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锂业”、“公司”或“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不加粗） |
| 对问题的回答       | 宋体（不加粗） |
|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 楷体（不加粗） |
|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 楷体（加粗）  |

## 目 录

|                               |     |
|-------------------------------|-----|
| 目 录.....                      | 3   |
|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与销售价格.....         | 5   |
| 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              | 31  |
| 问题 3.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 60  |
| 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 85  |
| 问题 5.关于毛利与毛利率.....            | 98  |
| 问题 6.关于与日本三井、SKI 业务及保证金 ..... | 110 |
| 问题 7. 关于存货.....               | 120 |
| 问题 8.关于西藏麻米措.....             | 137 |
| 问题 9. 关于固定资产.....             | 146 |
| 问题 10.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 151 |
| 问题 11.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核心技术.....       | 157 |
| 问题 12.关于前次申报.....             | 189 |
| 问题 13.关于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 217 |
| 问题 14.关于市场竞争及同行业公司.....       | 231 |
| 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核查.....        | 240 |
| 问题 16.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持股.....         | 252 |
| 问题 17.关于土地及不动产.....           | 258 |
| 问题 18.关于疫情影响.....             | 264 |
| 问题 19.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 271 |
| 问题 20.关于募投项目.....             | 300 |
| 问题 21.关于资质证书.....             | 307 |

|                         |     |
|-------------------------|-----|
| 问题 22.关于市值及上市标准.....    | 310 |
| 问题 23.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 316 |
|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 328 |

## 问题 1. 关于营业收入与销售价格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受下游新能源行业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比为 44,222.37 万元、47,145.80 万元和 151,616.03 万元。

（2）2019 年，发行人存在对洛克伍德的碳酸锂加工业务，由洛克伍德向发行人提供锂精矿，发行人进行加工生产，发行人与洛克伍德的业务于 2019 年 9 月结束，自 2019 年 10 月起未再与洛克伍德发生业务合作。2019 年发行人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收入金额 14,217.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2.15%，加工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当年毛利比例为 81.73%。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57,879.15 元/吨、35,522.31 元/吨和 82,326.31 元/吨；发行人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65,058.98 元/吨、48,821.32 元/吨和 83,191.92 元/吨，存在较大波动。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政策影响、下游需求、产品价格变化、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关键指标的对比情况、历史业绩、产能及客户储备、在手订单等，说明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

（2）说明洛克伍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始及结束合作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与其合作具体条款等说明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业务实质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公开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并针对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4）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和主要客户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行业政策影响、下游需求、产品价格变化、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关键指标的对比情况、历史业绩、产能及客户储备、在手订单等，说明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

### 1、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需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2021 年，“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工作目标被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并上升为国家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与储能产业有利于优化并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国家能源结构及经济体系，是“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多项动力电池和储能相关的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具体如下：

#### （1）动力电池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

在能源安全、治理温室效应及大气污染等因素影响的驱动下，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已成为汽车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

#### （2）储能电池

2021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

导意见》，指出新型储能是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对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应对极端事件、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到 2025 年，要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2022 年，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2022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加快实现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储能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完善储能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提升安全运行水平。”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储能行业的发展将带动锂电池行业中长期的持续发展。

### （3）锂电池材料

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列入鼓励类产业。

202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拓展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需的关键材料，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培育壮大的行业之一。公司产品与下游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储能产业，公司将受益于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与锂离子电池行业形成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

路。

## 2、下游需求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高速发展需要相应的锂电池上游材料相匹配。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最主要的生产国之一。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正极材料总产量约 111.17 万吨，同比增长 100.78%，其中三元材料产量为 44.05 万吨，同比增加 102.62%，磷酸铁锂产量 45.91 万吨，同比增加 188.74%。

根据鑫椤资讯统计，2022 年 1-6 月，国内正极材料总产量达 72.02 万吨，同比增长 54.6%。2022 年 1-6 月，国内磷酸铁锂累计产量为 38.47 万吨，同比增长高达 119.1%；国内三元正极材料累计产量为 26.38 万吨，同比增长 45.9%。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正极材料产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公告信息，目前国内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前十大企业的现有产能及扩张计划如下：

### （1）磷酸铁锂

单位：万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1 年末产能 | 2023 年末预计产能 |
|----|------|-----------|-------------|
| 1  | 德方纳米 | 15.50     | 44.50       |
| 2  | 湖南裕能 | 10.55     | 53.55       |
| 3  | 融通高科 | 10.00     | 14.00       |
| 4  | 富临精工 | 6.20      | 12.20       |
| 5  | 重庆特瑞 | 5.00      | 15.00       |
| 6  | 湖北万润 | 4.28      | 17.50       |
| 7  | 安达科技 | 4.00      | 9.00        |
| 8  | 龙蟠科技 | 3.25      | 20.00       |
| 9  | 国轩高科 | 2.70      | 2.70        |
| 10 | 天赐材料 | 1.50      | 3.50        |
| 合计 |      | 62.98     | 191.95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中银证券研究



## （2）三元正极材料

单位：万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1 年末产能 | 2023 年末预计产能 |
|----|------|-----------|-------------|
| 1  | 容百科技 | 12.00     | 34.50       |
| 2  | 长远锂科 | 8.00      | 12.00       |
| 3  | 天津巴莫 | 6.80      | 18.10       |
| 4  | 湖南杉杉 | 6.00      | 9.00        |
| 5  | 振华新材 | 5.00      | 7.00        |
| 6  | 当升科技 | 4.11      | 9.11        |
| 7  | 厦钨新能 | 3.50      | 9.50        |
| 8  | 贝特瑞  | 3.30      | 8.30        |
| 9  | 宜宾锂宝 | 3.00      | 3.00        |
| 10 | 富临精工 | 2.00      | 2.00        |
| 合计 |      | 53.71     | 112.51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中银证券研究

从上表可见，根据目前国内主要正极材料厂商的产能规划，到 2023 年末，磷酸铁锂的产能预计将达到 191.95 万吨，较 2021 年末增长 204.78%，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预计将达到 112.51 万吨，较 2021 年末增长 10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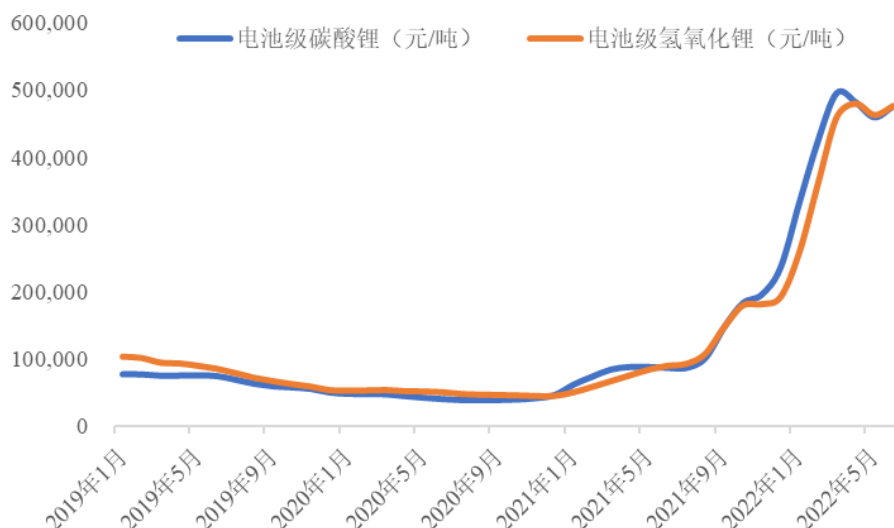
根据行业公开信息，每生产 1 吨磷酸铁锂需要约 0.25<sup>1</sup>吨电池级碳酸锂、每生产 1 吨三元材料需要约 0.45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根据测算，到 2023 年，仅上述厂商对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合计将达到 98.62 万吨。

### 3、产品价格变化

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强，具体如下：

---

1、数据来源：当升科技、德方纳米公开披露信息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从上图可见，2020 年四季度以来，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持续增长。2022 年上半年，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最高分别达到 50 万元/吨和 48.8 万元/吨。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分别为 47.9 万元/吨和 48 万元/吨，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

#### 4、公司与竞争对手关键指标的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关键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情况（2021 年）         |             |
|----|------|----------------------|-------------|
|    |      | 锂产品类别                | 锂产品营业收入（亿元） |
| 1  | 赣锋锂业 |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 83.23       |
| 2  | 天齐锂业 |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 50.18       |
| 3  | 盛新锂能 |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   | 27.85       |
| 4  | 雅化集团 |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磷酸二氢锂 | 24.66       |
| 5  | 天华超净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23.16       |
| 6  | 容汇锂业 |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       | 15.16       |
| 7  | 江特电机 | 碳酸锂                  | 13.43       |
| 8  | 永兴材料 | 电池级碳酸锂               | 11.15       |

|    |      |                    |      |
|----|------|--------------------|------|
| 9  | 中矿资源 | 氟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 9.42 |
| 10 | 融捷股份 |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 4.43 |
| 11 | 西藏矿业 | 卤水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       | 3.24 |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参与现行制定的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相关的国家与行业标准 |
|----|------|------------------------------------------|------------------------------------------------|
| 1  | 赣锋锂业 |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11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          | 11                                             |
| 2  | 天齐锂业 |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16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6 项          | 14                                             |
| 3  | 盛新锂能 | -                                        | 3                                              |
| 4  | 雅化集团 |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           | 3                                              |
| 5  | 天华超净 | -                                        | -                                              |
| 6  | 容汇锂业 |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3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           | 13                                             |
| 7  | 江特电机 |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3 项                           | -                                              |
| 8  | 永兴材料 | -                                        | -                                              |
| 9  | 中矿资源 | -                                        | 5                                              |
| 10 | 融捷股份 |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                           | -                                              |
| 11 | 西藏矿业 |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                           | 1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

##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的比较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已建产能和在建/拟建产能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产品      | 2021 年末产能        | 在建/拟建产能          | 合计         |
|----|------|---------|------------------|------------------|------------|
| 1  | 赣锋锂业 | 碳酸锂     | 28,000.00        | 40,000.00        | 188,000.00 |
|    |      | 氢氧化锂    | 70,000.00        | 50,000.00        |            |
|    |      | 小 计     | <b>98,000.00</b> | <b>90,000.00</b> |            |
| 2  | 盛新锂能 | 电池级碳酸锂  | 25,000.00        | 10,000.00        | 130,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5,000.00        | 80,000.00        |            |
|    |      | 小 计     | <b>40,000.00</b> | <b>90,000.00</b> |            |
| 3  | 天华超净 | 电池级碳酸锂  | -                | -                | 130,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25,000.00        | 105,000.00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产品      | 2021 年末产能 | 在建/拟建产能    | 合计         |
|----|------|---------|-----------|------------|------------|
|    |      | 小 计     | 25,000.00 | 105,000.00 |            |
| 4  | 天齐锂业 | 碳酸锂     | 34,500.00 | 20,000.00  | 107,500.00 |
|    |      | 氢氧化锂    | 5,000.00  | 48,000.00  |            |
|    |      | 小 计     | 39,500.00 | 68,000.00  |            |
| 5  | 容汇锂业 | 电池级碳酸锂  | 12,000.00 | -          | 88,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8,000.00  | 68,000.00  |            |
|    |      | 小 计     | 20,000.00 | 68,000.00  |            |
| 6  | 雅化集团 | 电池级碳酸锂  | 10,000.00 | -          | 73,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33,000.00 | 30,000.00  |            |
|    |      | 小 计     | 43,000.00 | 30,000.00  |            |
| 7  | 中矿资源 | 电池级碳酸锂  | 10,000.00 | 35,000.00  | 60,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5,000.00 |            |            |
|    |      | 小 计     | 25,000.00 | 35,000.00  |            |
| 8  | 融捷股份 | 电池级碳酸锂  | 3,000.00  | 40,000.00  | 44,8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800.00  |            |            |
|    |      | 小 计     | 4,800.00  | 40,000.00  |            |
| 9  | 江特电机 | 电池级碳酸锂  | 24,600.00 | 8,100.00   | 37,7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 5,000.00   |            |
|    |      | 小 计     | 24,600.00 | 13,100.00  |            |
| 10 | 永兴材料 | 电池级碳酸锂  | 10,000.00 | 20,000.00  | 30,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 -          |            |
|    |      | 小 计     | 10,000.00 | 20,000.00  |            |
| 11 | 西藏矿业 | 电池级碳酸锂  | 1,000.00  | 9,600.00   | 10,6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            |            |
|    |      | 小 计     | 1,000.00  | 9,600.00   |            |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从技术及行业标准制定来看，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池级锂产品生产的企业之一，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核心团队在产品研发生产、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成立至今共参与了现行的 13 项与碳酸锂、氢氧化锂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赣锋锂业、天齐锂业分别参与了现行的 11 项、14 项与碳酸锂、氢氧化锂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锂产品的收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但较赣锋锂业、天齐锂业仍存在一定

差距，主要是受限于产能规模。因此，为充分发挥公司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规模将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 5、历史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润总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55,197.17 | 154,229.32 | 50,599.39 | 46,544.21 |
| 营业成本                 | 103,886.09 | 84,509.14  | 45,182.22 | 33,967.49 |
| 营业利润                 | 125,692.44 | 46,714.12  | -5,509.30 | 1,058.64  |
| 利润总额                 | 125,678.87 | 44,231.78  | -5,565.19 | 1,053.4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93,879.97  | 36,966.80  | -4,538.82 | 2,426.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93,737.57  | 38,776.53  | -4,851.65 | 2,274.38  |

2020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及新冠疫情爆发影响，下游新能源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电池级碳酸锂整体盈利大幅下降。同时，2020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未能完全释放，由于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较高而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因此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当年尚未实现盈利。受上述情况综合影响，公司2020年业绩较2019年有所下降，净利润为负。

2021年，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战略政策明晰，行业景气度开始逐步提升，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需的关键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开始快速增长。2021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均已满产，销量合计较2020年增长63.04%。同时，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也快速上升，2021年电池级碳酸锂平均销售价格较2020年同比上升131.76%，电池级氢氧化锂平均销售价格较2020年同比上升70.40%。公司主

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量价齐升带动公司 2021 年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2022 年 1-6 月，新能源产业持续向好，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情况良好，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5,197.17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3,737.57 万元，业绩继续快速增长。

### 6、公司产能及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容百科技等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在持续扩大产能，以匹配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储能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上述客户的产能扩张计划如下：

单位：万吨

| 客户   | 正极材料类别 | 2021 年末产能 | 2023 年末预计产能 | 增速      |
|------|--------|-----------|-------------|---------|
| 贝特瑞  | 三元     | 3.30      | 8.30        | 151.52% |
| 当升科技 | 三元、钴酸锂 | 4.40      | 11.40       | 159.09% |
| 德方纳米 | 磷酸铁锂   | 15.50     | 44.50       | 187.10% |
| 杉杉股份 | 三元     | 6.00      | 9.00        | 50.00%  |
| 容百科技 | 三元     | 12.00     | 34.50       | 187.50% |
| 合计   |        | 41.20     | 107.70      | 161.41%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中银证券研究

从上表可见，到 2023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产能合计将大幅增长 161.41%。上述客户中，德方纳米主要正极材料类型为磷酸铁锂，其他客户主要为三元材料。按照每生产 1 吨磷酸铁锂需要约 0.25<sup>2</sup>吨电池级碳酸锂、每生产 1 吨三元材料需要约 0.45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进行测算，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到 2023 年末对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合计将达到 38.53 万吨。下游正极材料厂商出于保证材料品质与稳定供应的考虑，通常倾向于与已有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主要客户快速增长的深加工锂产品需求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了稳固的市场基础。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合计产能为 2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

2、数据来源：当升科技、德方纳米公开披露信息

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合计产能将达到 8.8 万吨，远低于下游客户产能扩张所带来的需求增长，公司已有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因此，为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避免未来因产能不足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失去强化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在下游客户产能快速扩张的同时，使公司产能能够与下游客户增长的需求相匹配，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增强客户粘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也正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2022 年，公司与智利 SQM 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与智利 SQM 合作，由智利 SQM 提供硫酸锂，公司加工成电池级氢氧化锂后销售给智利 SQM。根据协议，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前，公司与智利 SQM 每月的加工量为 200-300 吨，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双方将以 1,500-3,000 吨为目标提升每月加工量，整体目标产品量为 6,000-8,500 吨。

综上所述，除现有客户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容百科技等公司的产能需求持续增长外，公司也在进一步拓展新客户、新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 59,552.6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90.33%，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下游需求情况良好。

综上，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为全面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国家战略，我国颁布了多项政策支持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从目前来看，2022 年-2025 年期间，锂电池的产能将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上游锂电池材料的需求量也将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根据其产能规划，预计到 2023 年其产能将会实现翻番，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公司在已有产能已经接近饱和的情况下，已经于 2021 年启动“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新建产能的建设。本次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实现快速增长，从而有效匹配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支撑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 7、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 “（六）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行业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6.75 万元、-4,538.82 万元、36,966.80 万元和 93,879.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4.38 万元、-4,851.65 万元、38,776.53 万元和 93,737.57 万元。2020 年，受新能源行业整体增长放缓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滑。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快速提升，下游需求的提升带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但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放缓、产品价格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公司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说明洛克伍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始及结束合作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与其合作具体条款等说明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业务实质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 1、洛克伍德的基本情况

洛克伍德为美国雅保 ALB 的子公司，美国雅保 ALB 是一家在美国纽交所上市、全球化运营的特种化学品生产商，涉足资源开采以及溴特种化学品、催化剂等业务。洛克伍德系全球最大的锂产品公司之一，拥有泰利森锂业 50% 锂精矿的包销权。

### 2、发行人与其开始及结束合作的原因

2014 年 5 月，天齐锂业与洛克伍德完成对泰利森锂业的收购，洛克伍德锂业间接持有泰利森锂业 49% 的股权，并与天齐锂业共同获得泰利森锂精矿的包销权。在洛克伍德完成对泰利森收购时，其尚未掌握碳酸锂的生产工艺，不具备碳酸锂的生产能力。因此，为充分发挥泰利森的价值，洛克伍德需寻找全球范围内知名的深加工锂企业为其将锂精矿加工成碳酸锂。容汇锂业在深加工锂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对于公司来说，通过与洛克伍德的合作，有利于



公司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促进公司业绩的增长，因此公司于 2015 年与洛克伍德开始碳酸锂加工业务合作。在上述合作中，由洛克伍德向容汇锂业销售锂精矿，容汇锂业加工后向洛克伍德销售碳酸锂。

2015 年-2019 年，国内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上游锂精矿供应商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保障了自有的锂精矿供应。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发展，下游客户对于公司的供应能力也提出了持续的新增需求。在此情况下，基于发行人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判断，在国内新能源产业发展较快的前景下，为进一步提升自身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对下游正极材料客户的粘性，公司决定将产能集中到自产产品上。故公司在 2019 年与洛克伍德合约到期后未再续约。

### 3、发行人与洛克伍德各年的合作金额、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洛克伍德各年的合作金额、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 14,217.84 |
| 毛利额  | -            | -      | -      | 10,065.04 |
| 毛利率  | -            | -      | -      | 70.79%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9 年与洛克伍德存在合作。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锂精矿为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由于加工业务不含锂精矿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洛克伍德毛利率较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5.关于毛利与毛利率”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说明发行人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与洛克伍德的业务结束后，受益于下游客户的持续增长，2020 年以来，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销量持续增长。

### 4、结合发行人与其合作具体条款等说明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业务实质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9 年与洛克伍德存在加工业务。2019 年，发行人与洛

克伍德签订的加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洛克伍德采购碳酸锂的数量

2019 年最低数量为 5,000 吨。

2) 容汇锂业采购锂精矿数量

洛克伍德按如下数量向容汇锂业提供锂精矿：

锂精矿采购数量=碳酸锂采购数量×8

3) 锂辉石采购价格

2019 年，容汇锂业向洛克伍德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为 693 美元/吨。

4) 碳酸锂销售价格

碳酸锂产品价格=（锂精矿价格\*8+加成费）\*（1+增值税税率）\*汇率。

（1）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业务实质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由洛克伍德向容汇锂业销售锂精矿，容汇锂业加工后向洛克伍德销售碳酸锂。容汇锂业采购的锂精矿数量与交付给洛克伍德的碳酸锂的数量挂钩；同时，根据双方约定的碳酸锂的销售价格公式，销售价格中的“锂精矿价格”与公司向洛克伍德采购的锂精矿价格一致。因此，公司上述业务是以收取“加成费”（加工费）为实质的受托加工业务。

（2）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结合公司与洛克伍德签订的合同，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具体判断因素分析如下：

| 判断因素                     | 具体情况说明                                                                                              |
|--------------------------|-----------------------------------------------------------------------------------------------------|
| 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委托方的产品所特有       | 锂精矿为委托方提供，锂精矿的性质并非为委托方的产品特有                                                                         |
| 加工方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   | 根据协议规定，公司按照8比1的比例向洛克伍德销售碳酸锂。在不存在其他锂精矿来源的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在存在其他来源锂精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混合部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锂精矿 |
| 是否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 | 公司仅在加工期间承担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

|                     |                                                                                                                  |
|---------------------|------------------------------------------------------------------------------------------------------------------|
| 损灭失的风险              |                                                                                                                  |
| 是否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 根据协议约定的碳酸锂销售价格的定价公式,公司不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
| 是否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洛克伍德采购锂精矿后,按照8比1的比例向洛克伍德销售碳酸锂,销售价格以“(锂精矿价格*8+加成费)*(1+增值税税率)*汇率”确定,因此公司仅能收取“加成费”(加工费),不能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

另外,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32的相关指引,对公司与洛克伍德的业务合作分析如下:

| 判断条件                                           | 具体情况说明                                                                                                                        |
|------------------------------------------------|-------------------------------------------------------------------------------------------------------------------------------|
|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 1、属性类别:加工合作协议<br>2、定价方式:公司向洛克伍德销售碳酸锂的价格以“(锂精矿价格*8+加成费)*(1+增值税税率)*汇率”确定。其中:锂精矿价格由洛克伍德每年确定一次,与公司向洛克伍德采购价格完全一致,因此公司仅收取“加成费”(加工费) |
|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 公司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保管和灭失的风险;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 公司承担应收洛克伍德款项的信用风险                                                                                                             |
|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 公司仅对“加成费”(加工费)有议价权,没有完整的产品定价权                                                                                                 |
|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 公司将锂精矿(主要为 $\text{Li}_2\text{O}$ )加工成碳酸锂( $\text{Li}_2\text{CO}_3$ ),原材料在功能、形态上产生了重大变化                                        |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与洛克伍德签署的加工合作协议,发行人向洛克伍德采购锂精矿后,按照8比1的比例向洛克伍德销售碳酸锂,销售价格以“(锂精矿价格\*8+加成费)\*(1+增值税税率)\*汇率”确定,锂精矿的价格由洛克伍德确定,发行人不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发行人仅对“加成费”(加工费)有议价权,没有完整的产品定价权。发行人不能主导存货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公开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并针对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 1、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主要锂产品                       | 销售单价（元/吨）  |            |           |           |
|------|-----------------------------|------------|------------|-----------|-----------|
|      |                             | 2022年1-6月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赣锋锂业 |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等锂产品        | 未披露        | 91,747.78  | 61,294.01 | 75,155.21 |
| 天齐锂业 | 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和金属锂            | 未披露        | 105,168.19 | 49,204.20 | 71,614.60 |
| 雅化集团 | 碳酸锂、氢氧化锂、磷酸二氢锂、锰酸锂、金属锂、氯化锂等 | 未披露        | 84,642.96  | 38,584.64 | 70,834.67 |
| 天华超净 | 氢氧化锂                        | 未披露        | 98,135.16  | -         | -         |
| 盛新锂能 | 碳酸锂、氢氧化锂                    | 277,462.02 | 66,169.73  | 34,427.61 | 41,739.55 |
| 江特电机 | 碳酸锂                         | 未披露        | 107,944.92 | 33,498.83 | 42,685.39 |
| 永兴材料 | 碳酸锂                         | 409,380.60 | 108,933.66 | 31,938.72 | -         |
| 中矿资源 | 电池级氟化锂、电池级碳酸锂               | 未披露        | 187,797.60 | 77,774.68 | -         |
| 西藏矿业 | 卤水碳酸锂                       | 未披露        | 41,138.21  | 30,087.43 | 29,330.32 |
| 融捷股份 | 碳酸锂                         | 309,676.67 | 99,862.80  | 36,075.08 | 49,076.57 |
| 平均价格 |                             | 332,173.10 | 99,154.10  | 43,653.91 | 54,348.04 |
| 容汇锂业 | 电池级碳酸锂均价                    | 341,847.74 | 82,326.31  | 35,522.31 | 57,879.15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均价                   | 288,324.00 | 83,191.92  | 48,821.32 | 65,058.98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天华超净自 2021 年开始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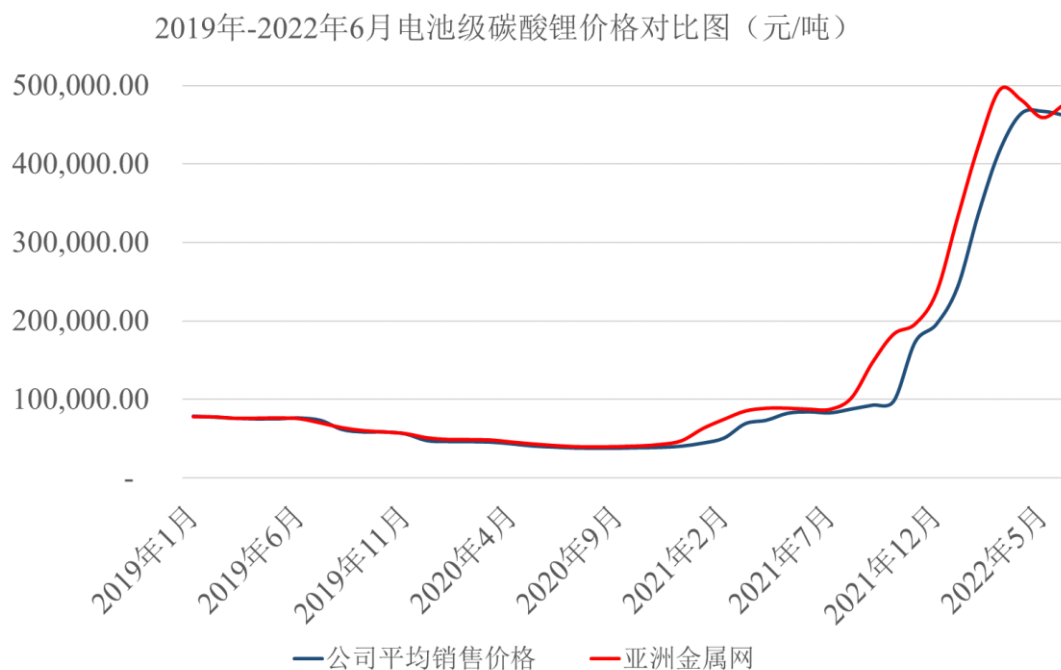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见，公司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锂产品的产品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中，赣锋锂业、天齐锂业产品均包含金属锂，因此售价相对较高；西藏矿业产品主要系工业级碳酸锂，因此售价相对较低；中矿资源产品包括氟化锂，因此售价相对较高。

整体来看，发行人锂产品销售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 2、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

### （1）电池级碳酸锂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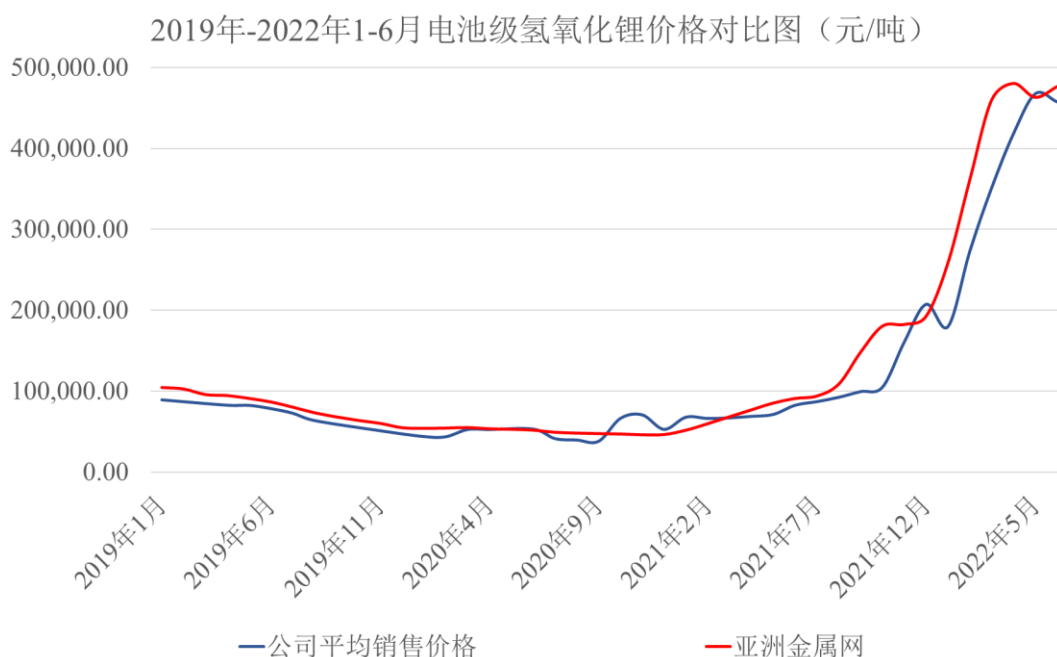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如上图所示，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10月起，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快速上涨，由于公司从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略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化，具备合理性。

## （2）电池级氢氧化锂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如上图，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公司从签订订单到产品交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略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化，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 3、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以及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产品类别    | 销售价格变动 | 2021 年利润总额影响率 |
|---------|--------|---------------|
| 电池级碳酸锂  | 5%     | 9.06%         |
|         | 10%    | 18.12%        |
|         | 15%    | 27.17%        |
|         | -5%    | -9.06%        |
|         | -10%   | -18.12%       |
|         | -15%   | -27.17%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5%     | 7.30%         |
|         | 10%    | 14.60%        |

| 产品类别 | 销售价格变动 | 2021 年利润总额影响率 |
|------|--------|---------------|
|      | 15%    | 21.90%        |
|      | -5%    | -7.30%        |
|      | -10%   | -14.60%       |
|      | -15%   | -21.90%       |

如上表所述，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了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具体如下：

####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57,879.15 元/吨、35,522.31 元/吨、82,326.31 元/吨和 341,847.74 元/吨；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65,058.98 元/吨、48,821.32 元/吨、83,191.92 元/吨和 288,324.00 元/吨，存在一定的波动。

如若未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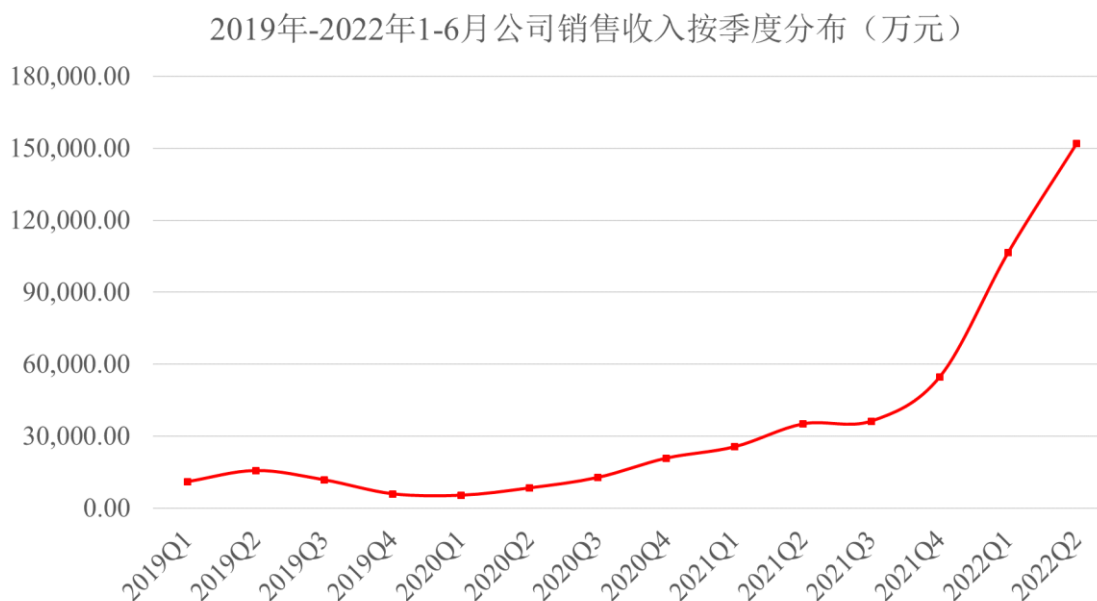
#### （四）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季度 | 104,288.28   | 40.90% | 25,515.51  | 16.83% | 5,306.83  | 11.26% | 10,958.92 | 24.78% |
| 二季度 | 150,670.77   | 59.10% | 35,067.02  | 23.13% | 8,348.86  | 17.71% | 15,605.81 | 35.29% |
| 三季度 | -            | -      | 36,266.08  | 23.92% | 12,726.93 | 26.99% | 11,737.87 | 26.54% |
| 四季度 | -            | -      | 54,767.42  | 36.12% | 20,763.18 | 44.04% | 5,919.77  | 13.39% |
| 合 计 | 254,959.05   | 100%   | 151,616.03 | 100%   | 47,145.80 | 100%   | 44,222.37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见，2019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新能源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受此影响，公司季度收入自 2019 年二季度开始有所下降。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下降。2020 年二季度开始，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公司营业收入开始逐步恢复增长。2021 年以来，随着行业景气度的快速提升，公司产销情况良好，公司季度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综上，2020 年至今，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季度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业务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题回复的内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本行业及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发布的主要行业政策，查阅了下游客户的产能规划情况，查阅相关产品市场价格统计数据；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锂产品收入和产能情况；了解公司在手订单及客户储备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

2、取得发行人与洛克伍德签署的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洛克伍德交易的背景、合作内容、价格确定机制、与洛克伍德开始及结束合作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与洛克伍德签署合同主要条款，并结合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指南，以及《收入准则应用案例——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2 等规定，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情况以及公开市场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公开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5、获取发行人按季度划分的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季度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等领域受益于国家及产业政策的支持，需求持续向好，带动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需求及价格持续上涨。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且具备良好的客户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以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2、公司与洛克伍德业务到期未再继续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考量，相关业务到期结束后，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产销量持续上涨，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洛克伍德相关交易实质系受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首发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4、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锂产品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经敏感性分析，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了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5、2020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向好，公司季度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业

务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三）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收入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情况

#### 1、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1）获取发行人与营业收入有关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管理制度，了解、测试及评价与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以及合同履约义务、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等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等分析性程序；

（4）针对国内产品销售收入，抽样检查发货签收记录；针对出口业务，检查报关单、提单情况；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执行细节性测试：获取并查阅相关合作协议、销售订单、送货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收付款银行回单等交易记录，以判断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6）通过公开资料查阅主要客户相关信息，核查主要客户与容汇锂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①          | 255,197.17   | 154,229.32 | 50,599.39 | 46,544.21 |
| 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金额② | 250,865.29   | 136,381.37 | 44,722.14 | 38,907.10 |
| 其中：实地走访        | 203,957.26   | 136,096.55 | 41,727.80 | 38,907.10 |

|             |           |        |          |        |
|-------------|-----------|--------|----------|--------|
| 视频走访        | 46,908.02 | 284.81 | 2,994.34 | -      |
| 访谈金额占比③=②/① | 98.30%    | 88.43% | 88.38%   | 83.59% |
| 其中：实地走访     | 79.92%    | 88.23% | 82.47%   | 83.59% |
| 视频走访        | 18.38%    | 0.18%  | 5.92%    | -      |

(8)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出函证的控制过程

①将发函的收件人地址或收件邮箱与工商地址、发货地址或日常沟通邮箱地址进行核对，具体如下：

a 针对邮寄形式发函的客户：将发函的收件人地址与被询证单位工商地址/发货地址进行核对，对核对不一致的实施进一步核查和分析程序，并通过网络检索、检查回函情况等方式确认相关发函地址的真实性；

b 针对境外电子邮件形式发函的客户：将发函的收件人邮箱与被询证单位名称、被询证单位公开信息进行核对，对核对不一致的实施了进一步核查和分析程序。

②境内客函证制作与发出：独立制作函证，并经公司核实并盖章后，独立负责联系快递公司、封装、交付及寄送相应函件；被函证对象收取函件，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后，分别直接寄至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各自回函地址。

③境外客户的函证制作与发出：由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使用标准的邮件样式，通过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业务邮箱，向被函证单位联系人的公司邮箱发送函证，在邮件正文中阐明需要对方回复的具体内容，同时要求函证对象在回复的函件中进行签章，并将扫描结果统一回函至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的发件邮箱。

#### 2) 收到函证的控制过程

针对邮寄函证及电子邮件函证两种不同的方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独立设计并执行了具有针对性的尽调及审计程序，并形成核查工作记录。具体程序如下：

① 邮寄函证回函控制：将发出询证函复印件与被询证者确认的回函进行核对，核实收到的回函是否与发出的询证函一致；查询回函快递单号，追踪函件发出过程，核实回函是否由被询证者直接寄给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回函信封中记录的寄件方名称、地址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名称、地址相符；核查加盖在询证函上的印章以及签名中显示的被询证者名称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被询证者名称一致。

② 电子邮件函证回函控制：核对回函的发件人是否与发函时的收件人一致；核对客户回复的函证附件内容是否与独立发送的原始发函文件一致；核对回函邮箱与原发函邮箱的一致性。

### 3) 函证发函及回函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客户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占比选取了客户函证范围。根据重要性原则，针对当期销售收入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客户全部独立发函，在此原则下，保证选取样本的收入发生额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超过 70%；选取样本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报告各期应收账款比超过 70%。

经统计，2019-2021 年函证覆盖 48 家客户，2022 年 1-6 月函证覆盖 28 家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收入总额        | 255,197.17 | 154,229.32 | 50,599.39 | 46,544.21 |
| 发函金额        | 254,719.72 | 142,709.55 | 40,918.54 | 36,754.75 |
| 发函比例        | 99.81%     | 92.53%     | 80.87%    | 78.97%    |
| 回函相符金额      | 222,845.51 | 95,463.36  | 33,703.02 | 35,879.86 |
|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A | 31,874.21  | 47,246.19  | 7,215.52  | -         |
| 其中：回函金额B    | 22,537.53  | 47,297.18  | 7,145.53  | -         |
| 差异金额C=A-B   | 9,336.68   | -50.99     | 69.99     | -         |
| 其中：时间性差异    | 9,336.68   | -16.28     | 70.80     | -         |
| 其他差异        | -          | -34.71     | -0.81     | -         |
| 回函可确认金额     | 254,719.72 | 142,709.55 | 40,918.54 | 35,879.86 |

| 项 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未回函金额   | -         | -       | -       | 874.89 |
| 可确认回函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97.62% |

②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应收账款余额      | 48,265.83 | 17,755.38 | 11,658.11 | 3,679.42 |
| 发函金额        | 48,248.61 | 17,183.65 | 11,187.63 | 3,626.35 |
| 发函比例        | 99.96%    | 96.78%    | 95.96%    | 98.56%   |
| 回函相符金额      | 36,222.33 | 1,759.63  | 5,119.22  | 2,540.57 |
|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A | 12,026.28 | 15,424.02 | 6,068.41  | 1,085.78 |
| 其中：回函金额B    | 8,208.66  | 14,419.44 | 5,586.71  | 220.92   |
| 差异金额C=A-B   | 3,817.62  | 1,004.58  | 481.70    | 864.86   |
| 其中：时间性差异    | 3,678.07  | -         | 120.00    | 864.86   |
| 税金差异        | 139.55    | 1,004.58  | 361.70    | -        |
| 回函可确认金额     | 48,248.61 | 17,183.65 | 11,187.63 | 3,626.35 |
| 未回函金额       | -         | -         | -         | -        |
| 可确认回函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针对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回函不符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收到回函后均履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A 对于税金差异、时间性差异等获取形成差异部分销售记录对应记账凭证、相关合作协议、销售订单、送货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收付款银行回单等交易记录等单据，检查差异形成原因的合理性及是否可确认；

B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明细，关注时间性差异部分对应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

C 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差异调节表；

D 比对合同条款对风险报酬及控制权转移的相关约定。

经替代程序确认，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及会计记账时间准确，回

函差异金额经确认后计入“回函可确认金额”。

2022 年 1-6 月收入回函差异金额为 9,336.68 万元，主要系客户四川新锂想入账时间晚于公司而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9,295.55 万元所致，四川新锂想的上述货款为预付账款，上述事项并未导致应收账款差异。针对上述回函差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除核查上述收入相关订单、送货单等单据，进一步检查了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退货情况及相关货款支付的真实性。经核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上述货物已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上述销售业务的客户签收单等收入确认的依据；同时，上述业务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形，相关款项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时点准确。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函差异金额为 3,678.07 万元，主要系境外客户日本三井境外电汇付款时间与公司境内款项到账之间的时间存在差异所致。针对上述回函差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除核查上述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经核查，上述款项已于期后全部收回，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时点准确。

（9）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对相关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发货签收记录，报关单及提单情况，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10）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了解回款方式、回款的金额、比例等情况。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截至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48,265.83 | 17,755.38  | 11,658.11  | 3,679.42   |
| 截至2022年9月9日已回款 | 48,259.38 | 17,755.38  | 11,658.11  | 3,679.42   |
| 期后回款比例         | 99.99%    | 100.00%    | 100.00%    | 100.00%    |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均已回款，公司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已达 99.99%，回款情况良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收入确认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 2.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94%、57.27%和 72.96%，客户集中度较高。

（2）贝特瑞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当期销售占比 30.39%。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增速较快。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20 年 4 季度，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客户，贝特瑞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直销为主，仅 Hanwa 一家经销商，授权其在境外销售氢氧化锂产品。2021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3,680.54 万元。Hanwa 上海为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为 3,831.7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特征、下游客户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贝特瑞销售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客户的过程及影响，该客户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5）说明发行人同时对 Hanwa 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客户与竞争对手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定价策略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并对该类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其他类客户进行对比，解释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行业特征、下游客户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1、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龙头，符合行业特征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九江天赐、德方纳米；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德方纳米、四川新锂想、杉杉股份。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上述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1.79%和 72.59%，均为锂电池材料的知名企业。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市场地位                                                                                                            | 经营业绩(2021 年)                           | 其他同类供应商   | 是否为上市公司               |
|------------|-----------------------------------------------------------------------------------------------------------------|----------------------------------------|-----------|-----------------------|
| 贝特瑞        | 2021 年，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8.67%，磷酸铁锂出货量排名第三                                                                      | 营业收入 1,049,135.01 万元；净利润 144,022.68 万元 | 雅化集团、富美实  | 是                     |
| 当升科技       | 根据 GGII 统计，2020 年当升科技正极材料出货量国内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9%，位列国内行业第二名。2020 年、2021 年，当升科技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和 12%，行业排名分别位于第四位和第二位 | 营业收入 825,786.54 万元；净利润 109,098.30 万元   | 雅化集团      | 是                     |
| 杉杉股份       | 2020 和 2021 年上半年，杉杉股份钴酸锂市场份额分别为 16%和 14%，均位于行业第二位。2020 年三元材料市场份额 8%，位于行业第五位                                     | 营业收入 1,571,172.89 万元；净利润 295,967.42 万元 | 赣锋锂业、盛新锂能 | 是                     |
| 天赐材料（九江天赐） | 2019 年，天赐材料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占中国市场份额为 22.45%，位列第一。2020 年天赐材料电解液出货量市场占比为 28.1%，位居行业第一                                     | 营业收入 1,109,080.17 万元；净利润 230,736.69 万元 | 赣锋锂业      | 是                     |
| 德方纳米       | 2020 年德方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份额 24%，2021 年德方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20.21%，均位于行业第二                                           | 营业收入 484,187.83 万元；净利润 80,435.12 万元    | 盛新锂能、赣锋锂业 | 是                     |
| 四川新锂想      | 四川新锂想由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绿然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科能锂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                                                             | 营业收入 26,583.86 万元，净利润 -1,931.33 万元     | 未披露       | 上市公司四川路桥（600039.SH）子公 |



| 客户名称 | 市场地位                                                                                                 | 经营业绩(2021 年) | 其他同类<br>供应商 | 是否为上<br>市公司 |
|------|------------------------------------------------------------------------------------------------------|--------------|-------------|-------------|
|      | 成,是一家集锂电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四川新锂想将在射洪分三期逐步建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和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两个项目整体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值 150 亿元以上、利税 15 亿元以上 |              |             | 司           |

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的核心原材料。为了保证材料的品质与稳定供应,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具有严格的认证体系,在通过认证后,下游客户倾向于与已有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对于上游供应商来说,由于大客户在业绩成长性、回款及时性等方面更为优质,因此也更倾向于与下游行业龙头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锂电池行业的上下游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龙头公司,且均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透明度,公司客户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 2、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大客户的供应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合计为 2 万吨。根据测算,贝特瑞、当升科技、德方纳米、杉杉股份、容百科技等主要客户已有产能对应的需求量就有 15.89 万吨,公司目前的产能尚不能满足上述客户的整体需求。

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不断提升。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已经是行业前五的龙头企业,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以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为主。在此情况下,公司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经启动了“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项目建设,公司产能提升后,有利于公司承接更多客户的订单。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步下降。

## 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占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 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
|------|---------------|
| 赣锋锂业 | 24.62%        |
| 天齐锂业 | 49.35%        |
| 盛新锂能 | 41.07%        |
| 雅化集团 | 22.75%        |
| 天华超净 | 43.49%        |
| 江特电机 | 20.31%        |
| 永兴材料 | 26.73%        |
| 中矿资源 | 38.11%        |
| 融捷股份 | 83.46%        |
| 西藏矿业 | 53.26%        |
| 发行人  | 71.79%        |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天齐锂业、盛新锂能、天华超净、西藏矿业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在 40%以上，融捷股份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83.46%。雅化集团、江特电机、永兴材料、中矿资源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锂产品业务收入仅为其总收入的一部分。整体来看，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已经是行业前五的龙头企业，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现有客户的需求持续提升，考虑到现有产能已接近满产，现阶段公司以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为目标。在此情况下，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符合行业特征。

##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客户获取方式 | 规模化销售时间 |
|------------|-----------|-----------|-----------|--------|--------|---------|
|            | 2022年1-6月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 52,521.71 | 38,445.18 | 11,181.87 | 966.68 | 自主开拓   | 2012年2月 |

|            |            |            |           |          |        |          |
|------------|------------|------------|-----------|----------|--------|----------|
|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 69,115.92  | 46,870.26  | 6,417.75  | -        | 自主开拓   | 2020年9月  |
|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 16,141.59  | 12,282.17  | 4,598.30  | 2,826.86 | 自主开拓   | 2012年2月  |
| 九江天赐及其关联公司 | 4,046.77   | 6,819.82   | 3,808.63  | 4,273.47 | 自主开拓   | 2015年4月  |
| 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 | 25,022.30  | 6,310.62   | 1,537.17  | -        | 自主开拓   | 2015年12月 |
| 四川新锂想      | 22,443.49  | -          | -         | -        | 当升科技指定 | 2022年3月  |
| 小计         | 189,291.78 | 110,728.05 | 27,543.72 | 8,067.01 | -      | -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贝特瑞自 2020 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公司向其供应的主要为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自 2018 年末建成，2019 年开始进行客户端认证，2020 年通过认证后开始成为其供应商。

德方纳米 2015 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2020 年，随着下游磷酸铁锂电池需求的提升，德方纳米的需求量快速增加，开始向公司大量采购电池级碳酸锂。

九江天赐 2015 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2020 年，公司向九江天赐销售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导致。2022 年 1-6 月，公司与九江天赐业务主要为高纯碳酸锂的受托加工业务，因此销售金额有所下降。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向九江天赐的销量分别为 590 吨、930 吨、1,053.2 吨和 550 吨，保持持续增长。

2022 年上半年，当升科技的部分订单指定四川新锂想采购，从而四川新锂想成为公司客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向四川新锂想供应电池级碳酸锂产品。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的深化，公司在产品、技术以及服务等各方面均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锂电池材料龙头企业，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上述公司业务呈现持续快速发展的情况。公司凭借产品、技术以及服务等各项优势，与上述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具有稳

定性和持续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贝特瑞销售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客户的过程及影响，该客户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发行人对贝特瑞销售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新能源产业整体向好，贝特瑞自身的业绩增长需要相应的原材料供应匹配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新能源产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贝特瑞作为我国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其正极材料的产销规模持续上涨。2020 年到 2021 年，贝特瑞正极材料业务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同比增长率   |
|------------|------------|------------|---------|
| 正极材料收入（万元） | 365,128.51 | 104,216.06 | 250.36% |
| 正极材料成本（万元） | 314,087.98 | 98,440.62  | 219.06% |
| 正极材料产量（吨）  | 31,732.46  | 20,803.12  | 52.54%  |
| 正极材料销量（吨）  | 31,558.72  | 21,388.42  | 47.55%  |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见，贝特瑞 2021 年正极材料产量同比增长 52.54%、销量同比增长 47.55%，产销量均快速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为正极材料的核心原材料，贝特瑞产量的大幅提升需要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因此，贝特瑞向公司采购量快速增长。

#### （2）公司与贝特瑞合作深化带动销量增长

锂电池行业具有较严格的材料认证体系，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自 2018 年末建成，2019 年开始进行客户端认证，在 2020 年 9 月开始向贝特瑞供货。2020 年 10 月开始，基于韩国 SKI 和贝特瑞的合作，韩国 SKI 与贝特瑞及容汇锂业协商确定，将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买家名单。2021 年以来，在新能源行业持续向好的环境下，公司与贝特瑞合作持续深化，销售收入持续上涨。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同比 | 2021 年同比 |
|-------|----------------|----------|
| 销量（吨） | -1.53%         | 439.31%  |

|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327.64% | 630.32% |
| 销售均价（万元/吨） | 334.31% | 35.41%  |

2020 年，公司仅向贝特瑞供应了一个季度，因此 2020 年销售收入较低。2021 年，公司向贝特瑞销量同比增长 439.31%，销售均价同比上升 35.41%，产品量价齐升带来销售收入的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贝特瑞销售数量与 2021 年同期保持稳定，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334.31%，从而公司向贝特瑞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27.64%。

## 2、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客户的过程及影响

2020 年 9 月，公司自主通过贝特瑞认证，开始向贝特瑞供应电池级氢氧化锂。2020 年 10 月，韩国 SKI 与容汇锂业签订协议，韩国 SKI 将提名买家向容汇锂业采购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当月，基于韩国 SKI 和贝特瑞的合作，经韩国 SKI 与贝特瑞及容汇锂业协商确定，将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买家名单。

根据公司与韩国 SKI 签订的协议，韩国 SKI 与公司约定了最低采购量，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产品的销售。双方约定意向性的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最低采购数量为：2020 年下半年 500 吨、2021 年 6,000 吨（双方可协商修改）。

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买家后，随着公司与贝特瑞合作的深化，公司向贝特瑞销售规模持续上涨。

## 3、贝特瑞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向贝特瑞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公司报告期内向贝特瑞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电池级氢氧化锂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销售毛利率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 贝特瑞  | 55.62%       | 51.50% | 50.31% |
| 其他客户 | 62.09%       | 42.80% | 12.24% |

2020 年及 2021 年，贝特瑞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2022 年 1-6 月贝特瑞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贝特瑞 2020 年定价参考 Datamyne 价格指数，其他客户参考亚洲金属网价格指数，由于 Datamyne 价格指数高于亚洲金属网价格指数，因此贝特瑞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

（2）2021 年：2021 年下半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在四季度向贝特瑞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量占比为 77.64%，向其他客户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量占比为 22.36%。由于在高价时贝特瑞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贝特瑞全年的平均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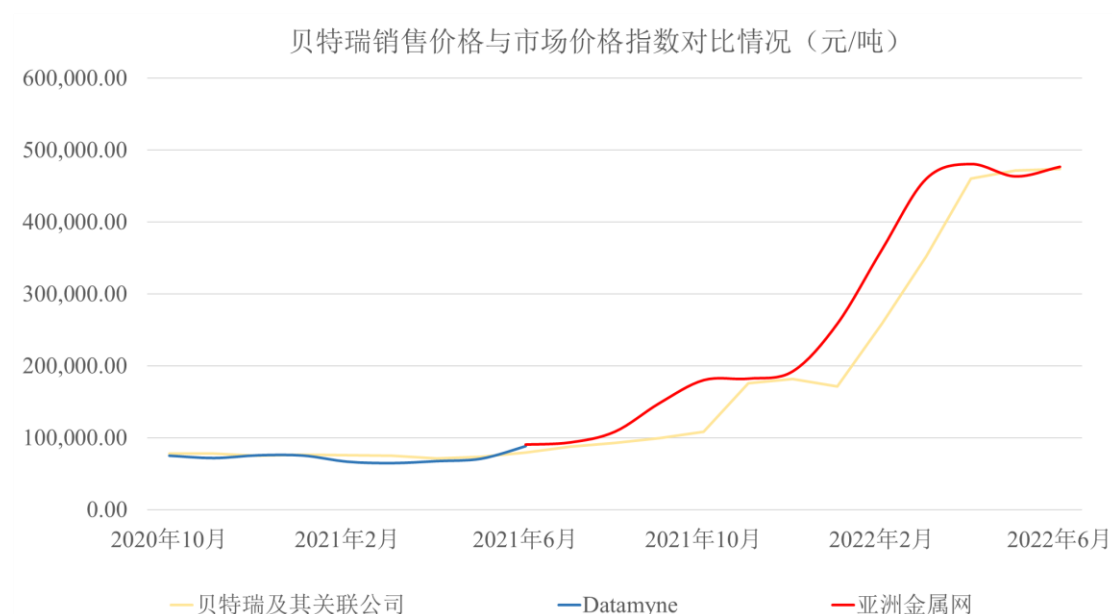
（3）2022 年 1-6 月：2022 年 1-6 月，贝特瑞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贝特瑞销量较大导致订单交付周期较长，因此销售价格较市场价格变动略有滞后性。而其他客户中，一方面含有销售价格较高的无水氢氧化锂产品，另一方面其他客户的部分订单为当月签订当月交付，在价格上涨时能够较快反映市场价格，因此略高于贝特瑞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但不存在较大差异。

针对上述贝特瑞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向贝特瑞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但参考价格指数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

2020 年 10 月开始，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买家。根据协议，由 SKI 提供建议价格作为参考价格，其中建议价格为亚洲金属网的价格或 Datamyne 的价格，上述价格均为市场公开价格。容汇锂业和提名买家可以根据他们的商业讨论自由确定产品的实际价格。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根据公司与贝特瑞协商，双方交易价格系在参考 Datamyne 的价格的基础上确定。2021 年 6 月起，根据公司与贝特瑞协商，双方交易价格参考亚洲金属网的价格确定。贝特瑞销售价格与价格指数的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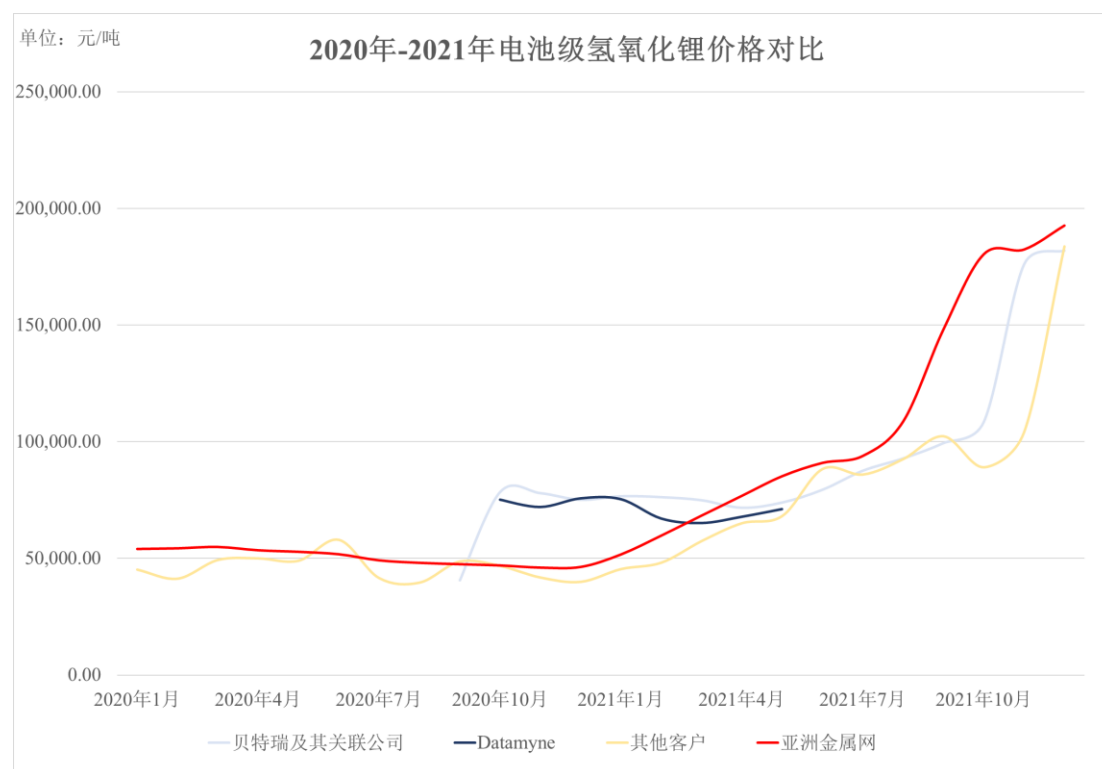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Datamyne

从上图可见，公司与贝特瑞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亚洲金属网或 Datamyne 价格）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公司从签订订单到产品交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略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化。

（2）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贝特瑞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系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5 月，贝特瑞的销售价格参考 Datamyne 的价格确定，其他客户参考亚洲金属网的价格确定，由于在此期间 Datamyne 的价格高于亚洲金属网的价格，因此在上述期间内以 Datamyne 价格为基础定价的贝特瑞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Datamyne

根据公司与韩国 SKI 签订的协议，公司与韩国 SKI 提名买家的价格可以参考 Datamyne 价格指数或者亚洲金属网价格指数，并在此基础上由公司与提名买家自主协商确定。2021 年 1-5 月，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持续上涨，亚洲金属网的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而 Datamyne 价格指数变动幅度远低于国内市场价格的变动幅度。在此情况下，为及时反映国内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情况，特别是在行业需求上涨情况下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已经明显的供不应求，经公司与贝特瑞、韩国 SKI 协商，自 2021 年 6 月起，公司与贝特瑞的销售价格以更能体现国内市场行情亚洲金属网价格作为参考价格。

2021 年 6 月开始，贝特瑞和其他客户的价格均在参考亚洲金属网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整体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 10 月-12 月，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在四季度向贝特瑞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占电池级氢氧化锂总销量的比例为 77.64%，向其他客户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占比为 22.36%。由于在高价时贝特瑞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贝特瑞全年的平均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

(3)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贝特瑞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贝特瑞销售毛利率为 55.62%，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62.09%。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贝特瑞销售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各客户签订订单时市场价格不同所致，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四）说明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之“2、电池级氢氧化锂”之“（4）2022 年 1-6 月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综上，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贝特瑞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所致。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公司与贝特瑞定价参考的价格指数为 Datamyne，与其他客户参考的价格指数为亚洲金属网，由于期间 Datamyne 的价格高于亚洲金属网的价格，因此贝特瑞的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客户。2021 年 6 月之后，公司与贝特瑞的定价开始参考亚洲金属网，与其他客户一致。但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而贝特瑞在四季度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向贝特瑞销售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贝特瑞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 （四）说明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电池级碳酸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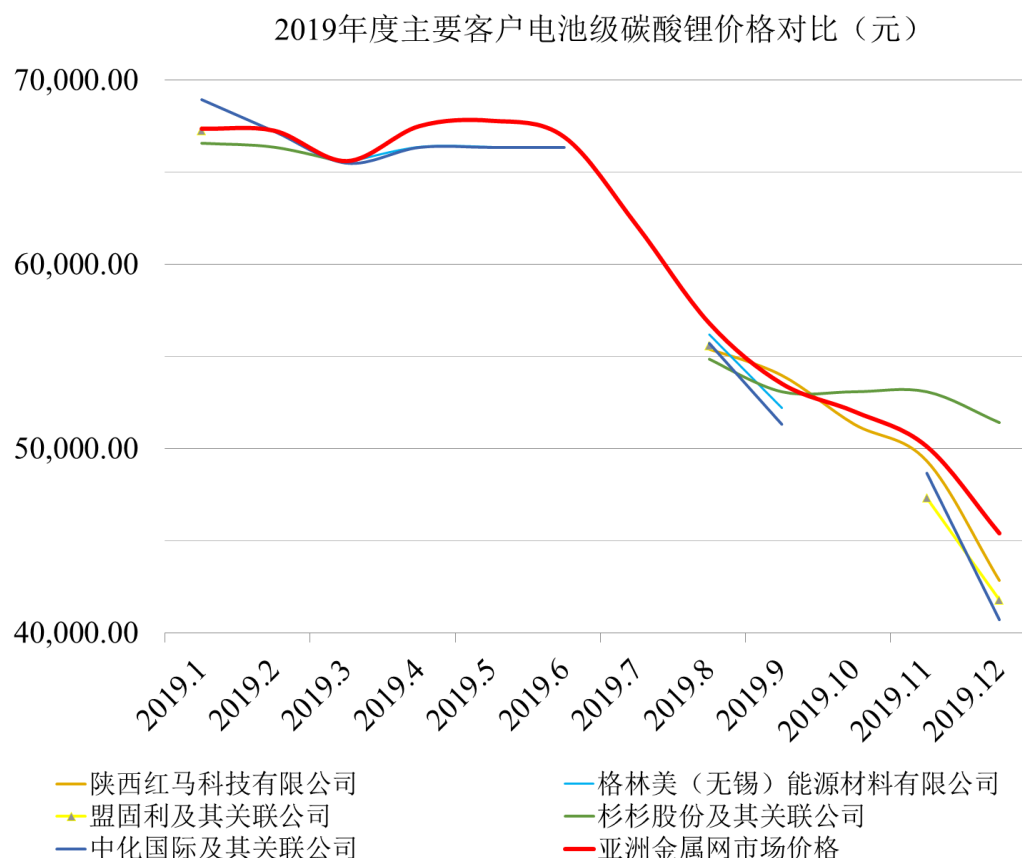
##### （1）2019 年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2019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数量（吨）  | 毛利率    |
|-----------------|--------|--------|
|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240.00 | 23.07% |
| 中化国际及其关联公司      | 704.00 | 21.03% |
|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 315.00 | 18.13% |
|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 206.00 | 12.11% |
| 盟固利及其关联公司       | 375.00 | 12.88% |

如上表所述，2019 年，格林美、中化国际、杉杉股份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

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陕西红马、盟固利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 2019 年电池级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上述客户销售时点主要集中在价格较低的 8 月至 12 月，因此毛利率较低。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时点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部分价格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主要系订单从签订到执行需要一定时间，因此较市场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滞后性。

综上，2019 年，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时点不同引起的价格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 （2）2020 年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2020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数量（吨）    | 毛利率   |
|------------|----------|-------|
|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 3,145.88 | 1.98% |
| 盟固利及其关联公司  | 965.00   | 0.66% |

| 公司名称        | 数量（吨）  | 毛利率   |
|-------------|--------|-------|
|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 880.50 | 3.12% |
| 中化国际及其关联公司  | 750.00 | 3.84% |
|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 700.00 | 2.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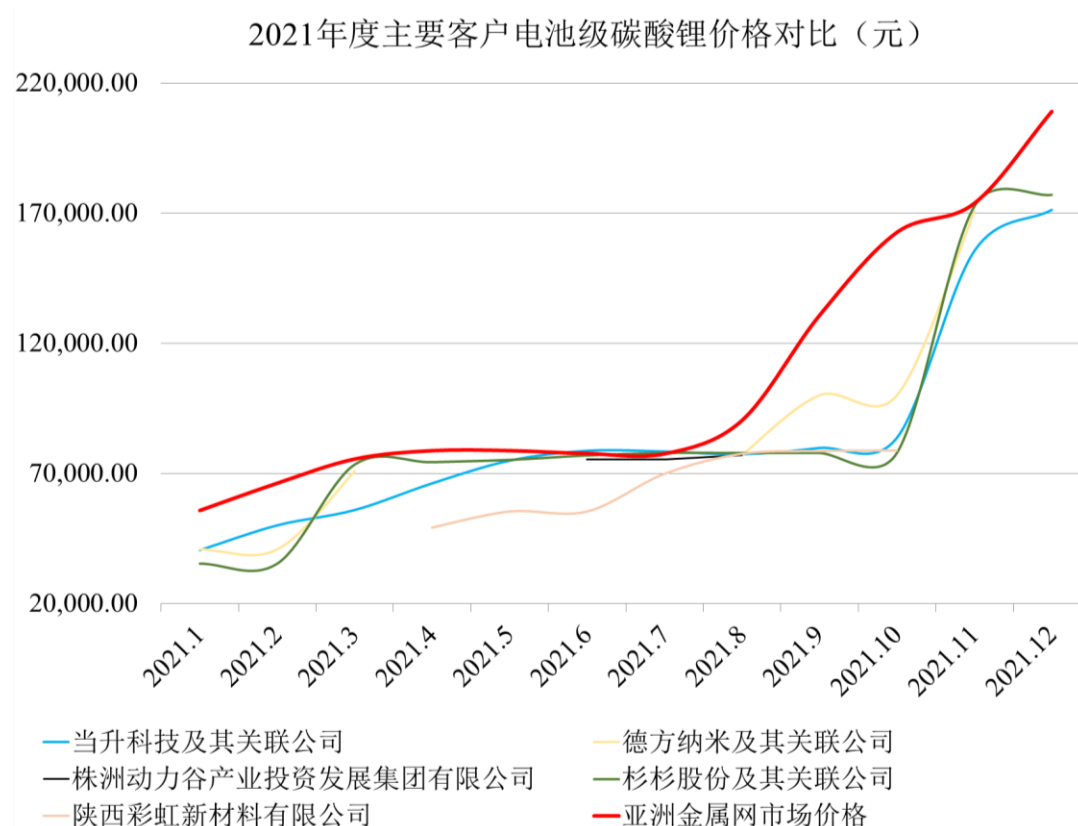
2020 年，受到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电池级碳酸锂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均较 2019 年整体有所下降，公司主要电池级碳酸锂客户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 （3）2021 年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2021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数量（吨）    | 毛利率    |
|-------------------|----------|--------|
|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 4,256.70 | 47.79% |
|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 1,020.00 | 50.37% |
|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 750.00   | 43.78% |
| 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        | 572.00   | 43.50% |
|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44.39% |

如上表所述，2021 年，公司向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德方纳米、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杉杉股份、当升科技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1 年 10 月-12 月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大幅上涨，杉杉股份和当升科技在此期间的销售数量占比合计为 69.57%，高于其他客户。由于在价格较高时候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上述两家客户的毛利率及销售均价高于其他客户。2021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时点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如上图所述，2021 年，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公司从签订订单到交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市场价格快速上涨的情况下，价格变动会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但整体趋势一致。2021 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在四季度快速上涨。由于杉杉股份和当升科技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因此销售均价和毛利率较高。

#### （4）2022 年 1-6 月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数量（吨）    | 毛利率    |
|-------------|----------|--------|
|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 1,630.00 | 58.97% |
| 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  | 690.00   | 66.21% |
|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 480.00   | 68.66% |
| 四川新锂想       | 518.00   | 56.39% |
|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 430.00   | 64.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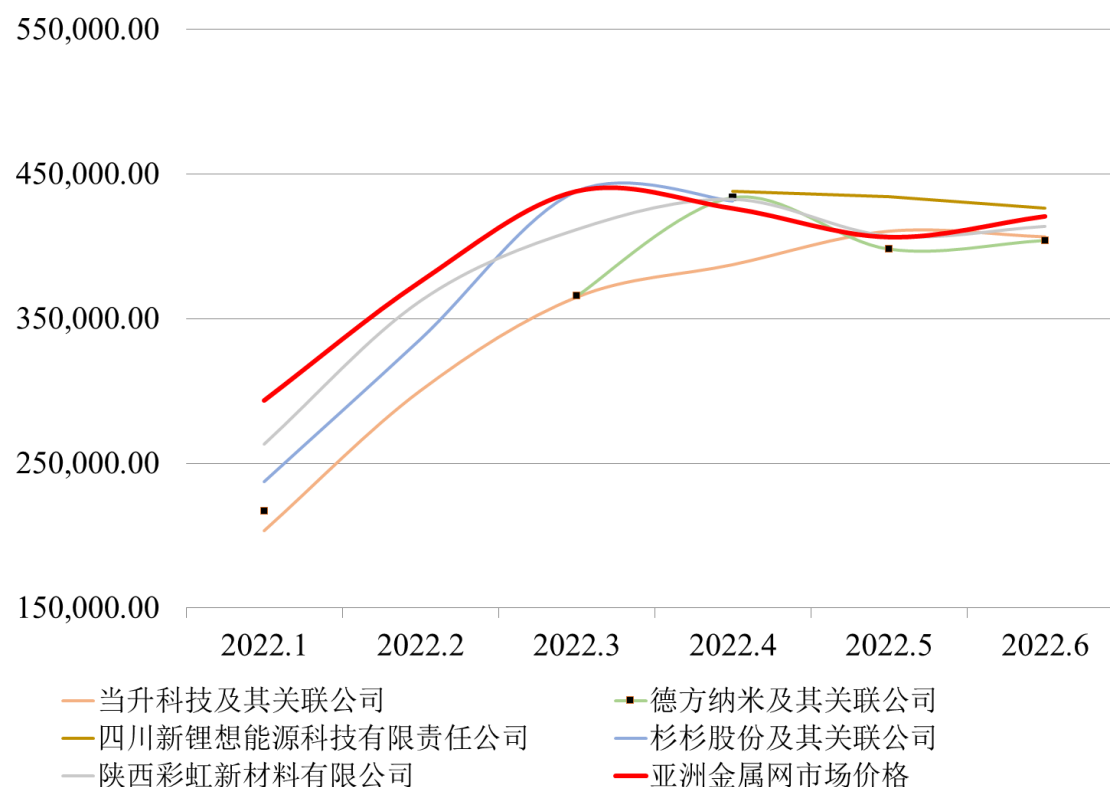
2022 年 1-6 月，电池级碳酸锂客户的毛利率均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 1-3 月，电池级碳酸锂的市场均价分别为 29 万/吨、37 万/吨和 43 万/吨，持续上涨，2022 年 4-6 月，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开始趋稳，保持在 42 万/吨左右。相对于电池

级碳酸锂的市场价格，2022 年 1-6 月，锂精矿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从 1.20 万元/吨上涨到 3.37 万/吨。由于产品市场价格呈现上涨后趋稳的趋势，而原材料价格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因此 4-6 月毛利率较 1-3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从不同客户的情况来看，四川新锂想价格高于其他客户，而毛利率略低，主要系其销售集中于 2022 年 4-6 月。杉杉股份价格略低于陕西彩虹和德方纳米，但其毛利率水平高于上述两家企业，主要系杉杉股份销售集中于 2022 年 1-3 月。当升科技为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第一大客户，受月度波动影响较小，因此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

2022 年 1 月-6 月，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时点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1-6月主要客户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对比（元）



如上图所述，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 1-6 月，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在一季度快速上涨并在二季度维持较高水平。由于公司从签订订单到交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市场价格快速上涨的情况下，销售价格变动会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但整体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差异

主要系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对于不同客户的销售时点、销售数量分布存在一定差异，由此导致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

## 2、电池级氢氧化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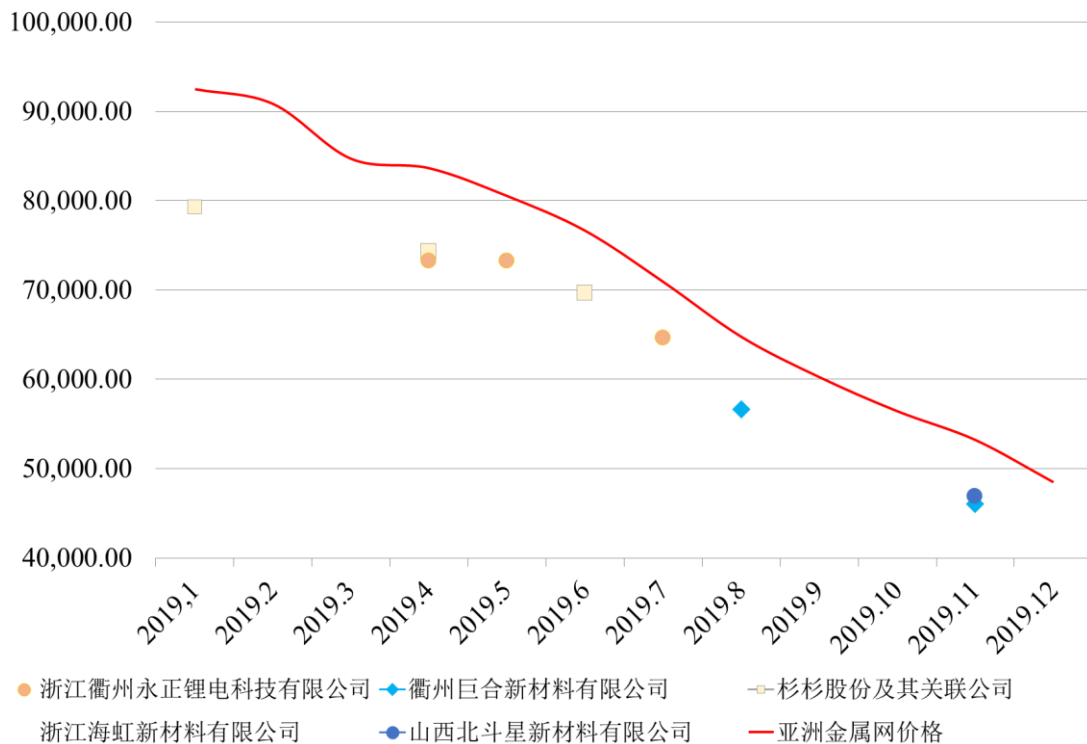
### （1）2019 年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2019 年，公司九江工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投产不久，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整体产量较少。公司 2019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 客户名称           | 数量（吨）  | 毛利率     |
|----------------|--------|---------|
|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 287.95 | -7.62%  |
| 衢州巨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 288.00 | -51.45% |
|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 128.91 | -5.10%  |
| 浙江海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 119.40 | -3.05%  |
| 山西北斗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9.00   | -60.77% |

2019 年，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杉杉股份以及浙江海虹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基本一致。衢州巨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山西北斗星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其销售集中于下半年市场价格较低的时点，因此价格和毛利率较低。2019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时点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度主要客户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对比（元）



如上图所述，2019 年，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其中，公司向衢州巨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北斗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均系在三、四季度，相关产品价格较年初下跌近 50%，导致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低。

## （2）2020 年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2020 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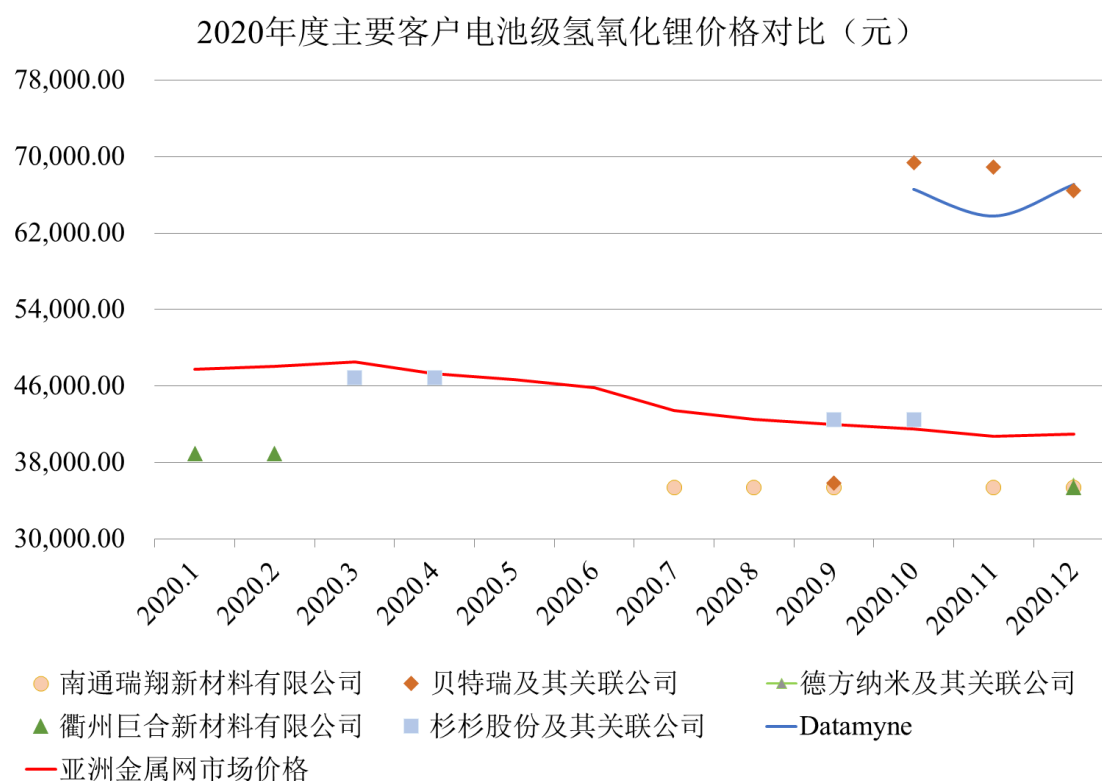
| 客户名称        | 数量（吨）  | 毛利率    |
|-------------|--------|--------|
|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 975.50 | 50.31% |
|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 352.00 | 22.66% |
| 衢州巨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 334.00 | -3.17% |
| 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  | 300.00 | 10.51% |
|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 315.00 | 9.68%  |

2020 年，公司向贝特瑞及其关联方销售价格主要系参考 Datamyne 价格确定，由于 Datamyne 价格在 2020 年高于亚洲金属网价格，因此贝特瑞整体销售价格高于其他主要客户，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高，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之“3、贝特瑞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衢州巨合、德方纳米及南通瑞翔的销售价格接近，但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衢州巨合销售集中于 2020 年 1 月和 2 月，其销售的主要为 2019 年末的存货，由于 2019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因此单位成本较高，从而毛利率为负。公司向德方纳米及南通瑞翔的销售集中于 2020 年下半年，2020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从而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向杉杉股份销售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向杉杉股份销售的为规格较高的微粉级产品，因此高于一般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毛利率也较高。

2020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时点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如上图所述，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亚洲金属网市场价格一致。2020 年 10 月-12 月，公司向贝特瑞销售价格参考 Datamyne 确定，与 Datamyne 价格一致。

### （3）2021 年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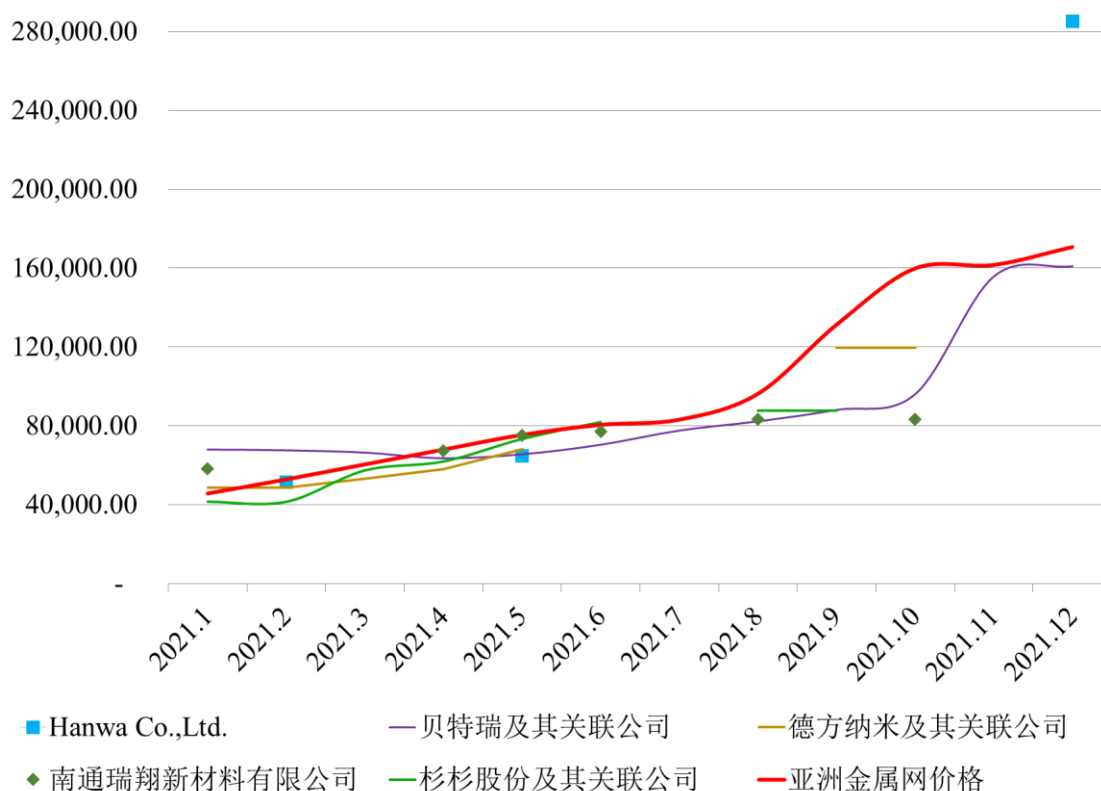
2021 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数量（吨）    | 毛利率    |
|-------------|----------|--------|
| Hanwa       | 215.00   | 61.18% |
|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 5,261.00 | 51.50% |
|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 242.00   | 47.24% |
|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 358.00   | 40.97% |
| 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  | 311.50   | 41.87% |

2021 年，公司向 Hanwa 销售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较高，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公司向 Hanwa 销售的为电池级无水氢氧化锂产品，无水氢氧化锂不含结晶水，生产难度高于单水氢氧化锂，因此价格和毛利率较高。

2021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在 1-8 月逐步攀升，自 9 月开始大幅提升。由于不同客户的销售时点不同，因此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存在差异。2021 年，德方纳米、杉杉股份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其订单集中在价格尚未大幅提升的 1-8 月所致。2021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时点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度主要客户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对比（元）



如上图所述，2021 年 1-8 月，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

本一致。2021 年 9 月开始，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由于公司签订合同到交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销售价格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但整体趋势一致。

#### （4）2022 年 1-6 月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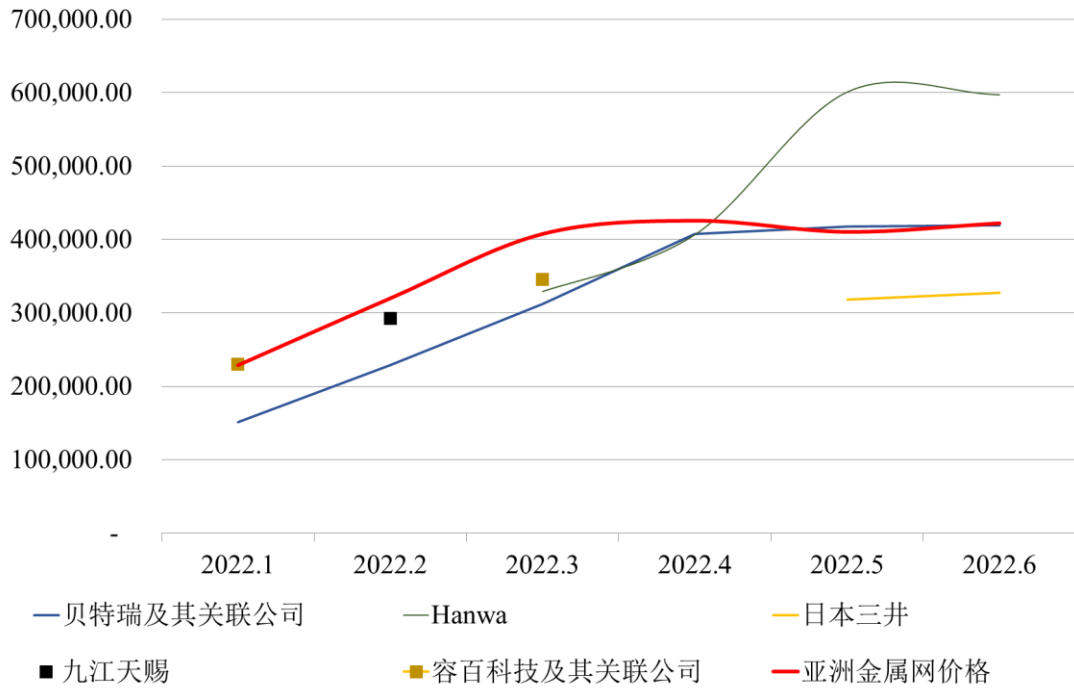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数量（吨）    | 毛利率    |
|------------|----------|--------|
| Hanwa      | 56.25    | 69.09% |
|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 2,374.00 | 55.62% |
| 九江天赐       | 100.00   | 72.72% |
| 容百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 110.01   | 70.81% |
| 日本三井       | 200.00   | 44.40% |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各客户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均有所上升，整体趋势一致。公司向 Hanwa 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为无水氢氧化锂产品。公司向九江天赐和容百科技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向九江天赐销售在 2 月，向容百科技销售在 1 月和 3 月，市场销售价格处于上升期而单位成本尚未大幅提升，因此毛利率较高。公司向日本三井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日本三井的合同签订于 3 月，由于疫情影响，其订单在 4-6 月逐步交付完成，4-6 月期间受锂精矿采购价格快速上涨影响，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单位成本大幅上升，因此其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贝特瑞为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第一大客户，受月度波动影响较小，因此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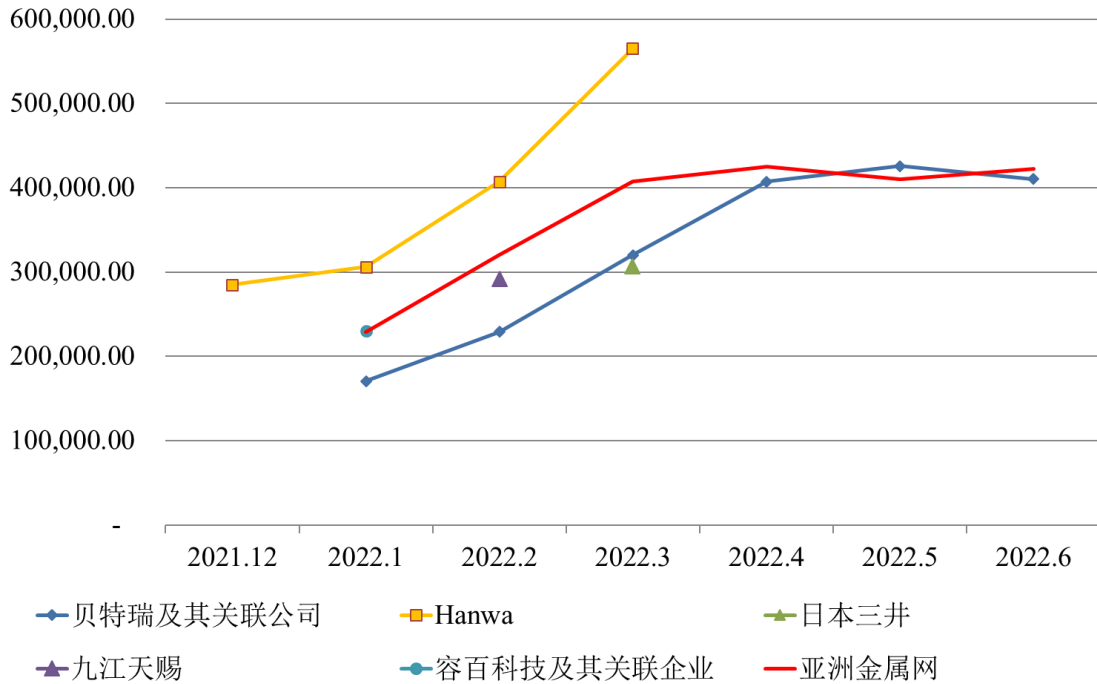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6 月，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时点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1-6月主要客户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对比（元）



2022年1-6月，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从签订订单到交付需要一定的时间，由于交付时点的差异，因此销售价格较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22年1-6月，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签订订单的时点和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电池级氢氧化锂订单价格对比（元）



从上图可见，公司合同签订时点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Hanwa 销售的为无水氢氧化锂产品，因此价格较高。贝特瑞及日本三井的销售价格参考前一个月的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存在一定滞后性。

整体来看，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一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对于不同客户的销售时点、销售数量分布以及参考的价格指数存在一定差异所致，由此导致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说明发行人同时对 Hanwa 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客户与竞争对手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定价策略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并对该类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其他类客户进行对比，解释差异的原因**

# **1、说明发行人同时对 Hanwa 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 **（1）Hanwa 背景介绍**

Hanwa 系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系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078 TYO），是一家全球性的综合性商社，主营钢铁、有色金属、金属原料、食品、石油、化工产品、木材和机械等的加工与贸易。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Hanwa 总资产为 833.64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15.24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Hanwa 实现收入为 1,051.70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1.19 亿元人民币。

经查询公开信息，除与公司合作以外，A 股上市公司中宁德时代、七丰精工、科隆新能、永兴材料、凯赛生物等均与 Hanwa 有业务往来。

## **（2）与 Hanwa 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与 Hanwa 销售情况**

2019 年，公司开始生产并销售氢氧化锂产品，为加快境外业务的拓展，公司开拓了境外有稳定市场业务的 Hanwa 作为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 Hanwa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Hanwa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3,331.54     | 3,680.54 | 750.58 | 6.20   |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 工业级氢氧化锂 | -         | -     | 448.18 | 1,610.11 |

经核查，报告期内，Hanwa 销售最终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最终客户                                 | 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日本住友金属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3,331.54  | 3,096.53 | -      | -      |
| 巴斯夫户田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 584.01   | 750.58 | 6.20   |
| SIDDIHARTH GREASE AND LUBES          | 工业级氢氧化锂 | -         | -        | 204.95 | 543.02 |
| STANDARD GREASES AND SPECIALITIES    | 工业级氢氧化锂 | -         | -        | 84.65  | 277.03 |
| SYNERGY POLY ADDITIVES               | 工业级氢氧化锂 | -         | -        | 158.58 | 622.26 |
| GERMAN MIRROR LUBRICANTS AND GREASES | 工业级氢氧化锂 | -         | -        | -      | 167.80 |

从上表可见，Hanwa 销售的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日本住友金属和巴斯夫户田。日本住友金属为日本松下的正极材料供应商，巴斯夫户田为德国巴斯夫与日本户田工业在日本设立的开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合资公司。2019 年-2020 年期间，Hanwa 向 SIDDIHARTH GREASE AND LUBES、STANDARD GREASES AND SPECIALITIES、SYNERGY POLY ADDITIVES、GERMAN MIRROR LUBRICANTS AND GREASES 等公司销售的为工业级氢氧化锂，主要用于润滑脂等应用。

## 2) 与 Hanwa 上海采购情况

Hanwa 上海为 Hanwa 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 Hanwa 上海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 2021年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Hanwa 上海 | 锂精矿  | -         | -  | 3,831.75 | 4.69%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1 年存在向 Hanwa 上海采购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信用证额度的情况，通过 Hanwa 上海代理采购了部分锂精矿。公司向 Hanwa 上海采购的锂精矿价格包括锂精矿采购价格和代理费，其中锂精矿采购价格由公司与锂精矿供应商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 Hanwa 上海采购原材料价格与 Hanwa 上海向原厂商采购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吨、美元

| 供应商      | 订单时间        | 差异率   |
|----------|-------------|-------|
| Hanwa 上海 | 2020 年 9 月  | 4.05% |
|          | 2020 年 10 月 | 2.94% |
|          | 2020 年 12 月 | 3.77% |

注：公司向 Hanwa 上海采购系使用人民币结算，为了与 Hanwa 上海向原厂采购的价格进行比较，按照 Hanwa 上海购汇当日汇率进行折算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 Hanwa 上海采购价格与 Hanwa 上海向原厂商采购的价格差异系公司向 Hanwa 上海支付的代理费，具有合理性。

综上，Hanwa 是日本一家全球性的综合商社，A 股上市公司中与之有业务往来的公司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与 Hanwa、Hanwa 上海之间的销售、采购业务互不关联，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与 Hanwa、Hanwa 上海展开合作，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客户与竞争对手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定价策略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并对该类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其他类客户进行对比，解释差异的原因**

**（1）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2019 年，公司向盛新锂能销售 3,875.03 吨锂精矿，实现收入 1,735.53 万元，毛利率为 8.95%。公司向盛新锂能出售锂精矿主要系 2019 年行业景气度下行，公司为减少期末库存，将部分锂精矿对外销售从而回笼流动资金。报告期内，除将锂精矿出售给盛新锂能外，公司未向其他方出售锂精矿，上述销售产品的定价系参考签订合同时期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毛利率仅 8.95%，定价公允。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2) 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销售内容               | 2019 年 |       | 2020 年 |       | 2021 年 |       | 2022 年 1-6 月 |       | 具体情况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日本三井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 -     | -      | -     | 75.09  | 0.05% | 6,472.71     | 2.50% | 日本三井为公司锂精矿代理商。日本三井为国际知名贸易商，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日本三井向公司采购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用于向其下游客户 ECOPRO BM 销售，ECOPRO BM 为韩国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商 |
| 万向资源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 -     | -      | -     | 304.42 | 0.20% | 1,223.45     | 0.47% | 万向资源为公司锂精矿供应商。万向资源为国内知名贸易商，2021 年万向资源采购公司产品用于万向集团下属锂电池业务                                                       |
| SQM            |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加工业务 | -      | -     | 4.16   | 0.01% | 284.81 | 0.18% | -            | -     | SQM 为公司卤水碳酸锂供应商。SQM 也委托公司将其提供的硫酸锂和卤水碳酸锂加工成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                                                       |
| 山西北斗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电池级氢氧化锂、工业级氢氧化锂    | 326.75 | 0.70% | 116.9  | 0.23% | 202.48 | 0.13% | -            | -     | 山西北斗星为公司卤水碳酸锂供应商，山西北斗星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求从公司采购少量电池级氢氧化锂和工业级氢氧化锂                                                |
| 四川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氢氧化锂     | 893.7  | 1.92% | 708.45 | 1.40% | -      | -     | -            | -     | 四川科达洁能为公司卤水碳酸锂供应商，四川科达洁能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求从公司采购少量电池级碳酸锂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策略均为参考签订合同时期的市场价格，通过协商确定，与其他客户的定价策略、毛利率等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

情况如下：

1) 日本三井

单位：万元/吨

| 年份           | 交易对方 | 产品类别    | 与同期第三方价格比较 |        |
|--------------|------|---------|------------|--------|
|              |      |         | 销售单价差异     | 毛利率差异  |
| 2021 年       | 日本三井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3.13%     | -1.99% |
| 2022 年 1-6 月 | 日本三井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0.55%     | -0.21% |

注 1：差异率=（平均单价-同期第三方价格）/同期第三方价格，下同；

注 2：同期第三方价格取相邻订单进行比较；若出现多个月份销售的，取销售数量最大月份价格与同期相邻时间销售进行对比，下同

2) 万向资源

单位：万元/吨

| 年份           | 交易对方 | 产品类别    | 与同期第三方价格比较 |       |
|--------------|------|---------|------------|-------|
|              |      |         | 销售单价差异     | 毛利率差异 |
| 2021 年       | 万向资源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0.00%      | 0.00% |
| 2022 年 1-6 月 | 万向资源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27%      | 0.34% |

3) 山西北斗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吨

| 年份     | 交易对方           | 产品类别    | 与同期第三方价格比较 |       |
|--------|----------------|---------|------------|-------|
|        |                |         | 销售单价差异     | 毛利率差异 |
| 2021 年 | 山西北斗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工业级氢氧化锂 | 0.88%      | 6.84% |
| 2020 年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2.27%      | 2.41% |
| 2019 年 |                | 工业级氢氧化锂 | 0.00%      | 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92%      | 3.09% |

4) 四川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吨

| 年份     | 交易对方          | 产品类别    | 同期第三方价格比较 |        |
|--------|---------------|---------|-----------|--------|
|        |               |         | 销售单价差异    | 毛利率差异  |
| 2020 年 | 四川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电池级碳酸锂  | 2.50%     | 2.38%  |
|        |               | 工业级氢氧化锂 | -4.82%    | -5.84% |
| 2019 年 |               | 工业级氢氧化锂 | 1.35%     | 0.89%  |



## 5) SQM

单位：万元/吨

| 年份     | 交易对方 | 产品类别        | 同期第三方价格比较 |       |
|--------|------|-------------|-----------|-------|
|        |      |             | 单位加工费差异   | 毛利率差异 |
| 2021 年 | SQM  | 电池级氢氧化锂加工业务 | -         | -     |
| 2020 年 |      | 电池级碳酸锂加工业务  | -         | -     |

注：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仅向 SQM 提供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加工服务，无同期第三方加工业务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单价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同期第三方客户并无明显差异，上述小幅差异仅系由于不同客户之间的商业谈判差异所致。

综上，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销售具有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对于上述客户的定价策略、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市场统计信息及公司主要客户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等，分析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规模化销售时间；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销量的变化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等；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对报告期内的发生的交易往来，核查公司与相关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4、获取公司与贝特瑞的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查询了贝特瑞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公司与贝特瑞销售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公司与韩国 SKI、日本三井签署的三方协议，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客户的情况；了解公司与贝特瑞之间的定价机制和合作情况；结合公开市场价格情况、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分析贝特瑞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公司销售明细，结合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及销售时点的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客户销售价格与亚洲金属网、Datamyne 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7、获取公司与 Hanwa、Hanwa 上海的相关合同，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 Hanwa、Hanwa 上海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了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商议价格的相关邮件，比较分析公司通过 Hanwa 上海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获取了公开市场价格情况，比较分析公司向 Hanwa 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8、查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向供应商或主要竞争对手销售的情形并分析其合理性；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业务的供应商，了解公司与其同时开展采购及销售业务的合理性，并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分析其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同期第三方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快速提升，考虑到公司现有产能已接近满产，现阶段主要以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为目标，在此情况下，公司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各自细分领域行业前五的龙头企业，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上述公司业务呈现持续快速发展的情况。公司凭借技术、产品以及服务等各项优势，与上述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3、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贝特瑞自身的产销量快速提升。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为正极材料的核心原材料，贝特瑞产量的大幅提升需要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因此，贝特瑞向公司采购量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4、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公司与贝特瑞定价参考的价格指数为 Datamyne，与其他客户参考的价格指数为亚洲金属网，由于期间 Datamyne 的价格高于亚洲金属网的价格，因此贝特瑞的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客户。2021 年 6 月之后，公司与贝特瑞的定价开始参考亚洲金属网，与其他客户一致。但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而贝特瑞在四季度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向贝特瑞销售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贝特瑞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5、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一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对于不同客户的销售时点、销售数量分布以及参考的价格指数存在一定差异所致，由此导致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6、Hanwa 是日本一家全球性的综合商社，A 股上市公司中与之有业务往来的公司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与 Hanwa、Hanwa 上海之间的销售、采购业务互不关联，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与 Hanwa、Hanwa 上海展开合作，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或供应商的销售具有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对于上述客户的定价策略、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 问题 3.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锂精矿。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3,837.49 元/吨、2,604.58 元/吨和 3,902.77 元/吨，存在一定的波动。

（2）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锂精矿采购价格的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24%、56.57%和 67.97%。发行人的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尚未掌握锂资源。

（4）发行人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签订锂精矿购买协议，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可获得锂精矿购买量为 12 万吨，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可同比例减少对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供应数量，减少供应给发行人的数量以 12 万吨为基数。根据双方确认，2022 年预计锂精矿供应量为 10.5 万吨。发行人与巴西 AMG 签订的锂精矿购买协议，自 2021 年起每年的最小购买量为 3 万吨锂精矿，直至购买量达到 14.50 万吨。

（5）报告期内，除向锂精矿开采商采购锂精矿外，公司也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锂精矿占比分别为 27.63%、23.75%和 0。其中，日本三井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22.23%。

（6）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22 年发行人与四川普得和津巴布韦 Kamativi 签订包销协议，获得其锂精矿包销权，并在津巴布韦 Kamativi Bulawayo 矿区未开矿投产的情况下，发行人预先支付 5,000 万元预付款。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主要锂精矿供应商签订锂精矿购买协议签订价格调整的条款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锂精矿采购价格的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针对主要原材料锂精矿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发行人针对原

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能否及时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4) 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的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锂矿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风险及应对措施。

(5) 结合发行人目前的采购量、募投项目需求情况等，量化说明发行人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巴西 AMG 签订的锂精矿购买协议中关于年锂精矿购买量及相关调整机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6)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锂精矿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必要性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7) 说明发行人与四川普得和津巴布韦 Kamativi 签订包销协议获得其锂精矿包销权的基本过程、对手方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最新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大额预付相关款项的原因、进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是否存在较大的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8) 结合前述问题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等，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发行人与主要锂精矿供应商签订锂精矿购买协议签订价格调整的条款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锂精矿采购价格的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主要来自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定价机制来反映锂精矿的现行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 1、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协商确定了 2021 年度的定价机制：由基本价格加上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产品按照锂精矿装运当月及前一个月的亚洲金属网各自的均价为基数折算成锂精矿的价格。

2021 年下半年，受到下游锂电池行业需求爆发式增长影响，全球锂精矿供应较为紧俏，锂精矿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在此背景下，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与公司协商，希望能在约定的定价公式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上浮。考虑到公司和 Pilgangoora 长期的合作关系及锂精矿市场价格快速上涨的客观情况，经双方协商，2021 年下半年采购的两批锂精矿分别在定价公式计算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40% 和 50%。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测算公司 2021 年下半年采购价格与实际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 采购时间        | 采购价格与模拟测算价格的差异 |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 |
|-------------|----------------|--------------|
| 2021 年 9 月  | -              | -3.76%       |
| 2021 年 10 月 | 2.65%          | -14.64%      |

从上表可见，公司采购价格与模拟测算价格的差异较小。公司向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采购锂精矿价格低于当月亚洲金属网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由于双方协定的定价公式对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一定的平滑作用，从而在 2021 年下半年，公司锂精矿采购价格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

### 2、巴西 AMG

公司与巴西 AMG 的锂精矿定价机制为：根据不同锂精矿氧化锂含量，由基本价格加上碳酸锂按照采购定价日前二个月亚洲金属网的均价为基数折算锂精矿的价格。根据定价公式测算公司 2021 年下半年采购价格情况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 采购时间 | 采购价格与模拟测算价 |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 |
|------|------------|------------|
|------|------------|------------|

|             | 格的差异   | 差异      |
|-------------|--------|---------|
| 2021 年 7 月  | 0.01%  | -9.42%  |
| 2021 年 7 月  | 0.01%  | -6.30%  |
| 2021 年 8 月  | 0.01%  | -25.64% |
| 2021 年 8 月  | 0.01%  | -24.37% |
| 2021 年 8 月  | 0.01%  | -21.82% |
| 2021 年 9 月  | -0.10% | -34.66% |
| 2021 年 9 月  | -0.10% | -8.60%  |
| 2021 年 9 月  | -0.10% | -7.50%  |
| 2021 年 10 月 | 0.04%  | -5.30%  |
| 2021 年 11 月 | 0.02%  | -26.63% |

注：2021 年 12 月公司未有向巴西 AMG 采购的锂精矿

从上表可见，按照定价公式测算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当月亚洲金属网的锂精矿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在采购价格快速上涨的情况下，定价公式按照前二个月的平均价格计算，有效平滑了价格的波动，从而 2021 年下半年，公司锂精矿采购价格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

（二）针对主要原材料锂精矿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发行人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能否及时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于锂精矿价格波动对 2021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 原材料 | 价格变动率 | 利润总额变动率 |
|-----|-------|---------|
| 锂精矿 | 5%    | -5.06%  |
|     | 10%   | -10.17% |
|     | 20%   | -20.39% |
|     | -5%   | 5.16%   |
|     | -10%  | 10.27%  |
|     | -20%  | 20.49%  |

从上表可见，锂精矿的价格变动对于利润总额存在一定影响。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澳大利亚Pilgangoora和巴西AMG签订长期协议，并约定了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根据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约定的定价机制，公司采

购锂精矿的价格系根据一定期间最终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因此，下游产品的市场价格的变动先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即在下游产品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锂精矿的采购价格才会上涨。因此，公司的价格传导机制为从产品价格向采购端传导，基于上述机制，公司能够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从澳大利亚Pilgangoora和巴西AMG采购的锂精矿占比分别为72.37%、76.25%、100.00%和90.89%，为公司锂精矿的主要来源。2021年下半年以来，在锂精矿价格持续快速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的采购价格上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波动，有效平滑了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

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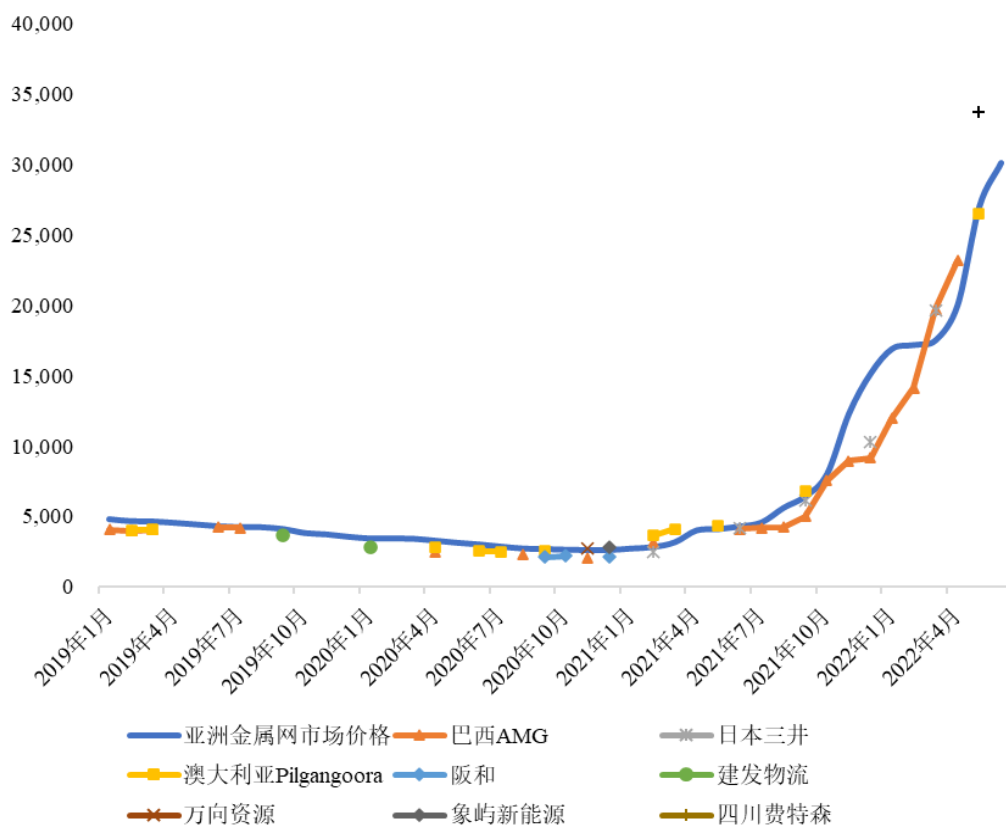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主要原材料为锂精矿。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的采购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的锂精矿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趋势整体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从上表可见，公司锂精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整体保持一致。2021年下半年，锂精矿价格快速上升，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协议，有效平滑了价格波动，因此价格涨幅略低于市场价格。

2022年5月，公司向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锂精矿的价格较高，主要系其采购价格按照当时散单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Pilbara于2022年4月通过BMX拍卖的锂精矿散单的价格为36,510.88元/吨，公司向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与拍卖价格接近，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的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锂矿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全球锂精矿的分布情况

根据 Wood Mackenzie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锂产品市场报告》，目前全球开采中的锂精矿主要集中在 7 家矿区，为澳洲 Greenbushes、澳洲 Pilgangoora、

澳洲 Mt Marion、澳洲 Mt Cattlin、巴西 Mibra、中国甲基卡和中国业隆沟。上述锂精矿 2021 年的产量占全球锂精矿的占比超过 85%（统计数据包括了锂云母，因此锂精矿的实际占比更高），具体情况如下：

| 运营商                      | 矿源          | 位置   | 2021 年产量<br>(万吨) | 占比     |
|--------------------------|-------------|------|------------------|--------|
| Talison                  | Greenbushes | 澳大利亚 | 127.1            | 37.66% |
|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 Mt Marion   | 澳大利亚 | 56.9             | 16.86% |
| Pilbara Minerals         | Pilgangoora | 澳大利亚 | 48.0             | 14.22% |
| Allkem                   | Mt Cattlin  | 澳大利亚 | 34.1             | 10.10% |
| 融达锂业                     | 甲基卡         | 中国   | 8.7              | 2.58%  |
| 金川奥伊诺                    | 业隆沟         | 中国   | 7.4              | 2.19%  |
| AMG                      | Mibra       | 巴西   | 6.6              | 1.96%  |
| 小 计                      |             |      | 288.8            | 85.57% |
| 总产量                      |             |      | 337.5            | 100%   |

数据来源：Wood Mackenzie

目前全球锂精矿主要来源于上述 7 家公司。其中，Pilgangoora 为澳大利亚第三大锂精矿供应商，AMG 为巴西最大的锂精矿供应商。公司目前锂精矿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符合行业特征。

## 2、发行人的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公司符合自身的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签订长期协议，有利于保证稳定供应并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在达到一定规模后能够签订长期协议，通过长期协议，一方面可以保证供应的稳定，另一方面，长期协议通过相对固定的定价机制，有利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公司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有利于公司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由于不同来源的锂精矿的杂质含量存在差异,对公司的产品品质会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在上游供应商能够稳定供应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选择 1-2 家的稳定供应商,从而有利于公司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及一致性。

### (3)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的供应量能够满足公司现有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能为 1.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和 0.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按照每吨产品需要 7-8 吨锂精矿的比例测算,公司每年需要的锂精矿数量在 14 万吨-16 万吨左右。根据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签订的协议,2021 年起,AMG 每年最少供应量为 3 万吨,直至 14.50 万吨;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在 2021 年-2024 年每年的供应量为 12 万吨,上述两家供应量合计约 15 万吨/年,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产能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公司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与锂矿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签订的协议期限为 2021 年-2024 年,与巴西 AMG 签订的协议期限为至少供应到 2025 年。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国际知名的企业,拥有良好的信誉及供应能力,因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除上述供应商以外,目前全球有数个新的锂精矿将在未来几年开始开采并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矿源              | 位置   | 规划产能(万吨/年) | 预计供应时间 |
|----|-----------------|------|------------|--------|
| 1  | Bald Hill (复产)  | 澳大利亚 | 15.5       | 2022 年 |
| 2  | Wodgina (复产)    | 澳大利亚 | 50-75      | 2022 年 |
| 3  | Ngungaju (复产)   | 澳大利亚 | 18-20      | 2022 年 |
| 4  | Mt Holland      | 澳大利亚 | 38.3       | 2024 年 |
| 5  | Finniss         | 澳大利亚 | 17.5       | 2023 年 |
| 6  | Kathleen Valley | 澳大利亚 | 51.1       | 2024 年 |
| 7  | Grota do Cirilo | 巴西   | 27         | 2023 年 |

|    |             |      |      |        |
|----|-------------|------|------|--------|
| 8  | James Bay   | 加拿大  | 32   | 2024 年 |
| 9  | Abitibi Hub | 加拿大  | 18   | 2023 年 |
| 10 | Rose        | 加拿大  | 23.6 | 2023 年 |
| 11 | Manono      | 刚果金  | 70   | 2023 年 |
| 12 | Goulamina   | 马里   | 50.6 | 2024 年 |
| 13 | 萨比星         | 津巴布韦 | 20   | 2023 年 |
| 14 | Ghana       | 加纳   | 30   | 2024 年 |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东北证券研究

从上表可见，2022 年，Bald Hill、Wodgina、Ngungaju 等三个复产的锂矿就预计将提供约 83.5 万吨-100 万吨的锂精矿。2023-2024 年期间，Mt Holland 等 11 家锂矿预计将开始供应，新增供应量将达到 378.10 万吨。未来 3 年间，新增锂精矿产量将超过 2021 年全年的产量，实现翻番，供应充沛。

随着未来几年锂精矿供应量的持续增加，公司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现有及新增的锂精矿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原材料断供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已经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签订了到 2024 年的长期供应协议，能够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除此以外，公司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现有及新增的锂精矿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随着未来几年锂精矿供应量的持续增加，公司原材料断供的风险较小。

**（五）结合发行人目前的采购量、募投项目需求情况等，量化说明发行人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巴西 AMG 签订的锂精矿购买协议中关于年锂精矿购买量及相关调整机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巴西 AMG 签订的协议，2021 年起，AMG 每年最少供应量为 3 万吨，直至 14.50 万吨；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在 2021 年-2024 年每年的供应量为 12 万吨，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可同比例减少对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供应数量，减少供应给发行人的数量以 12 万吨为基数。根据上述协议，巴西 AMG 有最少供应量的条款，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存在减少供应量的条款。上述条款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 **1、公司目前采购量的需求能够满足最低采购量**

截至目前，公司产能为 1.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和 0.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按照每吨产品需要 7-8 吨锂精矿的比例测算，公司需要的锂精矿数量在 14 万吨-16 万吨左右。上述两家供应商约定的采购量在 15 万吨/年左右，因此，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能够消化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最低采购量的要求。预计上述最低量采购条款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 2、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减少供应量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协议，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约定了可以同比例减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供应数量的条款。2021 年，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上涨，锂精矿的价格持续攀升。公司向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采购锂精矿的价格按照长期协议约定，2021 年公司向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假设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减少供应量，则为满足自身需求，公司需要向其他第三方采购锂精矿，在市场价格高于长协价格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增加，具体测算如下：

|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下调供货比例 | 5%    | 10%   | 15%   | 20%   |
|-------------------------|-------|-------|-------|-------|
| 利润总额下降比例                | 1.74% | 3.52% | 5.32% | 7.10% |

注：假设其他条件不变，仅营业成本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而上涨；假设 2021 年公司向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的每笔采购量均等比例下调

从上表可见，若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减少公司供应量，对于当年的利润总额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巴西 AMG 签订的锂精矿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年锂精矿购买量与公司现有产能相匹配，锂精矿购买量调整机制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锂精矿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必要性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锂精矿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采商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72.37%、76.25%、100%和 90.89%，公司从贸易商处采购占比分别为 27.63%、23.75%、0%和 9.11%。公司

锂精矿主要从开采商处直接采购，与贸易商的采购仅作为补充。公司从贸易商处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锂精矿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锂精矿采购自澳大利亚及巴西地区，公司在海外采购时一般通过开具信用证的形式进行采购，在国内采购则可以通过票据的形式支付。因此，在资金及信用证额度较为有限的情况下，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可以有效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2）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锂精矿有利于解决公司临时性的需求

公司从 Pilgangoora 和 AMG 采购的锂精矿直接从澳大利亚及巴西进口，货运时间一般在 2-3 个月左右，时间较长，而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在江苏镇江等地设有物流基地，锂精矿先转运至镇江港码头堆放，公司向其采购时可以直接从国内的码头运输到公司工厂，运输较为便利，在公司具有临时性需求时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原材料的供应。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海外锂精矿的运输周期拉长，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贸易商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锂精矿作为补充。

（3）向贸易商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重要锂精矿贸易商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期锂精矿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 贸易商名称         | 订单时间        | 采购价格与亚洲金属网价格差异率 | 同期 Pilbara 拍卖成交价格差异率 |
|---------------|-------------|-----------------|----------------------|
|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2019 年 9 月  | 0.28%           | /                    |
|               | 2020 年 1 月  | -3.47%          | /                    |
|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 2020 年 11 月 | 4.52%           | /                    |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7.35%           | /                    |
| 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2 年 5 月  | 24.60%          | -7.73%               |

根据上表数据，2019 年-2021 年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与采购时点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20 年 1 月，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锂精矿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 2020 年 1 月行业景气度尚处于下行阶段，当时锂精矿市场价格预计会继续下降，因此经商业谈判，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但差

异不大。2020 年底，随着市场行情向好，锂精矿需求旺盛，在此情况下，公司向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的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

2022 年 5 月，公司向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锂精矿的价格较高，主要系其采购价格按照当时散单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Pilbara 于 2022 年 4 月通过 BMX 拍卖的锂精矿散单的价格为 36,510.88 元/吨，公司向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为 33,688.79 元/吨，与拍卖价格接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其他重要参考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 2、除向贸易商采购外，公司通过代理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2021 年，公司通过日本三井及 Hanwa 上海两家代理商分别采购锂精矿 17,947.60 万元、3,831.75 万元，占当年锂精矿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1%和 7.43%。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日本三井采购锂精矿 34,890.12 万元，占当期锂精矿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1.96%。

### （1）向日本三井采购

根据公司与韩国 SKI、日本三井的协议约定，公司向日本三井采购锂精矿，锂精矿采购价格中包含了日本三井需向韩国 SKI 支付的服务费（保证金）。在合作期内，由于 Sigma 矿未实现开采，为实现由日本三井向韩国 SKI 支付服务费（保证金）的约定，公司和日本三井之间达成临时解决方案，由容汇锂业授权日本三井从容汇锂业现有供应商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处采购锂精矿后转售给容汇锂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井采购的锂精矿皆来自于公司指定的澳大利亚 Pilgangoora，价格由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协商确定。公司向日本三井采购锂精矿的金额=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协商确定的锂精矿的采购金额+韩国 SKI 的服务费（保证金）。

公司向日本三井采购价格（不含服务费）与三井向 Pilgangoora 采购的价格完全一致。

## （2）向 Hanwa 上海采购

2020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代理商 Hanwa 上海采购了部分巴西 AMG 供应的锂精矿，主要系考虑到自身信用证额度有限，为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指定 Hanwa 上海向巴西 AMG 采购并向 Hanwa 上海支付一定的代理费，锂精矿采购价格由公司与巴西 AMG 协商确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Hanwa 上海采购原材料价格（不含代理费）与 Hanwa 上海向锂精矿原厂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七）说明发行人与四川普得和津巴布韦 Kamativi 签订包销协议获得其锂精矿包销权的基本过程、对手方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最新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大额预付相关款项的原因、进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是否存在较大的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 1、发行人与四川普得和津巴布韦 Kamativi 签订包销协议获得其锂精矿包销权的基本过程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四川普得开始洽谈津巴布韦 Kamativi 锂精矿包销合作事宜。根据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五大队出具的《津巴布韦北玛塔贝莱兰省 KAMATIVI 锂铍钽铌锡多金属矿查实施方案》，津巴布韦 Kamativi 矿山的锂矿石资源量为 3,020.87 万吨，对应锂精矿的资源量约 355 万吨，具有较高的开采价值。

202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结合公司战略及自身实际情况，与四川普得和津巴布韦 Kamativi 签署了锂精矿包销协议，约定发行人支付一定预付款并获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锂精矿包销权。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向四川普得支付了 3,000 万元预付款（剩余 2,000 万尚未支付）。

### 2、对手方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四川普得及津巴布韦 Kamativi 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四川普得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1 月 6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394481379F                                                                                                                                                                                                                                                                                                                                                                                                                                                                                     |
| 股权结构     | 陈继持股 55%、吴汉明持股 30%、杨亮持股 15%                                                                                                                                                                                                                                                                                                                                                                                                                                                                            |
| 法定代表人    | 吴汉明                                                                                                                                                                                                                                                                                                                                                                                                                                                                                                    |
| 注册地址     | 成都高新区梓州大道 242 号附 301 号                                                                                                                                                                                                                                                                                                                                                                                                                                                                                 |
| 经营范围     |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矿产资源勘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许可经营）；房地产咨询；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风力发电及其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二类无需许可的项目）、采矿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建筑专用设备、电子设备、日用品；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津巴布韦 Kamativi

|      |                                                        |
|------|--------------------------------------------------------|
| 企业名称 | KAMATIVI MINI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 月 22 日                                        |
| 注册号  | 462/2016                                               |
| 股权结构 | 四川普得持股 85%、KAMATIVI TIN MINES (PRIVATE COMPANY) 持股 15% |
| 注册地  | 19280 Borrowdale Rd, Borrowdale Harare Zimbabwe        |

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与四川普得及津巴布韦 Kamativi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介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四川普得及津巴布韦 Kamativi 基本信息，了解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并将该等信息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比对；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该等人员与四川普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核查公司及主要人员与四川普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发生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3、目前最新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2022 年 7 月, 四川普得与公司沟通, 由于 Kamativi 锂矿开发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度不达预期, 预计供货时间延期的可能性较大。同时, 结合实地工作, 四川普得判断 Kamativi 锂矿的开采所需的资金远超预计的金额。在此情况下, 其拟通过寻找第三方机构解决资金问题。在此情况下, 希望解除与公司的包销协议。

2022 年 7 月 26 日, 经双方协商, 四川普得归还公司先前支付的预付款 3,000 万元, 并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 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公司与四川普得及津巴布韦 Kamativi 之间的锂精矿包销合作已终止, 公司收回全部预付款项, 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已不构成影响。

### 4、发行人大额预付相关款项的原因、进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是否存在较大的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向四川普得预付相关款项的原因主要为获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锂精矿的包销权。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上述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具体情况如下:

| 采购商  | 供应商     | 预付款情况                                                                                                        |
|------|---------|--------------------------------------------------------------------------------------------------------------|
| 赣锋锂业 | Pilbara | 赣锋锂业为 Pilbara 三期项目扩产提供不少于 2,000 万美元的预付款, 则 Pilbara 在三期项目建设投产后, 将会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5 万吨锂产品当量的三期扩产锂精矿                |
| 天华超净 | AMG     | AMG 拟扩大工厂的现有产能, 对工厂进行产能扩张 30%-45% 的目标。天华超净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当日或之前向 AMG 支付部分预付款。AMG 新增提供至少 200,000 千公吨锂辉石精矿, 该 |

|      |      |                                                                                    |
|------|------|------------------------------------------------------------------------------------|
|      |      | 数量产品在 AMG 产能扩张完成后 5 年期间内交付完成                                                       |
| 盛新锂能 | 金鑫矿业 | 盛新锂能子公司国盛新能、盛屯锂业与金鑫矿业签订协议，约定国盛新能先行向金鑫矿业预付 3 亿元用于金鑫矿业恢复生产，预付款可用于抵扣金鑫矿业向盛屯锂业供应锂精矿的货款 |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四川普得已归还公司前期支付的预付款 3,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较大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八）结合前述问题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等，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供应商简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 2015 年 | 未披露         | 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的 Pilgangoora 矿在全球已投产锂辉石矿中资源储量及生产规模均排名前列                     | 否        |
| 2  | 日本三井             | 1947 年 | 3,420.8 亿美元 | 日本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开展全球物流、矿产、金属资源、能源、基础设施项目、钢铁产品、IT 和通信等业务                                                      | 否        |
| 3  | 巴西 AMG           | 2009 年 | 未披露         | 荷兰上市公司 Advanced Metallurgical Group（荷兰现代冶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负责 AMG 旗下锂辉石精矿、钽精矿的矿业公司，其运营的 Mibra 锂矿是巴西目前运营中的最大锂矿山 | 否        |
| 4  | Hanwa 上海         | 1995 年 | 250 万美元     | 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日本）全资子公司，是阪和兴业在中国开展业务的主要主体之一，阪和兴业是一家全球性的综合性商社，主营钢铁、有色金属、金属原料、食品、石油、化工产品、木材和机械等的加工与贸易            | 否        |
| 5  | 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 2003 年 | 200 万元      | 成立于 2003 年，长期从事硫酸、纯碱、烧碱、液碱等产品的商贸服务                                                                       | 否        |
| 6  |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 2004 年 | 60,000 万元   | 万向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立足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石油化工三大业务领域的商业服务业公司                                                           | 否        |
| 7  | 日本丰田通商           | 1999 年 | 5 亿日元       | 日本上市公司丰田通商的全资子公                                                                                          | 否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供应商简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材料           |        |           | 司,主要从事原材料和金属产品贸易,丰田通商的业务主要包含金属资源回收业务、有色金属业务和资源贸易业务三大板块                                    |          |
| 8  |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年 | 50,000 万元 | A 股上市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供应链运营商。建发物流在镍矿、锰矿等多种矿类产品、棉纱、农产品、化工、橡胶、乳制品、木材、酒类等领域拥有丰富的供应链运作经验 | 否        |
| 9  | 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   | 2003 年 | 1,002 万元  | 成立于 2003 年,长期从事化工产品、纯碱、氯化铵、两碱工业用盐等产品的商贸服务                                                 | 否        |
| 10 | 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2 年 | 5,000 万元  | 从事锂资源贸易业务,系深圳市费特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深圳费特森在锂资源开发、锂盐加工等环节均有布局                                    | 否        |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供应商皆为国内外知名公司。公司与各供应商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合同执行,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以及函证,确认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一)核查程序”。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签订的锂精矿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相关价格调整条款;查阅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采购锂精矿的订单及相关邮件往来;查阅 2021 年下半年锂精矿公开市场价格,对比发行人锂精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并分析其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锂精矿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分析发行人采购锂精矿的定价方式及价格传导机制,对发行人锂精矿采购价格进行敏感性分析;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结合报告期内锂精矿市场价格的变动情

况，锂精矿拍卖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及查阅相关研究报告，了解目前全球主要投产及在建、拟建锂精矿的产能、产量等信息；查阅公司与主要锂精矿供应商签订的长期采购协议，了解报告期内相关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锂矿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是否有原材料断供的风险；

5、查阅公司与主要锂精矿供应商签订的长期采购协议，了解锂精矿购买协议中关于年锂精矿购买量及相关调整机制，结合报告期内锂精矿市场价格变动的情况，测算相应供应商减少采购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6、了解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背景、贸易商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双方合作的采购定价方式；对比公开市场价格和贸易商采购价格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7、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发行人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四川普得及津巴布韦 Kamativi 基本信息，了解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该等人员与四川普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公司及主要人员与四川普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发生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9、查阅发行人与四川普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签订的锂精矿包销协议及终止协议，访谈四川普得高管，了解合作的最新进展及协议终止得情况；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合作终止的情况及预付款收回的情况；取得预付款收回的收款凭证；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

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公司及主要人员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大额资金往来；通过访谈主要供应商确认不存在供应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下半年，锂精矿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的锂精矿的定价方式较市场价格具有一定得滞后性，能够平滑市场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因此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锂精矿采购价格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2、锂精矿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基于发行人与主要锂精矿供应商约定的定价方式，发行人能够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波动而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时点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高符合全球锂精矿的分布情况，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公司符合自身的需求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未来几年全球锂精矿预计供应量增长较快，发行人原材料断供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将与现有及新增的锂精矿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性；

5、发行人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巴西 AMG 签订的锂精矿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年锂精矿购买量与发行人现有产能相匹配，锂精矿购买量调整机制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

6、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系作为直接向开采商采购的补充，有利于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解决临时性锂精矿需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7、发行人与四川普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签订的锂精矿包销协议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四川普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不存在关联关系；因 Kamativi 锂矿

开发进度延后且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目前双方合作已终止；发行人预付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大额预付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8、公司主要供应商皆为国内外知名公司。公司与各供应商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合同执行，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供应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三）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1）获取发行人与采购有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了解、测试及评价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相关财务核算的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流水、银行付款凭证等，以判断相关交易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3）执行细节性测试：获取并查阅相关合作协议、采购订单、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交易记录，以判断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4）查阅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开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采购总金额①      | 121,735.67 | 81,698.92 | 35,378.58 | 37,586.33 |
| 访谈金额②       | 115,406.41 | 66,462.87 | 26,392.23 | 28,232.55 |
| 其中：实地走访     | 5,304.57   | 16,837.17 | 9,431.52  | 12,022.24 |
| 视频走访        | 110,101.84 | 49,625.70 | 16,960.72 | 16,210.31 |
| 访谈金额占比③=②/① | 94.80%     | 81.35%    | 74.60%    | 75.11%    |
| 其中：实地走访     | 4.36%      | 20.61%    | 26.66%    | 31.99%    |
| 视频走访        | 90.44%     | 60.74%    | 47.94%    | 43.13%    |

注：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客户主要采取视频走访的形式进行核查，由于公司锂精矿主要来自于海外，因此供应商中视频走访的占比较高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出函证的控制过程

①将发函的收件人地址或收件邮箱与工商地址、发货地址或日常沟通邮箱地址进行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a 针对邮寄形式发函的供应商：将发函的收件人地址与被询证单位工商地址/发货地址进行核对，对核对不一致的实施进一步核查和分析程序；

b 针对境外电子邮件形式发函的供应商：将发函的收件人邮箱与被询证单位名称、被询证单位公开信息进行核对，对核对不一致的实施了进一步核查和分析程序。

②境内供应商函证制作与发出：独立制作函证，并经公司核实并盖章后，独立负责联系快递公司、封装、交付及寄送相应函件；被函证对象收取函件，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后，分别直接寄至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各自回函地址。

③境外供应商的函证制作与发出：由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使用标准的邮件样式，通过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业务邮箱，向被函证单位联系人的公司邮箱发送函证，在邮件正文中阐明需要对方回复的具体内容，同时要求函证对象在回复的函件中进行签章，并将扫描结果统一回函至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的发件邮箱。

## 2) 收到函证的控制过程

针对邮寄函证及电子邮件函证两种不同的方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独立设计并执行了具有针对性的尽调及审计程序，并形成核查工作记录。具体程序如下：

①邮寄函证回函控制：将发出询证函复印件与被询证者确认的回函进行核对，核实收到的回函是否与发出的询证函一致；查询回函快递单号，追踪函件发出过程，核实回函是否由被询证者直接寄给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回函信封中记录的寄件方名称、地址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名称、地址相符；核查加盖在询证函上的印章以及签名中显示的被询证者名称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被询证者名称一致。



②电子邮件函证回函控制：核对回函的发件人是否与发函时的收件人一致；核实供应商回复的函证附件内容是否与独立发送的原始发函文件一致；核对回函邮箱与原发函邮箱的一致性。

### 3) 函证发函及回函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供应商采购及期末应付账款占比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类型选取了供应商函证范围。根据重要性原则，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当期采购金额或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供应商全部独立发函，在此原则下，保证选取样本的采购发生额合计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比超过 70%；选取样本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报告各期应付账款比超过 70%。

经统计，2019-2021 年函证覆盖 63 家供应商，2022 年 1-6 月函证覆盖 34 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 ①采购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采购总额         | 121,735.67   | 81,698.92  | 35,378.58 | 37,586.33 |
| 发函金额         | 120,507.89   | 75,672.80  | 31,383.49 | 33,282.22 |
| 发函比例         | 98.99%       | 92.62%     | 88.71%    | 88.55%    |
| 回函相符金额       | 40,854.59    | 34,654.60  | 26,863.57 | 24,687.93 |
|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 A | 79,653.30    | 41,018.20  | 4,519.92  | 8,594.29  |
| 其中：回函金额 B    | 115,738.07   | 54,301.14  | 8,647.05  | 8,493.63  |
| 差异金额 C=A-B   | -36,084.77   | -13,282.94 | -4,127.13 | 100.66    |
| 其中：时间性差异     | -36,084.77   | -13,330.81 | -4,136.24 | 42.68     |
| 其他差异         | -            | 47.87      | 9.10      | 57.98     |
| 回函可确认金额      | 120,507.89   | 75,672.80  | 31,383.49 | 33,282.22 |
| 未回函金额        | -            | -          | -         | -         |
| 可确认回函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②应付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              |           |            |          |          |
|--------------|-----------|------------|----------|----------|
| 应付账款余额       | 27,668.17 | 3,152.86   | 5,951.97 | 3,640.54 |
| 发函金额         | 24,731.28 | 2,294.10   | 5,825.12 | 2,985.85 |
| 发函比例         | 89.39%    | 72.76%     | 97.87%   | 82.02%   |
| 回函相符金额       | 964.76    | 2,108.39   | 2,805.34 | 2,721.41 |
|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 A | 23,766.52 | 185.71     | 3,019.78 | 264.44   |
| 其中：回函金额 B    | 2,845.30  | 18,069.68  | 623.12   | -41.48   |
| 差异金额 C=A-B   | 20,921.22 | -17,883.96 | 2,396.66 | 305.92   |
| 其中：时间性差异     | 20,921.22 | -17,883.96 | 2,396.66 | 305.92   |
| 其他           | -         | -          | -        | -        |
| 回函可确认金额      | 24,731.28 | 2,294.10   | 5,825.12 | 2,985.85 |
| 未回函金额        | -         | -          | -        | -        |
| 可确认回函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针对采购及应付账款回函不符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收到回函后均履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A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了应付账款凭证、相关合作协议、采购订单、采购发票、银行回单、提单、报关单等交易记录，检查差异形成原因的合理性及是否可确认；

B 执行采购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日前后的采购入库明细，关注时间性差异部分对应采购入库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

C 获取发行人采购及应付账款回函差异调节表；

D 比对合同条款对风险报酬及控制权转移的相关约定。

经替代程序确认，发行人采购及应付账款金额及会计记账时间准确，回函差异金额经确认后计入“回函可确认金额”。

2021 年采购回函差异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境外锂精矿供应商日本三井入账时点不同产生的时间性差异-17,883.96 万元所致，境外供应商按照货物装船时点作为入账时点，公司以取得进口报关单时点作为确认时点；2022 年 1-6 月，采购回函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境外锂精矿供应商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入账时点不

同而产生的时间性差异-53,968.73 万元以及 2021 年与日本三井采购锂精矿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17,883.96 万元于当期确认所致。针对上述回函差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采购相关订单、提单、报关单等单据重点核查了公司采购入账时点的准确性。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所致，期后上述货物均已到港并办理入库，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时点准确。

2021 年应付账款回函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上述日本三井入账时点导致的时间性差异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回函差异金额主要是公司海外采购锂精矿通过信用证进行支付，上游供应商在收到信用证时认定货款已经支付，公司在信用证到期兑付时确认货款支付，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时间性差异导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大于供应商回函金额。针对上述回函差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采购相关订单、提单、报关单等单据以及公司记账凭证，获取了信用证开具及支付的相关单据。经核查，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时点准确。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政策公允，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采购相关会计处理与主要采购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四）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质量控制人员、内核人员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锂精矿价格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动、不同供应商采购均价差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通过贸易商采购等本题涉及的相关事项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实施了相应的复核程序。经复核，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对“关于采购和供应商”问题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充分，能够支持前述核查结论。

### （五）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锂精矿价格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动、不同供应商采购均价差异、供应商集中度

较高、通过贸易商采购等本题涉及的相关事项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履行了质量控制工作。经复核，申报会计师相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认为项目组对“关于采购和供应商”问题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充分，同意项目组的核查结论。

#### 问题 4.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906.73 万元、42,172.41 万元和 82,290.61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48%、73.40%和 74.56%。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的主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0.82%、73.72%和 75.14%，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6.81%、70.96%和 72.52%。两种主要产品的制造费用占比也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分析说明发行人成本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3）量化说明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及波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成本完整性、核算准确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业务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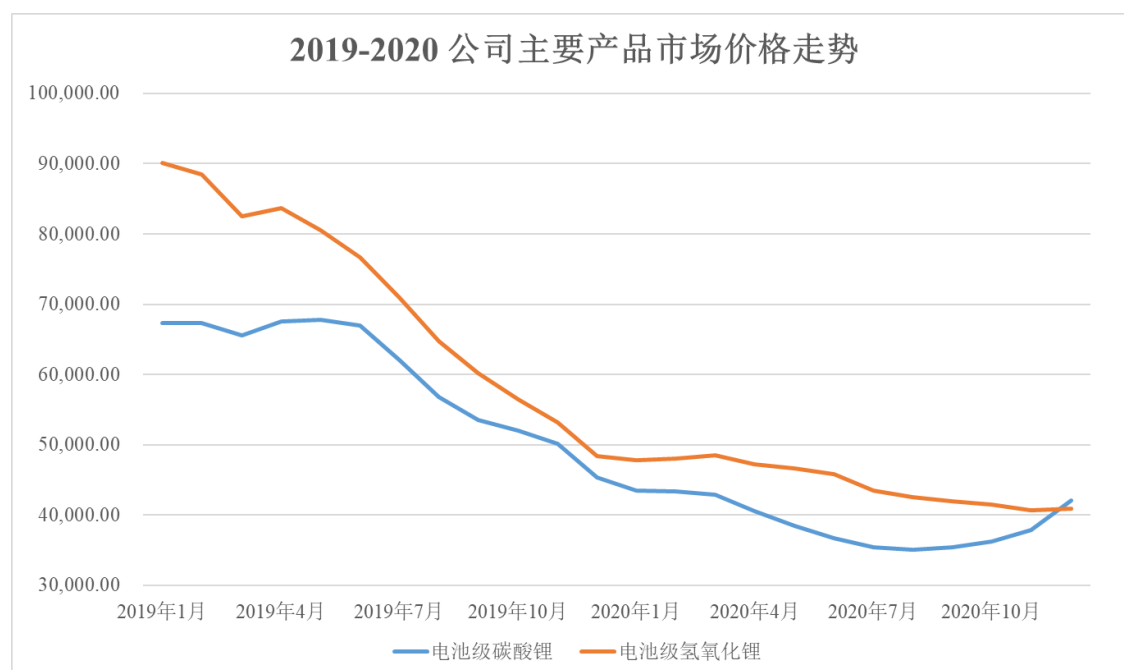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金额           | 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主营业务收入   | 254,959.05   | 320.85%          | 151,616.03 | 221.59% | 47,145.80 | 6.61%  | 44,222.37 |
| 主营业务成本   | 103,741.93   | 184.39%          | 82,290.61  | 95.13%  | 42,172.41 | 32.17% | 31,906.73 |
| 主营业务产品销量 | 8,396.92     | -15.02%          | 18,759.79  | 51.08%  | 12,417.20 | 32.61% | 9,363.95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业务量波动趋势一致，波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 1、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小，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因素所致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32.61%，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一致。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增长 6.61%，小于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及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主要系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2019 年开始，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放

缓，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开始持续下跌，分别在 2020 年 8 月及 2020 年 10 月降到最低点。受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均在 2020 年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 年份     | 电池级碳酸锂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
|        | 单价（元/吨）   | 同比      | 单价（元/吨）   | 同比      |
| 2020 年 | 35,522.31 | -38.63% | 48,821.32 | -24.96% |
| 2019 年 | 57,879.15 | -       | 65,058.98 | -       |

综上，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低于业务量增长，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所致，与市场行情变动趋势相符。

**2、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增幅均高于业务量增长，主要系产品市场价格及锂精矿采购价格快速上涨所致**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增长 51.08%，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21.59%，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95.13%；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同比降低 15.02%，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20.85%，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184.39%。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增长高于业务量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锂精矿价格上涨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2020 年四季度开始，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回暖，下游客户对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增长明显，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快速上升。受市场价格影响，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均在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大幅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 年份           | 电池级碳酸锂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
|              | 单价（元/吨）    | 同比      | 单价（元/吨）    | 同比      |
| 2022 年 1-6 月 | 341,847.74 | 315.24% | 288,324.00 | 246.58% |
| 2021 年       | 82,326.31  | 131.76% | 83,191.92  | 70.40%  |
| 2020 年       | 35,522.31  | -       | 48,821.3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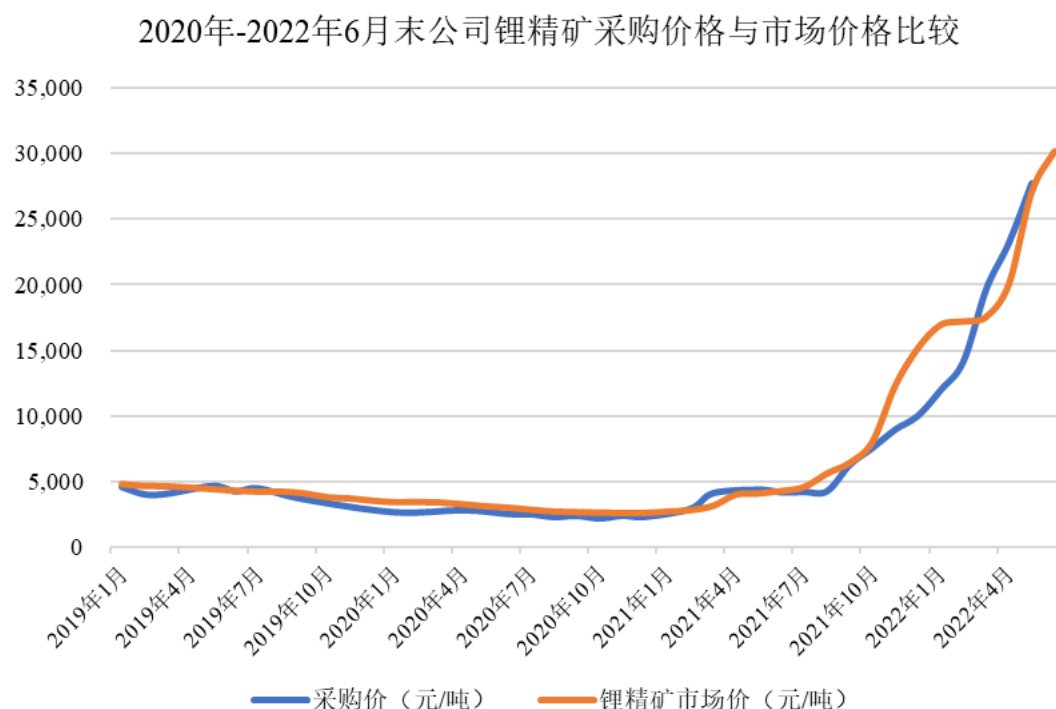
注：2022 年 1-6 月同比系与 2021 年全年比较，下同

综上，由于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均大幅上涨，因此 2021 年

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业务量增长。

## （2）营业成本增长较快的原因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幅度大于销量同比上升幅度，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锂精矿价格上涨影响。2020 年以来，公司锂精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从上图可见，公司锂精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受锂精矿采购价格变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均大幅上升。由于主要原材料锂精矿采购价格上涨，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增幅高于业务量增幅，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分析说明发行人成本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锂产品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 2021 年 |        |        |        |        |
|--------|--------|--------|--------|--------|
| 公司     | 直接材料占比 | 直接人工占比 | 制造费用占比 | 能源费用占比 |
| 赣锋锂业   | 78.38% | 6.11%  | 6.22%  | 9.29%  |



|               |               |               |               |               |
|---------------|---------------|---------------|---------------|---------------|
| 盛新锂能          | 67.05%        | 6.57%         | 15.47%        | 10.91%        |
| 雅化集团          | 80.56%        | 3.17%         | 8.92%         | 7.34%         |
| 江特电机          | 62.79%        | 14.20%        | 23.01%        | -             |
| 天华超净          | 81.97%        | 2.46%         | 15.57%        | -             |
| 永兴材料          | 58.36%        | 5.40%         | 13.29%        | 22.96%        |
| 中矿资源          | 88.38%        | 2.35%         | 9.27%         | -             |
| 融捷股份          | 95.79%        | 0.94%         | 3.27%         | -             |
| 西藏矿业          | 9.94%         | 39.28%        | 41.99%        | 8.80%         |
| <b>均值</b>     | <b>76.66%</b> | <b>5.15%</b>  | <b>11.88%</b> | <b>12.63%</b> |
| 容汇锂业          | 74.56%        | 3.32%         | 10.89%        | 11.23%        |
| <b>2020 年</b> |               |               |               |               |
| <b>公司</b>     | <b>直接材料占比</b> | <b>直接人工占比</b> | <b>制造费用占比</b> | <b>能源费用占比</b> |
| 赣锋锂业          | 79.99%        | 5.91%         | 7.14%         | 6.95%         |
| 盛新锂能          | 74.57%        | 5.78%         | 10.02%        | 9.62%         |
| 雅化集团          | 73.52%        | 5.35%         | 9.21%         | 11.92%        |
| 江特电机          | 51.22%        | 9.13%         | 39.66%        | -             |
| 天华超净          | 81.97%        | 2.46%         | 15.57%        | -             |
| 永兴材料          | 59.87%        | 5.19%         | 10.79%        | 24.16%        |
| 中矿资源          | 88.38%        | 2.35%         | 9.27%         | -             |
| 融捷股份          | 80.53%        | 3.00%         | 16.47%        | -             |
| 西藏矿业          | 26.09%        | 28.75%        | 27.03%        | 18.15%        |
| <b>均值</b>     | <b>73.76%</b> | <b>4.90%</b>  | <b>14.37%</b> | <b>15.12%</b> |
| 容汇锂业          | 73.40%        | 3.50%         | 11.12%        | 11.98%        |
| <b>2019 年</b> |               |               |               |               |
| <b>公司</b>     | <b>直接材料占比</b> | <b>直接人工占比</b> | <b>制造费用占比</b> | <b>能源费用占比</b> |
| 赣锋锂业          | 78.67%        | 5.82%         | 7.26%         | 8.24%         |
| 盛新锂能          | 64.13%        | 9.81%         | 11.52%        | 14.54%        |
| 雅化集团          | 76.87%        | 4.51%         | 7.25%         | 11.37%        |
| 江特电机          | 62.79%        | 14.20%        | 23.01%        | -             |
| 天华超净          | 81.97%        | 2.46%         | 15.57%        | -             |
| 永兴材料          | 46.58%        | 16.06%        | 17.82%        | 19.54%        |
| 中矿资源          | 88.38%        | 2.35%         | 9.27%         | -             |
| 融捷股份          | 90.28%        | 1.75%         | 7.97%         | -             |
| 西藏矿业          | 33.89%        | 23.28%        | 17.79%        | 25.04%        |

|      |        |       |        |        |
|------|--------|-------|--------|--------|
| 均值   | 73.71% | 7.12% | 12.46% | 13.42% |
| 容汇锂业 | 66.48% | 5.49% | 13.98% | 14.05% |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天齐锂业未披露锂产品成本；

注 2：西藏矿业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同行业平均值未包含西藏矿业

从上表可见，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结构不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存在洛克伍德加工业务，而加工业务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较低所致。从同行业公司来看，盛新锂能也存在加工业务，2019 年盛新锂能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 64.13%，与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成本结构特点与同行业公司相符，相关成本结构的变动与行业趋势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量化说明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及波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及波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成本分类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电池级碳酸锂  | 直接材料     | 59,717.10    | 91.55% | 32,623.06 | 75.14% | 20,334.87 | 73.72% | 9,663.88 | 80.82% |
|         | 制造费用及运输费 | 1,688.60     | 2.59%  | 4,046.18  | 9.32%  | 2,804.07  | 10.17% | 835.14   | 6.98%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直接材料     | 32,640.33    | 85.73% | 23,802.61 | 72.52% | 6,501.21  | 70.96% | 4,311.85 | 66.81% |
|         | 制造费用及运输费 | 2,353.73     | 6.18%  | 4,332.62  | 13.20% | 1,224.83  | 13.37% | 1,062.07 | 16.46% |

从上表可见，（1）2019 年-2020 年，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的趋势存在差异，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变动趋势一致；（2）整体来看，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制造费用高于电池级碳酸锂的制造费用占比；（3）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的金额有所下降、占比有所降低。针对上述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 1、2020 年，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成本占比变动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1) 2020 年，锂精矿价格下降导致电池级碳酸锂直接材料占比降低，制造费用占比随之上升

2020 年，由于锂精矿采购价格的下降，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从 2019 年的 37,462.41 元/吨下降 32.01%至 2020 年的 25,469.32 元/吨。因此，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从单位制造费用来看，2020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与 2019 年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成本分类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电池级碳酸锂 | 单位制造费用及运输费 | 3,512.09 | 10.17% | 3,237.46 | 6.98% |

因此，2020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提升主要系锂精矿价格下降所致。

(2) 2020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利用率提升所致

公司九江容汇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于 2018 年末投产，2019 年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18.25%。由于制造费用相对固定，因此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对较高。

2020 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利用率上升为 31.61%，产能利用率提升带来一定的规模效应，因此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虽然 2020 年锂精矿采购价格带动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但整体来看，由于制造费用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因此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2020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成本分类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 产品类别    | 成本分类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单位直接材料     | 24,003.54 | -53.50% | 51,622.30 |
|         | 单位制造费用及运输费 | 4,522.28  | -64.43% | 12,715.34 |

从上表可见，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单位成本在 2020 年大幅下降并超过单位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从而单位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单位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成本结构变动的影响因素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存在区别，从而呈现不同的成本结构变化。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成本结构变动的主要因素在于：（1）原材料锂精矿价格下降带来单位原材料成本的下降；（2）产能利用率提升的规模效应带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由于产能利用率提升带来的单位制造费用的下降超过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因此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单位材料成本占比有所提升。相对于电池级氢氧化锂，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78%和 94.94%，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并未发生大幅变化，因此当年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单位原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随着主要原材料锂精矿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费用占比也逐年提升，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及波动趋势一致。

## 2、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制造费用占比高于电池级碳酸锂的制造费用占比的具体原因

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基地位于江苏海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基地位于江西九江，两个产品的生产基地独立，上述两个产品制造费用占比存在差异主要系使用的机器设备的情况存在差异所致。

江苏容汇基地 2008 年建设，2010 年投产。九江容汇基地 2016 年开始建设，2018 年投产。两个生产基地建设时间相差较远，2008 年-2018 年期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机器设备包括工程的整体造价都有所上涨，九江容汇整体的固定资产建设支出高于江苏容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九江容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为 24,036.14 万元，江苏容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749.12 万元。由于固定资产造价较高，因此九江容汇的折旧费用较大，从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高。

综上，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分别在不同的生产基地生产，产品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3、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的金额有所下降，占比有所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及运输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成本分类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电池级碳酸锂  | 直接材料     | 59,717.10    | 91.55% | 32,623.06 | 75.14% |
|         | 制造费用及运输费 | 1,688.60     | 2.59%  | 4,046.18  | 9.32%  |
|         | 其中：检修费   | 386.34       | 0.59%  | 1,579.57  | 3.64%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直接材料     | 32,640.33    | 85.73% | 23,802.61 | 72.52% |
|         | 制造费用及运输费 | 2,353.73     | 6.18%  | 4,332.62  | 13.20% |

2022 年 1-6 月，电池级碳酸锂的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金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电池级碳酸锂产线进行了设备整体检修维护，发生检修费用 1,579.57 万元，检修支出较高。扣除上述费用后，2021 年电池级碳酸锂的制造费用金额为 2,466.61 万元；2022 年 1-6 月，电池级碳酸锂制造费用及运输费扣除检修费后的年化金额为 2,604.52 万元，与 2021 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1-6 月，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年化后为 4,707.46 万元，较 2021 年略有增长，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2022 年 1-6 月，公司制造费用及运输费金额均未发生较大变化。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及运输费占比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大幅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主要原材料锂精矿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导致其直接材料费用大幅上升，由于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相对稳定，因此在直接材料费用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制造费用及运输费占比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成本确认、计量、

## 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 1、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公司综合管理部根据销售需求和产能水平制定生产计划。综合管理部将生产计划传至制造部，由制造部组织生产。

### 2、发行人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相关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上大批量多步骤连续加工，管理上不要求提供有关生产步骤成本信息，公司以产品品种确定成本核算对象，按月计算结转产品生产成本。

#### （1）成本项目的确认及归集原则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和制造费用，成本项目按月度进行成本归集。其中，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按照生产领料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原材料领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发行人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出库均通过财务系统进行管理、记录，仓库管理人员根据生产订单进行发料，并审核生产领料单；直接人工主要归集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月末财务部按照工资表数据计算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燃料动力主要归集生产中耗用的水、电、蒸汽、燃气。月末财务部根据生产车间报送能耗数据统计当月燃料动力费用；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如间接人工费、折旧摊销费等。月末财务人员根据费用的核算口径归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

#### （2）成本项目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公司根据当月直接材料生产投入成本和在产品期初、期末结存成本计算出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消耗成本，按当月产成品的产量平均分配；公司每月末将生产系统中的在产品根据含锂量折算为锂精矿当量（西藏容汇折算为卤水碳酸锂），并根据当月结转锂精矿（西藏容汇为卤水碳酸锂）单位成本计算在产品材料成本，

其他材料成本全部计入当月产成品成本。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和制造费用按当月产成品的产量平均分配，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和制造费用。

### （3）已实现销售产品成本的结转

产品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入库，生产成本结转入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实现销售时，相应的产品成本从库存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成本管理系统和相关内控制度，采用的成本核算方法和具体成本核算过程合理、规范，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成本划分准确，产品成本已清晰归类至具体产品。公司每月进行产品成本构成和变动分析，合理保证产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实际业务流程相匹配，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各项成本归集完整，分配合理，计量清晰，成本结转准确、完整。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与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锂精矿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影响；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业务量的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构成，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成本结构的差异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成本结构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相关产品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波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和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匹配性；分析各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产能利用率情况对于制造费用的影响，分析各产品制造费用的变动是否与上述情况相匹配；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

检查成本核算与结转方法与实际生产流转流程的匹配性；

5、获取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评价其是否合理和恰当；获取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合理，判断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材料清单，与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进行核对，并抽取部分样本取得其对应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进行核对；

7、取得报告期各期月度成本计算表，并抽样查看，确定是否与公司成本核算政策和方法相符；获取公司主要产品料工费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复核成本结构波动情况、波动原因；

8、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了解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和薪酬情况，获取公司工资清单，分析直接人员金额变动原因；

9、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制造费用及能源费明细表，分析制造费用及能源费在各期间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产成品分月收发存数据和生产成本计算表，对公各期结转入库与收发存数据进行核对，对公司产成品出库和销售数量进行了数量配比测试，对各期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业务量变动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符，相关成本结构的变动与行业趋势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及波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上述产品在不同的公司生产，由于不同公司



成本结构变动的影响因素存在差异，因此其成本结构及变动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制定了合理的成本归集与分类方法、成本的核算与计量准确、结转完整合规，符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 5. 关于毛利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4.38 万元、-4,851.56 万元和 38,776.53 万元。其中，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下滑超过 50%，主要系受 2019 年-2020 年下游需求放缓和新冠疫情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5%、10.55% 和 45.72%，波动较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 2,973.73 万元、776.65 万元和 36,421.36 万元，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1,019.98 万元、4,061.37 万元和 31,532.57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70.79%。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发行人 2020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量化分析并说明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额波动较大，且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2019 年毛利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量化分析发行人 2020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量化分析发行人 2020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 2020 年业绩亏损主要系受主营业务毛利下降影响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变动金额             |
|-------------|------------------|-----------------|------------------|
| 营业收入        | 50,599.39        | 46,544.21       | 4,055.18         |
| 营业成本        | 45,182.22        | 33,967.49       | 11,214.73        |
| 毛利额         | 5,417.17         | 12,576.72       | -7,159.55        |
| <b>营业利润</b> | <b>-5,509.30</b> | <b>1,058.64</b> | <b>-6,567.94</b>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8.74           | 1.15            | 107.5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4.63           | 6.37            | 158.26           |
| <b>利润总额</b> | <b>-5,565.19</b> | <b>1,053.41</b> | <b>-6,618.60</b> |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系毛利总额下降所致。

2019 年-2020 年，公司毛利总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较 2019 年变动       | 金额               |
| 主营业务毛利      | 4,973.39        | -7,342.25        | 12,315.64        |
| 其他业务毛利      | 443.77          | 182.69           | 261.08           |
| <b>毛利总额</b> | <b>5,417.17</b> | <b>-7,159.55</b> | <b>12,576.72</b>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贡献较低。公司 2020 年毛利总额下降系主营业务毛利下降所致。

## （2）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金额              | 较 2019 年变动       | 金额               |
| 1、电池级碳酸锂        | 776.65          | -2,197.08        | 2,973.73         |
| 2、电池级氢氧化锂       | 4,061.37        | 5,081.35         | -1,019.98        |
| 3、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   | -               | -10,065.04       | 10,065.04        |
| 4、高纯碳酸锂         | 358.62          | 312.95           | 45.67            |
| 5、其他产品          | -223.25         | -474.43          | 251.18           |
| <b>主营业务毛利合计</b> | <b>4,973.39</b> | <b>-7,342.25</b> | <b>12,315.64</b> |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下降主要系洛克伍德加工业务终止后，受行业

景气度下行影响，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毛利走低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公司毛利主要来自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相关业务毛利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与洛克伍德签订的协议，公司 2019 年需要交付洛克伍德 5,000 吨的碳酸锂。由于公司产能有限，公司在 1-9 月产能主要用于交付洛克伍德的碳酸锂，其他业务量较少，因此洛克伍德的毛利占比较高。2019 年 10 月后，基于对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展望与判断，为进一步提升自身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对下游正极材料客户的开发和储备，在国内锂电池产业快速发展的浪潮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决定将产能逐步集中到自产产品上，结束了与洛克伍德的业务往来。

2020 年，公司未再从事洛克伍德加工业务，电池级碳酸锂产能全部用于生产自产产品。公司凭借产品及团队优势，下游市场开拓情况良好，2020 年自产电池级碳酸锂的销量较 2019 年提高了 209.51%。然而，由于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和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电池级碳酸锂的市场价格一路下行。在此情况下，虽然公司销量实现了较好增长，但毛利额较 2019 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自产电池级碳酸锂毛利远低于 2019 年自产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毛利和洛克伍德加工业务的毛利。因此，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大幅下降。

| 项目    | 洛克伍德加工业务 |           | 自产电池级碳酸锂 |           |
|-------|----------|-----------|----------|-----------|
|       | 加工量（吨）   | 单位毛利（元/吨） | 销量（吨）    | 单位毛利（元/吨） |
| 2020年 | -        | -         | 7,984.06 | 972.75    |
| 2019年 | 4,494.08 | 22,396.22 | 2,579.62 | 11,527.79 |

但 2020 年的短期波动并不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2021 年以来，在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的情况下，公司实现了业绩的大幅增长。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实现毛利 36,421.36 万元和 100,176.00 万元，公司以自产产品为核心的战略实现了良好的效果。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业绩亏损主要系在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及新冠疫情影响之下，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2021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下游需求旺盛，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未来业绩亏损风险较小。

##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锂产品收入           |            |            |            | 锂产品毛利率          |        |          |         |
|------|-----------------|------------|------------|------------|-----------------|--------|----------|---------|
|      | 2022 年<br>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22 年<br>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赣锋锂业 | 1,213,691.95    | 832,321.29 | 386,235.84 | 416,091.07 | 68.37%          | 47.76% | 23.40%   | 27.17%  |
| 天齐锂业 | 982,785.40      | 501,766.59 | 175,664.06 | 292,530.82 | 87.54%          | 61.89% | 23.71%   | 48.54%  |
| 盛新锂能 | 513,304.74      | 278,546.97 | 69,382.97  | 50,628.83  | 74.24%          | 47.78% | -9.39%   | 17.79%  |
| 天华超净 | 721,231.16      | 231,598.99 | -          | -          | 78.80%          | 58.67% | -        | -       |
| 雅化集团 | 459,701.61      | 246,615.74 | 67,391.93  | 83,060.73  | 58.69%          | 42.35% | 13.03%   | 0.70%   |
| 江特电机 | 205,733.64      | 134,258.66 | 12,439.69  | 48,661.34  | 78.24%          | 38.62% | -100.08% | -71.66% |
| 西藏矿业 | 105,976.04      | 32,357.96  | 2,223.82   | 11,721.28  | 94.47%          | 58.40% | -1.29%   | 27.70%  |
| 永兴材料 | 296,914.73      | 111,534.33 | 26,783.24  | -          | 87.55%          | 56.70% | 2.04%    | -       |
| 中矿资源 | 271,684.96      | 94,157.96  | 19,082.80  | -          | 50.79%          | 50.04% | 37.19%   | 33.45%  |
| 融捷股份 | 62,121.41       | 44,276.17  | 7,615.81   | 11,830.59  | 19.30%          | 14.34% | 0.48%    | 5.78%   |
| 平均数  | 483,314.56      | 250,743.47 | 85,202.24  | 130,646.38 | 69.80%          | 47.66% | 11.15%   | 23.02%  |
| 发行人  | 254,959.05      | 151,616.03 | 47,145.80  | 44,222.37  | 59.31%          | 45.72% | 10.55%   | 27.85%  |

注：1、数据来自年度报告；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为锂产品的毛利率；3、算术平均数剔除 2019 年和 2020 年江特电机的毛利率；4、中矿资源未披露 2019 年锂产品收入仅在 2020 年报披露锂产品 2019 年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及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天齐锂业等同行上市公司锂产品收入和毛利额均较 2019 年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公司 2020 年锂产品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逐步释放所致。

2021 年以来，随着下游新能源产业景气度快速提升，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电池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及市场价格皆快速增加，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同行业公司锂产品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和毛利率波动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和发展趋势。

(二) 量化分析并说明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额波动较大，且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2019 年毛利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量化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额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毛利额          | 较 2021 年变动金额 | 毛利额       | 变动金额      | 毛利额      | 变动金额       | 毛利额       |
| 1、电池级碳酸锂      | 100,176.00   | 63,754.64    | 36,421.36 | 35,644.71 | 776.65   | -2,197.08  | 2,973.73  |
| 2、电池级氢氧化锂     | 50,235.63    | 18,703.06    | 31,532.57 | 27,471.20 | 4,061.37 | 5,081.35   | -1,019.98 |
| 3、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 | -            | -            | -         | -         | -        | -10,065.04 | 10,065.04 |
| 4、高纯碳酸锂       | 805.49       | -474.84      | 1,280.33  | 921.71    | 358.62   | 312.95     | 45.67     |
| 5、其他产品        | -            | -            | 91.16     | 314.41    | -223.25  | -474.43    | 251.18    |
|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 151,217.12   | 81,891.70    | 69,325.42 | 64,352.03 | 4,973.39 | -7,342.25  | 12,315.65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315.65 万元、4,973.39 万元、69,325.42 万元及 151,217.12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以及 2019 年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毛利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电池级碳酸锂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万元

| 年份           | 单位售价、成本及毛利变化 |         |            |         |            |          |            |
|--------------|--------------|---------|------------|---------|------------|----------|------------|
|              | 销售均价         | 同比      | 单位成本       | 同比      | 单位毛利       | 销量       | 毛利         |
| 2022 年 1-6 月 | 341,847.74   | 315.24% | 134,808.37 | 201.11% | 207,039.38 | 4,838.50 | 100,176.00 |
| 2021 年       | 82,326.31    | 131.76% | 44,770.00  | 29.58%  | 37,556.31  | 9,697.80 | 36,421.36  |
| 2020 年       | 35,522.31    | -38.63% | 34,549.57  | -25.46% | 972.74     | 7,984.06 | 776.65     |
| 2019 年       | 57,879.15    | -       | 46,351.36  | -       | 11,527.79  | 2,579.62 | 2,973.73   |

注：2022 年 1-6 月同比系与 2021 年全年比较，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毛利总额分别为 2,973.73 万元、776.65 万元、

36,421.36 万元及 100,176.00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和新冠疫情的影响，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价格一路下行，2020 年电池级碳酸锂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38.63%。虽然主要原材料锂精矿价格也有所下降，但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具有一定滞后性，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不及单位售价下降的幅度，因此单位毛利较 2019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021 年，新能源产业需求增长强劲，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需求持续增加，产品价格快速上升。公司 2021 年电池级碳酸锂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131.76%。由于电池级碳酸锂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叠加电池级碳酸锂销量提升，因此毛利总额较 2020 年显著增长。

2022 年 1-6 月，电池级碳酸锂产品销售均价较 2021 年全年销售均价同比增长 315.24%，虽然由于锂精矿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涨，但公司产品价格增长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升，毛利进一步提升。

## （2）电池级氢氧化锂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万元

| 年份           | 单位售价、成本及毛利变化 |         |            |         |            |          |           |
|--------------|--------------|---------|------------|---------|------------|----------|-----------|
|              | 销售均价         | 同比      | 单位成本       | 同比      | 单位毛利       | 销量       | 毛利        |
| 2022 年 1-6 月 | 288,324.00   | 246.58% | 124,306.60 | 192.98% | 164,017.40 | 3,062.82 | 50,235.63 |
| 2021 年       | 83,191.92    | 70.40%  | 42,428.35  | 25.43%  | 40,763.57  | 7,735.48 | 31,532.57 |
| 2020 年       | 48,821.32    | -24.96% | 33,826.08  | -56.22% | 14,995.24  | 2,708.44 | 4,061.37  |
| 2019 年       | 65,058.98    | -       | 77,270.41  | -       | -12,211.43 | 835.27   | -1,019.98 |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毛利分别为-1,019.98 万元、4,061.37 万元、31,532.57 万元以及 50,235.6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毛利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线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2019 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仅为 18.25%。

由于产能未充分释放，产销量较低，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叠加受市场因素影响，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持续走低，因此毛利额为负。公司于 2019 年末对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毛利有所提升。一方面，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需求开始回暖，部分已计提跌价产品在实现销售后转销了对应的减值准备。另一方面，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31.61%，产品销量由 2019 年的 835.27 吨提升至 2020 年的 2,708.44 吨。产能的释放相应带来了一定的规模效益，叠加主要原材料锂精矿价格的下降，公司 2020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明显，毛利总额由负转正。

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强劲，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快速增加带来价格的持续上涨，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98.04%，产销两旺，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毛利也随着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的上涨而迅速提升。

2022 年 1-6 月，新能源产业继续向好，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销售均价较 2021 年全年销售均价同比增长 246.58%，高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进而毛利继续提升。

### （3）洛克伍德加工业务

2019 年，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的毛利为 10,065.04 万元，占比超过 50%，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受市场价格下降影响，毛利率较低，而洛克伍德为加工业务，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受产品市场价格影响较小，在市场价格低迷时仍然能保持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因此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的毛利占比在 2019 年较高。

2019 年 9 月，公司与洛克伍德结束了加工业务的合作。2019 年 10 月后，公司不再与洛克伍德存在业务往来。

## 2、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2019 年毛利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线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2019 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公司 2019 年产能利用率仅为 18.25%，产能未充分释放，因此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而在此情况下，2019 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下游需求增长放缓，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开始持续下跌。受上述双重因素影响，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尚在产能爬坡期就遭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影响，因此 2019 年毛利为负。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已顺利完成产能爬坡。同时，随着下游市场行情好转，公司产品需求持续增长，2019 年毛利额为负的因素已经不再存在。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实现毛利 31,532.57 万元及 50,235.63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

### **（三）说明发行人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019 年，洛克伍德向公司提供锂精矿，公司进行加工生产，并将加工完成的产品交付给洛克伍德，公司 2019 年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毛利率为 70.79%，现就其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加工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与洛克伍德开始建立合作关系时，国内具有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企业仅容汇锂业、天齐锂业等少数几家，由于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因此公司的业务具有稀缺性。

公司与洛克伍德的加工业务是将氧化锂含量 6%左右的锂精矿生产成为纯度超过 99.5%的碳酸锂产品，其难度在于：

（1）工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工艺需要将锂精矿经过高温煅烧，使  $\alpha$  型锂精矿转变为  $\beta$  型锂精矿。然后加硫酸进行酸化反应。反应结束后加入适量的水浸出硫酸锂，经过压滤、净化分离、蒸发浓缩得到完成液，再与纯碱反应生成粗品碳酸锂，再经过除磁、搅洗、烘干等步骤得到电池级碳酸锂。

（2）纯度指标较高。电池级碳酸锂对于纯度的指标要求较高，同时对于杂质含量和磁性异物也有较高的要求。纯度指碳酸锂主含量，衡量产品中碳酸锂的

重量百分比。杂质含量影响锂离子电池的产品一致性和性能，影响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性能的杂质主要有钠、镁、钙、钾、铁、硫酸根和氯离子。磁性异物主要以铁、锌、铬、镍等单质形式存在，影响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安全性能。

综上，公司为洛克伍德加工业务并非简单加工，而是在功能、形态以及用途上较原材料锂精矿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因此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 2、剔除直接材料影响，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成本与自产电池级碳酸锂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加工业务的成本中不包括主要原材料锂精矿的成本，仅为辅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能源费用，单位成本金额较小，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从单位成本来看，公司自产电池级碳酸锂和洛克伍德加工业务的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单位成本（元/吨） | 扣除直接材料后的单位成本（元/吨） |
|----------------|-----------|-------------------|
| 2019 年电池级碳酸锂产品 | 46,351.36 | 8,890.19          |
| 2019 年洛克伍德加工业务 | 9,240.60  | 8,503.34          |

注：洛克伍德加工业务的原材料成本主要为辅料成本

由上表可见，不考虑直接材料影响，公司洛克伍德加工业务与自产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成本较低主要系由于不含锂精矿成本所致，具备合理性。

## 3、公司与洛克伍德定价符合当时市场行情，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在洛克伍德加工业务中，由洛克伍德向容汇锂业销售锂精矿，容汇锂业加工后向洛克伍德销售碳酸锂。

根据公司与洛克伍德签署的相关协议，“碳酸锂产品价格=（锂精矿价格\*8+加成费）\*（1+增值税税率）\*汇率”。容汇锂业采购的锂精矿数量与交付给洛克伍德的碳酸锂的数量挂钩；同时，根据双方约定的碳酸锂的销售价格公式，销售价格中的“锂精矿价格”与公司向洛克伍德采购的锂精矿价格完全一致。因此公司按照净额法仅确认加成费（加工费）收入。

2019 年，公司向洛克伍德采购价格为 693 美元/吨，折合人民币约为 4,732.17 元/吨，公司向洛克伍德销售的碳酸锂产品价格为 69,763.70 元/吨。由于公司与洛克伍德合作于 2019 年 9 月到期未再继续。因此，对比 2019 年 1-8 月同期市场相关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洛克伍德加工业务  | 同期市场价格    | 差异率   |
|---------|-----------|-----------|-------|
| 锂精矿采购价格 | 4,732.17  | 4,463.43  | 6.02% |
| 碳酸锂销售价格 | 69,763.70 | 65,008.73 | 7.31% |

注：差异率=（洛克伍德加工业务-同期市场价格）/同期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9 年与洛克伍德相关的锂精矿采购与碳酸锂销售价格均与该段时间内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由于洛克伍德相关业务实质为加工业务，公司按照净额法仅确认加工费收入，但从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来看，均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系符合当时市场行情下的合理回报。

#### 4、按照总额法测算，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同行业公司未单独披露委托加工业务有关信息，因此，对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收入如按总额法测算，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 项目                           | 总额法口径         |
|------------------------------|---------------|
| 模拟总额法下对洛克伍德锂业营业收入（万元）        | 31,352.37     |
| 模拟总额法下对洛克伍德锂业营业成本（万元）        | 21,287.33     |
| <b>模拟总额法下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毛利率</b>     | <b>32.10%</b> |
| <b>2019 年 1-6 月同行业毛利率平均数</b> | <b>30.93%</b> |
| 其中：赣锋锂业                      | 27.17%        |
| 天齐锂业                         | 48.54%        |
| 盛新锂能                         | 17.79%        |
| 西藏矿业                         | 27.70%        |
| 中矿资源                         | 33.45%        |

注：1、公司与洛克伍德业务于 2019 年 9 月结束，因此以半年报数据作为对比；2、同行业数据来自半年度报告，均为锂产品的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洛克伍德的相关业务，如按总额法口径与同行业公司锂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洛克伍德业务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的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0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公司业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2、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2019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生产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毛利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洛克伍德锂业交易的背景、合作内容、形成过程和价格确定机制等信息，了解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锂产品销售毛利率的情况，分析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0 年业绩亏损主要系在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及新冠疫情影响之下，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2021 年以来，随着全球新能源产业政策已逐渐明晰，公司主要产品下游需求旺盛，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未来业绩亏损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锂精矿采购价格变动影响。2019 年，受产业政策调整影响，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

价格大幅下降,加之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较高,因此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2019 年毛利额为负;

3、公司与洛克伍德的加工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附加值较高,且具有稀缺性,因此毛利率较高;剔除直接材料影响后,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成本与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成本不存在明显差异,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成本较低主要系由于不含锂精矿成本所致;公司与洛克伍德之间的销售及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按照总额法模拟的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洛克伍德业务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 问题 6. 关于与日本三井、SKI 业务及保证金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10 月，日本三井撮合公司、韩国 SKI 签订三方协议。根据三方协议，韩国 SKI 提名其供应链内的企业购买公司产品并获取服务费（保证金）。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服务费（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703.04 万元及 9,824.71 万元。发行人向 SKI 提名买家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将保证金性质认定“增量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三井采购的锂精矿皆来自于公司指定的澳大利亚 Pilgangoora，价格由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协商确定。发行人对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3）发行人与日本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三方协议到期终止后不再延长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签订三方协议合作背景、约定的具体内容及其他重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向韩国 SKI 支付的保证金性质判断依据，并结合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和市场可比案例，对照说明将保证金性质认定“增量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结合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发行人在相关产业链的位置和竞争地位，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通过日本三井、韩国 SKI 介绍与贝特瑞进行合作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根据发行人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在产业链中的作用，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角色（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分析说明发行人向 SKI 提名买家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除贝特瑞外，发行人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签订三方协议中指定的其他客户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除该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类似的协议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说明与日本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后不再

延长的原因，并结合期后的客户变化、销售变动等，说明相关变动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上述合作模式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会计处理合规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签订三方协议合作背景、约定的具体内容及其他重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向韩国 SKI 支付的保证金性质判断依据，并结合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和市场可比案例，对照说明将保证金性质认定“增量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签订三方协议合作背景，约定的具体内容及其他重要条款

日本三井是日本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在铜、镍、钴等矿产资源上均有广泛的布局。2018 年开始，日本三井积极布局锂资源，和 Sigma Lith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Sigma”）签订锂精矿包销协议，拟通过 Sigma 的锂精矿进入锂产品行业。

公司在深加工锂产品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因此，日本三井与公司就 Sigma 锂精矿的销售展开洽谈。

韩国 SKI 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也是戴姆勒集团、德国大众等汽车制造商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2020 年，韩国 SKI 拟进一步提升其锂电池的产能，因此在寻找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展开合作。

2020 年，日本三井先通过 Sigma 锂精矿销售业务与容汇锂业接触，后基于与韩国 SKI 的长期合作，进一步将韩国 SKI 介绍给容汇锂业，促成三方合作。上述三方业务合作的情况如下：

#### （1）容汇锂业向三井采购锂精矿

日本三井基于 Sigma 矿的包销权，拟将 Sigma 锂精矿销售给容汇锂业。公

司为拓展原材料供应渠道，拟向日本三井采购锂精矿。

### （2）容汇锂业向 SKI 提名的厂商供应锂产品

韩国 SKI 提名其配套的正极材料厂商向容汇锂业采购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公司基于上述业务承担服务费（保证金）。

### （3）服务费（保证金）

基于 SKI 提名厂商采购容汇锂业产品的事项收取的服务费（保证金），经 SKI 与日本三井协商，由日本三井支付给 SKI。容汇锂业承担的服务费（保证金），通过向三井采购锂精矿加价方式兑付。

报告期内，由于 Sigma 矿未实现开采，为实现由日本三井向 SKI 支付服务费（保证金）的约定，公司和日本三井之间达成临时解决方案，由容汇锂业授权日本三井从容汇锂业现有锂精矿供应商 Pilgangoora 处获得锂精矿，价格由公司与 Pilgangoora 协商确定，然后日本三井按照公司与 Pilgangoora 协商确定的锂精矿的采购金额加上 SKI 的服务费（保证金）转卖给容汇锂业。

**2、说明发行人向韩国 SKI 支付的保证金性质判断依据，并结合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和市场可比案例，对照说明将保证金性质认定“增量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支付的保证金属于“增量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 ”

根据协议，服务费（保证金）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保证金率\*市场价格指数\*交货数量。

公司服务费（保证金）系根据交货数量和市场价格并参考对应的保证金率计算而出，与销售佣金类似。对于公司来讲，交货数量取决于公司从下游客户取得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即公司不取得提名买家的合同就不会发生相关的服务费（保



证金)。因此,公司将上述保证金认定为“增量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上述“增量成本”应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该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服务费(保证金)于每次交易完成时按照协议比例计提,与对应的收入相匹配,因此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市场可比案例情况

经查询 A 股市场案例,锂电池产业链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将销售佣金、销售服务费或类似与销售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 股票代码      | 公司名称 | 销售费用相关明细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          |
|-----------|------|------------|--------------|----------|
|           |      |            | 2021 年       | 2020 年   |
| 002460.SZ | 赣锋锂业 | 销售佣金       | 1,464.06     | 1,719.43 |
| 688779.SH | 长远锂科 | 销售服务费      | 221.48       | 227.58   |
| 300014.SZ | 亿纬锂能 | 售后综合服务费    | 11,071.62    | 6,037.78 |
|           |      | 代理费用       | 3,878.33     | 3,044.77 |
|           |      | 市场推广费      | 2,578.87     | 1,937.39 |
| 002240.SZ | 盛新锂能 | 推广费        | 321.07       | 2,376.90 |
| 600549.SH | 厦门钨业 | 委托代销费用     | 2,612.82     | 2,331.32 |

如上表所见,公司将服务费(保证金)作为“增量成本”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行业惯例,与 A 股锂电池产业链上市公司存在类似业务的会计处理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韩国 SKI 支付的服务费(保证金)性质判断依据充分。结合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和市场可比案例,公司将服务费(保证金)性质认定“增量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结合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发行人在相关产业链的位置和竞争地位,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通过日本三井、韩国 SKI 介绍与贝特瑞进行合作的

原因和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根据发行人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在产业链中的作用，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角色（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分析说明发行人向 SKI 提名买家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结合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发行人在相关产业链的位置和竞争地位，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通过日本三井、韩国 SKI 介绍与贝特瑞进行合作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发行人在相关产业链的位置和竞争地位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锂电池产业链位置               | 竞争地位                                                                                                                        |
|--------|------------------------|-----------------------------------------------------------------------------------------------------------------------------|
| 日本三井   | 原材料贸易商，拥有 Sigma 锂精矿包销权 | 日本三井是日本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2021 年在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114 名。日本三井主营业务包括矿产和金属资源、机械和基础设施、化学、钢铁制品、食品等。其中，日本三井在矿产资源上有广泛的布局，如铁矿石、煤炭、铜、镍、铝、黑色金属原材料等 |
| 发行人    | 深加工锂产品生产商              | 国内最早从事电池级锂产品开发的企业之一，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深加工锂产品的收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                                                                             |
| 贝特瑞    | 正极材料厂商                 | 国内主要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之一。2021 年，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8.67%，磷酸铁锂出货量排名第三                                                                 |
| 韩国 SKI | 锂电池厂商                  | SKI 是韩国大型企业集团，是全球第五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也是戴姆勒集团、德国大众等汽车制造商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                                                                    |

如上表所述，以及“问题 6”之“（一）”相关回复，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以及发行人分属锂电池产业链的不同位置。2020 年，日本三井通过 Sigma 锂精矿销售业务与容汇锂业接触，后进一步将韩国 SKI 介绍给容汇锂业，促成三方合作。2020 年四季度起，韩国 SKI 提名买家贝特瑞等向发行人采购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公司通过日本三井向韩国 SKI 支付服务费（保证金）。

综上，上述合作系基于各方生产经营需求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各方的商业考量。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下游锂电池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上游材料厂商的合作，上游材料厂商也通过与下游客户合作的形式加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有利于产业链整体的发展，符合行业惯例。

2、根据发行人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在产业链中的作用，发行人在相关业务

中的角色（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分析说明发行人向 SKI 提名买家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韩国 SKI 提名贝特瑞后，并不实际参与公司与贝特瑞的销售，不承担公司向贝特瑞销售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仅作为提名方获得相应的服务费（保证金）。各方在公司向贝特瑞销售中的角色如下：

| 参与方    | 角色            | 获得的经济利益  |
|--------|---------------|----------|
| 容汇锂业   | 生产方/销售方/主要责任人 | 商品销售后的收入 |
| 贝特瑞    | 采购方           | 商品       |
| 韩国 SKI | 提名人           | 服务费（保证金） |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向 SKI 提名买家销售业务中的角色判断分析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中判断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的相关依据   | 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具体情况 |
|-----------------------------|----------------|
| 是否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 | 是              |
| 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是              |
| 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                 | 是              |
| 是否承担存货风险                    | 是              |
| 是否拥有定价权                     | 是              |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向贝特瑞销售的过程中系主要责任人，因此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日本三井并未参与公司向贝特瑞的产品销售，日本三井仅在公司向 SKI 支付服务费的过程中作为第三方参与其中，即公司先将服务费（保证金）通过锂精矿加价的方式支付给三井，三井再将服务费（保证金）支付给韩国 SKI。

在公司向日本三井采购锂精矿的过程中，日本三井作为代理商向 Pilgangoora 采购锂精矿并销售给公司，锂精矿的采购价格系公司与 Pilgangoora 协商确定，日本三井不承担存货风险，也不拥有定价权，因此，日本三井在锂精矿采购中为公司的代理人，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综上所述，公司在向 SKI 提名买家贝特瑞销售业务中承担的角色是主要责任人，公司在向日本三井采购锂精矿的业务中承担的角色也是主要责任人，因此，相关销售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除贝特瑞外，发行人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签订三方协议中指定的其他客户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除该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类似的协议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除贝特瑞外，2021 年开始，当升科技也被纳入提名客户名单；2022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当升科技的指定，向四川新锂想销售电池级碳酸锂。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当升科技、四川新锂想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 52,521.71        | 20.58%        | 38,445.18        | 24.93%        |
| 四川新锂想      | 22,443.49        | 8.79%         | -                | -             |
| 合计         | <b>74,965.20</b> | <b>29.38%</b> | <b>38,445.18</b> | <b>24.93%</b> |

注：四川新锂想为当升科技指定客户，公司向其销售量纳入韩国 SKI 提名买家销售总量范围，按销售收入比例计提服务费

除该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类似的协议。

（四）说明与日本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后不再延长的原因，并结合期后的客户变化、销售变动等，说明相关变动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1、日本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后不再延长的原

因

2020 年，公司与日本三井、SKI 展开合作，一方面，公司拟向日本三井采购 Sigma 的锂精矿进一步拓展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韩国 SKI 提名客户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

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下游需求的持续快速上涨，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情况也持续向好。由于原先合作协议中部分条款已经无法反映市场行情的变化，在此情况下，公司与日本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后终止。

2022 年，基于长期合作的意向，公司与 SKI 正在协商确定后续的合作。根据双方初步协商，2022 年 1-6 月，SKI 提名客户仍然为贝特瑞和当升科技（包括当升科技指定的四川新锂想），因向上述提名客户销售而需承担的服务费率暂按 5%计提。

根据韩国 SKI 的规划，预计 2023 年其锂电池的产能将达到 85GWh，2025 年预计将达到 220GWh。其中，SKI 在国内常州、盐城、惠州已建设、运行三家电池工厂，年产能分别达 7GWh、10GWh、10GWh。其中，常州工厂与北汽共同打造，而盐城、惠州工厂则是与亿纬锂能合资投建。

因此，公司与韩国 SKI 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地位的提升及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合理性。

## 2、结合期后的客户变化、销售变动等，说明相关变动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贝特瑞、当升科技、四川新锂想的销售情况如下：

| 客户         | 销售收入（万元）   | 同比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贝特瑞及其关联企业  | 69,115.92  | 327.64% | 27.08%  |
|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 52,521.71  | 292.95% | 20.60%  |
| 四川新锂想      | 22,443.49  | -       | 8.80%   |
| 合计         | 144,081.12 | 387.95% | 56.48%  |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 1-6 月对贝特瑞、当升科技、四川新锂想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占比保持稳定，发行人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三井、韩国 SKI 之间的合作背景、约定的具体内容及重要条款，分析发行人向韩国 SKI 支付的保证金性质，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判断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谨慎性；

2、查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类似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并与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进行分析；

3、获取并查看公司与三井、韩国 SKI 签订的三方协议、公司与指定买家锂产品的销售协议等，分析公司向提名买家销售业务的业务实质，并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

4、通过查询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官方网站及公开信息披露，判断上述各方在锂电池产业链的所属位置和主要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析发行人向 SKI 提名买家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是否存在类似的协议；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韩国 SKI 提名买家的情况，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类似的协议或安排；

6、对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当升科技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走访，并实施函证程序，了解公司与上述各方合作的业务开展背景、业务模式、业务实质和后续合作计划，确认服务费（保证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以及其提名买家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了解目前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后续合作及协议商谈的具体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韩国 SKI 支付的服务费（保证金）性质判断依据充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和市场可比案例，公司将服务费（保证金）性质认定“增量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三方合作系基于各方生产经营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作为向 SKI 提名买家贝特瑞销售业务中的主要责任人，相关销售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除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签署三方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类似的协议；

4、由于原先合作协议中部分条款已经无法反映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与日本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终止。2022 年，基于长期合作的意向，公司与 SKI 正在协商后续的合作，2022 年 1-6 月，向提名客户销售而需承担的服务费率暂按 5%计提。2022 年 1-6 月，公司与贝特瑞、当升科技的业务合作继续正常开展，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7.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26.79 万元、10,398.04 万元和 14,047.55 元。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813.11 万元、2,815.71 万元和 2,316.94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5.12%、21.31%和 14.16%。

（3）2019 年，发行人对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及对应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023.85 万元。随着部分已计提跌价的存货实现销售，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合计转销 9,931.62 万元。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磷酸铁锂化合物。

请发行人：

（1）结合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周期、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在说明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结合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主要产品（特别是磷酸铁锂化合物）、主要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结合已计提跌价的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说明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9,931.62 万元的准确性。

（4）说明期末存货中各类产成品单位成本与报告期结转的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周期、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在说明报告期末存货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6.30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账面余额      | 变动比例    | 账面余额       | 变动比例    | 账面余额       | 变动比例      | 账面余额       |
| 原材料    | 17,946.51 | 191.16% | 6,163.87   | 70.37%  | 3,617.92   | -62.49%   | 9,644.25   |
| 在途物资   | 2,261.24  | 39.38%  | 1,622.41   | -47.94% | 3,116.26   | -7.95%    | 3,385.34   |
| 在产品    | 6,490.10  | 94.84%  | 3,331.06   | 109.10% | 1,593.06   | 0.47%     | 1,585.61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          | -         | 92.67      |
| 受托加工物资 | -         | -       | 85.83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9,824.33  | 90.34%  | 5,161.33   | 13.70%  | 4,539.62   | -65.64%   | 13,212.40  |
| 发出商品   | -         | -       | -          | -       | 346.9      | 1,667.19% | 19.63      |
| 合计     | 36,522.18 | 123.18% | 16,364.49  | 23.84%  | 13,213.74  | -52.71%   | 27,939.9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7,939.90 万元、13,213.74 万元、16,364.49 万元及 36,522.18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现就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 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存货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3,213.74 万元，较 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 52.71%，主要系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存货周转有所提升，原材料中锂精矿及库存商品中的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存货余额下降所致。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中的锂精矿、库存商品中的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数量及结存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吨

| 存货   | 存货明细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 存货数量       | 结存单价      | 存货数量       | 结存单价      |
| 原材料  | 锂精矿     | 16,323.49  | 2,688.88  | 29,654.21  | 3,861.57  |
| 库存商品 | 电池级碳酸锂  | 158.00     | 32,688.68 | 556.32     | 44,543.23 |
| 库存商品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380.20     | 42,002.10 | 597.59     | 68,884.84 |

2019 年，受新能源补贴退坡政策影响，公司产品整体销售情况有所放缓，产销率较低导致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数量较多。2020 年前三季度，行业景气度仍然在低位徘徊，锂精矿价格持续走低。2020 年四季度开始，新能源产业景气度有所提升，公司下游需求向好，产品销量显著提升，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结存数量均有所下降，但 2020 年景气度提升尚未带动价格大幅上涨，因此期末锂精矿结存单价及对应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结存单价较 2019 年仍然有所下降。

综上，由于存货数量及结存单价均有所下降，因此期末存货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 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存货变动原因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6,364.49 万元，较 2020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 23.84%，主要系原材料中锂精矿及库存商品中的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单价上涨所致。

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中的锂精矿、库存商品中的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数量及存货结存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吨

| 存货   | 存货明细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 存货数量       | 结存单价      | 存货数量       | 结存单价      |
| 原材料  | 锂精矿     | 8,331.85   | 6,783.85  | 16,323.49  | 2,688.88  |
| 库存商品 | 电池级碳酸锂  | 93.80      | 73,939.56 | 158.00     | 32,688.68 |
| 库存商品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552.76     | 49,214.37 | 380.20     | 42,002.10 |

2021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及电池级碳酸锂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锂精矿需求及市场价格的上涨，因此 2021 年期末锂精矿的结存单价较 2020 年有所增加。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存货中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结存单价也相应有所增加。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结存单价涨幅与电池级碳酸锂的结存单价涨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电池级碳酸锂在江苏海门工厂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在江西九江工厂生产，不同工厂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结转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存货的结存价格变动也存在一定差异。

### 3、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存货变动原因分析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6,522.18 万元，较 2021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 123.18%，主要系原材料中锂精矿及库存商品中的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单价上涨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中的锂精矿、库存商品中的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数量及存货结存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吨

| 存货   | 存货明细    | 2022.6.30 |            | 2021.12.31 |           |
|------|---------|-----------|------------|------------|-----------|
|      |         | 存货数量      | 结存单价       | 存货数量       | 结存单价      |
| 原材料  | 锂精矿     | 9,201.88  | 19,551.10  | 8,331.85   | 6,783.85  |
| 库存商品 | 电池级碳酸锂  | 264.00    | 211,794.18 | 93.80      | 73,939.56 |
| 库存商品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42.44    | 176,080.75 | 552.76     | 49,214.37 |

2022 年 1-6 月，新能源行业下游需求爆发式增长，带动上游锂精矿需求及市场价格的大幅上涨，因此 2022 年 6 月末锂精矿的结存单价较 2021 年有所增加。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增长，存货中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结存单价也继续有所增加。

### 4、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库存商品数量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22.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库存商品数量  | 406.44    | 646.56     | 538.2      | 1,153.91   |
| 期末在手订单  | 1,273.00  | 825.00     | 2,180.12   | 231.50     |
| 在手订单覆盖率 | 313.21%   | 127.60%    | 405.08%    | 20.0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20.06%、405.08%、127.60%和 313.21%。2019 年，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受新能源行业整体景气度下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不佳，导致期末存货较多，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

2020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在手

订单量较 2019 年显著提升，同时，随着公司存货周转率提升，公司期末库存商品量有所下降。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产品需求情况良好，在手订单覆盖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变动趋势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2022.6.30  | 变动率     | 2021.12.31 | 变动率     | 2020.12.31 | 变动率     | 2019.12.31 |
|------|------------|---------|------------|---------|------------|---------|------------|
| 赣锋锂业 | 701,886.21 | 113.32% | 329,036.77 | 47.87%  | 222,516.80 | -5.94%  | 236,575.14 |
| 天齐锂业 | 150,592.49 | 72.39%  | 87,353.26  | 2.35%   | 85,345.85  | -7.20%  | 91,965.02  |
| 雅化集团 | 280,464.30 | 131.13% | 121,345.10 | 163.66% | 46,022.50  | -28.08% | 63,988.99  |
| 盛新锂能 | 104,795.74 | 56.14%  | 67,114.62  | 17.77%  | 56,985.93  | -52.40% | 119,716.30 |
| 江特电机 | 96,857.37  | 35.16%  | 71,662.64  | 32.59%  | 54,048.08  | -6.91%  | 58,062.77  |
| 西藏矿业 | 11,213.10  | -9.04%  | 12,327.61  | -56.47% | 28,322.05  | 11.96%  | 25,295.76  |
| 融捷股份 | 21,013.79  | 38.84%  | 15,135.65  | 126.00% | 6,697.06   | -15.19% | 7,896.23   |
| 中矿资源 | 110,478.12 | 49.09%  | 74,099.87  | 50.23%  | 49,322.89  | -11.75% | 55,888.15  |
| 永兴材料 | 71,168.64  | -2.36%  | 72,890.25  | 30.90%  | 55,683.07  | 24.20%  | 44,834.74  |
| 天华超净 | 167,331.94 | 34.53%  | 124,378.51 | 307.95% | 30,488.78  | 165.08% | 11,501.80  |
| 容汇锂业 | 36,522.18  | 123.18% | 16,364.49  | 23.84%  | 13,213.74  | -52.71% | 27,939.90  |

从上表可见，2020 年，受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均存在下降趋势。天华超净存货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其 2020 年开始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为 2021 年提前备货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上涨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存货均有所上涨。整体来看，发行人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主要产品（特别是磷酸铁锂化合物）、主要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 项目        | 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
|-----------|-------------------------------------------------------------------------------------------------------------------------------------------------------------------------------------------------------------------------------------------------------------------|
| 原材料、在产品   | <p>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以原材料、在产品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估计售价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产品售价或公开网站的市场参考价。</p> <p>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原材料、在产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原材料、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
|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 <p>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若持有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约定的，超出部分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p> <p>其中：市场价格为期末时点的产品销售价格或公开网站的市场参考价。</p> <p>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系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发行人主要产品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销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原材料  | 148.84           | -         | 4.14   | 144.70           |
| 在产品  | 555.96           | -         | -      | 555.96           |
| 库存商品 | 1,612.14         | -         | -      | 1,612.14         |
| 合计   | 2,316.94         | -         | 4.14   | 2,312.80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销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原材料  | 162.81           | -         | 13.97  | 148.84           |
| 在产品  | 555.96           | -         | -      | 555.96           |
| 库存商品 | 2,094.73         | -         | 482.59 | 1,612.14         |
| 发出商品 | 2.21             | -         | 2.21   | -                |
| 合计   | 2,815.71         | -         | 498.76 | 2,316.94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销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原材料  | 1,488.25         | -1,325.44 | -      | 162.81           |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47.53                   | 2.56            | 50.10           | -                       |
| 在产品       | 700.40                  | -144.43         | -               | 555.96                  |
| 库存商品      | 7,569.97                | 4,216.63        | 9,691.88        | 2,094.73                |
| 发出商品      | 6.97                    | 184.89          | 189.65          | 2.21                    |
| <b>合计</b> | <b>9,813.11</b>         | <b>2,934.21</b> | <b>9,931.62</b> | <b>2,815.71</b>         |
| <b>项目</b> |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 <b>本期计提</b>     | <b>本期转销</b>     |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
| 原材料       | 183.79                  | 1,304.46        | -               | 1,488.25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47.53           | -               | 47.53                   |
| 在产品       | 580.98                  | 119.41          | -               | 700.40                  |
| 库存商品      | 5,033.64                | 2,545.48        | 9.15            | 7,569.97                |
| 发出商品      | -                       | 6.97            | -               | 6.97                    |
| <b>合计</b> | <b>5,798.41</b>         | <b>4,023.85</b> | <b>9.15</b>     | <b>9,813.11</b>         |

(1) 报告期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磷酸铁锂化合物）

2017 年，受国家政策对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提升的要求，磷酸铁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在此背景下，公司磷酸铁锂化合物作为一种新型材料，市场开拓受到严重影响，销路不畅。且由于未能解决上游原材料的供应问题，磷酸铁锂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鉴于此，公司判断磷酸铁锂化合物相关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出现明显减值迹象，2017 年末，公司对于磷酸铁锂化合物对应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

| 存货类别 | 存货名称      | 期末数量   | 期末余额     | 可变现金额 | 应计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
|------|-----------|--------|----------|-------|------------|
| 产成品  | 磷酸铁锂化合物   | 692.62 | 4,927.79 | 69.26 | 4,858.53   |
| 原材料  | 磷酸铁锂专用原材料 | -      | 213.34   | -     | 213.34     |
| 在产品  | 磷酸铁锂在产品   | 55.94  | 727.56   | -     | 727.56     |

2017 年末，公司考虑到当时的市场环境，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磷酸铁锂化合物残余价值预计为 2,000 元/吨，扣除运费等销售费用后，预计磷酸铁锂化合物的可变现净值为 1,000 元/吨。在此基础上，考虑到磷酸铁锂专用原材料、在产品等无市场需求且继续生产不具备经济性，所以对磷酸铁锂的专用原材料和在产品全额计提了跌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磷酸铁锂化合物对应原材料和在产品投入生产从而

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入库存商品中。同时，对于前期已计提的磷酸铁锂化合物，在其实现销售时转销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仍然在尝试与下游客户进行合作，培育应用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化合物销售数量分别为 1.40 吨、401.95 吨和 65 吨，销售均价为 13,285.71 元/吨、4,032.24 元/吨和 6,637.17 元/吨，均高于磷酸铁锂化合物单位账面价值。报告期内，因销售转销的以前年度计提的磷酸铁锂化合物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15 万元、3,007.15 万元、421.64 万元。

出于谨慎性原则，由于公司尚未解决磷酸铁锂化合物的原材料来源问题，下游对于磷酸铁锂化合物的应用市场也尚在培育中，相关的机器设备仍然处于闲置状态。因此，虽然报告期内磷酸铁锂化合物的销售价格略高于账面价值，但前次导致磷酸铁锂化合物减值的因素并未消除，公司未将磷酸铁锂化合物减值准备进行转回。

综上，报告期初，磷酸铁锂化合物已经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随着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转销了部分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但是不存在转回的情况。公司存货减值的计提及转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 （2）2019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说明

2019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及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价格大幅下跌。2019 年末公司对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及对应的原材料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023.85 万元。其中，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存货减值测试及跌价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 ①原材料

| 项目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结存单价<br>(元/吨) | 单位可变现净<br>值(元/吨) | 存货跌价计提<br>(万元) |
|-----|-----------|-----------|---------------|------------------|----------------|
| 锂精矿 | 29,654.21 | 11,451.18 | 3,861.57      | 3,417.74         | 1,316.14       |

②库存商品

| 项目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结存单价<br>(元/吨) | 单位可变现净值<br>(元/吨) | 存货跌价计提<br>(万元) |
|---------|--------|----------|---------------|------------------|----------------|
| 电池级碳酸锂  | 556.32 | 2,478.03 | 44,543.23     | 40,684.32        | 214.68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597.59 | 4,116.48 | 68,884.84     | 38,494.45        | 1,816.09       |
| 高纯碳酸锂   | 48.92  | 344.63   | 70,446.79     | 53,071.49        | 85.00          |

③发出商品

| 项目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结存单价<br>(元/吨) | 单位可变现净值<br>(元/吨) | 存货跌价计提<br>(万元)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2.7   | 19.63  | 72,700.99     | 46,902.65        | 6.97           |

(3) 2020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继续下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于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及对应的原材料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0 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汽车需求开始逐步恢复增长，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逐步回升，公司产销情况良好，公司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产品在销售后转销了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020 年，公司存货价值准备转销的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三、结合已计提跌价的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说明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9,931.62 万元的准确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期末主要存货的减值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 项目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结存单价<br>(元/吨) | 单位可变现净值<br>(元/吨) | 存货跌价计提<br>(万元) |
|-----|-----------|----------|---------------|------------------|----------------|
| 锂精矿 | 16,323.49 | 4,389.18 | 2,688.88      | 3,772.71         | -              |

②库存商品

| 项目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结存单价<br>(元/吨) | 单位可变现净值<br>(元/吨) | 存货跌价计提<br>(万元) |
|---------|--------|----------|---------------|------------------|----------------|
| 电池级碳酸锂  | 158.00 | 516.48   | 32,688.68     | 38,912.57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380.20 | 1,596.92 | 42,002.10     | 40,316.68        | 64.08          |



| 项目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结存单价<br>(元/吨) | 单位可变现净值<br>(元/吨) | 存货跌价计提<br>(万元) |
|-------|-------|--------|---------------|------------------|----------------|
| 高纯碳酸锂 | 25.00 | 96.19  | 38,474.12     | 41,661.36        | -              |

③发出商品

| 项目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结存单价<br>(元/吨) | 单位可变现净值<br>(元/吨) | 存货跌价计提<br>(万元)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65.00 | 271.33 | 41,743.52     | 50,447.45        | -              |

(4) 2021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说明

2021 年度，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进一步上升，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持续上升。2021 年 12 月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均不存在减值情况。

①原材料

| 项目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结存单价(元/吨) | 单位可变现净值<br>(元/吨) | 存货跌价计提<br>(万元) |
|-----|----------|----------|-----------|------------------|----------------|
| 锂精矿 | 8,331.85 | 5,652.21 | 6,783.85  | 25,669.59        | -              |

②库存商品

| 项目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结存单价<br>(元/吨) | 单位可变现净值<br>(元/吨) | 存货跌价计提<br>(万元) |
|---------|--------|----------|---------------|------------------|----------------|
| 电池级碳酸锂  | 93.80  | 693.55   | 73,939.56     | 172,724.82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552.76 | 2,720.35 | 49,214.37     | 147,087.91       | -              |
| 高纯碳酸锂   | 2.00   | 16.87    | 84,355.35     | 244,758.22       | -              |

(5)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说明

2022 年 1-6 月，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进一步上升，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持续上升。2022 年 6 月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均不存在减值情况。

①原材料

| 项目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结存单价<br>(元/吨) | 单位可变现净值<br>(元/吨) | 存货跌价计提<br>(万元) |
|-----|----------|-----------|---------------|------------------|----------------|
| 锂精矿 | 9,201.88 | 17,990.69 | 19,551.10     | 51,448.83        | -              |

②库存商品

| 项目        | 数量<br>(吨) | 金额(万<br>元) | 结存单价<br>(元/吨) | 单位可变现净<br>值(元/吨) | 存货跌<br>价计提<br>(万元) |
|-----------|-----------|------------|---------------|------------------|--------------------|
| 电池级碳酸锂    | 264.00    | 5,591.37   | 211,794.18    | 408,414.89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42.44    | 2,508.09   | 176,080.75    | 670,226.37       | -                  |
| 其中：单水氢氧化锂 | 30.00     | 483.93     | 161,311.01    | 409,052.73       | -                  |
| 无水氢氧化锂    | 110.25    | 2,012.84   | 182,570.25    | 734,440.66       | -                  |
| 微粉级氢氧化锂   | 2.19      | 11.32      | 51,708.79     | 418,954.67       | -                  |
| 高纯碳酸锂     | 2.00      | 16.87      | 84,355.35     | 419,902.46       | -                  |

综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均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减值准备，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6)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较情况

①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2022年1-6月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赣锋锂业 | 640.90    | 393.49   | 574.47   | 2,770.34  |
| 天齐锂业 | -         | -        | -        | -         |
| 雅化集团 | -         | -        | 364.10   | 22,850.92 |
| 盛新锂能 | -         | 1,678.33 | 2,558.82 | 14,120.59 |
| 江特电机 | 27.89     | 1,240.09 | 6,496.89 | 11,850.83 |
| 西藏矿业 | -         | -        | 357.08   | 1,679.43  |
| 融捷股份 | 5.80      | 88.09    | 1.46     | 353.59    |
| 中矿资源 | -         | 1,815.93 | 400.85   | 311.30    |
| 永兴材料 | 160.33    | 471.82   | -        | -         |
| 天华超净 | -         | 735.88   | 777.83   | 531.16    |
| 容汇锂业 | -         | -        | 2,934.21 | 4,023.85  |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及转回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2022年1-6月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赣锋锂业 | 284.08    | 722.70 | 2,730.94 | 624.84 |
| 天齐锂业 | 4.99      | 63.90  | 18.94    | 23.41  |

|             |             |               |                 |             |
|-------------|-------------|---------------|-----------------|-------------|
| 雅化集团        | -           | 772.22        | 22,646.74       | 503.56      |
| 盛新锂能        | -           | 1,357.83      | 15,754.63       | 6,367.67    |
| 江特电机        | 258.31      | 7,739.63      | 6,886.37        | 6,085.80    |
| 西藏矿业        | -           | 2,971.80      | 1,307.97        | 8,063.60    |
| 融捷股份        | -           |               | 112.97          |             |
| 中矿资源        | -           | -66.32        | 320.56          | 165.13      |
| 永兴材料        | 415.23      |               |                 |             |
| 天华超净        | 111.72      | 439.12        | 633.23          | 645.93      |
| <b>容汇锂业</b> | <b>4.14</b> | <b>498.76</b> | <b>9,931.62</b> | <b>9.15</b> |

2019 年开始，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放缓，锂产品价格开始下跌。2020 年前三季度，锂产品价格继续下跌，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在分别在直至 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0 月降到最低点。2020 年四季度开始，随着全球主要国家相继颁布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下游锂电池厂商开始加码产能扩张，市场需求开始逐步复苏。

从上表可见，2019 年，受市场价格下行影响，发行人及同行业企业均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减值准备，其中，雅化集团、盛新锂能分别计提了 22,850.92 万元、14,120.5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与公司一致。赣锋锂业、天齐锂业计提减值准备较小，主要系赣锋锂业和天齐锂业均具有自主的锂精矿，因此受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较小。2020 年末，随着行业景气度上涨，雅化集团、盛新锂能分别转销及转回了跌价准备 22,646.74 万元及 15,754.63 万元，与公司情况一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存货跌价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符合行业变化的情况，计提充分。

### **（三）结合已计提跌价的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说明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9,931.62 万元的准确性**

2020 年，公司前期已计提的存货逐步实现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在销售时，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进行转销，因此 2020 年转销了 9,931.62 万元的跌价准备。2020 年，公司期初已计提跌价的存货的期后销售及存货跌价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 期初数量     |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 当年计提跌价数量 | 当年计提/转入跌价金额 | 当年转销数量   | 当年转销跌价准备 | 期末尚未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数量 | 期末跌价准备金额 |
|-----------|----------|----------|----------|-------------|----------|----------|-----------------|----------|
| 电池级碳酸锂    | 556.32   | 214.68   | 1,432.50 | 1,479.67    | 1,988.82 | 1,694.35 | -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600.29   | 1,823.06 | 1,559.18 | 2,141.02    | 1,779.27 | 3,900.00 | 380.20          | 64.08    |
| 高纯碳酸锂     | 48.92    | 85.00    | 55.00    | 59.78       | 103.92   | 144.78   | -               | -        |
| 磷酸铁锂化合物   | 730.36   | 5,036.18 | -        | -9.22       | 433.09   | 3,007.15 | 297.27          | 2,019.81 |
| 其他        | 160.71   | 465.55   | 460.12   | 732.84      | 549.83   | 1,185.34 | 71.00           | 13.05    |
| 合计        | 2,096.60 | 7,624.47 | 3,506.80 | 4,404.09    | 4,854.93 | 9,931.62 | 748.47          | 2,096.94 |

从上表可见，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9,931.62 万元，其中 3,007.15 万元系报告期初已计提的磷酸铁锂化合物在 2020 年销售后转销所致。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当年转销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因此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跌价准备，随着下半年已计提减值的存货实现销售，当年计提的减值准备基本均在当年转销。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随着产品的销售转销，相关核算准确。

（四）说明期末存货中各类产成品单位成本与报告期结转的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合理性

1、期末存货中各类产成品单位成本与报告期结转的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时点，公司主要产品的结存数量、金额、结存成本及当期成本中的平均成本如下所示：

（1）2022 年 6 月末

单位：元/吨

| 主要产品      | 期末结存数量（吨） | 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   | 营业成本中单位成本  |
|-----------|-----------|------------|------------|------------|
| 1、电池级碳酸锂  | 264.00    | 5,591.37   | 211,794.18 | 134,808.37 |
| 2、电池级氢氧化锂 | 142.44    | 2,508.09   | 176,080.75 | 124,306.60 |
| 其中：单水氢氧化锂 | 30.00     | 483.93     | 161,311.01 | 123,691.88 |

| 主要产品    | 期末结存数量<br>(吨) | 期末结存金额<br>(万元) | 期末结存单位<br>成本 | 营业成本中单<br>位成本 |
|---------|---------------|----------------|--------------|---------------|
| 无水氢氧化锂  | 110.25        | 2,012.84       | 182,570.25   | 183,054.50    |
| 微粉级氢氧化锂 | 2.19          | 11.32          | 51,708.79    | 51,983.99     |
| 3、高纯碳酸锂 | 2.00          | 16.87          | 84,355.35    | 无销售           |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存货结存的单价高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主要原因系：2022 年 1-6 月，在锂精矿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原材料成本的上涨首先结转在存货中，在销售时结转到营业成本中，因此营业成本的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导致 2022 年 1-6 月期末存货中的单位成本高于当年结转的营业成本中的单位成本。

## (2) 2021 年末

单位：元/吨

| 主要产品      | 期末结存数量<br>(吨) | 期末结存金额<br>(万元) | 期末结存单位<br>成本 | 营业成本中<br>单位成本 |
|-----------|---------------|----------------|--------------|---------------|
| 1、电池级碳酸锂  | 93.80         | 693.55         | 73,939.56    | 44,770.00     |
| 2、电池级氢氧化锂 | 552.76        | 2,720.35       | 49,214.37    | 42,428.35     |
| 其中：单水氢氧化锂 | 524.76        | 2,559.36       | 48,772.10    | 41,663.01     |
| 微粉级氢氧化锂   | 23.00         | 112.93         | 49,100.09    | 42,313.68     |
| 无水氢氧化锂    | 5.00          | 48.05          | 96,108.16    | 92,276.28     |
| 3、高纯碳酸锂   | 2.00          | 16.87          | 84,355.35    | 50,163.14     |

2021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结存的单价均高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主要原因系：2021 年，锂精矿价格持续上涨，由于原材料成本的上涨首先结转在存货中，在销售时结转到营业成本中，因此营业成本的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导致 2021 年期末存货中的单位成本高于当年结转的营业成本中的单位成本。

## (3) 2020 年末

单位：元/吨

| 主要产品      | 期末结存数量<br>(吨) | 期末结存金额<br>(万元) | 期末结存单位<br>成本 <sup>注</sup> | 减值前结<br>存单位成本 | 营业成本<br>中单位成本 |
|-----------|---------------|----------------|---------------------------|---------------|---------------|
| 1、电池级碳酸锂  | 158.00        | 516.48         | 32,688.68                 | 32,688.68     | 34,549.58     |
| 2、电池级氢氧化锂 | 380.20        | 1,532.84       | 40,316.68                 | 42,002.10     | 33,826.08     |

| 主要产品      | 期末结存数量（吨） | 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 <sup>注</sup> | 减值前结存单位成本 | 营业成本中单位成本 |
|-----------|-----------|------------|-----------------------|-----------|-----------|
| 其中：单水氢氧化锂 | 330.7     | 1,359.34   | 41,104.93             | 42,790.36 | 33,748.24 |
| 微粉级氢氧化锂   | 49.50     | 173.50     | 35,050.51             | 36,735.93 | 34,346.32 |
| 3、高纯碳酸锂   | 25.00     | 96.19      | 38,474.12             | 38,474.12 | 37,940.78 |

注：期末存货结存单位成本包括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2020 年，公司期末存货中各类产成品单位成本与报告期结转的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无较大差异。其中，单水氢氧化锂期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营业成本中平均成本，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对于电池级氢氧化锂计提了减值准备。2020 年，随着行情向好，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电池级氢氧化锂逐步实现销售，由于已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结转营业成本中的单位成本金额较低。

#### （4）2019 年末

单位：元/吨

| 主要产品      | 期末结存数量（吨） | 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 期末结存单价 <sup>注</sup> | 减值前结存单位成本  | 营业成本中单位成本 |
|-----------|-----------|------------|---------------------|------------|-----------|
| 1、电池级碳酸锂  | 556.32    | 2,263.35   | 40,684.32           | 44,543.23  | 46,351.36 |
| 2、电池级氢氧化锂 | 597.59    | 2,300.39   | 38,494.45           | 68,884.84  | 77,270.00 |
| 其中：单水氢氧化锂 | 538.22    | 2,036.29   | 37,833.79           | 69,494.82  | 76,849.63 |
| 微粉氢氧化锂    | 52.97     | 213.79     | 40,360.58           | 71,007.23  | 92,800.80 |
| 无水氢氧化锂    | 6.4       | 50.31      | 78,609.38           | 154,963.45 | 无销售       |
| 3、高纯碳酸锂   | 48.92     | 259.63     | 53,071.49           | 70,446.79  | 71,829.23 |

注：期末存货结存单位成本包括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2019 年，公司期末存货中结存的单价均低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一方面，2019 年受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锂精矿的价格持续下跌，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跌，期末结存的单位成本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市场景气度下行影响，公司于 2019 年末对库存商品计提了减值准备，从而结存的单价低于营业成本中结转的单位成本，具有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锂精矿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生产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存货变动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存货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存货变动趋势比对分析，核查发行人存货变动是否存在异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标准，检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和结果，以判断和分析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获取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明细表，并对计算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复核和重算；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及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发行人 2020 年存货跌价转销明细，获取相关转销存货的销售合同，检查存货跌价计提及转销的准确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主要产成品的单位成本明细，并与报告期各期结转的产品成本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结转进行计价测试，检查销售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变动情况符合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情况，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及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2020 年，公司已计提跌价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库存商品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随着产品的销售而转销，相关核算准确；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各类产成品单位成本与报告期结转的各类产品单

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由于原材料成本的变动首先结转在存货中，在销售时结转到营业成本中，因此营业成本的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具有合理性。



## 问题 8. 关于西藏麻米措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持有的西藏麻米措 12.60% 股权。西藏麻米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发行人所持西藏麻米措的股权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

（2）2021 年 5 月，发行人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 股权事宜，已支付的 2,500.00 万元定金作为终止远期收购而承担的赔偿，计入营业外支出。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参股西藏麻米措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参股价格的公允性，与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说明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 股权事宜的原因，及对发行人和西藏麻米措生产经营的影响。

（3）结合西藏麻米措相关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等，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持西藏麻米措的股权价值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参股西藏麻米措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参股价格的公允性，与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1、发行人参股西藏麻米措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西藏麻米措是我国国内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之一

麻米措盐湖位于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麻米乡境内，矿区面积 115.43 平方公里，属硫酸镁亚盐型卤水。根据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

《西藏自治区改则县麻米错盐湖硼（钾锂）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藏矿储评字[2011]44号），麻米错盐湖湖表卤水锂矿总资源量为250.11万吨，达到了大型盐湖矿床规模，是世界少数几个锂资源量超过百万吨的盐湖之一。根据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储量核实报告，麻米错盐湖的锂浓度为1,073mg/L，镁锂比为3.97:1，麻米错盐湖的资源禀赋优异，是我国国内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之一。

2015年2月，公司得知西藏麻米措正在寻求投资者，随即与西藏麻米措展开接洽。在完成对西藏麻米措的尽职调查、评估、储量核实等工作后，于2017年11月收购了西藏麻米措12.60%的股权。

## （2）公司参股西藏麻米措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

国内深加工锂企业主要采用锂精矿作为来源，由于目前世界范围内主要的锂精矿集中在南美和澳大利亚，因此在上游资源端对于海外锂矿存在一定的依赖。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产业的高速发展，锂资源也逐步成为了各国的战略资源，我国也开始挖掘具有潜力的锂矿资源。中国锂资源约80%以上赋存于盐湖中，且绝大多数分布在青藏高原等地区。在此背景下，公司顺应国家的“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战略方针，积极布局国内盐湖锂资源，通过参股西藏麻米措为公司未来获取盐湖锂资源奠定基础。

综上，西藏麻米错盐湖是我国国内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之一，公司参股西藏麻米措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参股西藏麻米措定价公允性

2017年4月，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格和矿业权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西藏麻米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中联评估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了《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799号），西藏麻米措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211,606.79万元。根据评估结果，西藏麻米措

12.6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6,662.46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股权收购对价为 25,841.70 万元。

综上，公司参股西藏麻米措定价系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3、与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为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青基金”），藏青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92MA275PYC7D                                                                            |                      |       |        |
| 住所       |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二街 8 号 1602-85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531,000 万元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0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8 日                                                            |                      |       |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 月 11 日                                                                               |                      |       |        |
| 登记机关     |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类型    | 持股比例   |
|          | 1                                                                                             |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19%  |
|          | 2                                                                                             | 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7.08% |
|          | 3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7.39% |
|          | 4                                                                                             |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8.83% |
|          | 5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42%  |
|          | 6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65%  |

根据藏青基金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公司与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藏青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二）说明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事宜的原因，及对发行人

## 和西藏麻米措生产经营的影响

### 1、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事宜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能源产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竞争优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几年间，公司将以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为核心，以匹配下游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为目标，做大做强自身的技术及产品优势，成为锂电池上游材料行业重要的技术型企业。在此情况下，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终止了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的股权事宜。

公司在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后，仍持有西藏麻米措 12.60%股权。西藏麻米措盐湖资源禀赋优异，是国内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之一，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公司放弃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后，一方面，公司在麻米措盐湖未来开发上的费用支出可控，将降低公司经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掌握的盐湖提锂的技术，未来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可以和西藏麻米措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公司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时，西藏麻米措盐湖尚未进行开采，因此，终止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54,229.32 万元，同比增加 103,629.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470.59 万元，同比增加 45,338.70 万元。公司虽然因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支付了 2,500 万的违约金，但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事宜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长期考虑，能够更好地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减少整体经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藏青基金已取得西藏麻米措的控股权，有利于西藏麻米措未来的开发

2021 年 11 月 28 日，藏青基金以 147,390.00 万元收购了西藏麻米措 51%股份，成为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相关交易对应西藏麻米措 100%股权估值为 289,000.00 万元，高于公司投资时的整体估值 205,092.86 万元）。

藏青基金系藏格矿业（000408.SZ）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成都）有限公司

参与发起设立的基金。藏格矿业有长时间在盐湖提锂开发建设、技术应用升级、西部长期生产运营、市场开拓和管理团队等方面的综合优势。2021年10月8日，藏格矿业与藏青基金签订《盐湖锂矿投资开发项目之战略合作协议》，藏格矿业将为藏青基金所投资包括麻米措矿业在内所有盐湖锂矿企业的开发建设、盐湖提锂技术及生产运营管理提供支持。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藏青基金作为控股股东对西藏麻米措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决策，西藏麻米措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38.40%股权事宜对西藏麻米措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38.40%股权事宜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的长期考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目前西藏麻米措由具有矿产资源开发经验的藏青基金及藏格矿业经营管理，发行人终止远期收购事项对公司和西藏麻米措生产经营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西藏麻米措相关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等，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持西藏麻米措的股权价值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依据是否充分**

#### **1、西藏麻米措相关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2021年11月28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麻米措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0206号），西藏麻米措在2021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7,371.64万元。上述评估报告中对于西藏麻米措相关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搜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对于本次评估资产范围中的核心资产，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措盐湖矿区锂硼矿采矿权，本次评估中委托陕西德衡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陕德衡矿评[2021]第198号”《采矿权评估报告》。根据该《采矿权评估报告》，

矿业权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价值定义、评估基准日均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将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对应汇入本资产评估报告。

此外，由于评估基准日附近同类的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方法选用具有合理性。

(2)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包括一般假设以及矿业权评估假设，具体如下：

1) 一般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企业经营持续经营假设；

2) 矿业权评估假设主要包括如下：

①本次评估的采矿权可顺利取得采矿许可证，评估对象可按设定的生产方式、投资计划及生产安排顺利投产、产品方案保持不变且在评估计算期内持续经营；

②本次评估所依据的经评审备案的“详查报告”所提交的经备案的资源储量，以及按照“详查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一期)”估算的动态保持不变，在后期开发中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③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所选技术和条件等、地区环境条件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除上述假设外，还包括评估基准日时点、产品价格、产销均衡、固定资产更新资金与投资水平保持、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的假设。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西藏麻米措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采矿权登记信息查验系统登记为麻米措矿的采矿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许可证号 | C5400002020045210149743 |
| 采矿权人 |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矿山名称 |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错盐湖矿区锂硼矿 |
| 有效期  | 2020-04-30 至 2030-04-30          |
| 发证机关 | 西藏自治区                            |

西藏麻米措一期工程（卤水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经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评审意见书》（藏矿开评字（2021）10号），同意通过评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与西藏麻米措开发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上述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持西藏麻米措的股权价值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依据是否充分

2021年11月28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麻米措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0206号），西藏麻米措在2021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7,371.64万元，对应公司所持12.60%股权的价值为36,208.83万元，高于公司持有的西藏麻米措12.60%股权的账面价值25,587.06万元。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西藏麻米措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就相关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依据                                  | 西藏麻米措股权具体情况     |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
|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未发生大幅下降         | 否        |
|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未过时及损坏          | 否        |
|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未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 | 否        |

|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依据                                            | 西藏麻米措股权具体情况 |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
|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不存在上述情况     | 否        |
|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无           | 否        |

综上，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结合西藏麻米措的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进行分析，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持西藏麻米措的股权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充分。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参股西藏麻米措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查阅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麻米措盐湖硼（钾锂）矿出具的储量评审意见书、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储量核实报告；查阅中联评估、立信会计师于公司参股西藏麻米措时分别出具的西藏麻米措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取得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藏青基金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的原因，查阅公司为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签署的《远期第二阶段收购终止协议》；查阅西藏麻米措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查阅藏格矿业与藏青基金签订《盐湖锂矿投资开发项目之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3、获取并查看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陕西德衡矿业权评估资产有限公司于出具的《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措盐湖矿区锂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等资料；复核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分析合理性；访谈了西藏麻米措的管理人员，了解西藏麻米措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发行人所持西藏麻米措的股权价值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西藏麻米错盐湖资源禀赋优异，是国内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之一，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公司参股西藏麻米措系出于自身战略的考虑，具有合理性；公司参股西藏麻米措定价系参考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与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公司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事宜是基于公司战略的考虑，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终止远期收购事项对公司和西藏麻米措生产经营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麻米措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 0206 号），西藏麻米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7,371.64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中对于西藏麻米措相关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西藏麻米措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西藏麻米措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充分。

## 问题 9. 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在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941.69 万元，账面价值 1,427.42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西藏容汇磷酸铁锂生产线及厂房。经评估，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 1,695.14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追加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产生的原因，结合相关闲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闲置资产的实际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说明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产生的原因，结合相关闲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闲置资产的实际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 1、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产生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西藏容汇闲置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磷酸铁锂厂房  | 2,315.21        | 369.69   | 993.53   | 951.98   |
| 磷酸铁锂生产线 | 7,626.49        | 839.91   | 6,348.93 | 437.65   |
| 合计      | 9,941.69        | 1,209.60 | 7,342.46 | 1,389.63 |

如上表所述，公司闲置资产系公司子公司西藏容汇磷酸铁锂生产线及厂房。上述闲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西藏容汇磷酸铁锂产线采用液相法制备磷酸铁锂化合物，公司的工艺系从盐

湖卤水提锂后剩余的低价值回收液中进一步提取磷酸锂，并以此作为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原材料，具有低成本的优势。公司从 2015 年起与当地卤水提锂企业进行多次沟通和交流，但是，最终因上游卤水提锂企业无法承诺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西藏容汇因缺少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而未能正常生产，自 2017 年末开始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报告期内，上述资产仍然处于闲置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39,547.72 | 41,122.28  | 39,936.91  | 42,151.12  |
| 其中：闲置固定资产 | 1,389.63  | 1,427.42   | 1,477.92   | 1,539.13   |
| 闲置固定资产占比  | 3.51%     | 3.47%      | 3.70%      | 3.65%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9.13 万元、1,477.92 万元、1,427.42 万元以及 1,389.63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65%、3.70%、3.47%和 3.51%，占比较低。针对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上述资产仍处于闲置状态，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 2、结合相关闲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闲置资产的实际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021 年末，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藏容汇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06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容汇闲置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1,695.14 万元。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假设情况如下：

###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于上述处于闲置状态的资产，由于其未来现金流难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本次评估中，对于闲置固定资产中的设备类和房屋类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设备类    | 由于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拆零变现价值计算可回收金额          |
| 房屋建筑物类 | 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再扣减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

综上，针对上述闲置资产，本次评估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 （2）评估假设

### 1）基础性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及使用方式继续使用。

###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②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③产权持有人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产权持有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能够支付；

③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评估中主要的评估假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3）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磷酸铁锂生产线及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主要系由于尚未找到稳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拓宽所需原材料的来源，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未解决上述问题，因此上述闲置资产尚处于闲置状态。针对上述情况，评估机构在对闲置资产评估时，对于机器设备按照拆零成本进行评估，对于房屋建筑物按照重置成本进行评估，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061 号），相关闲置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1,695.14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6 月，西藏容汇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迹象。

综上，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经评估后，上述闲置资产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于闲置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和闲置固定资产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相关固定资产闲置的时间、原因以及背景；

2、现场实地勘察西藏容汇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与相关生产人员了解报告期内西藏容汇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3、了解、测试及评价公司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及年末确定长期资产可收回

金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4、获取公司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说明,分析其合理性；

5、获取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资产评估说明（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061 号），对评估的目的、方法、假设等进行分析和复核，以判断评估报告及其结果的合理性；

6、实施监盘程序。在获取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清单的基础上，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并观察使用其情况，以进一步判断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7、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相关测试进行分析性复核，以判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结合相关闲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闲置资产的实际情况等，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各期末对上述闲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问题 10.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对于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包括针对公司与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保证金费用的会计处理调整营业收入、针对研发费用跨期等调整研发费用各期金额、递延所得税调整、销售运费及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等。

请发行人结合各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原因及调整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合规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各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原因及调整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形

#### 1、相关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具体原因及调整依据

针对公司与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保证金费用的会计处理调整营业收入、针对研发费用跨期等调整研发费用各期金额、递延所得税调整、销售运费及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的调整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与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保证金费用的会计处理调整营业收入

2020 年，根据公司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签订的协议，由韩国 SKI 提名客户向容汇锂业采购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公司并不直接向 SKI 销售产品，仅基于上述业务承担服务费（保证金）。

根据协议， $\text{保证金} = \text{保证金率} \times \text{市场价格指数} \times \text{交货数量}$ 。

公司前次会计处理理解保证金费用为公司按一定销售折扣向 SKI 提名客户

销售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属于收入准则规定的“可变对价”。

本次申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

根据业务实质判断，保证金费用属于收入准则规定的“增量成本”，即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并非应付客户对价内容，因此，将上述服务费（保证金）作为销售费用处理。

本次申报，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586.65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 586.65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703.04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12.49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90.55 万元。

综上，上述调整属于业务实质判断，不属于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况。

## （2）关于针对研发费用跨期等调整研发费用各期金额

1) 2020 年 6 月 28 日容汇锂业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委托研发合同约定合作期间为 5 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200 万元（含税），第一年和第二年支付金额为 300 万元，三至五年支付金额为 2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将支付的研发经费 291.26 万元一次性计入研发费用。以付款节点作为确认研发费用时点，计入各期间研发费用金额与工作成果并不匹配。根据委托合同受益期计算 2020 年度应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116.50 万元。本次申报，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

2) 2019 年 5 月 15 日容汇锂业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委托研发合同，2019 年公司预付委托研发经费 40 万元，2020 年南京工业大学交付研究报告，委托研发费用应计入 2020 年度。

本次申报，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减研发费用 40.00 万元，调增预付账款 40.00 万元。同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



溯重述，调增研发费用 40.00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

综上，上述调整主要系根据配比原则调整委托研发费用应计入的期间，不属于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况。

### （3）关于递延所得税调整

#### 1）2019 年度未确认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5.21 万元。

#### 2）2019 年末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公司研发用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申报所得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未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 202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保持与会计折旧政策一致，并在 202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增加上述加速折旧形成的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1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1.21 万元。

综上，上述调整主要是根据会计报表其他科目的调整，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况。

### （4）关于销售运费及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1）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产品过程中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当期成本。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营业成本 550.41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550.41 万元。

#### 2）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包装费属于生产环节发生的成本，应计入生产成本。包装费重分类至营

业成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2020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496.58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496.58 万元。2019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353.28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353.28 万元。

上述调整主要是相关费用在不同会计科目间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形

（1）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总监对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财务人员配备齐全，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对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

2）公司制定并执行一套完整的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实施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控评价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权限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范，以保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3）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制度及公司相关规范的要求，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

本次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人员独立，能够对生产经营

活动及其成果进行有效核算，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报告期末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了解会计差错发生的背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评价会计差错更正原因是否充分合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2、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活动按照有关制度文件的执行情况、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情况；

3、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查阅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执行情况，评价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4、获取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复核差异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逐项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并就调整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确认，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4的规定，检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或谨慎，复核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人员独立，能够对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成果进行有效核算，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报告期末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

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业务性质理解很重要但对净利润影响程度很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恰当披露。

## 问题 11.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核心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认为自身生产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的生产工艺较为先进，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取得时间范围主要为 2009-2015 年。

（2）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23 个在研项目，均处于实验阶段，存在与南京工业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

（3）发行人认为自身行业分类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同行业可比公司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盛新锂能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均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可比公司雅化集团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主营产品对应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路线与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具体差异、优缺点、竞争优势情况，公司碳酸锂及氢氧化锂产品技术工艺、技术路线的先进性具体体现。

（2）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报告期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取得时间较早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取得其他核心技术专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维持持续经营的研发能力。

（3）进一步说明截至目前各在研项目所处的具体研发阶段、研发投入、预计完成研发时间、最新研发成果等情况，目前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具备公司在研项目对应技术，相关在研项目是否具有明显商业价值。

（4）结合行业技术进步的方向和趋势、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及与行业内先进技术相关指标的差距情况，说明公司技术体系完备性、核心技术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5）结合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政策影响等因素，说明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及市场需求是否存在大幅缩减的风险，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及可持

续性。

(6) 说明与南京工业大学等机构合作研发的背景，发行人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外部机构，研发合作方是否可以授权公司竞争对手等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研发成果。

(7)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认定差异原因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所认定自身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8) 结合上述问题回复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公司主营产品对应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路线与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具体差异、优缺点、竞争优劣势情况，公司碳酸锂及氢氧化锂产品技术工艺、技术路线的先进性具体体现

1、电池级氢氧化锂

目前，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制备氢氧化锂主要的工艺路线均为冷冻法，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各公司间核心技术的差异主要系在冷冻法的技术路线下，生产工艺及参数的改良和进步，并最终体现在产品的各项指标上。近年来，公司基于冷冻法工艺做的技术改良和改进具体如下：

| 序号 | 生产环节  | 比较分析                                                                                                      |
|----|-------|-----------------------------------------------------------------------------------------------------------|
| 1  | 预浓缩过程 | 原先的生产过程会对硫酸锂溶液进行预浓缩，一般浓缩至 50 克/升，公司最新的工艺取消了浸出硫酸锂溶液的预浓缩过程，而以浸出原始浓度配制碱锂混合液，相较于原先选择预浓缩流程，减少生产环节，提高了生产效率      |
| 2  | 冷冻温度  | 为了保证杂质的充分析出，一般会采取深度冷冻工艺，但深度冷冻会造成锂的提前析出，影响收率，同时也会导致产品的一致性受到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通过实验找到最适合的冷冻温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且保证了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
| 3  | 连续法工艺 | 冷冻技术包括间歇法和连续法两种方案。间歇法的特点是反应过程在一个反应器内从起点温度冷却到终点温度，多个反应器不断重复这一                                              |

|   |             |                                                                                                                                                                                         |
|---|-------------|-----------------------------------------------------------------------------------------------------------------------------------------------------------------------------------------|
|   |             | 过程，反应过程较易控制，但需要大量的反应设备和作业场所，冷、热反复切换能量损失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连续冷冻自动化控制工艺，保证了高品质、高稳定性。连续冷冻控制工艺可适用于更大规模的单线产能，工艺路线更为简洁                                                                              |
| 4 | 两次蒸发结晶工艺    | 电池级氢氧化锂传统的生产工艺需要进行三次结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两次结晶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工艺突破，在保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减少结晶步骤，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主要采取了的技术手段如下：1) 提升硫酸锂溶液精制水平；2) 控制一次结晶终点硫酸根浓度；3) 增加溶液的精滤以消除物料传送过程中碳化产生的碳酸根；4) 通过前置除磁技术减少结晶过程中磁性物的夹带析出 |
| 5 | 杂质控制技术      | 杂质含量是氢氧化锂最重要的指标之一，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在氢氧化锂的生产过程中，通过 1) 化学法除钙镁、预分离微小含铝颗粒、除磁等净化技术全面应用于氢氧化锂生产；2) “同离子挤出”效应应用于氢氧化锂结晶，提升一次产出率；3) 闪发结晶技术应用氢氧化锂母液的处理，提升了产品品质                                            |
| 6 | 卤水资源硫酸锂制备技术 |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实现了由卤水通过选矿工艺组合沉淀出的硫酸锂的一水结晶物为原料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工艺技术，包括对高杂质硫酸锂的预处理技术及降低沉锂过程中卤水特征离子对产品品质的影响，实现了锂资源供应的多样化                                                                                |

通过不断地工艺改进，公司目前的产品指标均领先国家标准以及客户的要求，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各项指标及对应的标准情况如下：

| 类别                          | 技术指标                          | 国家标准<br>GB/T<br>26008-2020 | 客户一    | 客户二    | 客户三    | 公司产品<br>典型值 |
|-----------------------------|-------------------------------|----------------------------|--------|--------|--------|-------------|
| 杂质含量<br>不大于<br>(质量分<br>数/%) | Na                            | 0.0050                     | 0.0100 | 0.0030 | 0.0050 | 0.0016      |
|                             | K                             | 0.0030                     | -      | 0.0010 | 0.0050 | 0.0004      |
|                             | Fe                            | 0.0007                     | 0.0010 | 0.0005 | 0.0005 | 0.0001      |
|                             | Ca                            | 0.0020                     | 0.0050 | 0.0015 | 0.0050 | 0.0011      |
|                             | Cu                            | 0.0001                     | 0.0010 | 0.0001 | 0.0002 | <0.0001     |
|                             | Mg                            | 0.0010                     | 0.0010 | 0.0005 | 0.0005 | <0.0001     |
|                             | Mn                            | 0.0010                     | 0.0030 | -      | -      | <0.0001     |
|                             | Si                            | 0.0050                     | -      | 0.0050 | -      | 0.0008      |
|                             | Cl <sup>-</sup>               | 0.0020                     | -      | 0.0020 | -      | 0.0008      |
|                             | SO <sub>4</sub> <sup>2-</sup> | 0.0080                     | 0.0300 | 0.0100 | 0.0150 | 0.0028      |
|                             | CO <sub>3</sub> <sup>2-</sup> | 0.4                        | 0.4    | 0.8    | 0.4    | 0.15        |
|                             | B                             | 0.005                      | -      | 0.0010 | -      | <0.0001     |
|                             | 酸不溶物                          | 0.005                      | -      | 0.0050 | -      | 0.0023      |

| 类别            | 技术指标 | 国家标准<br>GB/T<br>26008-2020 | 客户一 | 客户二 | 客户三 | 公司产品<br>典型值 |
|---------------|------|----------------------------|-----|-----|-----|-------------|
| 磁性异物<br>(ppb) | MI   | 50                         | 40  | 100 | 80  | 16.4        |

注：客户指标来自于客户和公司签订的技术合同

电池级氢氧化锂杂质含量主要为钠、钾、铁、钙、碳酸根等离子，影响锂离子电池的产品电化学性能，其含量越低，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越长。电池级氢氧化锂对碳酸根杂质有严格的控制，因为碳酸根在高镍三元材料的烧结温度下会分解不完全，导致碱性残留，进而影响三元材料的电化学性能。故碳酸根含量越低，三元材料的电化学性能越好。

磁性异物主要以铁、锌、铬、镍等单质形式存在，磁性异物指标，是电池正极材料中最关键的指标之一，磁性异物越低，安全性能越好，超出标准的磁性异物可能会刺穿电池隔膜，导致电池短路，直接影响电池的安全性能，目前行业对于磁性物的要求已经达到 PPB（十亿分之一）的级别。

综上，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各项指标均优于行业标准和客户的要求，公司产品和业务具有技术先进性。

## 2、电池级碳酸锂

发行人利用氢氧化锂冷冻法的原理，将冷冻工艺移植到了电池级碳酸锂沉锂母液的处理上。电池级碳酸锂沉锂母液的主要成分为硫酸钠和过量碳酸钠及溶液状态的碳酸锂。发行人利用碳酸锂的反溶解度特性及硫酸钠的随温度降低溶解度急剧降低的特点，采用冷冻的方法析出含十个结晶水的硫酸钠，低温下硫酸钠带走了大部分随温度降低而溶解度降低的杂质，并通过结晶水使溶液中碳酸锂的浓度提升。再将该冷冻分离后的含碳酸锂的溶液通过加热可析出碳酸锂，该部分碳酸锂与一次析出的碳酸锂质量无异，析出碳酸锂后母液可继续循环利用。

目前，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热析法，即将碳酸锂沉锂母液通过硫酸中和母液中的碳酸钠和溶解碳酸锂，排出二氧化碳，生成锂和钠的硫酸盐，然后蒸发获得硫酸钠副产品，剩余的母液（主要成分为硫酸锂和硫酸钠）再加碳酸钠析出碳酸锂。由于杂质均富集在该母液中，因此该法析出的碳酸锂为品质较低的碳酸锂。

发行人采用冷冻法提取电池级碳酸锂与同行业普遍采用热析法差异的具体



原因在于：

1) 公司是国内最早采用冷冻法制备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企业之一，对于冷冻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丰富的积累。公司早先以电池级氢氧化锂为主要产品，后来根据下游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步以电池级碳酸锂作为主要产品。因此，公司在电池级碳酸锂的工艺和产线设计之初，就结合了电池级氢氧化锂冷冻法的技术思路和工艺技术特点。在解决了冷冻法的技术难点后，公司电池级碳酸锂沉锂母液处理的设备和工艺路线均是按照冷冻法进行设计。

2) 与电池级氢氧化锂不同，电池级碳酸锂的主生产系统采用的工艺方法均是热析法，因此在沉锂母液处理的环节，行业内传统的做法是以热析法作为技术路线。由于热析法已在行业使用多年，有大量可参考的数据，因此对于行业内企业来说，采用热析法是较为稳妥安全的选择。对于已按热析工艺生产的企业，一旦选用热析工艺就很难将生产装置等改造为冷析工艺，改造需要重新添置冷冻系统，重新进行生产区域布置，部分已投入的设备也存在无法使用的可能性，同时也存在技术改造难度和风险。

冷冻法和热析法处理沉锂后母液各有特点，具体如下：

1) 沉锂母液中的主要成分为硫酸钠、碳酸钠和碳酸锂，采用冷冻法处理沉锂母液过程中，经冷冻处理后硫酸钠及部分杂质析出，随后对溶液进行加热即可实现二次沉锂，由于硫酸钠和部分杂质已在冷冻环节去除，因此二次沉锂析出碳酸锂的品质较高。冷冻法处理沉锂母液的优点是二次沉锂得到的碳酸锂能达到电池级的品质，且二次沉锂后母液中的碳酸钠能够回到主生产系统得到进一步利用。冷冻法的难点在于二次沉锂后回用母液中的少量可溶性杂质离子会在主生产系统循环中富集，因此采用适当方式避免或减少母液富集杂质对主生产系统的影响是冷冻法的关键技术之一。

2) 热析法处理沉锂母液的特点是将母液移出主生产系统单独处理，其优点是避免了母液中的杂质对主生产系统形成干扰，工艺较容易掌握。相对于冷冻法，热析法处理沉锂母液需要先加入硫酸等将母液中的碳酸锂和碳酸钠转化成硫酸锂和硫酸钠，在蒸发浓缩热析出硫酸钠后再辅以碳酸钠沉淀出碳酸锂，工艺流程较长；且由于蒸发浓缩后其他各类杂质仍然富集在母液中，因此二次沉锂回收

的碳酸锂杂质含量较高。

公司选用冷冻法的同时，也通过持续的研发对于冷冻法工艺进行改进，解决冷冻法处理沉锂母液的上述难点。公司目前能够将母液杂质对主生产系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较低水平，实现二次沉锂母液基本全部循环回用。除沉锂母液的工艺的持续改良之外，公司也在如下方面对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工艺持续改进：

（1）由于锂精矿的主要成分是锂、铝、硅的氧化物，虽然硫酸只与锂反应而浸出硫酸锂，但仍然会有少量的细小硅铝颗粒会夹带进入溶液，在后续碱化精制过程中会被碱溶解带入沉锂系统，造成碳酸锂硅铝含量超标。公司通过精密过滤的方式阻断了硅铝进入后系统的可能。

（2）一般化学方法除钙镁杂质是通过反应将钙、镁转化成溶解度较低的化合物再分离，但仍有一定的溶解的钙、镁在系统中，只要溶液有一定的蒸发就会析出，造成产品钙镁的超标。公司经过反复试验，通过离子交换装置使钙镁杂质控制在一个较低的水平。

（3）硫酸锂极易与碳酸锂形成包晶与碳酸锂同时析出，造成硫酸根指标超标。公司通过反复试验，摸索出了一套防止硫酸根析出的反应温度、反应速度、搅拌强度等工艺参数组合。

通过不断地工艺改进，公司目前的产品指标均领先行业标准以及客户的要求，具有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各项指标及对应的标准情况如下：

| 类别                          | 技术指标 | 行业标准<br>YS/T 582<br>—2013 | 客户一    | 客户二    | 客户三    | 公司产品<br>典型值 |
|-----------------------------|------|---------------------------|--------|--------|--------|-------------|
| 杂质含量<br>不大于<br>(质量分<br>数/%) | Na   | 0.0250                    | 0.0200 | 0.0200 | 0.0200 | 0.0099      |
|                             | K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06      |
|                             | Fe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01      |
|                             | Ca   | 0.0050                    | 0.0050 | 0.0050 | 0.0050 | 0.0014      |
|                             | Cu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1     |
|                             | Mg   | 0.0080                    | 0.0050 | 0.0050 | 0.0050 | 0.0002      |
|                             | Mn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1     |
|                             | Zn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1     |

| 类别            | 技术指标                          | 行业标准<br>YS/T 582<br>—2013 | 客户一    | 客户二    | 客户三    | 公司产品<br>典型值 |
|---------------|-------------------------------|---------------------------|--------|--------|--------|-------------|
|               | Pb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1     |
|               | Ni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01     |
|               | Al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01      |
|               | Si                            | 0.0030                    | 0.0030 | 0.0030 | 0.0030 | 0.0003      |
|               | Cl <sup>-</sup>               | 0.0030                    | 0.0030 | 0.0030 | 0.0030 | 0.0007      |
|               | SO <sub>4</sub> <sup>2-</sup> | 0.0800                    | 0.0900 | 0.0800 | 0.0800 | 0.0658      |
| 水分/%          | H <sub>2</sub> O              | 0.25                      | 0.25   | 0.25   | 0.25   | 0.05        |
| 磁性异物<br>(ppb) | MI                            | 3000                      | 100    | 200    | 100    | 25.7        |

注：客户指标来自于客户和公司签订的技术合同

从上表可见，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各项指标均优于行业标准和客户的要求，公司产品和业务具有技术先进性。

### 3、公司主营产品对应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路线与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具体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未公告其生产工艺、技术路线等具体情况，赣锋锂业、天华超净等部分同行业公司披露了其核心技术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同行业企业 | 核心技术名称        | 具体体现或技术效果                                                                                            |
|-------|---------------|------------------------------------------------------------------------------------------------------|
| 赣锋锂业  | 锂云母提锂技术       | 建成全球首条采用钠盐压浸法锂云母综合高效提锂产业化生产线；对应从锂云母提锂制备碳酸锂的方法、一种从锂云母中提锂的方法、一种从锂云母处理液中分离钾铷的方法、一种硫酸焙烧法锂云母制备碳酸锂的方法等多项专利 |
|       | 锂辉石提锂技术       | 建成国内最大的矿石提锂示范基地之一，向上游矿石提锂产业链延伸，保障公司锂原材料；对应一种从锂辉石中提取锂盐的方法、一种从锂辉石提锂制备单水氢氧化锂的方法、纯碱压浸法从锂辉石提取锂盐的方法等多项专利   |
| 天华超净  | 单水氢氧化锂精细化生产工艺 | 通过对氢氧化锂生产过程的各种杂质进行平衡计算，优化生产过程的杂质去除控制方式，实现氢氧化锂生产过程的杂质平衡不富集，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更加满足新能源客户对单水氢氧化锂产品品质稳定性的需求      |

|      |                   |                                                                                                                |
|------|-------------------|----------------------------------------------------------------------------------------------------------------|
|      | 一种氢氧化锂生产过程的温度控制系统 | 通过设计自动化控制逻辑，结合使用各种传感器及自控仪器仪表，实现了氢氧化锂生产过程中矿石煅烧、酸化的温度的精确控制，使得氢氧化锂生产过程的可控能力更高，生产控制更精细化                            |
|      | 超细微粉氢氧化锂生产工艺技术    | 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需要生产出不同的粒度范围的超细微粉氢氧化锂产品，通过使用封闭式循环破碎的方式，结合变频可调节粒度控制设备，生产出不造成二次污染的，符合不同客户粒径需求的产品，更好的满足客户要求           |
| 中矿资源 | 碳化分解法生产电池级碳酸锂     | 使用碳化分解法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并对该工艺流程中的碳化反应和热解反应阶段进行改良，新工艺具有提高反应效率、降低原料浪费、减少分离工序等技术优势                                        |
|      | 使用透锂长石生产氢氧化锂      | 具备使用透锂长石生产氢氧化锂的技术工艺，拓宽了锂盐原料的供应途径                                                                               |
| 永兴材料 | 复合盐低温焙烧技术与固氟技术融合  | 主要通过该焙烧技术，将锂云母中锂转化为可溶性锂盐。复合盐、固氟剂与锂云母混料焙烧，其中复合盐由后段蒸发浓缩循环回用，实现焙烧辅料的绝大部分回用；加入少量的固氟剂，固氟效率高，解决了生产设备腐蚀问题，实现生产的连续稳定进行 |
|      | 隧道窑焙烧工艺           | 适用于锂云母提锂焙烧工艺，具有不结窑、清洁环保、提高锂回收率、节能降耗等优势                                                                         |
|      | 一步沉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      | 锂云母提锂因品位低、杂质高，一步沉锂得到电池级碳酸锂难度较大。经多项工艺创新，可一步沉锂生产得到电池级碳酸锂，品质稳定，性能优越                                               |

由上表所示，同行业企业列示其核心技术信息较为简单，且列示口径各不相同，因此无法通过上述信息与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比较。从整体来看，各公司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路线等方面的差异最终会体现在产品的技术指标上，根据公开信息，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1）电池级氢氧化锂

| 类别              | 技术指标 | GB/T26008-2020 | 赣锋锂业   | 天齐锂业   | 盛新锂能   | 雅化集团   | 天华超净   | 中矿资源   | 容汇锂业   |
|-----------------|------|----------------|--------|--------|--------|--------|--------|--------|--------|
| 杂质含量不大于(质量分数/%) | Na   | 0.0050         | 0.0030 | 0.0050 | 0.0020 | 0.0050 | 0.0050 | 0.0030 | 0.0030 |
|                 | K    | 0.0030         | 0.0030 | 0.0030 | 0.0010 | 0.0050 | 0.0020 | 0.0030 | 0.0010 |
|                 | Fe   | 0.0007         | 0.0008 | 0.0007 | 0.0004 | 0.0008 | 0.0008 | 0.0008 | 0.0005 |
|                 | Ca   | 0.0020         | 0.0050 | 0.0010 | 0.0050 | 0.0100 | 0.0050 | 0.0050 | 0.0015 |
|                 | Cu   | 0.0001         | 未披露    | 0.0001 | 0.0001 | 未披露    | 未披露    | 0.0050 | 0.0001 |
|                 | Mg   | 0.0010         | 未披露    | 0.0010 | 0.0010 | 未披露    | 未披露    | 0.0050 | 0.0005 |
|                 | Mn   | 0.0010         | 未披露    | 0.0010 | 0.0001 | 未披露    | 未披露    | 0.0050 | 0.0010 |

| 类别 | 技术指标                          | GB/T26008-2020 | 赣锋锂业   | 天齐锂业   | 盛新锂能   | 雅化集团   | 天华超净   | 中矿资源   | 容汇锂业   |
|----|-------------------------------|----------------|--------|--------|--------|--------|--------|--------|--------|
|    | Si                            | 0.0050         | 未披露    | 0.0050 | 0.0050 | 未披露    | 未披露    | 0.0050 | 0.0030 |
|    | Cl <sup>-</sup>               | 0.0020         | 0.0050 | 0.0020 | 0.0020 | 0.0020 | 0.0020 | 0.0020 | 0.0020 |
|    | SO <sub>4</sub> <sup>2-</sup> | 0.0080         | 0.0100 | 0.0080 | 0.0080 | 0.0100 | 0.0150 | 0.0100 | 0.0050 |
|    | CO <sub>3</sub> <sup>2-</sup> | 0.4000         | 0.3500 | 0.4000 | 0.4000 | 1.0000 | 0.3500 | 0.7000 | 0.3500 |
|    | B                             | 0.0050         | 未披露    | 0.0010 | 0.0050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0.0010 |
|    | 酸不溶物                          | 0.0050         | 0.0050 | 0.0050 | 0.0040 | 0.0050 | 0.0030 | 0.0050 | 0.0050 |
|    | 磁性异物                          | 50ppb          | 50ppb  | 80ppb  | 80ppb  | 未披露    | 30ppb  | 未披露    | 30ppb  |

注1:永兴材料、融捷股份电池级氢氧化锂规格参数无公开资料,江特电机、西藏矿业暂无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未作比较。

注2: Na,K,Fe,Ca,Si,Cl<sup>-</sup>,SO<sub>4</sub><sup>2-</sup>, CO<sub>3</sub><sup>2-</sup>, B分别代表钠、钾、铁、钙、硅、氯离子、硫酸根和碳酸根、硼离子含量的质量分数;

注3: 磁性异物指产品中铁、锌、铬、镍的含量,一般以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十亿分比(ppb)为单位来衡量磁性异物的浓度。

(2) 电池级碳酸锂

| 类别                          | 技术指标                          | YS/T582-2013 | 赣锋锂业   | 天齐锂业   | 盛新锂能   | 雅化集团   | 江特电机   | 容汇锂业   |
|-----------------------------|-------------------------------|--------------|--------|--------|--------|--------|--------|--------|
| 杂质含量<br>不大于<br>(质量分<br>数/%) | Na                            | 0.0250       | 0.0250 | 0.0250 | 0.0200 | 0.0250 | 0.0250 | 0.0150 |
|                             | K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05 | 0.0010 | 0.0010 | 0.0010 |
|                             | Fe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05 | 0.0010 | 0.0020 | 0.0005 |
|                             | Ca                            | 0.0050       | 0.0050 | 0.0010 | 0.0040 | 0.0050 | 0.0050 | 0.0050 |
|                             | Cu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10 | 0.0003 |
|                             | Mg                            | 0.0080       | 0.0080 | 0.0010 | 0.0060 | 0.0080 | 0.0100 | 0.0050 |
|                             | Mn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10 | 0.0003 |
|                             | Si                            | 0.0030       | 0.0030 | 0.0030 | 0.0020 | 0.0030 | 0.0050 | 0.0030 |
|                             | Cl <sup>-</sup>               | 0.0030       | 0.0030 | 0.0030 | 0.0020 | 0.0030 | 0.0050 | 0.0030 |
|                             | SO <sub>4</sub> <sup>2-</sup> | 0.0800       | 0.0800 | 0.0800 | 0.0800 | 0.0800 | 0.0800 | 0.0600 |
|                             | Zn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10 | 0.0003 |
|                             | Al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50 | 0.0010 |
|                             | Ni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30 | 0.0010 |
|                             | Pb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10 | 0.0003 |
|                             | 磁性异物                          | 3000ppb      | 200ppb | 200ppb | 150ppb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0ppb  |

注1:永兴材料、中矿资源、融捷股份、西藏矿业电池级碳酸锂规格参数无公开资料,天华超净暂无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未作比较。

注2: Na,Mg,Ca,K,Fe,Zn,Cu,Pb,Si,Al,Mn,Ni,SO<sub>4</sub><sup>2-</sup>,Cl<sup>-</sup>分别代表钠、镁、钙、钾、铁、锌、铜、铅、硅、铝、锰、镍、硫酸根、氯离子含量的质量分数。

注3: 磁性异物指产品中铁、锌、铬、镍的磁性金属物的含量,一般以溶质质量占全部

溶液质量的十亿分比（ppb）为单位来衡量磁性异物的浓度。

注4：YS/T582-2013为现行电池级碳酸锂行业标准。

注5：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行业期刊等公开资料。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的各项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和业务具有技术先进性。

**（二）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报告期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取得时间较早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取得其他核心技术专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维持持续经营的研发能力**

### **1、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32 项境内专利权和 3 项境外专利权，根据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相关专利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转让方的确认，以及在国家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检索，公司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 **2、报告期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取得时间较早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取得时间较早的原因如下：

#### **（1）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深加工的企业之一**

公司创始人李南平是最早从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业务的资深行业专家之一。90 年代中后期，在我国国内锂产业受到海外卤水碳酸锂冲击的情况下，李南平团队自主开发了全新的冷冻法制备氢氧化锂的工艺，公司的冷冻法工艺专利申请时间为 2002 年，是国内最早的关于冷冻法制备氢氧化锂的专利之一。在氢氧化锂冷冻法技术的基础上，李南平带领团队进一步开发了冷冻法母液回收等核心技术，并获得了相关专利。

#### **（2）公司持续改良冷冻法工艺，进一步完善核心技术体系**

由于氢氧化锂冷冻工艺是在一个高碱度、高盐度、高粘度下，通过冷冻结晶析出并分离硫酸钠后获得氢氧化锂溶液的过程，是一个多元复杂体系的相平衡迁移过程。在冷冻法的技术路线上，公司后续根据生产实践再结合研发实验持续改良冷冻法工艺的各个关键参数和控制节点，进一步完善和改良了冷冻法的工艺。上述改良及技术点未形成新的工艺路线，系在原有基础上的改良，对于部分核心

技术点，基于保密的原则，公司未申请专利。

### （3）公司的技术研发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

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作为锂电池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是锂电池中锂离子的来源，目前行业尚未出现新的材料来取代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近年来，随着锂电池行业的持续发展，下游行业对于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对于产品品质的持续提升中，对于杂质离子含量（钠、钾、铁、钙、碳酸根等离子）及磁性异物单质含量（铁、锌、铬、镍等）的标准持续提升，磁性异物的含量从原来的 PPM（百万分之一）已经提高到了 PPB（十亿分之一）的要求。

公司基于上述发展趋势，正不断通过工艺改进提高产品的质量。公司对于上述杂质的控制方法和技术属于公司核心机密，基于保密的原则，公司未将上述核心技术申请专利。

### 3、报告期内是否取得其他核心技术专利，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维持持续经营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皆在有效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情况已经申请多项新的专利。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包括：

| 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类别   | 专利权人        |
|---------------------------|----------------|------------|------|-------------|
| 一种中空球状碳酸锂的制备方法            | 202011545369.2 | 23/12/2020 | 发明专利 | 容汇锂业        |
| 一种制备微孔氟化锂的方法              | 202011565035.1 | 25/12/2020 | 发明专利 | 容汇锂业        |
| 一种从氢氧化锂母液中分离钠钾的方法         | 202011574725.3 | 28/12/2020 | 发明专利 | 容汇锂业        |
| 一种连续制备 FAU-LTA 共晶分子筛工艺    | 202110837812.1 | 23/7/2021  | 发明专利 | 容汇锂业、南京工业大学 |
| 一种锂收率高的氟化锂的制备方法           | 202111040947.1 | 7/9/2021   | 发明专利 | 容汇锂业        |
| 一种氟化锂的制备方法                | 202111040962.6 | 7/9/2021   | 发明专利 | 容汇锂业        |
| 一种碳酸锂的制备方法                | 202111473298.4 | 6/12/2021  | 发明专利 | 容汇锂业        |
| 一种利用锂矿渣进行浸出液除钾的工艺         | 202111617044.5 | 29/12/2021 | 发明专利 | 容汇锂业        |
| 金属掺杂碳原位包覆磷酸铁锂电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 202111619120.6 | 29/12/2021 | 发明专利 | 容汇锂业        |

| 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类别   | 专利权人        |
|---------------------------|----------------|-----------|------|-------------|
| 用                         |                |           |      |             |
| 一种从工业窑炉尾气中回收二氧化碳并生产碳酸锂的方法 | 202210532811.0 | 17/5/2022 | 发明专利 | 容汇锂业、南京工业大学 |
| 一种制备氢氧化锂的工艺               | 202210800305.5 | 8/7/2022  | 发明专利 | 容汇锂业        |
| 一种电池级碳酸锂的制备方法             | 202210807425.8 | 11/7/2022 | 发明专利 | 容汇锂业        |
| 一种由粗品硫酸锂制备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方法    | 202210861864.7 | 23/7/2022 | 发明专利 | 容汇锂业        |
| 一种磷酸锰铁锂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 202210869442.4 | 23/7/2022 | 发明专利 | 容汇锂业        |
| 一种新型多功能连续进出料生产反应釜         | 202221212108.3 | 21/5/2022 | 实用新型 | 容汇锂业        |

综上，公司已在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公司具备维持持续经营的研发能力。

（三）进一步说明截至目前各在研项目所处的具体研发阶段、研发投入、预计完成研发时间、最新研发成果等情况，目前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具备公司在研项目对应技术，相关在研项目是否具有明显商业价值

1、在研项目所处的研发阶段、研发投入、预计完成研发时间、最新研发成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末各在研项目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在研项目名称               | 研发阶段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预计完成研发时间 |
|----|----------------------|------|------------|----------|
| 1  | 搅洗法纯化碳酸锂的工艺研究        | 已结题  | 368.40     | 2022.3   |
| 2  | 离子交换法净化碳化液的技术研究      | 已结题  | 535.12     | 2022.6   |
| 3  | 粗品碳酸锂碳化工艺技术研发        | 实验阶段 | 575.08     | 2023.6   |
| 4  | 研究碳酸锂中钾指标的影响因素及其控制技术 | 实验阶段 | 631.03     | 2022.12  |
| 5  | 高杂质硫酸锂溶液除杂技术研究       | 实验阶段 | 309.81     | 2022.11  |
| 6  | 废水中锂的回收技术研究          | 实验阶段 | 67.08      | 2022.12  |
| 7  | 沸石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 已结题  | 621.61     | 2022.06  |
| 8  | 电池级碳酸锂制备工艺优化         | 实验阶段 | 568.90     | 2022.11  |
| 9  | 制备纳米碳酸锂工艺研究          | 实验阶段 | 348.55     | 2022.12  |



| 序号 | 在研项目名称              | 研发阶段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预计完成研发时间 |
|----|---------------------|------|------------|----------|
| 10 | 盐湖卤水中锂镁钾分离技术研发      | 实验阶段 | 154.88     | 2022.12  |
| 11 | 高纯度单水硫酸锂技术研发        | 实验阶段 | 500.73     | 2022.09  |
| 12 | 液相法制备磷酸铁锰锂材料技术研发    | 实验阶段 | 70.50      | 2022.12  |
| 13 |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包覆掺杂改性研究    | 实验阶段 | 67.57      | 2022.12  |
| 14 | 双极膜制备单水氢氧化锂新工艺技术研发  | 已结题  | 504.85     | 2022.6   |
| 15 | 无水氢氧化锂制备工艺技术研究      | 实验阶段 | 82.86      | 2022.12  |
| 16 | 不同类型锂辉石煅烧工艺技术研究     | 实验阶段 | 65.51      | 2023.12  |
| 17 | 碱锂混合冷冻工艺优化研究        | 实验阶段 | 168.25     | 2022.12  |
| 18 | 氢氧化锂母液回收制备碳酸锂工艺技术研究 | 已结题  | 194.93     | 2022.6   |
| 19 | 氢氧化锂母液回收工艺研究        | 实验阶段 | 86.94      | 2022.12  |
| 20 | 粗品磷酸锂的精制工艺研究        | 已结题  | 47.38      | 2022.6   |
| 21 | 磷酸铁锂前驱体的工艺优化研究      | 已结题  | 250.61     | 2022.6   |
| 22 | 高纯碳酸锂工艺开发研究         | 已结题  | 12.86      | 2022.6   |
| 23 | 锂资源综合开发             | 实验阶段 | 470.80     | 2025 年   |

## 2、目前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具备公司在研项目对应技术

公司和行业内其他企业目前的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产品除杂纯化、母液回收提锂、锂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 研发项目目标                                     |
|------|--------------------------|--------------------------------------------|
| 赣锋锂业 | 纳滤膜分离法制备高品质电池级氢氧化锂技术研究   | 优化生产工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
|      | 树脂吸附法从碳酸锂沉锂母液回收锂工艺研究     | 优化含锂母液循环回收提锂工艺                             |
|      | 锂冶炼渣高值化利用制猫砂工业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 资源综合高值化利用，降低锂辉石渣处理成本                       |
|      | 退役三元锂电材料萃取提锂制备高品质碳酸锂工艺研究 | 优化产品工艺                                     |
| 天齐锂业 | 特种锂盐制备研究及平台建设            | 布局应用于特殊或新兴领域的新型锂盐技术和产品，开拓多元化市场，促进公司产品多样化，提 |

|      |                  |                                                                                              |
|------|------------------|----------------------------------------------------------------------------------------------|
|      |                  | 高市场应对能力和竞争力                                                                                  |
|      | 卤水提锂技术研发项目       | 开发“原卤直接提锂模块化技术”为不同禀赋的盐湖卤水提锂提供高效、清洁、低耗的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打破盐湖提锂技术瓶颈，引领矿石提锂和盐湖提锂双料技术，为未来复合锂资源的充分利用提供保障 |
|      | 矿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实验室建设  | 该综合实验室平台的建立有利于快速响应双碳政策，开展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科学研究并转化成果，实现绿色、低碳的矿产开发和回收利用。                             |
| 雅化集团 | 母液除钾工艺路线研究项目     | 研究出一种简单高效的富钾母液除钾工艺，开发成功后系统中的钾含量将会大幅度降低，对锂盐产量提高和产品质量提升起到关键性作用                                 |
|      | 氢氧化锂除钙应用研发项目     | 研究除钙物质及其工艺技术，结合现有除钙工序、设备及方法，通过增设除钙设备和调整工艺参数等方式将产品中大部分的钙除去。将产品中钙稳定控制在 30ppm 以下，降低高钙产品返工成本占比   |
|      | 电池级无水氢氧化锂研发项目    | 对行业普遍使用的一种烘干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后用于生产无水氢氧化锂，实现无水氢氧化锂连续化生产，达到电池级标准，效率高，满足市场需求                             |
|      | 盐湖提锂工艺研究项目       | 通过不同提锂技术进行盐湖卤水的提锂验证实验，为后续公司盐湖锂资源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 中矿资源 | 氢氧化锂结晶技术研究       | 通过优化工艺和设备来制备细晶单水氢氧化锂，粒径达到客户要求，产品品质达到电池级氢氧化锂等级，满足市场对产品的要求                                     |
|      | 碳化母液回收锂技术研究项目    | 通过优化工艺和设备来经济有效的处理高纯碳酸锂制备过程中产生的碳化母液，同时回收利用溶液中的锂有价金属                                           |
|      | 无水微粉氢氧化锂制备技术研究项目 | 通过优化工艺和设备来制备无水微粉氢氧化锂，粒径达到客户要求，产品品质达到电池级氢氧化锂等级，满足市场对产品的要求                                     |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研发方向都主要集中在电池级产品除杂工艺、母液回收工艺、锂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方面，均基于提升产品品质、提高提锂效率的目的，通过开展研发项目从各自不同的工艺细节和方向着手进行技术改进，同行业公司与公司在研项目的技术方向与目标基本一致，不存在同行业公司已具备公司在研项目相关技术的情形。

### 3、相关在研项目是否具有明显商业价值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系在现有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于工艺和技术的提升,公司在研项目的商业价值具体如下:

| 序号 | 在研项目名称               | 开发思路、内容                                            | 具备的商业价值                                                           |
|----|----------------------|----------------------------------------------------|-------------------------------------------------------------------|
| 1  | 搅洗法纯化碳酸锂的工艺研究        | 研究不同搅洗条件对粗制碳酸锂除杂效果的影响                              | 搅洗过程在所有除杂工艺中处理成本相对较低。如搅洗可去除大部分杂质可降低成本                             |
| 2  | 离子交换法净化碳化液的技术研究      | 不同碳化液温度、流速等因素,对离子交换法除杂效果研究                         | 离子交换是进一步提升主成分纯度的一种方法,可使体系杂质离子的浓度远低于饱和度,为后系统减少处理负担,为产品的一次合格率提供有效保证 |
| 3  | 粗品碳酸锂碳化工艺技术研发        | 探索以碱液吸收二氧化碳的碳化脱碳工艺对碳酸锂指标的影响                        | 降低因为脱碳而导致二氧化碳损失的问题,减少二氧化碳溢排放                                      |
| 4  | 研究碳酸锂中钾指标的影响因素及其控制技术 | 探索系统钾富集的规律,寻找保持钾指标合格并稳定的工艺参数                       | 钾含量对母液循环次数有较大的影响,通过将钾离子含量控制在较低水平,能够提高母液循环次数,减少损耗                  |
| 5  | 高杂质硫酸锂溶液除杂技术研究       | 探索高杂质硫酸锂溶液的深度除杂工艺                                  | 一种新的原料,开发成功将丰富公司原材料的多样性                                           |
| 6  | 废水中锂的回收技术研究          | 探索废水中锂的回收的工艺可行性                                    | 提升锂的回收效率                                                          |
| 7  | 沸石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 研究不同条件制备的酸性浸出渣成分,研究不同条件对制备沸石材料稳定性的影响,研究母液循环使用的问题   | 锂辉石酸化后、中和前分离的渣具有相当大的活性,与沸石结构相似,开发成功将有利于提升矿渣的附加值                   |
| 8  | 电池级碳酸锂制备工艺优化         | 新的沉锂方式,新的母液回收工艺的探索                                 | 新沉淀法工艺,有利于在不影响生产效率的前提下降低产品中杂质含量,提升产品品质                            |
| 9  | 制备纳米碳酸锂工艺研究          | 探索微反应在碳酸锂纳米化方面的影响                                  | 新的产品储备,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
| 10 | 盐湖卤水中锂镁钾分离技术研发       | 对卤水进行除钠、镁,析钾、锂的工艺研究                                | 新的除杂工艺,有利于降低卤水提锂的成本                                               |
| 11 | 高纯度单水硫酸锂技术研发         | 研究不同实验条件对重结晶法制备单水硫酸锂的影响                            | 新的产品储备,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
| 12 | 液相法制备磷酸铁锰锂材料技术研发     | 探索不同原料、不同体系、不同温度等因素对磷酸铁锰锂材料颗粒形貌的影响                 | 研究母液回收的磷酸锂再利用的可行性                                                 |
| 13 |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包覆掺杂改性研究     | 探索锂源、磷源、碳源、不同金属离子添加量、喷雾干燥工艺、砂磨工艺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包覆掺杂改性的影响 | 研究母液回收的磷酸锂再利用的可行性                                                 |
| 14 | 双极膜制备单水氢氧化锂新工艺技术研发   | 硫酸锂溶液经过除钙、镁离子工艺后进入双极膜电渗析系统,研究不同电解条件对氢氧化锂纯度的影响      | 新工艺储备,新工艺无需添加氢氧化钠,也不产生低价值的硫酸钠                                     |

| 序号 | 在研项目名称              | 开发思路、内容                                                       | 具备的商业价值                       |
|----|---------------------|---------------------------------------------------------------|-------------------------------|
| 15 | 无水氢氧化锂制备工艺技术研究      | 自动带式真空脱水设备应用于无水氢氧化锂制备工艺的参数优化研究                                | 新工艺储备，通过连续法工艺替代间歇法，提升生产效率     |
| 16 | 不同类型锂辉石煅烧工艺技术研究     | 通过转化系统不同工艺条件组合，探索不同种类型锂辉石的转化工艺条件                              | 提升不同品位锂精矿煅烧的转化率，提升生产效率        |
| 17 | 碱锂混合冷冻工艺优化研究        | 利用同离子挤出效应原理探索不同的碱锂混合比对后续冷冻及蒸发的影响                              | 工艺改良，进一步降低硫酸根含量，提升产品品质        |
| 18 | 氢氧化锂母液回收制备碳酸锂工艺技术研究 | 探索不同母液浓度、不同二氧化碳通入时间等工艺条件对碳化回收碳酸锂粗品的影响                         | 进一步提升母液回收的效率，提高母液的利用价值        |
| 19 | 氢氧化锂母液回收工艺研究        | 不同温度和不同酸碱条件下，母液回收磷酸锂的工艺研究                                     | 进一步提升母液回收的效率，提高母液的利用价值        |
| 20 | 粗品磷酸锂的精制工艺研究        | 研究不同条件下对精细磷酸锂指标的影响                                            | 研究母液回收的磷酸锂再利用的可行性             |
| 21 | 磷酸铁锂前驱体的工艺优化研究      | 研究不同条件下对磷酸铁锂前驱体颗粒合成各指标的影响                                     | 研究母液回收的磷酸锂再利用的可行性             |
| 22 | 高纯碳酸锂工艺开发研究         | 研究不同进料温度以及进料速度对样品指标以及反应速率的影响；同时提出母液的合理利用方式                    | 提高碳化和脱碳效率，提高二氧化碳的使用效率，减少排放    |
| 23 | 锂资源综合开发             | 锂矿渣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含锂盐湖卤水提锂、含锂盐湖卤水中铷铯等稀有金属提取、含锂盐湖卤水中其他有开发价值元素的提取的研究 | 开发盐湖卤水提锂的各项技术，为盐湖卤水资源的利用做技术储备 |

（四）结合行业技术进步的方向和趋势、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及与行业内先进技术相关指标的差距情况，说明公司技术体系完备性、核心技术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近年来，随着锂电池行业的持续发展，下游行业对于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对于产品品质的持续提升中，对于杂质离子含量（钠、钾、铁、钙、碳酸根等离子）及磁性异物单质含量（铁、锌、铬、镍等）的标准持续提升。

公司基于上述发展趋势，正不断通过工艺改进提高产品的质量。公司目前产品品质均领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客户的要求，具有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的各项指标及对应的标准情况如下：

#### 1、电池级碳酸锂

| 类别                          | 技术指标                          | 行业标准<br>YS/T 582<br>—2013 | 客户一    | 客户二    | 客户三    | 公司产品<br>典型值 |
|-----------------------------|-------------------------------|---------------------------|--------|--------|--------|-------------|
| 杂质含量<br>不大于<br>(质量分<br>数/%) | Na                            | 0.0250                    | 0.0200 | 0.0200 | 0.0200 | 0.0094      |
|                             | K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08      |
|                             | Fe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01      |
|                             | Ca                            | 0.0050                    | 0.0050 | 0.0050 | 0.0050 | 0.0011      |
|                             | Cu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1     |
|                             | Mg                            | 0.0080                    | 0.0050 | 0.0050 | 0.0050 | 0.0001      |
|                             | Mn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1     |
|                             | Zn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1     |
|                             | Pb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1     |
|                             | Ni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01     |
|                             | Al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10 | 0.0001      |
|                             | Si                            | 0.0030                    | 0.0030 | 0.0030 | 0.0030 | 0.0003      |
|                             | Cl <sup>-</sup>               | 0.0030                    | 0.0030 | 0.0030 | 0.0030 | 0.0009      |
|                             | SO <sub>4</sub> <sup>2-</sup> | 0.0800                    | 0.0900 | 0.0800 | 0.0800 | 0.0662      |
| 水分/%                        | H <sub>2</sub> O              | 0.25                      | 0.25   | 0.25   | 0.25   | 0.07        |
| 磁性异物<br>(ppb)               | MI                            | 3000                      | 100    | 200    | 100    | 17.8        |

注：客户指标来自于客户和公司签订的技术合同

## 2、电池级氢氧化锂

| 类别                          | 技术指标                          | 国家标准<br>GB/T<br>26008-2020 | 客户一    | 客户二    | 客户三    | 公司产品<br>典型值 |
|-----------------------------|-------------------------------|----------------------------|--------|--------|--------|-------------|
| 杂质含量<br>不大于<br>(质量分<br>数/%) | Na                            | 0.0050                     | 0.0100 | 0.0030 | 0.0050 | 0.0016      |
|                             | K                             | 0.0030                     | /      | 0.0010 | 0.0050 | 0.0007      |
|                             | Fe                            | 0.0007                     | 0.0010 | 0.0005 | 0.0005 | 0.0001      |
|                             | Ca                            | 0.0020                     | 0.0050 | 0.0015 | 0.0050 | 0.0006      |
|                             | Cu                            | 0.0001                     | 0.0010 | 0.0001 | 0.0002 | <0.0001     |
|                             | Mg                            | 0.0010                     | 0.0010 | 0.0005 | 0.0005 | <0.0001     |
|                             | Mn                            | 0.0010                     | 0.0030 | /      | /      | <0.0001     |
|                             | Si                            | 0.0050                     | /      | 0.0050 | /      | 0.0003      |
|                             | Cl <sup>-</sup>               | 0.0020                     | /      | 0.0020 | /      | 0.0007      |
|                             | SO <sub>4</sub> <sup>2-</sup> | 0.0080                     | 0.0300 | 0.0100 | 0.0150 | 0.0040      |
|                             | CO <sub>3</sub> <sup>2-</sup> | 0.4                        | 0.4    | 0.8    | 0.4    | 0.14        |

| 类别            | 技术指标 | 国家标准<br>GB/T<br>26008-2020 | 客户一 | 客户二    | 客户三 | 公司产品<br>典型值 |
|---------------|------|----------------------------|-----|--------|-----|-------------|
|               | B    | 0.005                      | /   | 0.0010 | /   | <0.0001     |
|               | 酸不溶物 | 0.005                      | /   | 0.0050 | /   | 0.0020      |
| 磁性异物<br>(ppb) | MI   | 50                         | 40  | 100    | 80  | 9.4         |

注：客户指标来自于客户和公司签订的技术合同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技术指标高于行业内先进技术指标。公司技术体系具有完备性，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淘汰或替代的风险。

（五）结合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政策影响等因素，说明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及市场需求是否存在大幅缩减的风险，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 可持续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围绕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上述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政策影响以及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具体如下：

## 1、市场竞争格局

###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情况（2021 年）         |         |
|----|------|----------------------|---------|
|    |      | 锂产品类别                | 锂产品营业收入 |
| 1  | 赣锋锂业 |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 83.23   |
| 2  | 天齐锂业 |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 50.18   |
| 3  | 盛新锂能 |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   | 27.85   |
| 4  | 雅化集团 |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磷酸二氢锂 | 24.66   |
| 5  | 天华超净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23.16   |
| 6  | 容汇锂业 |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       | 15.16   |
| 7  | 江特电机 | 碳酸锂                  | 13.43   |
| 8  | 永兴材料 | 电池级碳酸锂               | 11.15   |
| 9  | 中矿资源 | 氟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 9.42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情况（2021 年）   |         |
|----|------|----------------|---------|
|    |      | 锂产品类别          | 锂产品营业收入 |
| 10 | 融捷股份 |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 4.43    |
| 11 | 西藏矿业 | 卤水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   | 3.24    |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的比较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已建产能和在建/拟建产能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产品      | 2021 年末产能        | 在建/拟建产能           | 合计         |
|----|------|---------|------------------|-------------------|------------|
| 1  | 赣锋锂业 | 碳酸锂     | 28,000.00        | 40,000.00         | 188,000.00 |
|    |      | 氢氧化锂    | 70,000.00        | 50,000.00         |            |
|    |      | 小 计     | <b>98,000.00</b> | <b>90,000.00</b>  |            |
| 2  | 盛新锂能 | 电池级碳酸锂  | 25,000.00        | 10,000.00         | 130,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5,000.00        | 80,000.00         |            |
|    |      | 小 计     | <b>40,000.00</b> | <b>90,000.00</b>  |            |
| 3  | 天华超净 | 电池级碳酸锂  | -                | -                 | 130,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25,000.00        | 105,000.00        |            |
|    |      | 小 计     | <b>25,000.00</b> | <b>105,000.00</b> |            |
| 4  | 天齐锂业 | 碳酸锂     | 34,500.00        | 20,000.00         | 107,500.00 |
|    |      | 氢氧化锂    | 5,000.00         | 48,000.00         |            |
|    |      | 小 计     | <b>39,500.00</b> | <b>68,000.00</b>  |            |
| 5  | 容汇锂业 | 电池级碳酸锂  | 12,000.00        | -                 | 88,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8,000.00         | 68,000.00         |            |
|    |      | 小 计     | <b>20,000.00</b> | <b>68,000.00</b>  |            |
| 6  | 雅化集团 | 电池级碳酸锂  | 10,000.00        | -                 | 73,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33,000.00        | 30,000.00         |            |
|    |      | 小 计     | <b>43,000.00</b> | <b>30,000.00</b>  |            |
| 7  | 中矿资源 | 电池级碳酸锂  | 10,000.00        | 35,000.00         | 60,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5,000.00        |                   |            |
|    |      | 小 计     | <b>25,000.00</b> | <b>35,000.00</b>  |            |
| 8  | 融捷股份 | 电池级碳酸锂  | 3,000.00         | 40,000.00         | 44,8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800.00         |                   |            |
|    |      | 小 计     | <b>4,800.00</b>  | <b>40,000.00</b>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产品      | 2021 年末产能 | 在建/拟建产能   | 合计        |
|----|------|---------|-----------|-----------|-----------|
| 9  | 江特电机 | 电池级碳酸锂  | 24,600.00 | 8,100.00  | 37,7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 5,000.00  |           |
|    |      | 小 计     | 24,600.00 | 13,100.00 |           |
| 10 | 永兴材料 | 电池级碳酸锂  | 10,000.00 | 20,000.00 | 30,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 -         |           |
|    |      | 小 计     | 10,000.00 | 20,000.00 |           |
| 11 | 西藏矿业 | 电池级碳酸锂  | 1,000.00  | 9,600.00  | 10,6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           |           |
|    |      | 小 计     | 1,000.00  | 9,600.00  |           |

从收入规模和产能规模来看，公司锂产品的收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但距离赣锋锂业、天齐锂业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受限于产能。因此，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规模将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 2、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2021 年，“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工作目标被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并上升为国家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与储能产业作为节能环保发展的重要方向，有利于优化并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国家能源结构及经济体系，是“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多项动力电池和储能相关的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具体如下：

### （1）动力电池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在能源安全、治理温室效应及大气污染等因素影响的驱动下，全球范围内推动新能



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已成为汽车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随着全球主流汽车强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供应链及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在中长期内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

## （2）储能电池

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新型储能是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对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应对极端事件、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到 2025 年，要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2022 年，国家能源局、发改委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储能行业的发展要求。2022 年 1 月，国家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加快实现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储能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完善储能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提升安全运行水平。”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将迎来储能行业发展的黄金期。

## （3）锂电池材料

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列入鼓励类。

202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拓展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公司作为深加工锂的企业，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培育壮大的行业之一。公司产品与下游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储能产业，公司将受益于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与锂离子电池行业形成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

3、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最为关键的组成部分。目前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是最主要的正极材料。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用来制备常规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用来制备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根据下游客户公告信息，目前国内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前十大企业的现有产能及扩张计划如下：

(1) 磷酸铁锂

单位：万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1 年末产能 | 2023 年末预计产能 |
|----|------|-----------|-------------|
| 1  | 德方纳米 | 15.50     | 44.50       |
| 2  | 湖南裕能 | 10.55     | 53.55       |
| 3  | 融通高科 | 10.00     | 14.00       |
| 4  | 富临精工 | 6.20      | 12.20       |
| 5  | 重庆特瑞 | 5.00      | 15.00       |
| 6  | 湖北万润 | 4.28      | 17.50       |
| 7  | 安达科技 | 4.00      | 9.00        |

|    |      |       |        |
|----|------|-------|--------|
| 8  | 龙蟠科技 | 3.25  | 20.00  |
| 9  | 国轩高科 | 2.70  | 2.70   |
| 10 | 天赐材料 | 1.50  | 3.50   |
| 合计 |      | 62.98 | 191.95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中银证券研究

## （2）三元正极材料

单位：万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1 年末产能 | 2023 年预计产能 |
|----|------|-----------|------------|
| 1  | 容百科技 | 12.00     | 34.50      |
| 2  | 长远锂科 | 8.00      | 12.00      |
| 3  | 天津巴莫 | 6.80      | 18.10      |
| 4  | 湖南杉杉 | 6.00      | 9.00       |
| 5  | 振华新材 | 5.00      | 7.00       |
| 6  | 当升科技 | 4.11      | 9.11       |
| 7  | 厦钨新能 | 3.50      | 9.50       |
| 8  | 贝特瑞  | 3.30      | 8.30       |
| 9  | 宜宾锂宝 | 3.00      | 3.00       |
| 10 | 富临精工 | 2.00      | 2.00       |
| 合计 |      | 53.71     | 112.51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中银证券研究

从上表可见，根据目前国内主要正极材料厂商的产能规划，到 2023 年末，磷酸铁锂的产能预计将达到 191.95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预计将达到 112.51 万吨。根据行业数据，每生产 1 吨磷酸铁锂需要约 0.25<sup>3</sup>吨电池级碳酸锂、每生产 1 吨三元材料需要约 0.45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根据测算，到 2023 年，仅上述厂商对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合计将达到 98.62 万吨，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 4、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及市场需求不存在大幅缩减的风险

2021 年，公司锂产品销售收入 15.16 亿元，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 0.8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 1.2 万吨，合计产能 2 万吨，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八，公司目前已

3、数据来源：当升科技、德方纳米公开披露信息

经启动了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产能建设，预计该项目建设后，有助于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正在持续的扩产，需求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产品及服务优势，与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为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容百科技等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在持续扩大产能，以匹配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储能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上述客户的产能扩张计划如下：

单位：万吨

| 客户   | 正极材料类别 | 2021 年末产能 | 2023 年末预计产能 | 增速      |
|------|--------|-----------|-------------|---------|
| 贝特瑞  | 三元     | 3.30      | 8.30        | 151.52% |
| 当升科技 | 三元、钴酸锂 | 4.40      | 11.40       | 159.09% |
| 德方纳米 | 磷酸铁锂   | 15.50     | 44.50       | 187.10% |
| 杉杉股份 | 三元     | 6.00      | 9.00        | 50.00%  |
| 容百科技 | 三元     | 12.00     | 34.50       | 187.50% |
| 合计   |        | 41.20     | 107.70      | 161.41% |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中银证券研究

从上表可见，到 2023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产能合计将大幅增长 161.41%。根据测算，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到 2023 年对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合计将达到 38.53 万吨，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上涨以及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市场需求不存在大幅缩减的风险，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及可持续性。

（六）说明与南京工业大学等机构合作研发的背景，发行人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外部机构，研发合作方是否可以授权公司竞争对手等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研发成果

### 1、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研发的背景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公司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建立合作，利用高校的资源，在技术研发和前沿技术储备方面展开合作，进一步完善

了自身的研发结构。

2019 年，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就硫酸锂冷冻法生产一水氢氧化锂中冷冻和蒸发结晶技术之工艺优化研究展开合作，南京工业大学就相关工艺参数优化、基础物性数据与相图方面进行研究。

2020 年，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建立了“南工大—容汇锂工程研究中心”就含锂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进行研究。包括以下课题：

（1）锂矿渣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开发沸石分子筛、卤水提锂吸附剂等。

（2）吸附法盐湖卤水提锂技术开发：卤水提锂吸附剂深入研究与开发；卤水提锂工艺开发；卤水提锂技术过程集成与优化；

（3）卤水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卤水中铷、铯等稀有金属的提取。

## **2、发行人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负责前期市场调研及项目建议，并为南京工业大学提供必要的研发经费。南京工业大学主要负责进行实验研究，并提供相关的研究成果报告。

## **3、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外部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对外部机构构成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主要就锂矿渣的资源化利用和盐湖卤水提锂及资源化综合利用进行技术开发，上述研发项目系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为未来盐湖卤水的开发做的技术储备。公司自身着重于对于现有的技术及工艺的研究和改良，同时，为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综合技术实力，公司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对于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和储备，从而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

## **4、研发合作方是否可以授权公司竞争对手等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研发成果**

根据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南京工业大学），关于项目的所有技术信息，甲乙双方均应保密。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项研究成果。本

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且甲方拥有使用权。

根据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南工大—容汇锂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南京工业大学），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享有优先使用权。甲、乙双方应对研发中心承担研究内容及成果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扩散和泄密给第三方。

2022 年 8 月，南京工业大学出具证明，确认未经容汇锂业允许，其不得将相关合作研发内容及研发成果泄露、授权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综上，未经公司同意，南京工业大学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的研发内容及研发成果。

#### **（七）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认定差异原因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所认定自身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赣锋锂业、天齐锂业和雅化集团均为 2010 年上市公司，盛新锂能（原名威华股份）为 2008 年上市公司。当时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2002 版，由于当时锂电池行业尚未兴起，因此锂电池材料未被单独分类。

2017 年，随着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家统计局就 2011 年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了修订，添加了锂电池材料的分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将已形成一定规模，并具有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新业态体现在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中”、“为满足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要求……增加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含锂电池材料）等”。根据修订后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锂电池材料归属于新增加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由于赣锋锂业、天齐锂业及盛新锂能均具有锂矿开采和金属锂冶炼业务，因此在 2017 年后仍然归类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雅化集团主要业务为炸药等化工品，自 2010 年上市之后一直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于锂电池行业。公司属于深加工锂环节，不属于锂矿开采企业，产品不包括金属锂。

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 1 号修改单修订）显示，“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可以归入“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13 无机盐制

造”和“2612 无机碱制造”。上述分类中并未区分碳酸锂（工业级）和电池级碳酸锂，未区分氢氧化锂（工业级）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与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应用于锂电池材料不同，工业级碳酸锂主要用于玻璃、陶瓷及医药行业，工业级氢氧化锂主要应用于润滑脂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锂电池产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1.19%、95.62%和 99.51%和 100%，公司产品均为电池级产品并应用于锂电池材料。根据公司产品及下游应用情况，并对照《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 1 号修改单修订），公司产品及行业应分类为 C3985 下的“富锂材料（如磷酸铁锂等）。”

经进一步查询，“富锂材料”中包含了磷酸铁锂等材料，而磷酸铁锂在《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 1 号修改单修订）分类中也同时被列入“2613 无机盐制造”，存在一定的交叉。因此，决定行业分类主要取决于其产品和下游应用的具体情况。经查询，湖南裕能等以锂电池为主要下游应用的磷酸铁锂厂商的行业分类皆为 C3985。

根据查询工信部统计信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出具的说明，南通市海门区发改委出具的复函以及南通市海门区统计局的访谈，公司归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下的“锂电池材料”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查询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分析数据，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被归入“电子信息制造业”中“锂离子电池行业运行情况”的统计信息中（[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dzxx/art/2022/art\\_2a837ababa794179a297f98a51d590bb.html](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dzxx/art/2022/art_2a837ababa794179a297f98a51d590bb.html)）。因此，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归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工信部的归类一致。

2、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企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单线产能情况说明》，“我会认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生产企业，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应可分为‘C 类制造业’中的‘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锂电池材料’”。

3、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向三厂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类别识别情况的复函》，“你单位《关于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识别的函》收悉，

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该企业主要生产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结合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受理该企业经营范围等级内容和省化工行业协会专家出具的行业分类论证意见，我委认定该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为 3985”。

4、国家统计局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起草单位，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2 月对南通市海门区统计局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确认“该单位的在国民经济行业中的分类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为 3985。”“我单位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主管政府部门。认定行业分类变更的主要依据是看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该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主要活动）。主要流程为：先由所在企业提出行业分类变更的申请，同时将企业的营业执照、产品说明书、行业代码修改企业相关说明情况等相关申请变更的材料交由我们区统计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区统计部门审核通过后再逐级向上级统计机构提交变更申请，最终由国家统计部门审核认定后进行行业分类的更改。”

5、根据南通市统计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国家统计部门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政府主管部门。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锂业”）主要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属于锂电池材料。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认定容汇锂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为 3985。容汇锂业的行业分类情况经我局上报至国家统计局审核认定通过，其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行业代码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综上，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较早且涉及锂矿开采和金属锂冶炼，因此归类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近年来，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鼓励并支持锂电池材料的行业发展，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更新后添加了“电子专用材料”（含锂电池材料）的分类。公司收入中 90%以上来自于



锂电池行业，经南通市海门区发改委、南通市统计局确认，公司行业分类为“电子专用材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类准确。

#### **（八）结合上述问题回复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如上文所述，公司产品各项指标均优于行业标准和客户的要求，公司产品和业务具有技术先进性；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具备完备性、先进性和创新性，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已形成了相关知识产权，并有多项知识产权处于申请过程中，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顺应国家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要求，立足于现有产品，持续加大研发力度，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开展研发。公司各在研项目进展顺利，均具备明显的商业价值，将有助于公司保持在深加工锂产品及其产业链上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7%、88.33%、97.67%和 99.91%，公司依靠研发创新成果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229.32 万元和 255,197.1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36,966.80 万元和 93,879.97 万元，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碳酸锂的工艺路线；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营产品对应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路线与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具体差异、优缺点、竞争优劣势情况，公司碳酸锂及氢氧化锂产品技术工艺、技术路线的先进性具体体现；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下游客户的技术标准，并与发行人产品参数指标做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2、查阅发行人专利的权属证书、受让专利的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转让方的确认，检索国家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发行人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取得时间较早的原因；查阅发行人申请中的专利清单，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维持持续经营的研发能力；

3、查阅发行人在研项目清单、在研项目立项文件及研发费用明细，了解在研项目所处的研发阶段、预计完成时间等；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研项目的最新研发成果、具备的商业价值等；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同行业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4、查询公开信息及行业研究报告，并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行业技术进步的方向和趋势，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下游客户的技术标准，并与发行人产品参数指标做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与行业内先进技术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分析公司技术体系完备性、核心技术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

5、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相关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能规划情况、下游主要厂商的产能规划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需求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和可持续性；

6、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研发的背景、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取得南京工业大学出具的说明文件；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同行业公司业务构成情况及证监会分类情况，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行业分类的说明性文件，访谈有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行业分类情况；

8、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并结合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标分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系在现有的技术路线下，对于生产工艺及参数的不断改良和进步，并最终体现在产品的各项指标上。公司目前的产品指标均领先国家标准以及客户的要求，公司产品和业务具有技术先进性；

2、发行人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深加工锂产品的企业之一，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取得时间较早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皆在有效期内，且基于自身的研发情况已经在申请多项新的专利，具备维持持续经营的研发能力；

3、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各项目具有明显的商业价值，不存在同行业公司已具备公司在研项目相关技术的情形；

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领先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主要客户的技术标准，技术体系具有完备性，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淘汰或替代的风险；

5、发行人所处的深加工锂产品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培育壮大的行业之一，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持续增长，市场份额及市场需求不存在大幅缩减的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及可持续性；

6、为进一步加强自身综合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和前沿技术储备方面与南京工业大学展开合作，发行人负责前期市场调研及项目建议，并提供必要的研发经费；发行人现有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对对外部机构构成依赖的情形；南京工业大学不可授权公司竞争对手等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研发成果；

7、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较早且涉及锂矿开采和金属锂冶炼，因此归类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更新后添加了“电子专用材料”（含锂电池材料）的分类。公司收入中90%以上来自于锂电池行业，经南通市海门区统计局确认，公司行业分类为“电子专用材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类准确；

8、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 问题 12. 关于前次申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12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经三轮问询后于 2021 年 12 月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2）说明此次对应期间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较前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4）对照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自查报告期内相关媒体质疑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获得受理。2021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强调科创板“硬科技”属性。2021 年四季度，科创板进一步提高“硬科技”的要求，发行人就科创属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中心进行沟通后认为，相较于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公司科创属性略显不足。

2021 年 12 月，经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未来业务战略定位和资

本运作规划，并经公司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推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进程。

## 2、本次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发行人前次申报科创板除“硬科技”属性存在不足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制造的核心专利技术，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经营情况良好，符合创业板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属于创业板支持和鼓励的产业类型，符合创业板定位，故选择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二）说明此次对应期间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较前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前次申报实现快速增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申报对应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前次申报对应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对比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业绩，本次申报新增的会计期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方面均显著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55,197.17   | 154,229.32 | 50,599.39 |
| 营业利润                     | 125,692.44   | 46,714.12  | -5,509.30 |
| 利润总额                     | 125,678.87   | 44,231.78  | -5,565.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93,879.97    | 36,966.80  | -4,538.8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br>股东净利润 | 93,737.57    | 38,776.53  | -4,851.65 |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229.3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04.80%；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776.53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899.24%。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197.17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737.57 万元，公司业绩继续快速增长。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经营业绩较前次申报实现快速增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持续经营能力稳定向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2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与贝特瑞、当升科技、德方纳米、杉杉股份等国内主流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合作稳定，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350,000 万元至 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253.87%至 304.4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20,000 万元至 14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458.91%至 563.7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20,000 万元至 14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458.91%至 563.73%。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在持续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机构名称       |            | 签字人员    |         |
|-------|------------|------------|---------|---------|
|       | 前次申报       | 本次申报       | 前次申报    | 本次申报    |
| 保荐代表人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陈逸、赵昕   | 刘纯钦、王家骥 |
| 申报会计师 | 立信         | 立信         | 林盛宇、陈书珍 | 杨贵鹏、丁彭凯 |
| 发行人律师 | 大成律所       | 大成律所       | 刘云、陈玮婧  | 刘云、陈玮婧  |

如上表所述，前次 IPO 的中介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

师事务所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申报除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更换为中信证券外，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公司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变动系公司基于正常商业选聘所致，不存在特殊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签字人员未发生变更。申报会计师签字人员变更为杨贵鹏、丁彭凯，系申报会计师立信内部根据项目及人员情况委派签字人员调整所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申报之签字会计师杨贵鹏、丁彭凯在履行立信内部沟通的基础上，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等规定，对申报期内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保证，此次更换会计师签字人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 **（四）对照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曾于2020年12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科创板IPO申请文件，前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本次申报提交的申报文件报告期为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1-6月。两次申报的主要差异情况及相关原因如下：

##### **（一）非财务部分的主要差异**

###### **1、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发行人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自查了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重新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的内容，针对性地体现了企业的特有风险和具体情况。

###### **2、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公司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情况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分类，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公司前次产品分类与本次产品分类的区别如下：



| 前次申报 | 本次申报          |                                |
|------|---------------|--------------------------------|
| 碳酸锂  | 电池级碳酸锂        | 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常规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 |
|      | 高纯碳酸锂         | 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解液                     |
| 氢氧化锂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等        |
|      | 其他产品（工业级氢氧化锂） | 主要用于润滑脂等行业                     |

根据上述产品和业务分类，并结合相关行业数据，公司对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全面更新。

### 3、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前次申报中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一期工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一期及二期工程。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聘请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公司根据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增加了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

发行人本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撰写了本次招股说明书，较前次申报材料主要增加了“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等内容，并对“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等进行了更新。

## 5、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由于报告期的变化，除全面更新财务数据外，本次申报时还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董监高及员工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主要资产资质、募集资金运用、重要合同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 （二）财务部分的主要差异

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与前次申报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具体如下：

#### 1、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内容及原因

##### （1）营业收入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2020 年，根据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协议，由无关联第三方提名其配套的正极材料厂商向容汇锂业采购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公司并不直接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仅基于上述业务承担服务费（保证金）。

根据协议， $\text{保证金} = \text{保证金率} \times \text{市场价格指数} \times \text{交货数量}$ 。

公司前次会计处理理解保证金费用为公司按一定销售折扣向指定客户销售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属于收入准则规定的“可变对价”。公司 2020 年度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586.65 万元，确认应付账款 586.65 万元。

本次申报，根据业务实质判断，保证金费用属于收入准则规定的“增量成本”，即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并非应付客户对价内容。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586.65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 586.65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703.04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12.49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90.55 万元。

##### （2）研发费用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1) 2020 年 6 月 28 日，容汇锂业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委托研发合同约定合作期间为 5 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200 万元（含税），第一年和第二年支付金额为 300 万元，三至五年支付金额为 2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将支付的研发经费 291.26 万元一次性计入研发费用。以付款

节点作为确认研发费用时点，计入各期间研发费用金额与工作成果并不匹配。根据委托合同受益期计算，2020 年度应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116.50 万元。

本次申报，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减研发费用 174.76 万元，调增预付账款 174.76 万元。

2) 2019 年 5 月 15 日容汇锂业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委托研发合同，2019 年公司预付委托研发经费 40 万元，2020 年南京工业大学交付研究报告，委托研发费用应计入 2020 年度。

本次申报，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减研发费用 40.00 万元，调增预付账款 40.00 万元；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研发费用 40.00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

### (3) 递延所得税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 1) 2019 年度未确认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5.21 万元。

#### 2) 2019 年末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公司研发用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申报所得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未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 202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保持与会计折旧政策一致，并在 202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增加上述加速折旧形成的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1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1.21 万元。

### (4) 销售费用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 1) 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产品过程中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

运输费用，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当期成本。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营业成本 550.41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550.41 万元。

## 2) 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包装费属于生产环节发生的成本，应计入生产成本。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2020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496.58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496.58 万元。2019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353.28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353.28 万元。

## (5) 上述调整事项合计对合并报表科目的影响

上述调整事项对合并报表科目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br>名称 | 调整后报表金额           | 调整前报表金额           | 调整金额          |
|------------|--------------------|-------------------|-------------------|---------------|
| 2020<br>年度 | 预付款项               | 1,183.45          | 1,008.69          | 174.7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57.00            | 883.21            | -26.21        |
|            | <b>资产总额</b>        | <b>145,855.78</b> | <b>145,707.24</b> | <b>148.54</b> |
|            | 应付账款               | 5,951.97          | 6,538.62          | -586.65       |
|            | 其他应付款              | 2,732.19          | 2,041.64          | 690.55        |
|            | <b>负债总额</b>        | <b>33,784.74</b>  | <b>33,680.84</b>  | <b>103.90</b>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12,071.04</b> | <b>112,026.40</b> | <b>44.64</b>  |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145,855.78</b> | <b>145,707.24</b> | <b>148.54</b> |
|            | 营业收入               | 50,599.39         | 50,012.74         | 586.65        |
|            | 营业成本               | 45,182.22         | 44,135.22         | 1,047.00      |
|            | 销售费用               | 860.28            | 1,204.23          | -343.95       |
|            | 研发费用               | 1,305.59          | 1,440.35          | -134.76       |
|            | 财务费用               | 575.25            | 587.74            | -12.49        |
|            | 所得税费用              | -697.08           | -721.29           | 24.21         |
|            | 净利润                | -4,868.11         | -4,874.76         | 6.65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4,538.82         | -4,533.79         | -5.03         |

| 年度         |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调整后报表金额           | 调整前报表金额           | 调整金额         |
|------------|-------------------|-------------------|-------------------|--------------|
|            | 未分配利润             | 17,490.74         | 17,414.93         | 75.81        |
| 2019<br>年度 | 预付账款              | 544.04            | 504.04            | 40.0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0.32            | 115.11            | 25.21        |
|            | <b>资产总额</b>       | <b>133,404.59</b> | <b>133,339.38</b> | <b>65.21</b>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21             | -                 | 27.21        |
|            | <b>负债总额</b>       | <b>16,394.82</b>  | <b>16,367.61</b>  | <b>27.21</b>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17,009.76</b> | <b>116,971.77</b> | <b>37.99</b> |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133,404.59</b> | <b>133,339.38</b> | <b>65.21</b> |
|            | 营业成本              | 33,967.49         | 33,614.20         | 353.28       |
|            | 销售费用              | 415.49            | 768.77            | -353.28      |
|            | 研发费用              | 2,029.14          | 2,069.14          | -40.00       |
|            | 所得税费用             | 1,575.06          | 1,573.05          | 2.01         |
|            | 净利润               | -521.65           | -559.64           | 37.99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426.75          | 2,345.91          | 80.84        |
|            | 未分配利润             | 22,029.56         | 21,948.72         | 80.84        |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数具体如下：

| 年度         |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调整金额（万元） | 影响比例  |
|------------|----------------|----------|-------|
| 2019<br>年度 | 营业收入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0.84    | 3.33% |
|            | 所有者权益          | 37.99    | 0.03% |
| 2020<br>年度 | 营业收入           | 586.65   | 1.17%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03    | 0.11% |
|            | 所有者权益          | 44.64    | 0.04% |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内容及原因

本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前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因此，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发行人对本次申报的招股书及申报材料中的财务数据全面更新至 2022 年半年度，并删除了本次申报报告期外的有关财务信息。

综上，除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变更、创业板与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差异引起的披露内容变化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及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1、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获取《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检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查询发行人相关的监管公开信息情况；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上下游发展情况，了解相关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

4、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情况，分析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要合同，了解主要产品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获取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分析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相关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7、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8、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了解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情况；

9、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审核网站（<http://kcb.sse.com.cn/>）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审核进程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比对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的主要差异；

10、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申请文件差异情况的专项说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申报科创板除“硬科技”属性存在不足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已经消除；

2、公司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经营业绩、持续盈利能力均实现显著提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除保荐机构因正常商业选聘存在变更外，发行人此次申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签字人未发生变更，本次申报会计师立信之签字人员存在变更，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委派调整所致；

4、除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变更、创业板与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差异引起的披露内容变化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及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关于媒体质疑自查情况的说明

### （一）中介机构对相关媒体质疑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媒体质疑情况进行持续关注，主要通过百度搜索、搜狗搜索、360 搜索等搜索引擎以及新浪财经、

巨潮资讯、WIND 资讯等资讯平台进行网络检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查阅相关媒体质疑的报道全文，质疑内容主要为媒体根据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招股说明书、前次科创板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以及本次申报创业板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以及反馈回复内容的摘录以及审核状态的陈述。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整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质疑的媒体报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布日期       | 媒体名称    | 标题                                      | 主要关注内容                                                                                            |
|---------------------|------------|---------|-----------------------------------------|---------------------------------------------------------------------------------------------------|
| <b>与本次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b> |            |         |                                         |                                                                                                   |
| 1                   | 2022-07-06 | 洞察 IPO  | 容汇锂业科创板 IPO 折戟转战创业板，突增亿元销售费用，“家中无矿”难解   | 1、毛利率较高；<br>2、销售费用较高；<br>3、未掌握上游锂资源                                                               |
| 2                   | 2022-6-28  | 新京报     | 容汇锂业 IPO：“狮子开口”一年后募资增加 2 倍，缺矿问题难解       | 1、本次募集资金较前次申报增加较多；<br>2、未掌握上游锂资源；<br>3、销售人员数量较少，海外销售业务如何开展                                        |
| 3                   | 2022-6-24  | 界面新闻    | IPO 雷达   家中无矿的容汇锂业，该如何解释去年畸高的毛利率        | 1、未掌握上游锂资源；<br>2、毛利率较高；<br>3、销售费用较高                                                               |
| <b>与前次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b> |            |         |                                         |                                                                                                   |
| 1                   | 2021-12-13 | 红周刊     | 容汇锂业科创板 IPO “铩羽”，《红周刊》曾连刊三文直指问题核心       | 1、业绩下滑，持续盈利能力存疑；<br>2、西藏麻米措尚未取得采矿权，持续经营能力难测；<br>3、资金匮乏，募投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
| 2                   | 2021-7-11  | CPA 研习社 | 新金融工具准则成为利润调节利器，科创板某 IPO 企业少提坏账 3500 余万 | 1、坏账计提采用信用期及账龄比例，少计提大额坏账；<br>2、其他应收款将账龄较长的款项分类到未逾期客户，导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大幅下降                               |
| 3                   | 2021-6-4   | 壹财信     | 容汇锂业募资 9 亿逆势扩张，信披“打架”真实性存疑              | 1、2020 年发行人业绩下滑，持续盈利能力存疑；<br>2、未来产能增长或大于市场需求；<br>3、募投项目数据存疑；<br>4、2017 年及 2018 年数据与天赐材料公开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



| 序号 | 发布日期       | 媒体名称 | 标题                         | 主要关注内容                                                      |
|----|------------|------|----------------------------|-------------------------------------------------------------|
| 4  | 2020-2-4   | 集微网  | 虽有技术储备支撑业绩，容汇锂业仍陷原材料不稳定困局  | 缺乏锂资源，原材料供应不稳定                                              |
| 5  | 2021-1-29  | 集微网  | 业绩亏损加之毛利率走低，容汇锂业如何持续加码主业   | 1、2020 年上半年业绩亏损，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br>2、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 6  | 2020-12-25 | 新浪财经 | 容汇锂业 IPO：下行期抗风险能力不足原材料受制于人 | 1、2017-2020 年 6 月，公司业绩持续下滑，抗风险能力不足；<br>2、原材料受制于人            |

注：“与本次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指本次申报正式受理后刊登的相关媒体报道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媒体报道进行了逐项梳理，上述媒体质疑中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相关的内容主要聚焦在如下方面：

| 序号 | 主要质疑内容                                                        |
|----|---------------------------------------------------------------|
| 1  | 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缺乏锂资源                                                |
| 2  |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同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增幅较大                                       |
| 3  | 销售人员数量较少，海外销售业务如何开展                                           |
| 4  |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波动异常                                         |
| 5  | 2021 年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 6  | 2017-2020 年 6 月公司业绩下滑，持续盈利能力存疑                                |
| 7  | 2016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资金周转能力下滑                             |
| 8  | 提前备货导致 2019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存货跌价损失巨大                              |
| 9  | 西藏麻米措尚未取得采矿权，持续经营能力难测                                         |
| 10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资金匮乏导致募投项目难达预期 |
| 11 | 坏账计提采用信用期较账龄比例，少计提大额坏账                                        |
| 12 | 其他应收款将一项 2,500 万的账龄较长的款项分类到未逾期客户，导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大幅下降               |
| 13 | 未来产能增长或大于市场需求                                                 |
| 14 | 客户和供应商均较为集中                                                   |

## （二）相关情况说明

### 1、关于“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缺乏锂资源”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发行人尚未掌握上游锂矿资源，认为公司原材料的

稳定性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上存在较大劣势。

针对上述事项，经查阅本次招股说明书、本次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中国科学院数据显示，全球锂资源经济可采储量为 2,100 万吨，预计可制造 20 亿辆电动汽车。因此，尽管锂被称为“白色石油”，但其实并不是稀缺资源。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以及电化学储能需求持续爆发，而上游锂矿的开采需要 3-5 年的周期，因此短期内难以匹配下游需求增长的速度和量级，造成目前锂资源较为紧缺。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全球有数个新的锂精矿将在未来几年开始开采并供应，将大幅增加锂资源的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矿源              | 位置   | 规划产能（万吨/年） | 预计供应时间 |
|----|-----------------|------|------------|--------|
| 1  | Bald Hill（复产）   | 澳大利亚 | 15.5       | 2022 年 |
| 2  | Wodgina（复产）     | 澳大利亚 | 50-75      | 2022 年 |
| 3  | Ngungaju（复产）    | 澳大利亚 | 18-20      | 2022 年 |
| 4  | Mt Holland      | 澳大利亚 | 38.3       | 2024 年 |
| 5  | Finniss         | 澳大利亚 | 17.5       | 2023 年 |
| 6  | Kathleen Valley | 澳大利亚 | 51.1       | 2024 年 |
| 7  | Grota do Cirilo | 巴西   | 27         | 2023 年 |
| 8  | James Bay       | 加拿大  | 32         | 2024 年 |
| 9  | Abitibi Hub     | 加拿大  | 18         | 2023 年 |
| 10 | Rose            | 加拿大  | 23.6       | 2023 年 |
| 11 | Manono          | 刚果金  | 70         | 2023 年 |
| 12 | Goulamina       | 马里   | 50.6       | 2024 年 |
| 13 | 萨比星             | 津巴布韦 | 20         | 2023 年 |
| 14 | Ghana           | 加纳   | 30         | 2024 年 |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东北证券研究

从上表可见，2022 年，Bald Hill、Wodgina、Ngungaju 等三个复产的锂矿就预计将提供约 83.5 万吨-100 万吨的锂精矿。2023-2024 年期间，Mt Holland 等 11 家锂矿预计将开始供应，新增供应量将达到 378.10 万吨。未来 3 年间，新增锂精矿产量将实现翻番。

公司系专注于深加工锂产业的公司。公司目前产能规模相对较小，在此情况

下，公司优先以产能扩展为公司最主要的发展方向，同时，考虑到未来几年，上游锂精矿的供应链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短期内不存在向上游锂精矿开采业务衍生的情况。虽然未掌握上游锂精矿，但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保持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以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具体如下：

（1）公司与全球主要供应商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签订了长期供应协议保证公司锂精矿供应的稳定。根据公司与巴西 AMG、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签订的长期供应协议，2021 年起，巴西 AMG 每年最少供应量为 3 万吨，直至 14.50 万吨；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在 2021 年-2024 年每年的供应量为 12 万吨。（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可同比例减少对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供应数量，减少供应给发行人的数量以 12 万吨为基数。）

（2）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约定了锂精矿的价格调整机制，能够反映下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2020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锂精矿的需求量也持续上涨，在此情况下，以澳大利亚为代表的全球多个锂精矿正在建设中。2025 年，全球锂精矿的供应量将较 2021 年实现翻番。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现有及新增的锂精矿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综上，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发展战略，通过签订长期协议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约定价格联动机制，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 **2、关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同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增幅较大”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发行人前次申报时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投资规模为 9.24 亿元，而本次投资需要 22.6 亿元，增加较多。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前次申报时募投项目仅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

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一期工程。本次申报时，根据公司项目规划及进展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由于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范围不一样，因此其投资规模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聘请了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设备、材料的最新市场价格对项目投资估算进行了全面复核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研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2.61 亿元。

### 3、关于“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仅为 3 名，销售人员占比较低；（2）2021 年 11 月，熊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熊伟走后，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如何开展。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情况符合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深加工锂行业系以产品为核心的产业，公司成立至今，在锂行业从业近二十年，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创始人李南平自 90 年代起就从事锂产业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深厚的行业积累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根据行业的情况，以技术及产品为核心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力，因此销售人员较少，符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赣锋锂业、盛新锂能销售人员占比也均在 1%左右，与公司较为接近。

（2）熊伟离职后，公司已经招聘了新的销售人员，不会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1 月，公司销售人员熊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在熊伟离职后，积极招聘新的销售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销售人员已增至 6 人。截止目前，公司整体业务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为个别人员离职而对公司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4、关于“2019年至2021年毛利率波动异常”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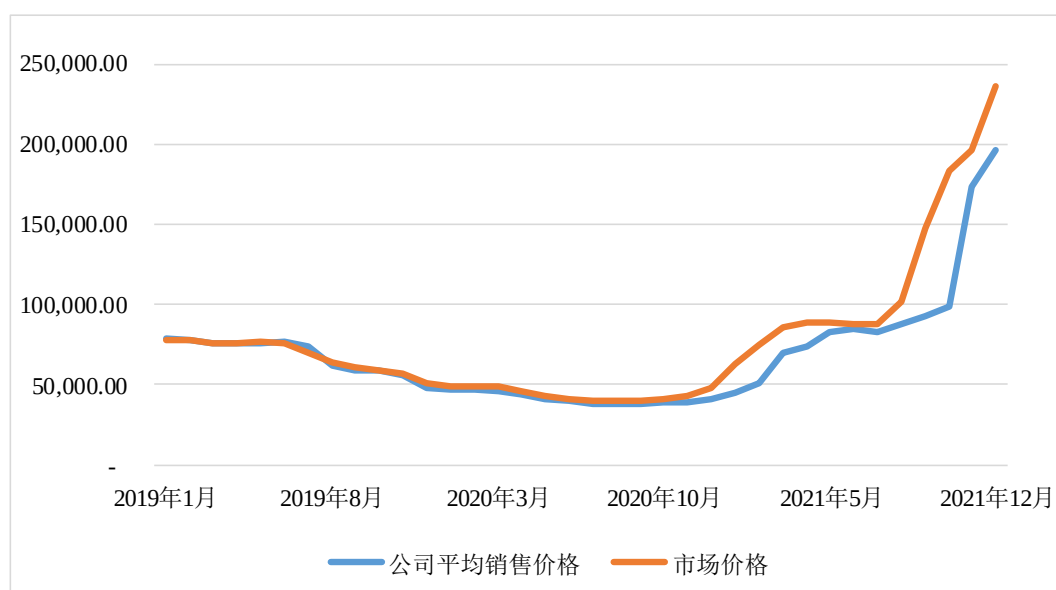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2019年至2021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7.02%、10.71%和45.12%，毛利率波动较大。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2021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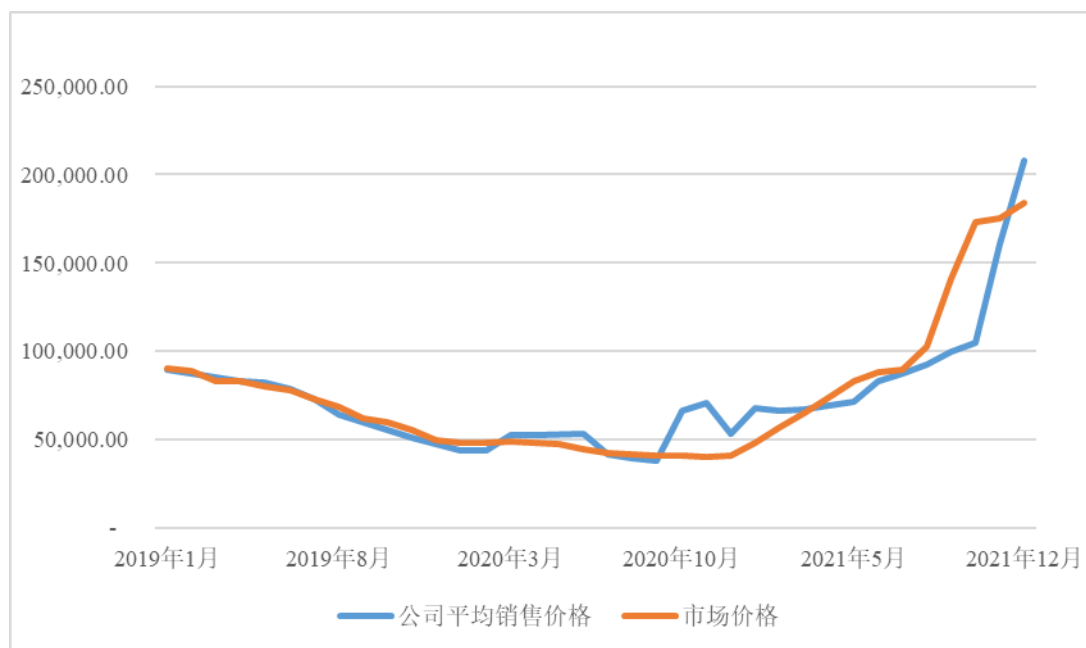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如上图，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019年-2021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如上图，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 (2) 公司毛利率变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 公司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赣锋锂业 | 47.76%  | 23.40%   | 27.17%  |
| 天齐锂业 | 61.89%  | 23.71%   | 48.54%  |
| 盛新锂能 | 47.78%  | -9.39%   | 17.79%  |
| 天华超净 | 58.67%  | -        | -       |
| 雅化集团 | 42.35%  | 13.03%   | 0.70%   |
| 江特电机 | 38.62%  | -100.08% | -71.66% |
| 西藏矿业 | 58.40%  | -1.29%   | 27.70%  |
| 永兴材料 | 56.70%  | 2.04%    | -       |
| 中矿资源 | 50.04%  | 37.19%   | 33.45%  |
| 融捷股份 | 14.34%  | 0.48%    | 5.78%   |
| 平均数  | 47.66%  | 11.15%   | 23.02%  |
| 发行人  | 45.72%  | 10.55%   | 27.85%  |

注：1、数据来自年度报告；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为锂产品的毛利率；3、算术平均数剔除 2019 年和 2020 年江特电机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2020 年，受新能

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和新冠疫情的影响，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下行，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下游新能源产业景气度快速提升，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快速提升，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 **5、关于“2021 年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2020 年容汇锂业销售费用率为 1.7%，和同业平均的 2.14%相近。但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突增至 6.59%，远高于同业平均的 1.03%。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服务费（保证金）所致，剔除该部分服务费影响，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为 0.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

#### **6、关于“2017-2020 年 6 月公司业绩下滑，持续盈利能力存疑”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容汇锂业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41.13%、29.38%、20.65%、2.71%，容汇锂业的深加工产品毛利恐怕将会继续下探，甚至可能出现巨额亏损，持续盈利能力难测。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2019 年至 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一路下行，毛利率相应有所下降。随着毛利率下降，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2020 年四季度以来，上述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因素已经消除，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持续下降的趋势，经营业绩也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的确定，新能源行业从补贴

政策引导的发展阶段全面进入了市场化的发展阶段。2021 年，新能源产业需求增长强劲，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持续增加，产品价格快速上升。2021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131.76%，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70.40%，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5.72%，较 2020 年同比上涨 36.18 个百分点。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8,776.53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业绩情况良好，不存在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

#### **7、关于“2016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资金周转能力下滑”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从 2016 年的 23.96 天左右增至 2019 年的 40.26 天，资金周转能力下滑。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2020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5 天和 35 天。2020 年，由于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增加。2021 年，随着新能源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周转能力持续下降的情形。

#### **8、关于“提前备货导致 2019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存货跌价损失巨大”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公司的存货一直处在较高水平，高额的存货不但造成了巨大的跌价损失，也使得公司业绩长期承压。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存货规模并未长期处于高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无明显差异



2019 年-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7,939.90 万元、13,213.74 万元和 16,364.49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存货余额略有上升主要是原料价格上涨导致结存金额较高所致。

2019 年-2021 年末，存货中锂精矿期末结存数量分别为 29,654.20 吨、16,323.50 吨和 8,311.85 吨，公司锂精矿数量逐年减少，主要系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产品产销情况良好，原材料周转加快，因此期末锂精矿存货数量逐年下降。

2019 年-2021 年，公司存货规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   | 存货/总资产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赣锋锂业 | 8.41%   | 10.06%  | 16.42%  |
| 天齐锂业 | 1.97%   | 2.02%   | 1.97%   |
| 天华超净 | 19.69%  | 11.89%  | 9.39%   |
| 雅化集团 | 13.37%  | 6.50%   | 7.83%   |
| 盛新锂能 | 8.96%   | 11.54%  | 21.51%  |
| 江特电机 | 12.08%  | 8.60%   | 8.02%   |
| 西藏矿业 | 4.28%   | 9.31%   | 7.46%   |
| 永兴材料 | 11.37%  | 10.39%  | 9.87%   |
| 中矿资源 | 11.69%  | 9.95%   | 13.57%  |
| 融捷股份 | 10.99%  | 6.35%   | 9.31%   |
| 平均数  | 10.28%  | 8.66%   | 10.53%  |
| 本公司  | 6.26%   | 7.13%   | 13.59%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述，公司存货规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并无明显差异，不存在存货水平异常或明显较高情形。

（2）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主要与下游市场需求导致的产品价格变动有关，并非备货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4,023.85 万元、2,934.21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其中，2019 年及 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

电池级氢氧化锂及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对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及对应的原材料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持续上涨，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均为报告期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磷酸铁锂化合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9、3.17、6.91 和 8.61，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公司存货周转能力逐年向好。同时，不考虑在报告期初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的磷酸铁锂化合物，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均在 90% 以上，不存在积压、滞销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主要与下游市场需求导致的产品价格变动相关，并非公司原材料备货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库龄较短，不存在积压、滞销等情形，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低。

## **9、关于“西藏麻米措尚未取得采矿权，持续经营能力难测”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西藏麻米措未取得采矿权纸质证书是否会导致收购终止，收购终止后容汇锂业的风险抵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也将持续被削弱。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终止了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 的股权事宜。公司在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 股权后，仍持有西藏麻米措 12.60% 股权。西藏麻米措盐湖资源禀赋优异，是我国内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之一，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公司放弃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后，一方面，公司在麻米措盐湖未来开发上的费用支出可控，将降低公司经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自身已掌握的盐湖提锂的技术，未来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和西藏麻米措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54,229.32 万元，同比增加 103,629.93 万元；净利润为 40,470.59 万元，同比增加 45,338.7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 股权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关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资金匮乏导致募投项目难达预期”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容汇锂业2017年至2020年1-6月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5亿、-0.49亿、-0.15亿和-0.28亿，资金面紧张，可能会限制容汇锂业后续成长，募投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也存在悬念。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2019年-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2.99万元、3,430.14万元、20,027.57万元，逐年快速增长。2020年四季度开始，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速度相应有所提升，期末存货占用资金有所减少，因此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21年，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继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9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综上，公司现金流状况已经明显改善，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资金不足而导致募投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的情况。

**11、关于“坏账计提采用信用期相比账龄比例，少计提大额坏账”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2019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方法从账龄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率，导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下降。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公司2019年末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均100%回收，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为“0”。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表：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历史损失率 |
|----------|-------------|-------|
| 信用期内     | 1%          | -     |
| 逾期 1 年以内 | 5%          | -     |
| 逾期 1—2 年 | 10%         | -     |
| 逾期 2—3 年 | 30%         | -     |
| 逾期 3—4 年 | 50%         | -     |
| 逾期 4—5 年 | 80%         | -     |
| 逾期 5 年以上 | 100%        | -     |

综上分析，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对于账龄法使用统一的比例计提坏账损失，通过使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能够反映公司的特定风险，更加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皆 100%收回，公司不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 12、关于“其他应收款将一项 2,500 万的账龄较长的款项分类到未逾期客户，导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大幅下降”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报告期内，公司将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而支付王伟和王刚合计 2,500 万元的定金归入第一阶段是否具备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从以“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采用三阶段法计提坏账损失。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上述 2,500 万元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具体分析如下：该款项是股权收购的定金，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与对手方王刚、王伟对于进行股权交易的意向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王刚、王伟作为西藏麻米措的股东，其信用情况、偿债能力没有发生任何变化，除了拥有西藏麻米

措股权外，还控股国内多家矿业公司和化工企业，具有归还该定金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已可查询西藏麻米措盐湖采矿权许可证号（C5400002020045210149743），西藏麻米措采矿权申请已被获准准予登记，西藏麻米措盐湖采矿权证纸质证书的办理也在正常进行，未出现任何不利情况；在2020年末无影响2,500万元如期转为股权转让款的重大不利因素；经评估，西藏麻米措盐湖的股权价值也没有出现任何下跌迹象，从而影响2,500万元的信用风险。

因此，经个别分析认为无客观证据表明该笔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按照协议，2,500万元在2019年及2020年期间均处于履约期内，属于在信用期内的其他应收款，没有出现逾期，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没有出现任何迹象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因此该款项应属于“预期信用模型”中的第一阶段，即“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21年，发行人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38.40%股权事宜。公司原支付的2,500万元定金作为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38.40%股权所需承担的全部补偿、赔偿，公司无法收回该款项，因此2021年公司将该定金作为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已充分考虑了该款项是否符合三阶段标准、阶段划分是否准确，因此，其判断和计提过程是合理和准确的，也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性，不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13、关于“未来产能增长或大于市场需求”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2019年锂产品出现了供大于求的情况，且受到新能源补贴过渡期结束、整体经济下行的影响，发行人下游需求放缓，募投新增产能消化或成一大难题。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2020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的确定，新能源行业从补贴政策引导的发展阶段全面进入了市场化的发展阶段。2021年，新能源产业需求增长强劲，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

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持续增加，产品价格快速上升。2021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131.76%，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70.40%，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在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大背景下，《巴黎协定》提出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全球温室气体的“净零排放”，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120 个国家及地区提出“碳中和”目标。随着“净零排放”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相应推出了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规划，逐步降低燃油车市场占比；此外，由于新能源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存在时空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各国也持续加大对储能领域的投资和政策支持力度。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储能需求的高速增长带动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驶入了快车道。根据 GGII 数据，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将达到 2,385GWh，2021 年-2027 年 CAGR 达到 41.91%；到 2027 年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30GWh，2021 年-2027 年 CAGR 达到 54.90%。

锂离子正极材料对锂离子电池的性能具有重大影响，直接决定电池的能量密度及安全性，进而影响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所以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中占据核心地位，而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是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在此情况下，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等深加工锂产品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因此，整体来看，全球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趋势确定，叠加下游产能的持续快速扩张，未来几年间，我国新能源产业仍将蓬勃发展，未来发行人产能预计可以得到良好消化。

#### **14、关于“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在自身产能有限情况下的战略考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合计为 2 万吨。根据测算，公司主要正极材料客户已有产能对应的需求量就有 15.89 万吨，公司目前的产能尚未满足上述客户的整体需求。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量也呈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不断提升。由于公司客户已经是行业前五的龙头企业，因此，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以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为主，在此情况下，公司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经启动了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项目建设，公司产能提升后，有利于公司承接更多客户的订单，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步下降。

2021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天齐锂业、盛新锂能、天华超净、西藏矿业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在 40%以上，融捷股份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83.4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上游锂精矿产量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 Wood Mackenzie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锂产品市场报告》，全球锂精矿主要来源于澳洲 Greenbushes、澳洲 Pilgangoora、澳洲 Mt Marion、澳洲 Mt Cattlin、巴西 Mibra、中国甲基卡、中国业隆沟 7 家公司，上述锂精矿 2021 年的产量占全球锂精矿的占比超过 75%。其中，公司供应商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为澳洲第三大锂精矿供应商，巴西 AMG 为巴西最大的锂精矿供应商。公司目前锂精矿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基于产能状况和下游客户需求作出的战略考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全球上游锂矿供应较为集中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就媒体报道所质疑的事

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本次问询回复中已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 问题 13. 关于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财政部、工信部等四部门近期发布的《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体系以锂离子电池为主，其中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是最主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路线。但目前已存在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路线的新型动力电池。

请发行人：

（1）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

（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动力电池、储能领域、消费电子产品电池等）收入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各应用领域最新行业政策规定，并充分提示上述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经营风险。

（4）结合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路线新型动力电池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分析说明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上述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下游未来市场需求、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

公司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相关法规政策。

### （二）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公司已对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部分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在的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 发布部门            | 主要相关内容                                                                                                                                                                                                                                 |
|----|---------------------------------|-----------------|----------------------------------------------------------------------------------------------------------------------------------------------------------------------------------------------------------------------------------------|
| 1  |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br>(2022 年 1 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五年累计下降 18%。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加快实现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储能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完善储能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提升安全运行水平 |

|   |                                                 |                                   |                                                                                                                                                                                                                                              |
|---|-------------------------------------------------|-----------------------------------|----------------------------------------------------------------------------------------------------------------------------------------------------------------------------------------------------------------------------------------------|
| 2 |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1年10月）                       | 国务院                               |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 | 国务院                               |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
| 4 |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2020年9月11日）     |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 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
| 5 | 锂国际化技术委员会<br>ISO/TC333Lithium<br>（2020年7月）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技术管理局 | 成立ISO/TC333锂国际化技术委员会，一方面推动建立全球通用的锂术语、牌号、包装等基础标准，便利锂产品的国际贸易往来，促进国际间锂产业链技术交流；二是通过制定相关的锂产品标准与检测方法国际标准，有利于锂产品的细分以及促进全球锂贸易公平公正，形成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国际锂贸易环境；三是通过建立完善的锂领域标准体系，涵盖上游锂开采、中游锂盐加工、下游锂产品制备及锂产品回收利用全产业链条，使全球锂行业有标可依，促使全球锂行业从锂资源端到锂产品消费终端更加有效、准确的沟通协商 |
| 6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10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 鼓励类“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磷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低品位磷矿、萤石矿采选与利用，磷矿、萤石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                                                                                                                     |

.....

4、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2019年，国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大幅降低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并取消了地方补贴，受此影响，2019年-2020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持续下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也受到影

2020 年 4 月，为平抑疫情对于新能源产业长期发展的影响，国家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0 年 4 月），延缓了新能源汽车补贴退潮期，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成长。2020 年 9 月-11 月，国家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2020 年 9 月 11 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0 年 11 月），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长期规划。在此情况下，新能源产业景气度开始逐步提升。

2021 年，“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工作目标被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并上升为国家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与储能产业作为节能环保发展的重要方向，有利于优化并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国家能源结构及经济体系，成为“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1 年以来，国家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 年 7 月）、《“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2 年 1 月 29 日），持续推动储能的快速发展。2022 年 1 月，国家发布《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从消费端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加快实现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储能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完善储能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提升安全运行水平。”

在国家的政策支持下，新能源行业已彻底从政策补贴的引导阶段迈向了市场化发展阶段，2020 年下半年至今，保持了持续的快速发展。储能行业在政策的引导下，也在技术提升和应用拓展等方面快速发展，未来可期。

锂离子电池是目前新能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方面最具竞争力的化学电源。随着国家持续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也推动了锂离子电池整个产业链上下游的成长、发展和创新。2019 年，国家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年10月),将锂资源综合利用、锂电池正极材料列入鼓励类。2020年,国家提出《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2020年9月11日),提出要“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公司产品与下游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储能产业,公司将受益于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与锂离子电池行业形成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

(三)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动力电池、储能领域、消费电子品电池等)收入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各应用领域最新行业政策规定,并充分提示上述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经营风险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动力电池、储能领域、消费电子品电池等)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公司下游应用的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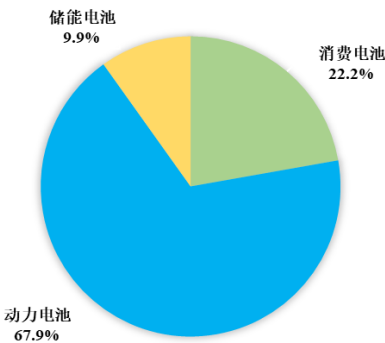
| 产品      | 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类型 |                       |
|---------|-------------------|-----------------------|
| 电池级碳酸锂  | 磷酸铁锂、钴酸锂等         |                       |
|         | 常规三元材料            | 镍钴锰酸锂(NCM523)等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高镍三元材料            | 镍钴锰酸锂(NCM622、NCM811)等 |
|         |                   | 镍钴铝酸锂(NCA)等           |

正极材料到最终应用领域(动力电池、储能领域、消费电子品)需要经过正极材料厂商—锂电池厂商—终端用户,在各个环节都有较为严格的保密制度,因此,公司无法获取下游正极材料厂商对应的锂电池厂商和终端应用,公司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收入占比无法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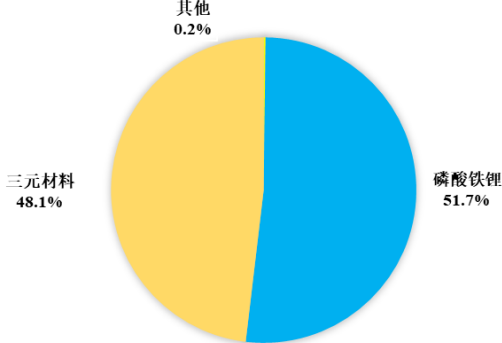
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用于磷酸铁锂和常规三元材料,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用于高镍三元材料,根据工信部数据,我国2021年锂离子出货量中,消费、动

力、储能型锂电产量分别为 72GWh、220GWh、32GWh，其中动力电池占比为 67.9%，占据了 2/3 的市场空间。从动力电池类型里看，目前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的应用占据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2021 全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 154.5GWh，同比增长 142.80%，三元电池装车量同比增长 91.3%至 74.3GWh，占总装车量 48.1%；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同比增长 227.4%至 79.8GWh，占总装车量 51.7%。这两种材料的电池合计装车量占总装车量的 99.8%，公司产品目前覆盖了主流的技术路线。

2021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比



2021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占比



数据来源：GGII

2、补充披露各应用领域最新行业政策规定，并充分提示上述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经营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部分补充披露了各应用领域最新行业政策规定，并充分提示上述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经营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3、下游各应用领域的政策规定

（1）动力电池

| 序号 |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 发布部门            | 主要相关内容                                                                       |
|----|-----------------------------|-----------------|------------------------------------------------------------------------------|
| 1  |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2022 年 1 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                              |
| 2  |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2022 年 1 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 序号 |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 发布部门                        | 主要相关内容                                                                                                                                                                                                                                                                                         |
|----|--------------------------------------------------|-----------------------------|------------------------------------------------------------------------------------------------------------------------------------------------------------------------------------------------------------------------------------------------------------------------------------------------|
|    |                                                  |                             | 积极推进车船用 LNG 发展                                                                                                                                                                                                                                                                                 |
| 3  |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                                                                                                                                                                                |
| 4  |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2020 年 12 月)                        | 国务院                         | 推进终端用能领域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广新能源汽车、热泵、电窑炉等新型用能方式                                                                                                                                                                                                                                                        |
| 5  |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0 年 11 月)          |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                 | 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新优势,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                                                                                                                                                                                                                                       |
| 6  |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2020 年 6 月)  |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明确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14%、16%、18%。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公布                                                                                                                                                                           |
| 7  |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0 年 4 月)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改委         | 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两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时间与覆盖范围,新政将从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实施。据该通知内容显示,为了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 年-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并且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等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 |
| 8  |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2019 年 8 月 27 日)               | 国务院                         |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
| 9  |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2019 年 8 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 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达到 3 万辆以上的,从 2019 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14%、16%和 18%                                                                                                                                                              |
| 10 |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2019 年 6 月) |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 提出大幅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与优化产品准入管理。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                                                                                                                                                                                                                 |

| 序号 |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 发布部门                              | 主要相关内容                                                                                                                                        |
|----|--------------------------------------------------|-----------------------------------|-----------------------------------------------------------------------------------------------------------------------------------------------|
| 11 |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br>（2019 年 5 月）            | 交通运输部、<br>国家发改委、<br>工信部等 12<br>部委 | （1）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化应用，进一步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完善行业运营补贴政策，加速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车辆和违法违规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br>（2）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力度，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逐步转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环节 |
| 12 |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br>（2019 年 3 月 26 日） | 财政部、工业<br>和信息化部、<br>科技部、发展<br>改革委 | 纯电动乘用车的里程门槛从 150 公里提至 250 公里，最高补贴从 5 万元降至 2.5 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补贴从 2.2 万元降至 1 万元。同时，对于补贴的技术指标门槛也相应提升，而地方补贴也即将取消，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  |

2019 年，国家开始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从补贴推动向市场化推动的转型，拟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逐步转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环节，同时通过要求各地取消新能源汽车的限行、限购等政策，从而在消费端提升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

2019 年，受补贴退坡影响，新能源汽车销量在近十年首次出现下降。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继续下降，2020 年第一季度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滑 60.2%和 56.4%。在此情况下，2020 年 4 月，为平抑疫情对于新能源产业长期发展的影响，国家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补贴政策延期到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延缓新能源汽车补贴退潮期，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成长。

2020 年 9 月-11 月，国家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长期规划。在此情况下，新能源产业景气度开始逐步提升。2020 年四季度开始，随着全球对于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的一致性预期，新能源汽车行业开始回暖。2021 年，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为新能源汽车的长远发展定下了明确的基调，2021 年至今，国家陆续发布多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长期规划，新能源行业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



2022 年，四部委发布《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1 年 12 月），在经过两年的延长期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将终止，12 月 31 日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虽然目前新能源行业已经逐步从补贴引导过渡到市场化发展阶段，但是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在 2022 年底终止，短期内仍然存在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十四五规划”等文件将继续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发展。

## （2）储能领域

| 序号 |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 发布部门           | 主要相关内容                                                                                          |
|----|------------------------------------------------------|----------------|-------------------------------------------------------------------------------------------------|
| 1  |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2022 年 6 月 29 日）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 中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不得选用三元锂电池、钠硫电池，不宜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                                                           |
| 2  |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2022 年 6 月 7 日）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鼓励新能源场站和配建储能联合参与电力市场；建立电网侧储能价格机制，探索将电网替代型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等                    |
| 3  |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 | 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储能参与各类电力市场的交易机制和技术标准，发挥储能调峰调频、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多场景应用 |
| 4  |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 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                                                                           |
| 5  |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 公布了储能技术路线图，提出要突破能量型、功率型等储能本体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满足能源系统不同应用场景储能发展需要                                   |

| 序号 |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 发布部门      | 主要相关内容                                                                                                                                                                                                                           |
|----|---------------------------------|-----------|----------------------------------------------------------------------------------------------------------------------------------------------------------------------------------------------------------------------------------|
| 6  |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2年1月29日)   | 国家能源局、发改委 |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
| 7  |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 年 7 月) | 发改委、能源局   | 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电网侧储能合理化布局。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                                                                          |

2021 年，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储能作为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的有效补充，能够解决弃风、弃电等问题，有利于我国清洁能源的全面发展。2021 年 7 月以来，国家颁布了多项政策，推动储能领域技术和市场配套的发展。2022 年，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储能行业的发展要求。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国家对于储能产业明确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将有利于锂电池产业的持续发展。”

综上，动力电池、储能领域均为国家鼓励及支持的行业，对于我国实现“碳中和、碳达峰”具有较高的价值。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多项政策支持动力电池及储能产业的发展。整体来看，公司所处的新能源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2019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经历了行业增速减缓的低谷期。经过近 3 年的发展，目前新能源汽车已经逐步从补贴引导进入到了市场化阶段。但是随着补贴政策在 2022 年完全结束，新能源汽车行业短期内仍然可能受此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发行

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如下：

#### “十六、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电池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产品的需求及价格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影响。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业绩存在下滑。2020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延缓及“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根据政策，2022 年末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将终止，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受此影响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皆为国家鼓励的产业，但若未来国家改变相关行业政策，或进一步提高相关的技术或产品标准，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路线新型动力电池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分析说明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上述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下游未来市场需求、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

#### 1、氢燃料电池处于商业化初期

我国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处在商业化初期阶段，2021 年我国市场销售的燃料电池汽车总数为 1,586 辆，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销量为 352.10 万辆，燃料电池销售占比仅为 0.045%，市场规模较小，且主要系各地政府推动的示范项目。根据《中国氢能产业发展报告 2020》，到 2025 年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目标为 10 万辆。根据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 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目标为 700 万辆。因此，到 2025 年，燃料电池汽车的保有量仍然仅占电动车当年销量的 1.43%，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仍然将以电动车为主。

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示范项目，在 2021 年冬奥会亮相。从锂电池的发展历程来看，我国锂电池汽车作为示范项目首次于 2008 年亮相，在进入市场化快速

发展阶段用了超过 10 年的时间。从目前来看，在全球提倡节能减排的趋势下，氢燃料电池的市场化发展有可能加速，但仍然需要较长的时间。一方面，目前燃料电池的成本远高于电动车，技术尚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另一方面，相对于电动车上下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目前氢燃料电池的产业链尚不完整，成本较高。此外，相对于电动汽车，目前加氢站等配套的加充设施也非常稀缺，且相对于电动车的充电设施可以家用化，加氢设施尚未满足条件。

综上，燃料汽车的产业化及规模提升仍然有相当长的时间。

2、钠离子电池尚未商业化

钠离子电池技术原理与锂电池较为接近，但目前尚未产业化。以宁德时代为代表的厂商正在进行钠离子电池的研发，2021 年 7 月，宁德时代发布了第一款钠离子电池并预计最快将于 2023 年开始产业化。根据目前发布的钠离子电池的相关参数，与目前已有的锂电池的比较情况如下：

| 指标   | 钠离子电池             | 锰酸锂电池             | 磷酸铁锂电池                    | 三元电池         |
|------|-------------------|-------------------|---------------------------|--------------|
| 能量密度 | 80-160WH/kg       | 130-180WH/kg      | 150-220Wh/kg              | 200-300Wh/kg |
| 循环次数 | 3000+             | 2600+             | 6000+                     | 3000+        |
| 低温性能 | -20 度有 90%+的放电保持率 | -20 度有 90%+的放电保持率 | 60%-80%，低温可达 90%，但会降低循环次数 | 70%+         |
| 充电速度 | 快                 | 快                 | 一般                        | 一般           |
| 成本   | 低                 | 低                 | 一般                        | 高            |

从上表可见，目前在锂电池的技术路线中，与钠离子电池性能指标最接近的产品为锰酸锂电池。相对于磷酸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和锰酸锂电池具有相似的优点和不足，优势在于低温性能好，充电速度快，劣势在于能量密度低、循环次数少。基于锰酸锂的特点，目前锰酸锂电池主要应用于二轮车电池以及小型代步车（五菱宏光 MINI 等）等对于能量密度要求不高的领域。2021 年，锰酸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10.9 万吨，占正极材料总出货量的比例为 10%左右，占比较低。

相对于锰酸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的优势在于其不需要使用锂金属，因此在锂成本较高的情况下，相较锰酸锂电池有可能更具优势。

根据《“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2022 年 4 月 2 日），钠离子电池

作为新一代高性能储能技术被提及。未来，钠离子电池将作为锂电池的补充，在对于成本要求较高，能量密度要求较低的领域占据一席之地，例如二轮车、小型代步车、储能等，而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材料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继续占据优势。

### **3、分析说明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上述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下游未来市场需求、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

从前述分析可知，氢燃料电池尚处于商业化初期，其产业链搭建、技术突破及成本优化仍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预测，到 2025 年，氢燃料汽车的销量占比仍然不到 1%，因此，氢燃料电池的商业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下游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钠离子电池预计 2023 年开始会实现产业化。基于钠离子电池目前的特性，未来钠离子电池将作为特定应用场景中锂离子电池的补充，在对成本较为敏感、对能量密度要求较低的领域具有一定的适配性。从目前来看，其可能会对锰酸锂产生冲击，根据统计，目前锰酸锂在锂电池下游应用的占比在 10%左右，因此，预计钠离子电池的出现，短期内不会对整体的下游市场需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现有领域外，从长期来看，储能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会带动锂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共同发展，在行业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两种技术路线将互相补充，共同发展。

综上，整体来看，钠离子电池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下游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2、查阅锂电池领域及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检索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产品各应用领域最新行业政策，分析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3、查阅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路线新型电池相关的研究报告及行业政策，分析其最新发展情况及对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影响。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已删除实施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的法规政策，并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下游覆盖了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这两类主流的锂电池正极技术路线，发行人所处的新能源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下游行业的各项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经营风险；

3、氢燃料电池目前处于商业化初期，钠离子电池尚未商业化，未来几年内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下游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4. 关于市场竞争及同行业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四季度以来，大量资金投入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盛新锂能、雅化集团、天华超净 2021 年度锂产品营业收入均高于发行人。

（3）截至 2021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盛新锂能、雅化集团、天华超净、中矿资源、江特电机的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均高于发行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产品产能在 11 家同行业公司中排名第 8。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0 年第四季度至今，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公开价格变动、同行业公司新增产能（包含在建、拟建）及市场需求变动等情况，说明短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并进一步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2）说明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市场份额、产能规模较小的具体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竞争劣势公司如何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相较于上述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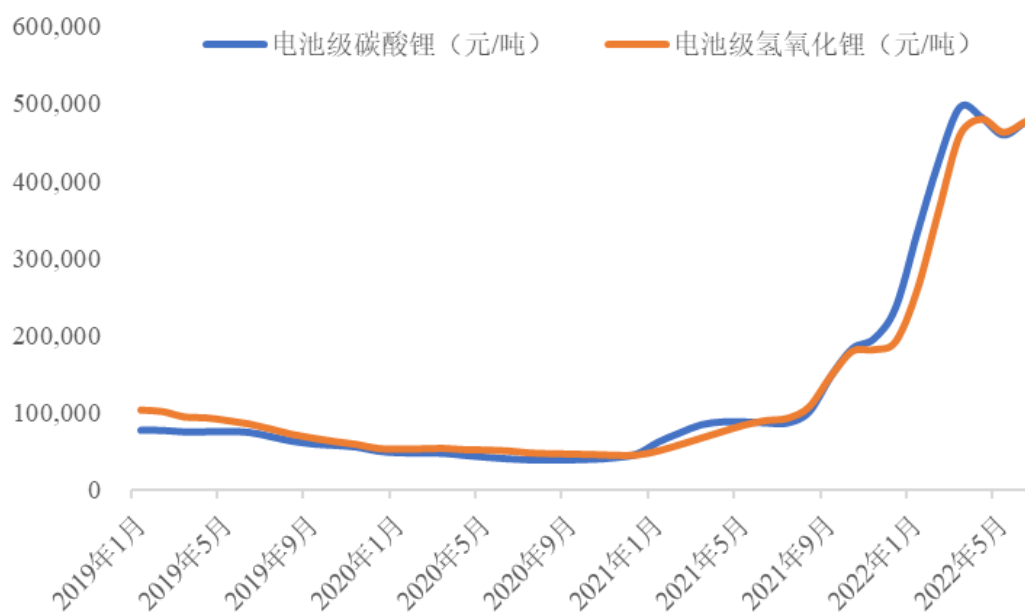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 2020 年第四季度至今，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公开价格变动、同行业公司新增产能（包含在建、拟建）及市场需求变动等情况，说明短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并进一步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 1、2020 年第四季度至今，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公开价格变动

2020 年四季度以来，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从上表可见，2020 年四季度以来，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持续增长。2022 年上半年，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最高分别达到 50 万元/吨和 48.8 万元/吨。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分别为 47.9 万元/吨和 48 万元/吨，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

## 2、同行业公司新增产能（包含在建、拟建）及市场需求变动等情况

### （1）同行业新增产能情况

单位：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末产能 | 在建/拟建产能    | 新增产能达产后合计  |
|----|------|-----------|------------|------------|
| 1  | 赣锋锂业 | 98,000.00 | 90,000.00  | 188,000.00 |
| 2  | 盛新锂能 | 40,000.00 | 90,000.00  | 130,000.00 |
| 3  | 天华超净 | 25,000.00 | 105,000.00 | 130,000.00 |
| 4  | 天齐锂业 | 39,500.00 | 68,000.00  | 107,500.00 |
| 5  | 容汇锂业 | 20,000.00 | 68,000.00  | 88,000.00  |
| 6  | 雅化集团 | 43,000.00 | 30,000.00  | 73,000.00  |
| 7  | 中矿资源 | 25,000.00 | 35,000.00  | 60,000.00  |
| 8  | 融捷股份 | 4,800.00  | 40,000.00  | 44,800.00  |
| 9  | 江特电机 | 24,600.00 | 13,100.00  | 37,700.00  |



|    |      |            |            |            |
|----|------|------------|------------|------------|
| 10 | 永兴材料 | 10,000.00  | 20,000.00  | 30,000.00  |
| 11 | 西藏矿业 | 1,000.00   | 9,600.00   | 10,600.00  |
| 合计 |      | 330,900.00 | 568,700.00 | 899,600.00 |

注：公司在建/拟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根据公司的产能规划，本次募投项目拟全部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因此按照6.8万吨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计入在建/拟建产能中。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于2021年开始建设，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其中一期年产3.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预计于2023年投产，二期年产3.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预计于2025年投产。

## （2）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根据下游客户公告信息，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前十大企业的现有产能及扩张计划如下：

### 1）磷酸铁锂

单位：万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1 年末产能 | 2023 年末预计产能 |
|----|------|-----------|-------------|
| 1  | 德方纳米 | 15.50     | 44.50       |
| 2  | 湖南裕能 | 10.55     | 53.55       |
| 3  | 融通高科 | 10.00     | 14.00       |
| 4  | 富临精工 | 6.20      | 12.20       |
| 5  | 重庆特瑞 | 5.00      | 15.00       |
| 6  | 湖北万润 | 4.28      | 17.50       |
| 7  | 安达科技 | 4.00      | 9.00        |
| 8  | 龙蟠科技 | 3.25      | 20.00       |
| 9  | 国轩高科 | 2.70      | 2.70        |
| 10 | 天赐材料 | 1.50      | 3.50        |
| 合计 |      | 62.98     | 191.95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中银证券研究

### 2）三元正极材料

单位：万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1 年末产能 | 2023 年末预计产能 |
|----|------|-----------|-------------|
| 1  | 容百科技 | 12.00     | 34.50       |
| 2  | 长远锂科 | 8.00      | 12.00       |
| 3  | 天津巴莫 | 6.80      | 18.10       |
| 4  | 湖南杉杉 | 6.00      | 9.00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1 年末产能 | 2023 年末预计产能 |
|----|------|-----------|-------------|
| 5  | 振华新材 | 5.00      | 7.00        |
| 6  | 当升科技 | 4.11      | 9.11        |
| 7  | 厦钨新能 | 3.50      | 9.50        |
| 8  | 贝特瑞  | 3.30      | 8.30        |
| 9  | 宜宾锂宝 | 3.00      | 3.00        |
| 10 | 富临精工 | 2.00      | 2.00        |
| 合计 |      | 53.71     | 112.51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中银证券研究

从上表可见，根据目前国内主要正极材料厂商的产能规划，到 2023 年，磷酸铁锂的产能预计将达到 191.95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预计将达到 112.51 万吨。根据测算，到 2023 年，仅上述厂商对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合计将达到 98.62 万吨。

### 3、短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2022 年上半年，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最高分别达到 50 万元/吨和 48.8 万元/吨。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分别为 47.9 万元/吨和 48 万元/吨，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未发生大幅下降。

从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产能来看，目前国内主要厂商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新增产能约 56.87 万吨，新增产能全部达产后总产能规模将达到 89.96 万吨。根据目前国内正极材料厂商的产能规划，到 2023 年末，其对于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将达到 98.62 万吨，超过上游深加工锂产品厂商的产能拓展速度。

综上，短期内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预计将维持供需偏紧的状态。公司主营产品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对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二）说明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市场份额、产能规模较小的具体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竞争劣势公司如何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相较于上述可比公司的竞争优

势

###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市场份额、产能规模较小的具体不利影响

2021 年，公司锂产品销售收入 15.16 亿元，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 0.8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 1.2 万吨，合计产能 2 万吨，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八。公司目前在建产能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在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有望提升为行业第五名。从目前来看，公司市场份额、产能规模较小的不利影响主要有以下几点：

#### （1）公司产能规模较小的情况下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

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持续提升，目前呈现明显的供不应求。

通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基于丰富的行业积累和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下游一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容百科技等锂电池正极材料龙头企业。上述客户均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知名企业，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持续提升，公司产销规模也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均已在 95%以上，公司产能已经饱和。因此，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产能规模较小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

#### （2）公司产能规模较小的情况下，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在产能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公司整体的营收及利润规模较小，由于企业的人力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相对固定，因此会导致公司更易受到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在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亏损的情况，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 （3）公司产能规模较小的情况下，融资规模有限

作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为公司主要的资金来源。

在产能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规模也相对较小。由于银行授信主要看重企业的资产规模，因此导致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能力相对有限，在公司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日常营运所面临的资金压力相对于规模较大的企业会更大。

## 2、针对上述竞争劣势公司如何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公司产能规模较小导致的竞争劣势，公司主要有如下几点应对途径：

### （1）通过技术及产品优势把握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以产品质量赢得客户和市场的理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使公司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远高于国家/行业标准，通过优秀且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德方纳米、杉杉股份、容百科技等行业龙头。公司在报告期初也曾为全球领先的锂矿开发商洛克伍德加工碳酸锂产品，2022 年至今，公司凭借自身的产品和市场影响力，与智利 SQM 签订了中长期的合作协议。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获得了国内外众多公司的认可。

虽然目前公司受制于产能规模，市场份额仅排在行业第六，但是，凭借公司产品和技术优势，在产能规模提升后，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加强自身的竞争力。

### （2）通过产能建设有效提升公司产能规模，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规模将有效提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有望提升至行业第五。公司募投项目已于 2021 年开工，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项目一期 3.4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将于 2023 年建成投产。到 2023 年，预计公司产能规模将提升至 5.4 万吨，公司产能规模提升将有利于公司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的提升。

### （3）优选客户群体，提升抗风险能力

在公司产能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凭借产品优势，公司也迎来了大量的下游需求。在此情况下，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与国内外领先客户的业务合作。

一方面，通过与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大客户合作，公司保障了应收账款的回收，2019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率达到 100%，回款情况良好。另一方面，上述客户均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在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后，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能够进一步加强与其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为公司产能消化建立良好的基础。

#### （4）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增强融资能力，改善现金流状况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一方面，公司能够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公司融资能力有限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改善现金流情况。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整体的营收规模将有效扩大，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的资金状况，提升抗风险能力。

### 3、相较于上述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李南平是国内最早从事锂产品研发、生产的资深行业专家，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行业经验与积累，对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理解。凭借公司在深加工锂产品行业深厚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与韩国 SKI、日本 Hanwa、澳大利亚 Pilgangoora、巴西 AMG 等行业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也已和智利 SQM 达成了中长期的合作协议。公司在行业深厚的积累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和战略实施。

#### （2）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池级锂产品开发的企业之一，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核心团队在产品研发、生产、标准制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从而与赣锋锂业、天齐锂业一起参与了大多数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自成立至今共参与了现行的 13 项与碳酸锂、氢氧化锂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参与了超过 10 项标准制定的企业只有赣锋锂业、天齐锂业和公司。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持续进行工艺技术的提升，从而持续提升产品品

质，保持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 35 项授权专利。公司目前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远超国家/行业标准，优异的产品质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3）客户优势**

报告期内，通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公司基于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产品质量，与下游一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等锂电池材料的龙头企业。其中，贝特瑞为国内第三大的磷酸铁锂厂商，当升科技为国内第二大的正极材料厂商、杉杉股份为国内第二大的钴酸锂、第五大的三元材料厂商，德方纳米为国内第二大的磷酸铁锂厂商。

上述企业均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知名企业。在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优质客户的需求能够保持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数据，了解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查阅同行业公司、下游主要正极材料上市公司公告及相关研究报告，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供需情况、短期内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及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建设规划，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2 年以来，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未发生大幅下降。从下游需求增长及行业产能规划来看，短期内电池级碳酸锂和

电池级氢氧化锂将持续维持供需偏紧的状态，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市场份额及产能规模较小导致其在客户订单需求匹配、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发行人采取发挥技术和产品优势、优选客户群体、新建产能等措施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团队优势、技术和产品优势、客户优势。

## 问题 15.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容汇有限系由香港泛亚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2007 年，发行人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1 年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

（2）发行人股东贾志宏因其涉嫌刑事案件失联，目前已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立案。

（3）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发生多次变动。

（4）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包括宁波君度、冠城泓华、金玖惠通、苏州大得、苏州成贤、上海衡峥等。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前身设立及变更企业性质是否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

（2）结合报告期内贾志宏入股资金来源、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作用情况，说明贾志宏因涉嫌刑事案件失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刑事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及变动风险。

（3）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4）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新增股东是否会对



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说明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主体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 一、保荐人说明

(一) 说明公司前身设立及变更企业性质是否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前身容汇有限系由香港泛亚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2007 年，发行人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1 年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发行人前身设立及变更企业性质时已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2006 年容汇有限设立时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

##### (1) 外商投资手续

2006 年 7 月 17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资[2006]228 号”《关于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同意容汇有限 2006 年 6 月签订的章程，由香港泛亚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36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2) 外汇管理手续

容汇有限设立后，在注册地外汇管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外汇登记证》（NO.00212911）。

香港泛亚向容汇有限出资的 360 万美元分 6 次缴纳完毕，根据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历次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海门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容汇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履行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 **2、2007 年容汇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

### **（1）外商投资手续**

2007 年 8 月 13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苏外经贸部委资审[2007]第 06036 号”《关于同意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香港泛亚将其持有容汇有限 75%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泛亚锂钴，公司股权转让后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 年 8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容汇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2）外汇管理手续**

根据 2007 年 8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海门市支局出具的“汇资核字第 11F320684200700005 号”“汇资核字第 11F32068420070000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容汇有限外方股东香港泛亚转股事宜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 **3、2011 年容汇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

### **（1）外商投资手续**

2011 年 11 月 25 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了“海商务资[2011]156 号”《关于同意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转股并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香港泛亚所持的容汇有限 22.50%股权转让给李南平，香港泛亚所持的容汇有限 2.50%股权转让给陈梦珊；同意中方投资者泛亚锂钴所持的容汇有限 67.50%股权转让给李南平，泛亚锂钴所持的容汇有限 7.50%股权转让给陈梦珊；转股后，企业性质变

更为内资企业；同意撤销“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公司合同、章程同时废止。

## （2）外汇管理手续

根据 2012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海门市支局出具的“汇资核字第 11F32068420120000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容汇有限外方股东香港泛亚转股事宜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泛亚锂钴作为中方投资者，其转股事宜不涉及外汇登记手续。

## （3）税务征管手续

发行人前身容汇有限在为外资企业及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政策以及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因 2011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且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不满监管期五年，2011 年 12 月税务机关向容汇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补征税通知单》，要求容汇有限补缴增值税 1,518,065.80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1,805,248.68 元，根据容汇有限提供的缴税证明，容汇有限已于 2011 年 12 月向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应补税款。

2021 年 2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45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6 号）的规定补缴了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和已退税增值税税款，发行人作为外商独资企业及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追缴，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前身容汇有限设立及变更企业性质时已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容汇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根据相关规定补充缴纳，不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贾志宏入股资金来源、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作用情况，说明贾志宏因涉嫌刑事案件失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

**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刑事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及变动风险**

根据贾志宏入股时的出资凭证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贾志宏确认其以自有合法资金真实认购。贾志宏系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参与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入股发行人。贾志宏未曾在发行人任职，也未曾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贾志宏因涉嫌刑事案件失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开媒体以及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贾志宏等人因“假黄金”事件涉及诉讼纠纷，且贾志宏已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立案，案号为（2021）鄂 01 刑初 142 号。上述刑事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贾志宏入股时出具的承诺函，贾志宏确认其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之间拆分权益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贾志宏持有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866%，贾志宏持有的上述股份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以及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贾志宏入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未曾在发行人任职，也未曾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因涉嫌刑事案件失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刑事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贾志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以及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 **1、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

申报前一年内，公司因原股东上海赛领以及老股东武自安、陈建华转让股份而新增 6 名股东（上海容彧、杭州钰澄、李珂、慕永涛、杨毅、江卫平）。其中，上海赛领的股份转让时间为 2022 年 1 月，陈建华、武自安的股份转让时间为 2022 年 2 月。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原股东上海赛领为私募股权基金，根据其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及延长期的约定，2021 年已经到达上海赛领管理期限的最后一年。考虑到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且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撤回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后续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海赛领拟寻找其他投资人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公司老股东陈建华、武自安基于其自身的投资策略，考虑到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且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撤回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后续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拟寻找其他投资人以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3）新增股东因看好公司及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分别与上海赛领、陈建华、武自安谈判协商后获得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结合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

2022 年 1 月，经转让双方谈判协商，上海赛领同意在其入股价格基础上按照约 8%的年化收益率确定转让价格为 11.30 元/股，并将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容彧、慕永涛、杨毅、李珂及江卫平；2022 年 2 月，经转让双方谈判协商，陈建华、武自安在参考上海赛领退出价格基础上，同意按照 11.8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容彧、杭州钰澄及李珂。

经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整体估值倍数与同期上市公司收购与发行人同行业标的公司的估值倍数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收购方              | 标的公司                  | 标的公司<br>主要产品 | 评估基准日               | 交易时间       | 评估值<br>(万元) | 2021 年经审<br>计归母净利<br>润 (万元) | 市盈率   |
|------------------|-----------------------|--------------|---------------------|------------|-------------|-----------------------------|-------|
| 天华超净<br>(300390) | 宜宾市天宜<br>锂业科创有<br>限公司 | 电池级氢<br>氧化锂  | 2021 年 12 月<br>31 日 | 2022 年 2 月 | 1,402,000   | 108,111.88                  | 12.97 |

| 容汇锂业        |                        |            |                |              |                              |       |
|-------------|------------------------|------------|----------------|--------------|------------------------------|-------|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时间       | 转让价格           | 对应估值<br>(万元) | 2021 年度经<br>审计归母净<br>利润 (万元) | 市盈率   |
| 上海赛领        | 上海容晟、慕永涛、杨毅、<br>李珂、江卫平 | 2022 年 1 月 | 11.30<br>元 / 股 | 462,322.55   | 36,966.80                    | 12.51 |
| 陈建华、武自<br>安 | 上海容晟、杭州钰澄、李<br>珂       | 2022 年 2 月 | 11.80<br>元 / 股 | 482,779.30   | 36,966.80                    | 13.06 |

据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2 年两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同期可比交易市盈率水平基本一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 3、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上述新增股东属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但不属于通过增资扩股方式、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方式而新增的股东。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上述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容汇锂业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分次取得股份的，则自每次取得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算股份锁定时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符合规定。

**（四）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新增股东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中，法人股东上海容彧、杭州钰澄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经营范围                                                                                                                                                        |
|------|-------------------------------------------------------------------------------------------------------------------------------------------------------------|
| 上海容彧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杭州钰澄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网络检索、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新增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法人股东的股东进行了核查，包括：查询新增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任职情况、将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公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等。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上述新增股东不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主体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共 6 名，分别为宁波君度、冠城泓华、金玖惠通、苏州大得、苏州成贤、上海衡峥，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包括 367 名自然人、4 名公众公司、9 名政府部门，4 名事业单位以及 1 名国有主体控股的产业基金。最终出资主体的穿透情况详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对私募基金股东最终出资主体（穿透至自然人、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名单的交叉比对，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的查询，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冠城泓华只投资了发行人。冠城泓华系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专项基金，该私募基金管理人亦通过设立其他私募基金投资其他企业。

鉴于已备案私募基金股东冠城泓华仅有投资发行人，审慎从严对该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计算股东人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58 名，相关股东穿透后（追溯至上市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自然人）的人数为 85 名。冠城泓华穿透后人数为 79 名（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若冠城泓华按照穿透后的人数计算，则发行人总股东人数为 163 名（含冠城泓华穿透后人数），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私募基金股东中冠城泓华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但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请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完善核查工作，并已完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前身设立及变更企业性质时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批复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查阅发行人的外汇登记证、发行人前身设立及变更企业性质时的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海门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向税务机关缴纳应补税款的缴税证明，并取得发行人所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的证明；

3、登录公开媒体以及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贾志宏的任职情况、所涉刑事案件背景以及相关刑事案件的立案信息，核查该刑事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贾志宏参与定向发行认购发行人股份时的出资凭证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其出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4、访谈上海赛领、陈建华、武自安以及新增股东，了解转让股份原因以及新增股东入股原因；查阅新增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是

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查询同时期上市公司收购发行人同行业标的公司的可比案例，核查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6、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

7、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访谈新增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将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公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任职情况，上述新增股东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查阅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与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主体，以及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名单，并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容汇有限设立及变更企业性质时已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容汇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根据相关规定补充缴纳，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贾志宏入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未曾在发行人任职，也未曾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因涉嫌刑事案件失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刑事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贾志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以及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符合规定；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上述新增股东不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私募基金股东中冠城泓华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但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完善核查工作，并已完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问题 16.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持股

申请文件显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持有发行人 1,5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5%，青岛金石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请保荐人：

（1）说明青岛金石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保荐人说明

（一）说明青岛金石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 1、青岛金石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

##### （1）投资背景

2016 年 5 月，容汇锂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2 月，容汇锂业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100 万股。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非公开发行，引入了青岛金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自然人黄新胜 4 名外部投资者。

青岛金石为中信证券子公司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2016 年，基于对于容汇锂业和新能源产业整体发展趋势的判断，青岛金石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了容汇锂业 262.50 万股股份（后因转增等原因变为 1,575 万股）。

## （2）决策过程

青岛金石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及时间如下：

1) 2016 年 9 月，青岛金石对发行人增资事宜经青岛金石立项委员会表决同意立项；

2) 2016 年 11 月，对容汇锂业投资事宜获得青岛金石投决会通过；

3)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之一，青岛金石与发行人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 2016 年 12 月 30 日，青岛金石缴纳认购款 9,975.00 万元；

5)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本次保荐机构提供保荐服务的时点系自 2022 年 1 月开始。2022 年 1 月 19 日，中信证券召开 2022 年度第 17 次股权类立项会，经立项委员表决通过，同意容汇锂业 IPO 项目立项。2022 年 1 月 24 日，中信证券与容汇锂业签订辅导协议，并作为辅导机构向江苏省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2022 年 4 月，中信证券与容汇锂业签订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发行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

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本次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提供保荐服务的时点为 2022 年 1 月，青岛金石投资的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1、《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

## 规定

(1)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刘纯钦、王家骥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均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均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均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保荐机构为容汇锂业本次发行上市委派的两签字保荐代表人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两位保荐代表人在从事容汇锂业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业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执行。保荐代表人刘纯钦、王家骥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保荐机构设立了防火墙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保证相关人员在保荐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进行独立专业判断

保荐机构建立了防火墙机制并有效运行、能够有效避免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 相关主体已设立了相应的防火墙机制

为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隔离和控制公司内部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组织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中信证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制定了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上述制度规定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担任拟上市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

辅导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的或担任拟挂牌项目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的，自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两个时点孰先），项目公司进入限制清单，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直至项目公司正式募集文件公开当日，解除限制。

## 2) 建立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中信证券限制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在投资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并要求中信证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 3) 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中信证券一级部门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负责中信证券投行业务，青岛金石作为独立的法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在从事容汇锂业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业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容汇锂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保证保荐过程独立、客观；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相关投资协议及缴款凭证；向青岛金石相关经办人员了解投资决策时间、过程以及投资背景；取得了青岛金石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中信证券就发行人上市项目的立项文件、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等文件；

2、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保荐机构内控文件以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青岛金石投资发行人时点远早于中信证券项目组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2、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保证保荐过程独立、客观；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问题 17. 关于土地及不动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藏容汇所在厂区的土地尚未获得不动产权证。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要求对应厂区停工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等情况，充分提示未取得土地产权证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3）说明截至目前就取得上述土地及厂区支付出让金、费用情况，未来取得土地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4）说明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要求对应厂区停工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西藏容汇厂区所在的藏青工业园区系由西藏自治区政府与青海省政府共建的地理位置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并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园区。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已于 2014 年 9 月与西藏容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确认为西藏容汇提供工业用地 200 亩，西藏容汇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首期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上述 200 亩（133,334.00 m<sup>2</sup>）工业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年7月29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手续，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西藏容汇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而被拆除、收回等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西藏容汇一直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房产及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西藏容汇上述不动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拆除、收回、要求对应厂区停工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等情况，充分提示未取得土地产权证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根据西藏容汇与藏青工业园区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以及西藏容汇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西藏容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面积 133,334.00 m<sup>2</sup>，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30.58%，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面积 20,382.40 m<sup>2</sup>，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35.91%。上述不动产及土地系西藏容汇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锂项目用地，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生产厂区。报告期内，西藏容汇的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1,247.56  | 0.49% | 6,479.61 | 4.20% | 3,277.25 | 6.48% | 4,364.66  | 9.38% |
| 净利润  | 285.86    | 0.28% | 91.82    | 0.23% | -759.26  | -     | -1,166.61 | -     |

由上表可见，最近一期，西藏容汇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仅为 0.49%和 0.28%，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报告期内及未来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基地，且不涉及募投项目。

综上，西藏容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十五、西藏容汇不动产权证无法取得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容汇厂区所在的藏青工业园区系由西藏自治区政府与青海省政府共建的地理位置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并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园区。根据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西藏容汇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而被拆除、收回、停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西藏容汇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藏青工业园区内土地管理权属问题目前尚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受此影响，西藏容汇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程无法预估，存在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三）说明截至目前就取得上述土地及厂区支付出让金、费用情况，未来取得土地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根据藏青两省区政府签订的《关于建设格尔木藏青工业园区的合作框架协议》与《关于藏青工业园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会谈纪要》要求，“明确园区以西藏自治区管理为主”“考虑到藏青工业园的实际情况，具体入园项目用地由园区管委会土地管理部门负责。”

根据 2014 年 9 月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与西藏容汇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西藏容汇工业用地 200 亩，总价款为 600 万元，西藏容汇已支付首期土地出让金 200 万元，剩余 400 万元待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为西藏容汇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时一次性付清。

2022 年 7 月 29 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容汇”）系藏青工业园区辖管企业，其“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位于藏青工业园区内。目前，园区土地管理权限事宜藏青两省区人民政府正在协调，

待两省区明确藏青工业园区土地管理权限事宜后，可开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西藏容汇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西藏容汇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未来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说明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项目状态 | 对应土地所在地                  | 土地面积(m <sup>2</sup> ) | 权利性质 | 用途   | 产权证号                                  | 使用期限                  |
|---------------------------------|------|--------------------------|-----------------------|------|------|---------------------------------------|-----------------------|
| 年产 12,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 已建   | 海门三厂街道大庆路 42 号           | 43,333.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24 号             | 2006.9.14-2056.9.13   |
| 年产 8,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已建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 | 46,204.25             | 出让   | 工业用地 |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916 号~第 0003924 号 | 2016.7.12-2066.7.11   |
| 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锂项目                | 已建   | 藏青工业园区尼洋河路以东，藏青大道以北交汇处   | 133,334.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                                     | -                     |
| 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在建   | 宜都市枝城镇洋溪村、官坪村            | 213,151.59            | 出让   | 工业用地 | 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3114 号             | 2018.11.30-2068.11.29 |
|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 拟建   |                          |                       |      |      |                                       |                       |

从上表可见，除西藏容汇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且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2022年7月8日，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或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6日，湖口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9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西藏容汇一直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房产及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4日，宜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4DJP58）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在我市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曾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林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且均为出让用地与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1、查阅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与西藏容汇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西藏容汇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凭证以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2、取得西藏容汇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西藏容汇的不动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拆除、收回、要求对应厂区停工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来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3、查阅西藏容汇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析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西藏容汇的不动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拆除、收回、要求对应厂区停工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西藏容汇的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主要用于西藏容汇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募投项目，其收入利润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3、西藏容汇已支付首期土地出让金，剩余部分待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时一次性付清，西藏容汇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未来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4、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 问题 18. 关于疫情影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7%、47.94% 和 61.33%，主要集中于澳大利亚、南美等地，若国外疫情持续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导致锂精矿的供应量或价格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的锂电池材料厂商，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若国内疫情反复，下游客户可能无法保障持续稳定生产，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原材料供应地区新冠疫情防控政策、供应商合作稳定性及可替代性、采购运输稳定性及运费变动等因素，分析说明境外新冠疫情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及采购价格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区域分布及新冠疫情情况，进一步分析新冠疫情对公司客户合作稳定性、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原材料供应地区新冠疫情防控政策、供应商合作稳定性及可替代性、采购运输稳定性及运费变动等因素，分析说明境外新冠疫情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及采购价格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 1、境外原材料供应地区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对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以及巴西 AMG 的锂精矿。公司境外供应商 Pilgangoora 及 AMG 分别位于澳大利亚西澳州



以及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其所在国家及地区自 2020 年来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新冠肺炎疫情。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各国对于疫情防控都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控与限制措施，对于包括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及巴西 AMG 在内的锂资源上游企业而言，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将限制其生产、运输工人及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导致企业出现劳动力及运力短缺情况。目前，尽管澳大利亚和巴西当地的防疫政策与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初期相比已大幅放宽，但澳大利亚与巴西仍然存在新冠疫情高发、病毒变异毒株扩散等不利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澳大利亚新冠现有病例 390,455 例，当日新增确诊 31,853 例；巴西新冠现有病例 801,059 例，当日新增确诊 24,259 例，当地新冠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

若未来公司境外原材料供应地新冠疫情继续加重，可能迫使当地政府重新收紧防疫政策，限制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与人员流动，从而导致当地企业出现劳工短缺、停工停产、产能下滑、扩产计划推迟、出口减少等诸多不利事项，进而影响对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对公司持续稳定生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全球锂资源供应格局对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目前，全球锂资源供应主要集中于澳大利亚、南美等地，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锂矿资源也基本均来源于上述地区。根据五矿证券出具的相关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锂资源的供给及分布中，澳大利亚及南美的锂资源供给量合计占全球的比例超过 70%，而国内锂资源总量仅占 6%。相对于澳大利亚、南美等地，我国锂矿资源整体存在资源储量较少、开采难度较大、锂品位较低、运输成本较高等不利条件，短期内无法快速形成能够满足国内锂深加工企业需求的原材料供给规模。因此，目前国内锂深加工企业的锂资源仍然主要通过从澳大利亚、南美等地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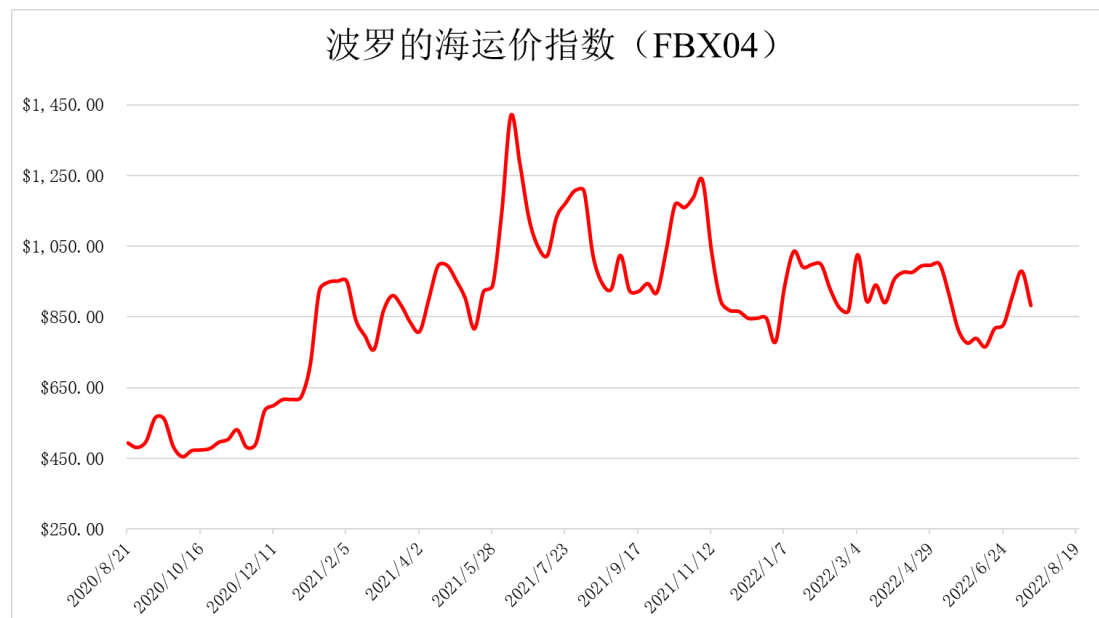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的供给主要来自于上述境外地区，且短期内无法快速通过国内的锂资源产能供给完成原材料的采购替代。如公司锂精矿境外供应商受到当地新冠疫情影响无法保证持续稳定的锂精矿产能供应，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稳定供应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跨境物流运输对于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自 2020 年初全球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受到各国口岸防疫政策的影响，跨境物流运输出现航道管控、封锁，港口阻塞甚至关闭等诸多问题，全球物流运输面临较大压力。跨国运输不畅、交通运力紧张导致跨境物流成本上升，对世界各国商品进出口贸易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根据 Freightos 数据，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北美东岸向中国运输的价格持续上涨，在 2021 年 6 月达到高点，2021 年以来，随着全球疫情趋缓，北美东岸到中国的货运价格逐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数据来源：<https://fbx.freightos.com/>。FBX（Freightos Baltic Global Container Index）即 Freightos 波罗的海全球货运指数，是由航运数据提供商 Freightos 公司和波罗的海航运交易所周为时间单位联合发布的航运价格指数

公司境外锂精矿采购均由供应商承担运输费用，公司无需直接承担采购环节的跨境运费。但是，若未来受新冠疫情持续加重的影响，全球海运成本持续上升，公司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可能寻求通过提高定价的方式转嫁部分运费的成本，导致公司采购价格随之上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2 年上半年，由于上海等地疫情爆发，我国进一步加强了对于境外运输的货品的防疫措施，在轮船到达港口前需要在海上进行停留，从而满足防疫政策的要求。受上述措施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采购周期有所加长，锂精

矿到港时间有所滞后，从而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同时，由于疫情原因而产生的部分滞港费由公司承担，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共支付滞港费 374.84 万元。

如未来全球疫情进一步加重从而导致公司境外采购锂精矿的周期加长，则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区域分布及新冠疫情情况，进一步分析新冠疫情对公司客户合作稳定性、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等国内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龙头企业。上述主要客户的国内产能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 公司主要客户 | 主要产能涉及区域分布 |
|--------|------------|
| 贝特瑞    | 广东、江苏      |
| 当升科技   | 北京、江苏      |
| 杉杉股份   | 湖南、宁夏      |
| 德方纳米   | 广东、云南      |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我国在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的疫情防控政策下，疫情得到了较好的控制。2020 年至今，仅西安、上海等个别地区因为新冠疫情爆发而实施相对较长的管控措施，在我国“动态清零”的总方针下，其他地区没有因新冠疫情受到长期的不利影响。

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等地的疫情影响，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物流运输等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上海解封以来，国务院进一步要求强调要以快制快，以最小范围、最短时间、最低代价控制住疫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九个不准”“四个不得”，目前物流运输等各方面已经逐步回复正常。

根据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等公司公布的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归母净利润 | 2021 年 1-6 月 | 2022 年-1-6 月 | 变动比例    |
|-------|--------------|--------------|---------|
| 贝特瑞   | 73,040.86    | 91,791.26    | 25.67%  |
| 当升科技  | 44,702.78    | 91,221.47    | 104.06% |
| 杉杉股份  | 75,972.64    | 166,114.91   | 118.65% |
| 德方纳米  | 13,510.34    | 128,002.88   | 847.44% |

综上，虽然新冠疫情对于公司及客户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在坚持科学执行国家的疫情防控政策的情况下，公司及客户合作稳定性、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均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反复，未来若因境外输入等原因导致国内疫情加剧，使得公司或下游客户无法正常进行生产，仍可能对公司及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导致公司出现盈利规模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新冠疫情仍未在全球得到全面控制，海外疫情的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风险，造成国内疫情反复。国内部分地区因疫情而导致生产、运输受到诸多不利影响，若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的锂电池材料厂商，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若国内疫情反复，公司下游客户可能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保障持续稳定生产，从而导致订单推迟执行或者无法执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全球锂精矿主要集中于澳大利亚、南美等地。全球疫情的蔓延也对全球的航运、贸易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锂精矿主要通过进口，若国外疫情持续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导致锂精矿的采购价格上涨、采购周期加长等情况，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

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1、查询澳大利亚、巴西政府部门发布的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目前新冠确诊人数，了解公司原材料供应地新冠疫情状况；

2、查阅五矿证券研究部出具的《全球锂资源行业发展前景展望》等研究报告，了解全球锂资源储量分布及供应现状；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疫情对于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具体影响；

4、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了解公司客户的区域分布、业绩情况，分析疫情对于公司主要客户的影响。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主要来自于境外地区。如公司锂精矿境外供应商受到当地新冠疫情影响无法保证持续稳定的锂精矿产能供应，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稳定供应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受新冠疫情持续加重的影响，全球海运成本持续上升，公司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可能寻求通过提高定价的方式转嫁部分运费的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采购价格随之上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未来全球疫情进一步加重从而导致公司境外采购锂精矿的周期加长，则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主要分布于华东、华中、华南及西南、西北地区，上述区域所在省市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新冠疫情，但公司及客户合作稳定性、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均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反复，未来若因境外输入等原因导致国内疫情加剧，使得公司或下游客户无法正常进行生产，仍可能对公司及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与客户合作的

稳定性，导致公司出现盈利规模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 问题 19.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发行人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具有腐蚀性特征。

请发行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 发布部门            | 主要相关内容                                                                                                                                                                                                                                 |
|----|------------------------------------------------------|-----------------|----------------------------------------------------------------------------------------------------------------------------------------------------------------------------------------------------------------------------------------|
| 1  |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2022 年 1 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五年累计下降 18%。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加快实现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储能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完善储能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提升安全运行水平 |
| 2  |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1 年 10 月）                        | 国务院             |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 | 国务院             |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

|   |                                                 |                                   |                                                                                                                                                                                                                                               |
|---|-------------------------------------------------|-----------------------------------|-----------------------------------------------------------------------------------------------------------------------------------------------------------------------------------------------------------------------------------------------|
| 4 |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br>(2020年9月11日) |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 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
| 5 | 锂国际化技术委员会<br>ISO/TC333Lithium<br>(2020年7月)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技术管理局 | 成立ISO/TC333 锂国际化技术委员会，一方面推动建立全球通用的锂术语、牌号、包装等基础标准，便利锂产品的国际贸易往来，促进国际间锂产业链技术交流；二是通过制定相关的锂产品标准与检测方法国际标准，有利于锂产品的细分以及促进全球锂贸易公平公正，形成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国际锂贸易环境；三是通过建立完善的锂领域标准体系，涵盖上游锂开采、中游锂盐加工、下游锂产品制备及锂产品回收利用全产业链条，使全球锂行业有标可依，促使全球锂行业从锂资源端到锂产品消费终端更加有效、准确的沟通协商 |
| 6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10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 鼓励类“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磷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低品位磷矿、萤石矿采选与利用，磷矿、萤石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                                                                                                                      |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为鼓励类产业，“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为限制类产业，“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为淘汰类产业。

公司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为锂离子电池用三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上游材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其旨在通过“上大压小”鼓励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的升级和迭代，推动新能源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现有的产能中，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产能为 12,000 吨/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产能为 8,000 吨/年，均高于 5,000 吨/年，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产能高于 5,000 吨/年，也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除上述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外，公司另有年产 5,000 吨的磷酸铁锂产线，磷酸铁锂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产线处于闲置状态，主要生产中间品高纯碳酸锂。根据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该高纯碳酸锂与磷酸铁锂属于同一条生产线，不属于单线产能，也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发行人已建项目实施主体中，西藏容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容汇锂业与九江容汇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但未被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并已根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上报用能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与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在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投产，根据募投项目节能报告的能耗测算数据以及募投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满足地方双控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节能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具体如下：

2022年7月22日，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容汇锂业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2022年7月20日，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容汇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2022年7月20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2022年7月22日，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宜昌容汇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 主体   | 项目名称                                 | 类别      | 节能审查批复意见                                                                                            |
|------|--------------------------------------|---------|-----------------------------------------------------------------------------------------------------|
| 容汇锂业 | 年产 6000 吨碳酸锂、年产 6000 吨锂电材料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 | 已建项目    | 《关于年产 6000 吨碳酸锂改造项目、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经信节能〔2012〕2 号），技改项目已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九江容汇 | 年产 8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已建项目    | 《关于年产 8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和 8000 吨碳酸锂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湖发改能评字〔2016〕5 号）                                       |
| 西藏容汇 | 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锂工程建设项目                  | 已建项目    | 《关于 5000 吨/年磷酸铁锂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藏发改环资〔2015〕516 号）                                                    |
| 宜昌容汇 | 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                | 在建项目/募投 | 《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程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                                                       |

| 主体 | 项目名称       | 类别        | 节能审查批复意见      |
|----|------------|-----------|---------------|
|    | 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项目        | 批服务〔2019〕24号) |
|    |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 拟建项目/募投项目 |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蒸汽以及天然气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能源资源的耗用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电力（吨标准煤）                 | 3,460.33   | 7,493.94   | 4,776.75  | 4,947.44  |
| 蒸汽（吨标准煤）                 | 5,400.13   | 11,542.13  | 7,245.09  | 7,456.26  |
| 天然气（吨标准煤）                | 6,832.25   | 14,500.19  | 9,310.06  | 3,582.83  |
| 煤炭（吨标准煤）                 | -          | -          | -         | 5,921.30  |
|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 15,692.70  | 33,536.27  | 21,331.91 | 21,907.84 |
| 营业收入（万元）                 | 255,197.17 | 154,229.32 | 50,599.39 | 46,544.21 |
| 发行人单位能耗<br>（吨标准煤 / 万元）   | 0.06       | 0.22       | 0.42      | 0.47      |
| 我国单位 GDP 能耗<br>（吨标准煤/万元） | 0.53       | 0.53       | 0.55      | 0.55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力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蒸汽（低压）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03412kgce/MJ，天然气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2143kgce/m<sup>3</sup>，原煤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7143kgce/kg；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1 年中国统计年鉴》以及《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尚未公布，按 2021 年度数据测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能耗均低于同期国家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节能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供电将从园区青湖变电站就近接入，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已明确各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要求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通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落实废水回用方案等方式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除此之外，环保部门未向发行人分配总量减排任务。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与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落实情况确认如下：

2022年7月22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容汇锂业已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2年7月18日，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容汇已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及环保验收，九江容汇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2年7月29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已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及环保验收，西藏容汇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该文件中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审批单位未对西藏容汇提出其他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2年7月19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宜昌容汇已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宜昌容汇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尚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藏容汇、宜昌容汇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

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 募投项目                            | 立项备案单位      | 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类型 | 环评批复单位        | 环评批复文号          | 是否符合相应级别要求 <sup>注</sup> |
|---------------------------------|-------------|----------------|---------------|-----------------|-------------------------|
| 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 宜市环审（2019）8 号   | 是                       |
|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 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 都环保函[2022] 13 号 | 是                       |

注：《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由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类别   | 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环评批复文件                                                         |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
| 年产 6000 吨碳酸锂、年产 6000 吨锂电材料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 | 已建项目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841501690-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海发备[2021] | 《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碳酸锂、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 | 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项目名称                            | 类别        | 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环评批复文件                                                                                 |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
|                                 |           | 14 号)                                                                  | 行审批 [2016] 7 号)、《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锂电材料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 [2021] 59 号) |                 |
| 年产 8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已建项目      | 《关于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和 8000 吨碳酸锂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湖发改备字 [2016] 16 号) | 《关于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和 8000 吨碳酸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 [2016] 117 号)            | 该项目已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锂工程建设项目             | 已建项目      | 《关于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批复》(藏工管经 [2014] 20 号)              | 《关于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藏环审 [2015] 145 号)                            | 该项目已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20581-26-03-036000)                   | 《关于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 (2019) 8 号)            | 在建, 尚未竣工验收      |
|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 拟建项目/募投项目 |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420581-04-01-938471)                   | 《关于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 [2022] 13 号)                              | 拟建, 尚未竣工验收      |

综上,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 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海门厂区在园区天然气管网铺设到位后, 已全部改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发行人其他生产厂区自投产之日起即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容汇、宜昌容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九江容汇所在地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海门厂区在园区天然气管网铺设到位后，改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发行人其他生产厂区自投产之日起即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燃料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存在在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 主体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限                |
|------|------------------------|----------|---------------------|
| 容汇锂业 | 91320600790884743M001V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2020.3.30-2025.3.29 |
| 九江容汇 | 91360429MA35J6W19B001R |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 2019.9.30-2027.9.29 |

| 主体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限                |
|------|----------------------------------------------------------------------|----------------------------------|---------------------|
| 西藏容汇 | 91540000396971013E001R                                               |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 | 2020.9.18-2023.9.17 |
| 宜昌容汇 | 尚未建设完成，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待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                                  |                     |
| 上海吉锂 | 不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                     |
| 香港容汇 | 不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                     |

注：九江容汇现行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九江容汇已于 2022 年 8 月领取延续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除宜昌容汇尚未建成还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

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及高纯碳酸锂，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碳酸锂（盐湖卤水法工艺除外）”被该名录列示为“高污染产品”，但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属于上述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仅由江苏容汇生产，西藏容汇生产的高纯碳酸锂属于盐湖卤水法除外工艺，不属于“高污染产品”。

报告期内，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电池级碳酸锂收入 | 165,403.03 | 79,838.41  | 28,361.24 | 29,148.46 |
| 主营业务收入   | 254,959.05 | 151,616.03 | 47,145.80 | 44,222.37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占比 | 64.87%    | 52.66% | 60.16% | 65.91% |

注：上述电池级碳酸锂收入包括受托加工业务产生的收入

2、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江苏容汇注重清洁生产，近年来不断升级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全面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已经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且最近一年未受到环保处罚。具体如下：

#### （1）发行人能够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以及 2022 年 7 月发布的《南通市环保示范性企业名单（第一批）》《南通市环保示范性企业名单（第二批）》，江苏容汇均被评为“环保示范性企业”。根据在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的查询，江苏容汇的环保信用评价为绿色等级（诚信）。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公布江苏省绿色工厂名单（第二批）的通知》，江苏容汇被评为“江苏省绿色工厂”，符合《绿色工厂评价通则》的评价标准和“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要求。

2022 年 8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发布了《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单的通知》（苏环办[2022]240 号），江苏容汇被评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江苏容汇在工艺装备、节能降耗、循环利用、污染排放等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综上，江苏容汇已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显著低于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容汇的排污许可证和环境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江苏容汇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mg/m<sup>3</sup>、mg/L

| 主要污染物 | 污染因子            | 2019 年 |      | 2020 年 |      | 2021 年 |      | 2022 年 1-6 月 |      | 是否达标 |
|-------|-----------------|--------|------|--------|------|--------|------|--------------|------|------|
|       |                 | 排放浓度   | 排放标准 | 排放浓度   | 排放标准 | 排放浓度   | 排放标准 | 排放浓度         | 排放标准 |      |
| 废气    | 颗粒物（1#、4#排气筒）   | 200    | 200  | 18.9   | 20   | 19.4   | 20   | 3.4          | 20   | 是    |
|       | 颗粒物（其他排气筒）      | 20.2   | 120  | 31.9   | 120  | 22.7   | 120  |              |      | 是    |
|       | SO <sub>2</sub> | 102    | 850  | 46     | 80   | 42     | 80   | 未检出          | 80   | 是    |
|       | NO <sub>x</sub> | 191    | 240  | 146    | 180  | 138    | 180  | 30           | 180  | 是    |
|       | 硫酸雾             | 9.6    | 45   | 未检出    | 45   | 0.3    | 45   | 未检出          | 5    | 是    |
| 废水    | COD             | 132    | 500  | 69.4   | 350  | 245    | 350  | 189          | 350  | 是    |
|       | 悬浮物             | 99     | 400  | 44     | 150  | 78     | 150  | 86           | 150  | 是    |
|       | 氨氮              | 26.1   | 60   | 13.6   | 25   | 23     | 25   | 23.6         | 25   | 是    |
|       | 硫酸盐             | 554    | 600  | -      | 无要求  | -      | 无要求  | -            | 无要求  | 是    |
|       | 总磷              | 1.12   | 8    | 1.97   | 3    | 1.19   | 3    | 0.48         | 3    | 是    |
|       | 动植物油            | -      | 100  | 未检出    | 100  | 0.31   | 100  | 2.24         | 100  | 是    |
|       | BOD             | -      | 无要求  | -      | 无要求  | -      | 无要求  | 21.8         | 100  | 是    |
|       | 总氮              | -      | 无要求  | -      | 无要求  | -      | 无要求  | 31           | 35   | 是    |

注：排放浓度取报告期各年度环境检测报告数据的最大值。2020 年 3 月江苏容汇换领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标准发生变动，2020 年排放浓度取排放标准变动后相关环境检测报告数据的最大值；2022 年 3 月江苏容汇换领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标准发生变动，2022 年 1-6 月排放浓度取排放标准变动后相关环境检测报告数据的最大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江苏容汇的污染物排放显著低于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3）国家未针对碳酸锂行业或产品出台相关超低排放要求，且环保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未对碳酸锂产品出台任何限制性规定

根据对江苏容汇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访谈，虽然碳酸锂属于“高污染产品”目录，但国家目前未针对碳酸锂行业或产品出台相关超低排放要求或其他特殊监管政策，亦不存在要求逐步减产、限产或转型等限制性的政策措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部综合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答记者问》以及《一图读懂<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系为“进一步完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提出除外工艺与污染防治设备，推动在财税、贸易等领域应用，引导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虽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提出盐湖卤水法作为碳酸锂产品的除外工艺，但因我国盐湖大多分布在高海拔地区，开采难度大，工艺尚不成熟，而矿石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工艺成熟、产品质量较高。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盐湖卤水法制备的碳酸锂尚无法全部达到锂电池材料的标准，无法满足下游持续增长的需求，因此采用矿石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符合行业现状以及我国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符合我国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的需要。

江苏容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污染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根据 2020 年 8 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通市环保示范性企业名单（第一批）》及 2022 年 7 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通市环保示范性企业名单（第二批）》，发行人连续两届被评为“环保示范性企业”。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系统的公示情况，发行人的环保信用评价为绿色等级（诚信）。2021 年 12 月，江苏容汇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绿色工厂”。2022 年 8 月，江苏容汇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评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江苏容汇已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022 年 2 月，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容汇锂业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建设项目不会产生大量污染物，亦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等网站的检索情况，目前在财税、贸易等领域不存在对碳酸锂产品的任何特殊监管措施。

综上，发行人被列为南通市环保示范性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以及“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在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中被评为绿色等级企业，已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碳酸锂产品虽被《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为“高污染产品”，但发行人生产的碳酸锂不会产生大量污染物，亦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

2022年7月，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容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江苏容汇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属于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但国家未针对碳酸锂行业或产品出台相关超低排放要求或限制性规定，江苏容汇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报告期内江苏容汇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3、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由于国家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对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销售尚未出台任何强制性的压降要求或限制性的政策措施，且电池级碳酸锂属于国家明确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发行人制定了较为谨慎稳妥的压降计划，具体如下：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年产6.8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电池级氢氧化锂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全部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产，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产能占比及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根据发行人现有产线产能及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战略规划，经测算，预计未来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占比及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至13%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           |         | 产能（吨/年） | 产能占比    | 收入占比    |
|--------------|---------|---------|---------|---------|
| 现有产能         | 电池级碳酸锂  | 12,000  | 60.00%  | 64.87%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8,000   | 40.00%  | 34.64%  |
| 募投项目产能       | 电池级碳酸锂  | -       | 0.00%   | 0.00%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68,000  | 100%    | 100%    |
| 募投项目一期投产后    | 电池级碳酸锂  | 12,000  | 22.22%  | 22.04%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42,000  | 77.78%  | 77.96%  |
| 募投项目一期及二期投产后 | 电池级碳酸锂  | 12,000  | 13.64%  | 13.51%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76,000  | 86.36%  | 86.49%  |
|              | 总计      | 88,000  | 100.00% | 100.00% |



注：1、现有产能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产能数据，现有收入占比为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2、募投项目投产后，收入占比按 2021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销售均价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公司目前的压降计划，此次募投项目拟全部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公司一期 3.4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投产。一期项目投产后，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能占比将提升至 77.78%，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占比将下降至 22.22%。公司二期 3.4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预计将于 2025 年投产，二期项目投产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能占比将提升至 86.36%，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占比将进一步下降至 13.64%。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压降计划实施前后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不变，压降计划实施后发行人将以生产不属于“高污染产品”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为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废气

公司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等，公司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单位：mg/m<sup>3</sup>、mg/L

| 公司名称 | 产污环节 | 污染因子 | 排放情况   |        |        |              | 是否达标 |
|------|------|------|--------|--------|--------|--------------|------|
|      |      |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1-6 月 |      |

| 公司名称 | 产污环节                 | 污染因子            | 排放情况   |        |        |              | 是否达标 |
|------|----------------------|-----------------|--------|--------|--------|--------------|------|
|      |                      |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1-6 月 |      |
| 江苏容汇 | 回转窑、球磨工段、酸化工段等       | 颗粒物             | 200    | 31.9   | 22.7   | 3.4          | 是    |
|      |                      | SO <sub>2</sub> | 102    | 46     | 42     | 未检出          | 是    |
|      |                      | NO <sub>x</sub> | 191    | 146    | 138    | 30           | 是    |
|      |                      | 硫酸雾             | 9.6    | 未检出    | 0.3    | 未检出          | 是    |
| 九江容汇 | 回转窑、球磨工段、酸化工段、酸化热风炉等 | 颗粒物             | 50     | 22.6   | 17.9   | 19.7         | 是    |
|      |                      | SO <sub>2</sub> | 49     | 93     | 44     | 86           | 是    |
|      |                      | NO <sub>x</sub> | 222    | 184    | 98     | 60           | 是    |
|      |                      | 硫酸雾             | 18.7   | 5.67   | 1.31   | 1.19         | 是    |
| 西藏容汇 | 碳化工段、脱碳工段、高纯车间气流磨等   | 颗粒物             | 10.6   | 22.9   | 27.7   | 23.7         | 是    |
|      |                      | SO <sub>2</sub> | 3      | 3      | 3      | 3            | 是    |
|      |                      | NO <sub>x</sub> | 126    | 173    | 150    | 133          | 是    |

注：排放数据为环境检测报告中各年度对应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的最大值

## （2）废水

公司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悬浮物、氨氮、硫酸盐等，公司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单位：mg/m<sup>3</sup>、mg/L

| 公司名称 | 产污环节       | 污染因子                       | 排放情况   |        |        |              | 是否达标 |
|------|------------|----------------------------|--------|--------|--------|--------------|------|
|      |            |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1-6 月 |      |
| 江苏容汇 |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等 | COD                        | 132    | 69.4   | 245    | 181          | 是    |
|      |            | 悬浮物                        | 99     | 44     | 78     | 83           | 是    |
|      |            | 氨氮                         | 26.1   | 13.6   | 23     | 23.1         | 是    |
|      |            | 硫酸盐                        | 554    | 无要求    | 无要求    | 无要求          | 是    |
|      |            | 总磷                         | 1.12   | 1.97   | 1.19   | 0.46         | 是    |
|      |            | 动植物油                       | 无要求    | 未检出    | 0.31   | 2.24         | 是    |
|      |            | BOD                        | 无要求    | 无要求    | 无要求    | 21           | 是    |
|      |            | 总氮                         | 无要求    | 无要求    | 无要求    | 30.3         | 是    |
| 九江容汇 | 工艺废水、      | 工艺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由九江天赐污水处理厂处理，九 |        |        |        |              | 是    |

| 公司名称 | 产污环节       | 污染因子                                                   | 排放情况   |        |        |                 | 是否达标 |
|------|------------|--------------------------------------------------------|--------|--------|--------|-----------------|------|
|      |            |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br>1-6 月 |      |
|      | 生活污水等      | 江容汇排污许可证未限制废水排放浓度值、排放量，                                |        |        |        |                 |      |
| 西藏容汇 |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等 | 工艺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委托第三方运送至格尔木污水处理厂处理，西藏容汇排污许可证未限制废水排放浓度值、排放量 |        |        |        |                 | 是    |

注：排放数据为环境检测报告中各年度对应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的最大值

### （3）固废

公司固废主要为矿渣、生活垃圾、包装袋等，矿渣主要外卖给建材单位作为建材原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委托环卫所处置，废包装袋作为危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排放情况                                                      | 是否达标 |
|------|---------|----------|-----------------------------------------------------------|------|
| 江苏容汇 | 生产及设备保养 | 废包装袋、废机油 |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博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 | 是    |
| 九江容汇 | 生产及设备保养 | 废包装袋、废机油 |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九江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 | 是    |

### （4）噪声

公司各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公司名称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排放情况（dB）        | 是否达标 |
|------|---------|-----|-----------------|------|
| 江苏容汇 | 各车间设备运行 | 噪声  | 昼间≤62.6，夜间≤53.8 | 是    |
| 九江容汇 |         |     | 昼间≤63.2，夜间≤53.7 | 是    |
| 西藏容汇 |         |     | 昼间≤59.7，夜间≤49.7 | 是    |

注：排放数据为报告期内环境检测报告数据的最大值

2、发行人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 主要 | 主要处理 | 处理能力 | 是否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 | 节能减排处理效 |
|----|------|------|----|--------------|---------|
|----|------|------|----|--------------|---------|

| 污<br>染<br>物 | 设<br>施            |                         | 正<br>常<br>运<br>行 | 性                                                                      | 果                                                                                   |
|-------------|-------------------|-------------------------|------------------|------------------------------------------------------------------------|-------------------------------------------------------------------------------------|
| 废气          | 旋风除尘器+尘硝器+水膜脱硫除尘器 | 35,000m <sup>3</sup> /h | 是                | 回转窑产生的高温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尘硝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余热锅炉+水膜脱硫除尘”方法净化处理后实现高空集中达标排放     | 处 理 效 率 达 到 95%以上，极大降低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废气中各指标排放达标，且配套的余热利用系统实现热交换，余热回收产生蒸汽回用于生产，实现节能 |
|             | 袋式脉冲除尘器           | 15,000m <sup>3</sup> /h | 是                | 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各产污工段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器过滤效果高，布袋使用寿命长、能耗低、阻力小、便于清灰 |                                                                                     |
|             | 布袋除尘器             | 9,000m <sup>3</sup> /h  | 是                |                                                                        |                                                                                     |
|             | 酸雾吸收塔             | 23,000m <sup>3</sup> /h | 是                | 酸化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重力沉降+酸雾吸收塔处理，能够提高液体和气体接触的时间和接触面积，从而增加溶解和反应的时间，提高吸收效率     |                                                                                     |
| 废水          | 平流式沉淀池            | 500t/d                  | 是                | 工艺废水经暂存槽、回用水缓冲槽等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或经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厂，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厂或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工艺废水循环回用或经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厂，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
|             | 集水池               | 250t/d                  | 是                | 生产废水经集水池收集，MVR装置蒸发冷凝后回用                                                | 循环回用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相关环保部门亦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检测报告数据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结果来看，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发行人已建立环境监测档案管理体系，相关环保监测记录、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等均已建档，并妥善保存。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1) 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环保投资 | 120.72    | 1,150.27 | 103.80 | 246.66 |

2021 年，公司环保投资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采购了脱硫脱硝环保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清洁生产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充足，能够满足污染物日常处理相关的要求。

**2) 环保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排污费、危废处理费、环保设施维护以及其他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排污费       | 53.90         | 95.42         | 53.59         | 36.85         |
| 危废处理费     | 19.62         | 56.80         | 14.84         | 1.38          |
| 环保设施维护    | 66.15         | 49.67         | 50.18         | 104.32        |
| 其他        | 89.60         | 158.75        | 121.21        | 153.96        |
| <b>合计</b> | <b>229.27</b> | <b>360.64</b> | <b>239.82</b> | <b>296.51</b> |

**(2)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污费与污水排放量相匹配，危废处理费与危废处理量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 排污费**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排污费（万元）        | 53.90     | 95.42  | 53.59  | 36.85  |
| 污水排放量（万吨）      | 3.90      | 10.97  | 7.09   | 4.75   |
| 排污费/污水排放量（元/吨） | 13.83     | 8.70   | 7.55   | 7.76   |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费随着排污量的增加而有所增加。2019 年、2020 年公司每吨污水排放价格较为稳定。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污水排放价格有所上调，进而每吨污水排放价格有所增加。

## 2) 危废处理费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危废处理费（万元）             | 19.62     | 56.80  | 14.84  | 1.38   |
| 危废处理量（吨）              | 40.96     | 129.11 | 21.74  | 1.93   |
| 危废处理费/危废处理量<br>（万元/吨） | 0.48      | 0.44   | 0.68   | 0.71   |

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2019 年、2020 年危废处理量较小，根据合同约定如每车收运量较小需额外支付运费，使得每吨危废处理费的价格略高。2021 年，公司危废处理数量增加，因此每吨危废处理费的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 募投项目                            | 主要污染物 | 环保措施                                                                                              | 环保投资来源及金额                        |
|---------------------------------|-------|---------------------------------------------------------------------------------------------------|----------------------------------|
| 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废气    | 在窑炉排气口装有除尘装置；在使用硫酸的岗位设置排气罩，将产生的酸性气体及时抽出；在产生粉尘的生产岗位设置送风与抽风装置，其它反应中产生的二氧化碳与水蒸汽用高于 20 米的排气筒排入大气中达标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总投资约为 9,528 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
|                                 | 废水    | 工艺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
|                                 | 固废    |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原材料包装物品等可以外售再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弃物送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                                 | 噪音    | 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尽可能采用生产效率高且低噪声型设备。对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加装消音装置及隔声罩，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                                       |                                  |
|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                       | 废气    | 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柜内处于微负压状态，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过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排风管到从楼顶排气口高空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总投资约                     |

| 募投项目 | 主要污染物 | 环保措施                                                        | 环保投资来源及金额             |
|------|-------|-------------------------------------------------------------|-----------------------|
| 目    | 废水    |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为 158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于募集资金 |
|      | 固废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弃物产生后委托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噪音    | 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尽可能采用生产效率高且低噪声型设备。对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加装消音装置及隔声罩，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 |                       |

##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以及报告期内的历次环境检测报告，公司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现场检查情况良好，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且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7 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容汇锂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8 日，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容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2 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

具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发现有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4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宜昌容汇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发生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1、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发改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的证明；

2、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测算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核查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以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5、查阅发行人的能源耗用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耗煤项目；

6、检索发行人及募投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通告，取得发行人关于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说明；

7、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并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



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政府部门关于环保示范性企业、绿色等级企业以及绿色工厂名的公示文件，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检索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国家或地方是否针对“双高产品”出台超低排放要求或其他限制性措施、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

9、取得发行人关于双高产品未来压降计划的说明，并测算发行人碳酸锂产品未来收入占比下降情况；

10、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的说明，查阅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及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并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11、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及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藏容汇、宜昌容汇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生产厂区及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过程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或募投项目存在位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况，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生产厂区及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发行人未使用高污染燃料，发行人不存在在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燃料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西藏容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容汇将在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江苏容汇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但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国家未针对碳酸锂行

业或产品出台相关超低排放要求或限制性规定，江苏容汇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报告期内江苏容汇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确定的压降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符合相关要求，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良好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0、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问题 20.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 30.6 亿元，其中“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20.7 亿元。该项目核准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取得时间分别为 2018 年、2019 年。

（2）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目前同行业公司新增产能及市场需求预计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充分提示募投项目后续资产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2）结合项目开工时间及相关规定，说明募投项目核准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时效性，是否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3）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目前同行业公司新增产能及市场需求预计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充分提示募投项目后续资产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下游客户均为行业内排名靠前的知名厂商，产能持续上升，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贝特瑞、当升科技、德方纳米、杉杉股份、容百科技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持续的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接近满产，2021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34%和 98.04%。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贝特瑞、当升科技、德方纳米、杉杉股份、容百科技等均在持续扩大产能，以匹配下游新能源产业和储能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上述客户的产能扩张计划如下：

单位：万吨

| 客户   | 正极材料类别 | 2021 年末产能 | 2023 年末预计产能 | 增速      |
|------|--------|-----------|-------------|---------|
| 贝特瑞  | 三元     | 3.30      | 8.30        | 151.52% |
| 当升科技 | 三元、钴酸锂 | 4.40      | 11.40       | 159.09% |
| 德方纳米 | 磷酸铁锂   | 15.50     | 44.50       | 187.10% |
| 杉杉股份 | 三元     | 6.00      | 9.00        | 50.00%  |
| 容百科技 | 三元     | 12.00     | 34.50       | 187.50% |
| 合计   |        | 41.20     | 107.70      | 161.41% |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中银证券研究

从上表可见，到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客户的产能合计将大幅增长 161.41%。上述客户中，德方纳米主要正极材料类型为磷酸铁锂，其他客户主要为三元材料。按照每生产 1 吨磷酸铁锂需要约 0.25<sup>4</sup>吨电池级碳酸锂、每生产 1 吨三元材料需要约 0.45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测算，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到 2023 年末对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合计将达到 38.53 万吨。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合计产能为 2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合计产能将达到 8.8 万吨，远低于下游客户产能扩张所带来的需求增长。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提高市场份额，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4、数据来源：当升科技、德方纳米公开披露信息

2021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行业供不应求，产品价格也持续上涨，在此情况下，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在进行产能扩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产品      | 2021 年末产能        | 在建/拟建产能           | 合计         |
|----|------|---------|------------------|-------------------|------------|
| 1  | 赣锋锂业 | 碳酸锂     | 28,000.00        | 40,000.00         | 188,000.00 |
|    |      | 氢氧化锂    | 70,000.00        | 50,000.00         |            |
|    |      | 小 计     | <b>98,000.00</b> | <b>90,000.00</b>  |            |
| 2  | 盛新锂能 | 电池级碳酸锂  | 25,000.00        | 10,000.00         | 130,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5,000.00        | 80,000.00         |            |
|    |      | 小 计     | <b>40,000.00</b> | <b>90,000.00</b>  |            |
| 3  | 天华超净 | 电池级碳酸锂  | -                | -                 | 130,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25,000.00        | 105,000.00        |            |
|    |      | 小 计     | <b>25,000.00</b> | <b>105,000.00</b> |            |
| 4  | 天齐锂业 | 碳酸锂     | 34,500.00        | 20,000.00         | 107,500.00 |
|    |      | 氢氧化锂    | 5,000.00         | 48,000.00         |            |
|    |      | 小 计     | <b>39,500.00</b> | <b>68,000.00</b>  |            |
| 5  | 容汇锂业 | 电池级碳酸锂  | 12,000.00        | -                 | 88,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8,000.00         | 68,000.00         |            |
|    |      | 小 计     | <b>20,000.00</b> | <b>68,000.00</b>  |            |
| 6  | 雅化集团 | 电池级碳酸锂  | 10,000.00        | -                 | 73,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33,000.00        | 30,000.00         |            |
|    |      | 小 计     | <b>43,000.00</b> | <b>30,000.00</b>  |            |
| 7  | 中矿资源 | 电池级碳酸锂  | 10,000.00        | 35,000.00         | 60,0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5,000.00        |                   |            |
|    |      | 小 计     | <b>25,000.00</b> | <b>35,000.00</b>  |            |
| 8  | 融捷股份 | 电池级碳酸锂  | 3,000.00         | 40,000.00         | 44,8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800.00         |                   |            |
|    |      | 小 计     | <b>4,800.00</b>  | <b>40,000.00</b>  |            |
| 9  | 江特电机 | 电池级碳酸锂  | 24,600.00        | 8,100.00          | 37,7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 5,000.00          |            |
|    |      | 小 计     | <b>24,600.00</b> | <b>13,100.00</b>  |            |
| 10 | 永兴材料 | 电池级碳酸锂  | 10,000.00        | 20,000.00         | 30,000.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产品      | 2021 年末产能 | 在建/拟建产能   | 合计        |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 -         |           |
|    |      | 小 计     | 10,000.00 | 20,000.00 |           |
| 11 | 西藏矿业 | 电池级碳酸锂  | 1,000.00  | 9,600.00  | 10,600.00 |
|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           |           |
|    |      | 小 计     | 1,000.00  | 9,600.00  |           |

从上表可见，目前同行业公司均在快速扩张中。因此，为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避免未来因产能不足而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失去强化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具有必要性。

综上，在现有客户产能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也在进一步开拓新客户、新业务，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需求空间，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

### 3、充分提示募投项目后续资产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情况 | 公司 2021 年情况 | 合计         |
|-----------------|-------------|-------------|------------|
| 折旧及摊销费用小计       | 14,909.00   | 4,589.00    | 19,498.00  |
| 营业收入            | 664,162.00  | 154,229.32  | 818,391.32 |
| 折旧、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24%       | 2.98%       | 2.38%      |
| 利润总额            | 75,360.00   | 44,231.78   | 119,591.78 |
| 折旧、摊销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9.78%      | 10.37%      | 16.30%     |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完全达产年度新增折旧及摊销占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和 16.30%，占比较低。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而同期新增的折旧摊销

等成本增加时，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内因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将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4,909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而同期新增的折旧摊销等成本大幅增加时，则公司存在短期内因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二）结合项目开工时间及相关规定，说明募投项目核准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时效性，是否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1、关于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20581-26-03-036000。项目备案后，因政府平整土地处理时间较长，宜昌容汇未能在项目备案后 2 年内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宜昌容汇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建设内容不变。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不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取得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420581-04-01-93847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备案文件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 2、关于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于2019年1月取得了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宜市环审（2019）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募投项目已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不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于2022年4月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都环保函[2022]1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环评批复文件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 （三）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容汇厂区内，建设于宜昌容汇已有的土地之上，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的产能规划，分析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供需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查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的未来执行的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检索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有关的法律法规，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建设开工的具体进度情况；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新建产能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市场份额，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持续开拓新客户，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需求空间，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及摊销占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充分披露了募投项目后续资产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3、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 问题 21. 关于资质证书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部分资质证书已到期或临近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目前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证书申领进展情况，再次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在到期前取得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不利影响。

（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报告期内所开展业务对应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截至目前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证书申领进展情况，再次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在到期前取得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容汇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上海吉锂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处于临近到期的状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资质证书的再次申领进展情况如下：

1、九江容汇持有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 [2019] 1050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九江容汇已于 2022 年 6 月领取续期换发的新证，新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2、九江容汇持有编号为“91360429MA35J6W19B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九江容汇已于 2022 年 8 月领取续期换发的新证，新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3、上海吉锂持有编号为“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19]203800”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吉

锂已于 2022 年 8 月领取续期换发的新证，新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证书均已领取续期换发的新证。

**（二）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报告期内所开展业务对应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所开展业务对应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资质名称                | 资质编号                    | 审批机关                             | 有效期限                  |
|------|---------------------|-------------------------|----------------------------------|-----------------------|
| 江苏容汇 | 排污许可证               | 91320600790884743M001V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2020.3.30-2025.3.29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苏（F）危化经字（C）10017        |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 2021.4.13-2024.4.1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069683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 长期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81938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海门）              | /                     |
|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                       |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                     | /                     |
| 九江容汇 | 排污许可证               | 91360429MA35J6W19B001R  |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 2019.9.30-2027.9.29   |
|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360410164               |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 2021.10.29-2024.10.28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赣）WH 安许证字[2019] 1050 号 |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 2022.6.26-2025.6.25   |
|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赣 G）XK13-006-00005     |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12.31-2024.12.3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6049609C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 长期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52942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西湖口）              | /                     |
|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                       | 江西省湖口县公安局                        | /                     |
| 西藏容汇 | 排污许可证               | 91540000396971013E001R  |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 | 2020.9.18-2023.9.17   |

| 持有人  | 资质名称                | 资质编号                                          | 审批机关                | 有效期限                  |
|------|---------------------|-----------------------------------------------|---------------------|-----------------------|
|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                                             | 格尔木市公安局             | /                     |
| 上海吉锂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19]203800、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22]203101 |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 2019.10.29-2025.10.28 |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117960C1P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 长期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00084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 /                     |
| 宜昌容汇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420596114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         | 长期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59662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湖北宜昌） | /                     |

注：九江容汇现行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九江容汇已于 2022 年 8 月领取延续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上海吉锂现行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吉锂已于 2022 年 8 月领取延续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核查是否存在到期或临近到期的情形；
- 2、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证书均已领取续期换发的新证；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所开展业务对应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 问题 22. 关于市值及上市标准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2）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为 38,776.53 万元，此次申报预计市值为 174.49 亿元。

（3）2022 年 2 月外部股东投后估值为 18.28 亿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构成、规模说明采用的估值方法与行业通用估值方法是否一致，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能否真实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估值水平，并补充市值测算的区间数据。

（2）结合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变动等，说明本次申报估值与申报前最近一次增资中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截至目前同行业的二级市场市盈率等参数的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参数变动对申报文件中预计市值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说明市值评估中市盈率等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的谨慎性。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构成、规模说明采用的估值方法与行业通用估值方法是否一致，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能否真实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估值水平，并补充市值测算的区间数据

#### 1、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构成、规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

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根据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及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公司在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了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盛新锂能等 10 家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情况（2021 年）         |             |         |
|----|------|----------------------|-------------|---------|
|    |      | 锂产品类别                | 锂产品营业收入（亿元） | 锂产品收入占比 |
| 1  | 赣锋锂业 |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 83.23       | 74.57%  |
| 2  | 天齐锂业 |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 50.18       | 54.23%  |
| 3  | 盛新锂能 |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   | 27.85       | 94.93%  |
| 4  | 雅化集团 |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磷酸二氢锂 | 24.66       | 47.05%  |
| 5  | 天华超净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23.16       | 68.16%  |
| 6  | 容汇锂业 |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       | 15.16       | 98.31%  |
| 7  | 江特电机 | 碳酸锂                  | 13.43       | 45.04%  |
| 8  | 永兴材料 | 电池级碳酸锂               | 11.15       | 15.49%  |
| 9  | 中矿资源 | 氟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 9.42        | 39.35%  |
| 10 | 融捷股份 |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 4.43        | 48.10%  |
| 11 | 西藏矿业 | 卤水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         | 3.24        | 50.31%  |

从上表可见，可比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除永兴材料外，可比公司的锂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为上述公司主要的业务构成。永兴材料锂产品收入占比虽然相对较低，但其锂产品收入规模为 11.15 亿元，规模较大。

## 2、说明采用的估值方法与行业通用估值方法是否一致，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能否真实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估值水平，并补充市值测算的区间数据

### （1）采用的估值方法与行业通用估值方法一致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及可比公司均已实现较好的盈利，毛利率水平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发行人选取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选取市盈率（P/E）为估值指标对公司预计市值进行评估，市盈率指标选取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及行业特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与发行人在盈利能力、成长性及风险等方面相当的上市公司，估值参照对象具有可比性，估值数据具有可获取性，且市场法系行业通用估值方法，公司选取估值方法与所处行业通用估值方法一致。

(2) 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能否真实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估值水平

上述可比公司均为行业内知名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结构、经营模式等方面相近或相似，与公司在盈利能力、成长性及风险等方面相当。

根据统计，公司所选定的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锂产品产量合计占到国内市场 68.21%的份额，公司选择的可比公司具有全面性和代表性。

| 公司名称          | 2021 年锂产品产量（吨）    | 2021 年市场份额    |
|---------------|-------------------|---------------|
| 赣锋锂业          | 89,742.04         | 21.62%        |
| 天齐锂业          | 43,696.41         | 10.53%        |
| 盛新锂能          | 40,289.69         | 9.71%         |
| 雅化集团          | 27,330.00         | 6.59%         |
| 天华超净          | 22,827.35         | 5.50%         |
| 容汇锂业          | 17,476.63         | 4.21%         |
| 江特电机          | 12,778.08         | 3.08%         |
| 永兴材料          | 11,386.80         | 2.74%         |
| 中矿资源          | 4,958.16          | 1.19%         |
| 融捷股份          | 3,564.79          | 0.86%         |
| 西藏矿业          | 9,016.00          | 2.17%         |
| 小计            | <b>283,065.95</b> | <b>68.21%</b> |
| 总产量(碳酸锂及氢氧化锂) | <b>415,000.00</b> | <b>100%</b>   |

因此，前述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能够真实反应公司所在行业的估值水平。

(3) 市值测算的区间数据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述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2022 年 7 月 31 日 |                   |
|------|-----------|-----------------|-------------------|
|      |           | 市盈率（TTM）        | 市盈率（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 赣锋锂业 | 002460.SZ | 21.70           | 31.42             |
| 天齐锂业 | 002466.SZ | 33.52           | 43.82             |
| 盛新锂能 | 002240.SZ | 13.71           | 13.58             |
| 雅化集团 | 002497.SZ | 17.87           | 18.05             |
| 天华超净 | 300390.SZ | 20.07           | 20.26             |
| 江特电机 | 002176.SZ | 42.68           | 42.95             |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2022 年 7 月 31 日 |                   |
|------|-----------|-----------------|-------------------|
|      |           | 市盈率（TTM）        | 市盈率（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 永兴材料 | 002756.SZ | 36.81           | 40.15             |
| 中矿资源 | 002738.SZ | 32.77           | 33.07             |
| 融捷股份 | 002192.SZ | 105.96          | 107.95            |
| 西藏矿业 | 000762.SZ | 108.96          | 126.39            |

从上表可知，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区间为 13.71-108.96，扣非后的市盈率为 13.58-126.39。根据上述区间测算，以公司 2021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测算的市值区间如下：

| 项目             | 区间                   |
|----------------|----------------------|
| 预计市值（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 50.68 亿元 - 402.80 亿元 |
| 预计市值（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 52.66 亿元 - 490.10 亿元 |

从上表可见，根据市盈率区间测算预计市值，公司满足“（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 （二）结合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变动等，说明本次申报估值与申报前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中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初，公司两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分别为 46.23 亿元、48.28 亿元，与本次申报公司预计市值 116.33 亿元至 213.27 亿元的区间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申报预计市值系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作为测算依据。在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时，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由于流动性较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存在一定的折价。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2022 年 2 月，天华超净收购非上市公司天宜锂业的 7% 少数股权时，其交易市盈率为 12.97 倍，公司 2022 年 1 月及 2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51 倍和 13.06 倍，公司 2022 年初股权转让的估值与同时期同类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标的               |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 交易时间       | 市盈率   |
|--------------------|----------------|------------|-------|
|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7%股份 | 电池级氢氧化锂        | 2022 年 2 月 | 12.97 |
| 发行人合计 1.44%股份      |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 2022 年 1 月 | 12.51 |
| 发行人合计 4.11%股份      |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 2022 年 2 月 | 13.06 |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预计估值高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具有合理性。

### （三）说明截至目前同行业的二级市场市盈率等参数的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参数变动对申报文件中预计市值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2022 年 5 月 31 日 |                    | 2022 年 7 月 31 日 |                    |
|------|-----------|-----------------|--------------------|-----------------|--------------------|
|      |           | 市盈率(TTM)        | 市盈率(TTM,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市盈率(TTM)        | 市盈率(TTM,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 赣锋锂业 | 002460.SZ | 20.67           | 29.93              | 21.70           | 31.42              |
| 天齐锂业 | 002466.SZ | 25.69           | 33.57              | 33.52           | 43.82              |
| 盛新锂能 | 002240.SZ | 23.41           | 23.21              | 13.71           | 13.58              |
| 雅化集团 | 002497.SZ | 17.46           | 17.65              | 17.87           | 18.05              |
| 天华超净 | 300390.SZ | 15.53           | 15.68              | 20.07           | 20.26              |
| 江特电机 | 002176.SZ | 37.99           | 38.23              | 42.68           | 42.95              |
| 永兴材料 | 002756.SZ | 30.97           | 33.77              | 36.81           | 40.15              |
| 中矿资源 | 002738.SZ | 26.16           | 26.40              | 32.77           | 33.07              |
| 融捷股份 | 002192.SZ | 107.98          | 110.00             | 105.96          | 107.95             |
| 西藏矿业 | 000762.SZ | 86.01           | 99.77              | 108.96          | 126.39             |
| 平均值  |           | 39.19           | 42.82              | 43.41           | 47.76              |

由上表，相比首次申报文件使用的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市盈率参数情况，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有所提升。若按照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966.80 万元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TTM）平均值计算，公司预计市值为 160.46 亿元；若按照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776.53 万元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平均值计算，公司预计市值为 185.21 亿元，仍然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选取的公司发行后市值区间内（116.33 亿元-213.27 亿元），相关参数变动未对公司预计市值产生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其主营业务内容及构成、2021 年锂产品市场份额情况，分析发行人采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最新的市盈率数据，测算发行人预计市值范围；

2、查询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时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分析本次申报预计市值高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的合理性；

3、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最新的市盈率数据，分析相关参数变动对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影响。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的估值方法与行业通用估值方法一致，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估值水平；根据市盈率区间测算预计市值，发行人满足“（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2、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与同期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相近，低于本次申报预计市值主要系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流动性折价所致；

3、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有所提升，根据最新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仍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选取的公司发行后市值区间内，相关参数变动未对公司预计市值产生影响。

## 问题 23.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方，同时存在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

（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及占比、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核查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及占比、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及占比、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1、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及占比**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销售主管、采购主管及公司出纳、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核查对象                                                  | 核查账户数量（个） | 资料获取情况                       |
|----|------------------------------------------------------|-------------------------------------------------------|-----------|------------------------------|
| 1  | 发行人                                                  | 容汇锂业                                                  | 48        |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
| 2  | 发行人子公司                                               | 九江容汇                                                  | 5         |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
|    |                                                      | 西藏容汇                                                  | 5         |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
|    |                                                      | 宜昌容汇                                                  | 5         |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
|    |                                                      | 上海吉锂                                                  | 2         |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
|    |                                                      | 香港容汇                                                  | 2         |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
| 3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                                     | 李南平、陈梦珊夫妇                                             | 45        |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 |
|    |                                                      | 李嘉成（年满18周岁子女）                                         | 7         |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 |
| 4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 5  | 其他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销售主管、采购主管及公司 | 葛建敏、张军、黄建宏、邵晓冬、王晓青、熊伟（已于2021年11月离职）、尤晖、石义龙、秦捷、周剑、赵春松、 | 159       |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 |

| 序号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核查对象          | 核查账户数量(个) | 资料获取情况 |
|----|------------------------|---------------|-----------|--------|
|    | 出纳、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 蒋燕锋、周莉、陈琦、张建英 |           |        |
| 合计 |                        |               | 278       |        |

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为香港泛亚，已在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应考虑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 序号 |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事项                                               | 发行人是否存在 |
|----|------------------------------------------------------------|---------|
| 1  |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 否       |
| 2  |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 否       |
| 3  |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 否       |
| 4  |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 否       |
| 5  |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 否       |
| 6  |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 否       |
| 7  |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8  | 其他异常情况                                                     | 否       |

公司不存在应考虑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况。

##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 （1）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前往上述法人主体银行基本户的开户行获取其《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经办人员实地前往《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所列示的报告期内存续及注销的银行获取账户交易流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于纳入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主体，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其出具的《银行账户声明》，且陪同上述人员前往个人卡所属银行及发行人所在地主要银

行，包括 12 家全国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和 5 家地方性银行（苏州银行、江苏银行、海门市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打印其在该银行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或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

## （2）关于完整性的核查

对于纳入核查范围的法人主体，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其《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银行账户声明等文件验证其完整性，并通过函证报告期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验证确认。

对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已提供了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通过银行流水显示的对手方账户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还通过上述纳入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提供的银联云闪付 APP 生成的《个人银行卡报告》予以复核。如果发现相关个人与其持有的其他账户有资金往来或开户记录，且该账户未在上述覆盖范围内，则要求其补充提供。

## （二）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财务数据等情况，确定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如下：

1、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等法人主体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100 万元及以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主体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5 万元及以上。

### （三）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等信息进行函证，回函余额均相符；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货币资金日记账，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交叉核对。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关注发行人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6、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序时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是否与关联方有异常往来；

7、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相关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

8、陪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往个人开户银行及全国及地方性主要银行打印或查询个人账户清单及资金流水，并与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云闪付《个人银行



账户报告》等资料进行交叉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以及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9、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通过银行流水显示的对手方账户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10、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了解达到核查标准资金流水的背景，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四）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确定以下异常标准：

1、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4、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且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8、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9、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求不符的情况。

若存在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 **（五）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 **1、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 **2、替代措施**

（1）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获取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代收收入及代垫费用情形的承诺。

**二、核查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得上述 278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银行账户状态查询结果等相关资料，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交叉核查，根据重要性水平（法人主体单笔资金流水大于等于 100 万元，自然人单笔资金流水大于等于 5 万元）确定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并对相关法人、自然人账户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往来外，不存在异常交易的情形。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及其直系亲属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大额支出除购买理财产品、银行购汇、个人账户间互转、家庭成员互转、个税缴纳、股权转让款、支付学校学费等合理情形外，大额收入除股权转让款、工资奖金、报销差旅费、购买理财产品到期、个人账户互转、家庭成员互转、公积金提取等合理情形外，其他大额存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况如下：

#### **1、大额存取现及大额支付情况**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转账记录，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资金流水说明等相关支撑性资料，并就该等事项对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访谈确认。

#### **2、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个人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3、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转账记录，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资金流水说明等相关支撑性资料，并就该等事项对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访谈确认。

#### **（四）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全部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大额支出除缴纳子女学费、股权出资款、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保险、个人账户互转、家庭成员互转、个税缴纳、购汇、医疗支出等支付情形外，大额收入除购买理财产品到期、个人账户互转、家庭成员互转、公积金提取等收入情形外，其他大额存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况如下：

##### **1、大额存取现及大额支付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资金流水，取得了各核查对象出具的资金流水说明。

##### **2、与发行人客户及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个人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3、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转账记录，取得了各核查对象出具的资金流水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

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交叉核对。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的情况。

#### **（二）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对于选定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金额进行了检查，覆盖率为100%，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

关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重要人员及企业法人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取得了上述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资金使用的声明，上述相关方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报告期内本人所持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最终销售终端，或客户及最终销售终端的股东或管理层，发生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流向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代垫成本费用、员工薪酬的情形；

本人愿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 **（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出资及获得现金分红情况，取得了相关人员附带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调查表；获取公司股东历年的增资入股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管等访谈，并获取相关声明，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内控评价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实施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社会责任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证券事务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信息与沟通管理制度》《客户信用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管理。申报会计师在对内部控制风险进行评估和对相关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的基础上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421 号）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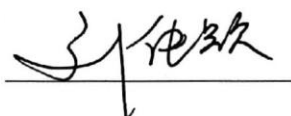
李南平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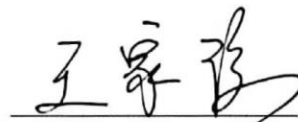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



王家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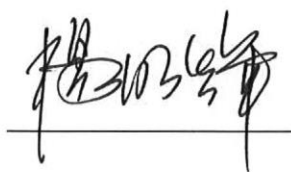
董事长：

  
\_\_\_\_\_  
张佑君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